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八卷……第二號

官制私議

朱文劭

第一章 緒論

官制者。定官廳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命令也。組織之中。何者宜用單獨。何者宜用合議。權限之中。何者宜屬中央。何者宜屬地方。制定之時。宜用法律。宜用命令。其間行政法學者。理論極多。茲所欲議者。皆不在是。僅就目前吾國之事實而發紓吾所欲言者而已。又官制二字。除立法由於議員不關官制外。其司法行政兩部。

皆有官制。司法官制。現已頒行。雖不無缺點。然大體無礙。本篇亦置不議。所議者。但中央行政官廳與地方行政官廳之二種。分章節而說明之。以冀人之易曉也。

第二章 中央行政官廳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廳之意義

何謂中央行政官廳。試揭其定義如左。
中央行政官廳者。居行政官廳最高之地位。其權限以



事務分類。而其行政權普及全國者是也。試分四段說明之。

(一)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四字。驟見似甚易解。然在行政法上。必其官廳能獨立對於人民發布行政命令。執行行政處分者。始得稱行政官廳。不然者。即不得稱行政官廳。故行政官廳與官署不同。官署者。凡國家設之以處理公務者。皆為官署。造幣廠印刷局等。皆得稱官署。而不得稱官廳。官廳又與官衙不同。官衙者。官吏之事務所。而官廳則國家之機關。官廳又與官吏不同。官吏者。組織官廳之個人。而官廳則無形之機關。行政官廳。又與行政廳不同。行政廳者。凡執行行政務之機關。皆得稱之。如城鎮鄉自治體之執行機關。亦得稱行政廳。而行政官廳者。必官治組織之機關。行政官廳又與補助機關不同。如各部分大臣為行政官廳。承政廳參議廳及各司。則皆補助機關。不能稱行政官廳。其中區別之要點。即在能否獨立對於人民發布行政命令執行行政處分是也。

(二)居最高之地位 行政之事。必有上下階級。始能收身手臂指之效。在君主立憲國家。當然以君主為行政權之首領。然君主非官廳也。故直隸君主者。必有最高之官廳。乃行政上當然之結果。此最高官廳。即中央官廳也。在外國。惟內閣及各部大臣。弼德院。審計院。行政裁判所。權限裁判所等。為中央官廳。在我國。則軍機大臣。大學士。十二部。都察院。翰林院。步軍統領。都統。將軍。辦事大臣。總督。巡撫。皆可謂之中央官廳。蓋此等官廳者。皆居最高之地位。無統屬關係。直隸君主而執行行政事務。具中央行政官廳之性質者也。甚矣。我國中央行政官廳之夥。甲於全球也。

或有疑吾言者。謂如各部院衙門。向以內官稱。謂之為中央官廳。尙無不合。若督撫將軍都統等。則向以外官稱。概指為中央官廳。未免牽合附會。答之曰。斯言也。不知中央官廳地方官廳之名稱。與內官外官之名稱。迥然兩事也。內官外官者。指其事務所即之辨

在京城以內與京城之外言之也。事務所在京城以內。雖地方官廳。亦稱內官。如順天府尹、巡警廳廳丞。雖有辯者。不能謂此等官廳。非地方官廳。而我國則謂之內官也。陸軍部尙侍、都察院都御史。非當然爲中央官廳者乎。而因欽派出外。總督某處。巡撫某地。則謂之外官也。其兼陸軍部尙侍者。乃實有爲軍隊司令官之能力。其兼都察院都御史者。即實官吏之職權。非僅對於省內之官吏。即彈劾非省內之官吏。亦例所許。故督撫爲中央官廳。自元以內。官之宜定內外。自元至今。皆然。元初命劉秉忠等。而考八族各部。世祖皇帝。溫一漢字。定大小官制。內而外。官尤有明證。若夫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區別。固不以其事務所之在京在外爲斷者也。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區別。固不以其事務所之在京在外爲斷者也。與地方官廳之區別。固不以其事務所之在京在外爲斷者也。與地方官廳之區別。固不以其事務所之在京在外爲斷者也。

自無不可稱爲中央之理。復何疑焉。憲政編查館籌定京師官制直省官制而不言中央官制地方官制其意亦以京師中央官制地方官制也。

(三) 其權限以事務分類。中央官廳地位甚高。行政權及於全國。除依事分類之外。別無明定範圍之法。

依事分類。即最高官廳劃分權限之方法也。例如內務行政屬民政部、財務行政屬度支部之類。各國大抵相同。而其分類之中。亦有取概括主義者。如內務行政屬民政部、財務行政屬度支部之類。有取列記主義者。如審計院專掌審查決算之事。權限裁判所專掌權限爭訟裁判之類。今者我各省之度支民政提學提法等使。勸業巡警等道。其權限亦皆以事務分類。實與各國之中央官廳相似。惜乎其不直隸君主而居行政最高之地位。尙不得爲中央行政官廳。否則我國中央官廳。又增幾倍矣。

(四) 其權限普及全國。地方官廳與中央官廳區別之要點。即在此處。蓋地方官廳者。其行政權必爲地域所限制。如某州知州。行政權即限於某州。某府知府。行政權即限於某府。中央官廳則不然。其權限只能爲事務之分類所限。而不能爲國內地域所限。其權力爲一國之集中。故曰中央。各國之中央官廳。靡不然者。而我國獨不然。如民政部法部學部陸軍部

郵傳部農工商部等。其行政權僅及於二十二省。而西藏青海蒙古等各藩屬。則必間接於理藩部。其區域儼有限制。失去中央官廳之性質。若理藩部則似乎不受區域限制矣。而又不然。理藩部除藩屬外。不與二十二省行政之事。與各部正成反比例。夫大清帝國者。固合二十二省及各藩屬之區域而言之也。今若此。是民政等部者二十二省之中央官廳。而非大清帝國之中央官廳也。理藩部者。各藩屬之中央官廳。亦非大清帝國之中央官廳也。且就其皆為地域所限而不能及於全國之點而言。則各部院者。皆地方官廳也。皆非中央官廳也。然則謂我國尙無中央官廳亦可也。

第二節 中央行政官廳之釐定

中央行政官廳之意義既明。而後中央官制之釐定。始可得而言。分爲三款說明之。

第一款 皇室官

行政官廳與 皇室官。一爲國家機關。一爲 皇

室事務官。本不可合一而論。然專制國家。本無此等區別。國家機關。實兼掌 皇室事務。如度支部兼理

皇室經費。農工商部兼掌 宮殿修繕之類。此後自宜區別爲二。先設 皇室官。專掌 皇室事務。

(一) 宮務府 今之內務府。名稱未妥。內務者。對於外務而言。處理內務行政者。如日本之有內務省是也。今既專管 宮內之事。似不如直稱爲 宮務府。所有各門行走、鑾輿衛、侍衛處、太醫院等。皆裁撤併入。各部所管之 皇室典禮事宜。統併入該府。仍設總管一員。分設各司。以掌其事。

(二) 宗人府 宗人府專掌 皇族事務。禮部所掌之 皇族典禮。度支部所掌之 皇族圈地。及各部所掌之 皇族事務。俱併入之。

第二款 普通中央行政官廳

普通中央行政官廳者。其權限概括主義者也。

(一) 內閣 內閣以總理大臣一員、國務大臣若干員、組織之。專爲指定全國行政方針。統一各部行政事

務而設。議者以我國國務繁重。總理大臣。僅設一員。恐嫌單薄。或以另置副大臣一二員爲宜。夫內閣總理大臣。對於國務大臣。本無上屬關係。故內閣實爲合議制之官廳。既爲合議制官廳。則再設一二副大臣。亦無不可。日本內閣官制。於總理大臣國務大臣外。尙有無任大臣。爲慎重國務起見。自不妨多設數員。惟總理大臣。則不可不限於一員耳。

屬於內閣之局。除秘書廳法制局爲必要外。其餘庸勳制誥等局。本無必附內閣之理由。近日報紙載附設六局。爲事務上便利起見。固無不可。除纂修憲法另派大臣外。其現在所設之修訂法律館。憲政編查館。俱應裁撤而併入法制統計等局。吏禮兩部等。亦應裁撤併入庸勳制誥等局。現設之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等。內閣成立時。均應一律裁撤。

(二) 弼德院 弼德院定合議制。專掌 皇上諮詢 國務之事。

(三) 各部

(甲) 外務部 掌外務行政。

(乙) 內務部 掌內務行政。行政法上。祇有所謂內務行政之名稱。當時巡警部改民政部時。所以不稱爲內務部者。恐與內務府之名稱相混。內務府若改稱 宮務府。民政部即可改稱內務部。今日分類有五。外務。內務。財政。軍務。司法。是也。中國從前祇有軍政民政兩種。蓋國際之交。通未便。本無包外務而財政司法皆內務行政中。除農工商學務郵務等。設有專部外。其餘皆屬內務部。吏部裁撤後。其地方官吏考績之事。應屬該部。禁煙公所。亦可以裁撤。隸其事於該部。以禁煙本衛生行政之一種也。

(丙) 海軍部

(丁) 陸軍部 此二部專掌軍務行政。

(戊) 度支部 專掌財務行政。倉場侍郎。督辦鹽政大臣等。均須併入該部。漕運之事。糜國帑。耗民力。京師官俸。應一律改用貨幣。 天庾正供。則由 宮務府設一二倉大使。每年預期購米以貯積

之可矣。鹽務不過專賣之一種。就度支部內設一局經理之可矣。將來專賣之事甚多。豈能皆設大臣乎。

(己)法務部 專掌司法行政。今稱法部。日本稱司法省。司法二字。專指司法裁判而言。法部掌司法行政。似以稱法務部爲當。

(庚)學務部 專掌內務行政中之教育行政。禮部裁撤後。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務。可併入該部。

(辛)農工商部 專掌內務行政中之農工商行政。若夫編纂商律。則內閣法制局之事也。

(壬)拓殖部 專掌內務行政中之開墾移民等行政。廢理藩部而設此部。蓋今日因有理藩部之故。以致各部之行政權。不能直接及於全國。失去中央官廳之性質。已如前述。而理藩部之對於藩屬。亦無實施行政權之能力。廢之則兩利。存之則兩傷。而以吾國各藩屬及廣西吉黑等省所有開荒移民等事。極爲重要。江浙湖廣等處。又人浮於地。

艱於得業。應使調劑而得其平。今日要政之宜舉者。實此爲最。變通旗制。性質亦屬於殖民。應裁撤旗制處。而隸其事於該部。至理藩部所管之蒙藏典禮事宜。則分入內閣各局可也。

(癸)郵傳部 專掌內務行政中之交通行政。再述各部所宜通有之制度。

(子)行政官與事務官宜劃分也。行政官者。發布行政命令。執行行政處分者是。事務官者。專掌事務。爲行政官之補助機關。而不能以補助機關獨立之名義。發布行政命令。執行行政處分者也。各部應設大臣一員爲行政官。侍郎以下。俱爲事務官。而侍郎亦祇設一員。爲事務官之長。今之部制。丞參以下。可稱事務官。而丞二員。參二員。位置平等。有事務官而無長。侍郎又與尙書同爲行政官。品級雖有上下之分。實權則無上屬之關係。似成合議制官廳。苟爲合議制官廳。則尙書亦當爲議長。而實際上亦復不然。尙書侍郎。皆更迭而爲議長。

者也。夫內閣成立後。尙書當然爲國務大臣。行政方針。不得不出於閣議。侍郎既不入閣議之列。而復居行政官之地位。以牽掣尙書。則內閣必失其統一之效力。故定侍郎一員爲事務官長。尙書一員爲行政官。專操決定權。實爲至當。尙書之上。亦不可復置管部大臣。

(丑)各部補助機關之組織。宜使自定之也。尙書一員爲行政官。侍郎一員爲事務官長。此則各部必須統一之制。侍郎以下。應分設幾局。劃置幾司。以及各司局應設員數。應掌事務。則各部政務不同。決不能有劃一之制。宜隨時更改。萬不可如今日之各部必有兩丞。必有兩參。必有幾司。如鹵簿之排列者。故關於部內補助機關之組織。當與各部以自定之權也。

(寅)各部行政大臣。除兼任國務大臣外。必兼任弼德院顧問也。君主立憲國。君主之於行政上。權力最大。故必設弼德院以輔弼之。然弼德院官不親

理政務。於政治上情形。未必皆能瞭然。倘國務大臣建議於君主。君主以之諮詢弼德院。而弼德院爲不正當之反對時。則國務大臣之政見。不能遂行。反因此而受其責任。此爲不可不防之弊。使兼任弼德院顧問。所以防此弊也。

(卯)各部行政權之所及。俱以全國爲區域也。此乃中央官廳當然之權限。其理由前已說明。然使理藩部今日之制度不廢。則此目的必不能達也。

第三款 特別中央行政官廳

特別中央行政官廳者。對於普通中央行政官廳而言。其權限取列記主義者也。在立憲國家之通例。必須設置之特別中央官廳。如審計院、行政裁判所、權限裁判所是。然察吾國目前之情形。則設一機關以統理之即足。

(一)政務審檢院 政務審檢院。合審計院、行政裁判所、權限裁判所、三種職務爲其職權。此其當合一之理由。可分理論上事實上說明之。

此等官廳。其性質不純然屬於行政。又不純然屬於司法。與三權分立上本無關係。適成其特別性質。易於混成。審計院專為審查決算成績而設。其權限之小部分。屬於國務裁判。其大部分。實屬於行政裁判。徒就行政裁判所中。割去財務上裁判之一部。夫既可割其一部。又何妨并兼全部。而權限裁判所者。則專就司法裁判所行政官廳行政裁判所間權限爭議事件。得審查而決定之。此之所謂司法裁判所權限爭議者。仍屬司法中之行政上事實。不過高級之行政裁判所耳。行政裁判所。既已兼併此高級之行政裁判所。又何妨兼併夫審計院行政裁判所權限裁判所。三機關權限通有之性質。只有兩種。一則國務裁判所之性質。一則行政裁判所之性質。此兩性質者。審計院本兼有之。自不妨擴其權限而融於一爐。此理論上之理由也。

此種特別官廳。皆必立於國務大臣之外。不受羈束而有獨立之地位。並不因合併而生窒礙。且我國為

新進之國。一切草創。稅法會計法。皆難驟見施行。審計院之效用頗薄。行政裁判法權限爭議裁判法。亦非猝然可以告成。徒設多數機關以為位置冗員糜費國帑之地。誠非所宜。此事實上之理由也。

前列三款。為必設之官制。既設後。則現在不合立意之種種中央官廳。如都察院翰林院南書房上書房。府可改設中。欽天監可改設中。等。亦皆一律裁撤。中央行政官廳之制度。始能一躍而見文明矣。

第三章 地方行政官廳

第一節 地方行政官廳之意義

何謂地方行政官廳。試揭其定義如左。

地方行政官廳者。隸於中央行政官廳之下。依行政區域而分等級。其行政權僅及於區域以內者也。試分三段說明之。

(一) 隸於中央行政官廳之下 行政官廳與中央行政官廳之意義。上述已詳。行政之系統。分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官治行政。必須集權中央。否則不能統

一。故地方官廳。不能不隸中央官廳之下。而受其指揮監督。猶之根幹不可混淆。本末不可倒置。吾國之地方官廳有不隸於中央官廳之下者。上下之關係不清。行政之系統遂失矣。

(二) 依行政區域而分等級。苟非小國。則地方官廳必非一級可以濟事。勢必畫全國為數大區。又就大區中畫為數小區。小區之官廳。必為大區官廳所轄。於是地方上級官廳與地方下級官廳之區別焉。

國土大而地方官廳之分級少。則轄境過寬。處事難於適切。然分級太多。則疊牀架屋。政務又有滯滯之虞。我國總督為一級。巡撫為一級。督與撫似無上下之分。然就其轄地而論。則督為大區。撫為中區。小區矣。各司道又以事務分類為一級。以事務分類之司道。亦以全省為區域。與巡撫分巡。似無上下級之分。然在我國法制上。則又不然。分巡

道為一級。知府為一級。廳州縣為一級。佐雜等之分地而治者。又為一級。通為六七級。各國地方官廳至多不過二級。本條係論官制其級數。亦專指官治組織而言。今我既不統於

中央。而地方分級之多。又如此其甚。安得而理乎。
(三) 其行政權僅及於區域以內。有地方區域以為行政權之限制。故曰地方官廳。否則不為地方官廳矣。前述已詳。茲不贅及。

第二節 地方行政官廳之釐定

第一款 行政區域之分配

論地方官廳之先。首當論其分配者。則行政區域是也。地方行政官廳。應主二級制。不宜過多。毫無疑義。下級之小區域。仍為今日之州縣。準諸國情。比於各國。皆無不合。且縱欲另行分割。而其數過多。分割亦非易易。自不如仍舊貫之愈。近人議論。殆歸一致。毋庸更議。惟對於直省之上級大區域。則有二說。

(甲) 仍以省為最大區域也。其理由以省之制度。

根據已深。難於驟改。不如仍之。元初置行省。統轄區域之名。稱省者。有禁也。義行省者。征東行省。與日本律兵而設於朝鮮。尤可為行省。非地方官廳之謂也。蓋當時以丞相平章領其事。故曰行省。既曰行省。則其地必有所設。亦明使管轄九年。地方仍舊。始於

區省邊境地方

(乙)不以省為區域。而以道為最大區域也。其理由以省之區域過大。難於監督州縣也。

細加考索。尚以甲說為是。蓋吾國國土廣大。上級地方之區域。即不能不隨之而大。試先論乙說之理由。乙說所謂省之區域過大。難於監督州縣。以道為區域。可救此弊。誠然。然但為道謀則可。若一觀中央。則對於七十餘道。又將何法以為監督。況益以各藩屬。尚不止七十餘道。又將何法以為監督。漢時郡制之可行者。漢時之國境。遠不如今日之恢廣也。故曰。吾國國土既大。即上級地方區域。不能不隨之而大。蓋地理之形勢使然。無可勉強。且余之以甲說為是。更有理由。夫上級官廳。其權在於監督與命令。下級官廳。其權在於受監督與實行命令。蓋上級官廳為監督者。下級官廳為被監督者。上級官廳為發命令者。下級官廳為行命令者。故上級官廳。要在耳目。下級官廳。要在手足。下級之區域狹。則手足之功易及。上級之區域雖寬。但使耳目能周。即無

妨礙。譬彼用兵。戰鬪之實力。在於士卒。故士卒貴多。而指揮士卒之指揮官。則但以號令能及為限。毋取乎多設也。中央官廳專於監督他機關命令他機關故雖以全國為區域不兼其大省之對於州縣監督。固患難周。然較之中央對於多數之道。其難易尚不可以同日語。且上級之官過多。斯政費之增亦鉅。定以省為地方。上級州縣平等為地方。下級。誠為我國目前適切之制度也。或言可於省與縣之間再設府之權自籌備憲政以來省與州縣頗有直接之趨勢蓋便利所在不令而行毋庸多慮也

第二款 地方上級官廳

(一)督撫 地方上級官廳。設總督巡撫。隸於內閣國務大臣監督之下。各國地方長官大率受中央各部奏請內務大臣者地方官廳之直轄王級官廳也我國行省之區域較大地方官廳之體制亦宜較舉宜定為內閣直轄之地方官廳不能同總督亦轄一省。今二十二省與各國之地方官廳同總督亦轄一省。今二十二省之督撫。一仍舊制。小省為撫。惟福建可改總督為巡撫。新疆吉林黑龍江應改巡撫為總督。割盛京之洮南、直隸之承德。合內蒙東西盟地為東蒙省。合內蒙西二盟及阿拉善額魯特旗地為南蒙省。合唐努烏

梁海科布多札薩克圖汗部地爲西蒙省。合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地爲北蒙省。青海設一省爲青海省。前後藏設二省。爲前藏省後藏省。此等新設省。俱置總督。全國共爲二十九省。

既定督撫爲省之上級行政官廳。一切都統副都統將軍辦事大臣參贊等官。一律裁撤。即督撫之京銜亦應除去。

督撫之任免。由於皇上。國務大臣副署之。督撫不能舉全省政務時。國會得以任用失人。詰國務大臣之責任。若其一時一事之違法。則由人民依行政訴訟之方式。請求行政裁判。國會不得據以彈劾國務大臣也。

我國國土廣大。全國利害。不能共通。內閣開議時。得徵意見於各省督撫。督撫必須答覆。惟其意見之採用與否。則聽內閣之自由。並不列入閣議之數。或疑督撫得參與閣議。設內閣採用某督撫之意見時。則某督撫是否與內閣同負責任。曰是不能。蓋內

閣本有徵否採否之自由。既經採用。則其責任自應歸內閣負之。不得以地方而負中央之責任也。

(二)補助機關 督撫爲單獨制官廳。其下不可不設補助機關。試爲分類如下。督撫向爲單獨制官廳。前案巡捕戈什哈等爲補助機關。實際上亦僅有事友文可審進之設

(一)督撫祕書廳 輔助督撫。綜理一切。答督撫之諮詢。治督撫之文牘。如今之祕書幕職。祕書廳置長官一員。即爲督撫次官。督撫有事故時。可以代理督撫。

(二)各司

(甲)內務司 掌內務部主管之行政事宜。由中央委任督撫時則該司爲之補助

(乙)財務司 掌度支部主管之行政事宜。

(丙)學務司 掌學務部主管之行政事宜。

(丁)勸業司 掌農工商郵傳兩部主管之行政事宜。事繁之省。則分設農工商郵傳兩司。

(戊)拓殖司。掌拓殖部主管之行政事宜。事簡之省。則毋庸獨立。併入內務司或勸業司。各司爲補助機關。督撫爲行政官廳。實爲必須釐定之點。漢書李仲韓一省爲地方行政之一級。一級只能有一級之官廳。一級只能有一個之官廳。此理最易明白。今之省制。除督撫外。其以事務分類之司道。又爲行政官廳。是一級而有二級之官廳。又一級而有四五個之官廳。真乃萬國罕聞之制度也。論者嘗謂州縣當設佐治員矣。試將此佐治員者。亦分爲各個之官廳。論者必知其不可。省與州縣。不過區域大小之分。其爲地方之一級則同。論州縣則以爲不可。論省則又以爲可。真乃見目而不見睫者矣。藉曰此議可行也。則試問督撫設乎不設乎。使其設也。則一級而有二級之官廳。一級而有四五個之官廳。其無理取鬧。已如上述。使其不設也。則各司道以事分類。直隸各部。一級而有二級之官廳。從此可免。一級而有四五個之官廳。仍然未免也。不但此也。州縣之佐

治員。賴州縣以統一之。各部之分立。賴內閣以統一之。而此四五個之省官廳者。獨不須統一而自然統一耶。推是說也。設督撫不可。不設督撫又不可。一級而有二級之官廳。一級而有四五個之官廳。真無絲毫價值之主張也。以上各司。爲常設之司。至於軍事行政、司法行政、二者。自當歸入直接官治。不入督撫地方行政範圍之內。且軍隊區域與司法區域。皆應另定。不必與行政同其區域。交通已便地方。由部直接管理。未便地方。委任督撫代理。於其補助機關中。設軍務司法務司。此二司不爲常設之司。而法務司中。又當區而爲二。一爲法務司。設於司法審判廳獨立地方。一爲司法司。設於司法審判廳不能獨立地方。代督撫行司法裁判之事。如蒙古新疆新疆現亦設司法青海兩藏等處。均設司法司。掌高等裁判。或疑軍務行政不屬督撫。則地方需用兵力時。恐有妨礙。不知軍務行政者。專指蒐討軍實之事而言。非

軍隊之作用也。地方官廳有需用兵力時。自可直接向該區軍隊請兵。軍隊不得審查之。而不允之權。此乃立憲國之通制。不但督撫應有此權。卽州縣亦應有此權也。

設以上各司爲補助機關。今之在省各司道。自應一律裁撤。新設之交涉使。亦應裁撤。夫國與國之交際。始稱交涉。並非國內行政之事。何得就內地劃分區域。設地方官以司之。未免不衷於理。且今之所謂交涉者。皆履行條約中之遊歷傳教保護等事。本非交涉。自應歸該管地方官辦理。何必特設官廳。至如中日劃界。中葡劃界等真正交涉。則由部臨時派人。何嘗不可。設交涉使也何爲。外務行政之重要機關在

未設領事之處多矣何以不設國
外設領事而設國內設交涉使

再述督撫補助機關所宜通有之制度。

(子)廳司各設長官一員。其下分局分科。則隨地隨時而異其組織。

(丑)各司得相互代理。並得代理秘書廳長官。

(寅)廳司長官之任免。由於內務部之奏請。而薦舉則由督撫。
(卯)廳司以下局員科員之委任。由於督撫。但須得廳司長官之同意。

第三款 地方下級官廳

(一)府州縣 下級之區域。大中小不等。蒙古青海兩藏新疆吉林黑龍江等省。其下級官廳。可分爲府州縣三種。其餘各省。則分爲州縣二種。三種之區別。在於地方區域之大小。官吏品秩之崇卑。而其爲地方下級官廳則同。

京師巡警兩總廳。裁撤其一。並裁撤順天府尹。大興宛平設府。隸於直隸總督。

蒙古青海等省。依其盟部旗之狀態。而分置府州縣三種。廢盟長之制。行政權操於府州縣。隸於總督。自治權則讓之札薩克。札薩克之有自治權如各國大地主之制

兩藏省之府州縣。暫時以唐古特官喇嘛官兼充。而略改其制。劃分行政權直隸於總督。教務權則讓之

達賴班禪。

府州縣官任免。由於內務大臣之奏請。而薦舉則由督撫。

(二)佐治員 府州縣亦為單獨制官廳。宜設佐治員為府州縣之補助機關。分科治事。依地方之繁簡。定科數員額之多寡。惟在於設立司法司省分。及雖設法務司而未成立審判廳地方。則必設司法佐治員一員。代府州縣掌司法裁判。而以府州縣之名。受督撫或高等審判廳之覆核。司法司省分受督撫覆核
法務司省分受高等審判廳覆核

佐治員由督撫委任。而由府州縣薦舉之。除此下級地方官廳之府州縣外。今之知府分巡兵備等道以及同通佐雜等官。一律裁撤。惟關於管理特種事務之官署。如鹽糧茶馬等。則酌量裁併。蓋此等官署。原非地方行政官廳。不在本論範圍之內也。將來憲法上規定之大權事項。則以 詔令行之。其餘行政事宜。則以閣令部令行之。閣令部令之範

圍。以全國不能不統一者為限。其餘則讓之督撫令。督撫令則以全省不能不統一者為限。其餘則讓之府州縣令。庶幾大小相維。政務可期起色。任官之時。亦宜中外互調。不可如今日之截然有界也。

第四章 結論

官制之頒。政府業已從事。發表不遠。能如吾言歟。固不敢謂毫無遺憾。然大端決無錯誤。不能如吾言歟。夫官制既非憲法之條文。亦不妨徐待他時之更改。惟余之惓惓於懷而不能釋者。則中央官制。廢理藩而改拓殖。使各部政權。皆規全國。地方官制。分割蒙古西藏青海為省而置地方官廳。此二事者。必須於此次釐定官制時一氣呵成。不能須臾稍緩。蓋有政治上之理由。不僅關於政體也。今世界必藉藩屬以立國者。其最為英。其次為我。使英之亞美非澳等屬地。一旦自成獨立。或被他人侵奪。則眼前赫赫之英。一蹴即歸消滅。故英國者。存亡之命脈。係於屬土者也。我國進步。落人後者百年。無論如何急起直追。殆無青勝於藍之望。東西南北。皆

豪富之莊園。千仞金墉。誰許我越雷池尺寸。海關協定條約。何日歸我自主。然則他日者。直省過剩之人口。工商之業務。不藉各藩屬爲尾閭之洩。又將安取。故我國者。強弱之樞機。係於屬土者也。苟使此屬土深閉固鍵。猶是數十年前之祕密。則亦毋庸亟亟爲謀。乃一而日英盟約。再而中英藏約。三而日俄戰爭。四而日俄協約。五而朝鮮合併。此數年中。日與英俄。忽交忽攻。雖互有勝敗得失。惟對我藩屬勢力之增進。則皆有勝無敗。有得無失也。則保全屬土。增殖政權。尙可須臾緩耶。彼日本者。使長爲海島生涯。雖英雄豪傑。薈萃於彼。我何所憚。無如虜公之道已假。大陸之國將成。一朝得志。則均勢之局頓破。德英法美新增之軍艦。皆觀我上國之光者耳。此則余所悄悄而憂者也。再有言者。官制者。制定國家之機關者也。機關乃無形

之物。不能自己活動。必置生人之官吏以活動之。官吏之入此機關者。須以機關之意思爲意思。不可以官吏之意思爲意思。然而官吏何能以機關之意思爲意思耶。必此官吏者。深悉國家設此機關之所以然。我既負此機關而趨。則當深體機關之希望。力行機關之事務。隨處求其圓滿。庶幾國家設一機關。卽收一機關之效用。否則機關雖良。何異於不良。故凡官吏者。於道德智識。不可缺一。其人之滿漢蒙回。其官之京外貴賤。其生平之親疎恩怨。皆可毋庸辨別。爲大臣大夫者。必以此自勉。兼以此進退他人。爲平民者。必以此自勉。兼以此監督官吏。則我輩釜底遊魚。或有徙居於江河之一日。若長此泄泄沓沓。專取無道德智識之人。居政界之本位。雖改百官制固無益也。吁。國家之大勢何如。而宦海之澄清難俟。悲天憫人。其誰能已耶。

論今日之教育行政

杜亞泉

今日我國之教育行政上。所持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者。果有若何之政策耶。予得一言以蔽之曰。出身之獎勵而已。然則此出身獎勵之政策。果得收若何之效果耶。此即予今日所欲論究之問題也。

出身獎勵之政策。不獨今日之教育行政上。所視為惟一之政策。亦我國千餘年以來之教育史中。所認為不易之政策者也。科舉也。學堂也。今日之教育制度。雖已異於曩日。而所謂出身獎勵之政策。固自唐宋以來。因襲而未之或變者也。

科舉時代之入股試帖。所以較為普及者。不可謂非此政策之效果。今日既設學堂。廢科舉。而猶維持此政策而不變者。在當局者豫期之效果。豈不欲以普通之科學及外國語。代科舉時代之入股及試帖耶。夫使普通科學及外國語之普及。與科舉時代之入股及試帖相等。則以現今之教育狀況比較之。誠不得不謂之進步矣。然使今日之時勢。果得以出身獎勵之政策。收此豫期

之效果也耶。則吾直以當日之設學堂。廢科舉。為多事矣。向使當日者。不廢科舉之制度。但稍稍改易其課士之程式。簡稍通時事之儒臣。典試各省。招一二研究科學及肄習外國語者。入其幕中。依今日之教科門類。列為試題。以定棄取。則科舉之獎勵。決不難與學堂之獎勵。收同一之效果也。且以予意觀之。不但收同一之效果而已。其效果且倍蓰焉。則亦何必投此巨額之教育經費。以行此學堂獎勵之政策也哉。

同一以出身獎勵為政策之教育行政。則學堂獎勵之效果。必不及科舉獎勵之效果。其理由予得而述焉。科舉之獎勵。但論其學力而已。無年齡學級之制限。人人得爭自濯磨。以發展其自修之力。故普及較易。學堂之獎勵。限於若干年齡以內。又必經一定之學級。則窒礙其自修力。而普及較難。一也。科舉時代之學業。人自為謀。國家不支出教育經費。而得設無限之學校。其普及較易。學堂教育。困於經費。限於學額。而普及較難。二也。學堂教育。國家既支巨額之經費。而就學者仍必出相

當之學費。方得入學。中人之費。力有勿逮。其普及較難。若放任之聽其自謀。則螢窗雪案之下。無特殊之學費。即有所需。亦得量力而爲之。其普及較易。三也。更有一事。爲學堂獎勵之大弊害。而使吾輩轉覺科舉制度之猶爲彼善於此者。則今日之學堂。精神形式。多未具備。教授管理。不盡合法。敷衍之習。腐敗之象。每爲世所指摘。入其中者。實足以刺戟其神經。使生憤懣不平之感。墮落其品性。使有薰蕕同器之虞。惟以國家之獎勵。必出於此途。於是教者以是爲之招。學者以是爲之的。相安於敷衍腐敗而不復自知。在教育行政之當局者。固欲持此獎勵之政策。盡驅全國青年。以入吾彀中也。而自予等之悲觀論者言之。直猶驅無病之人。入疫病收容之所也耳。父兄之稍有識見者。自不願使其子弟。以圖此無謂之功名。而染此流行之病毒。此教育普及之所以大難。轉不如科舉時代之父詔兄勉。擇善而師。猶得各自發揮其品性。矯正其弊害。爲家庭計。爲社會計。實較爲安全之策也。

以上四端。雖不過理論上之比較。而證之事實。諒亦不至大誣。試回憶科舉時代之應童子試者。大州縣率數千人。其次亦數百人。今日之高等小學堂。在一州縣以內者。合官公私立而總計之。其學生在千人以上者。殆寥寥無幾。科舉之廢。學堂之興。亦已十年於茲矣。而教育之普及。較之科舉時代。乃反見其退步焉。則科舉獎勵。與學堂獎勵。其效果之孰多孰寡。亦不待智者而知矣。

學堂獎勵之效果。不及科舉獎勵之效果。予爲此言。非欲廢學堂而復科舉也。第以出身獎勵爲政策。則與其設立學堂。予甯贊成科舉。以其效果無大殊。而可以節省巨額之經費。且減少其弊害也耳。其實則處今日之時勢。無論爲學堂。爲科舉。苟僅恃出身獎勵以爲教育行政上之政策。則其勢必處於失敗。而決不能收其豫期之效果者也。科舉之獎勵。得使入股及試帖。收較爲普及之効者。亦限於鎖國時代及專制時代則然耳。世界交通以後。生存之競爭日烈。青年之國民。亟亟於自

立。不復能犧牲一切。以求身分上之榮名。況立憲以後。國家歲計。不能不宣示於國民。行政之經費。勢不能如前此之冒濫。於是官吏之生涯。亦漸不如昔。有榮名而無厚利。遂不足以羈縻一世之人心。故開國與立憲二者。實獎勵政策之前途所不可避之障害也。此惟一之政策失敗以後。吾不知當局者將更置吾國之教育基礎於何地也矣。

夫教育之基礎。當立於國民生活之上。不當立於官吏進身之上者也。國民當以謀生活之故而求教育。不當以作官吏之故而求教育。二者之目的大異。故其效果亦迥乎不同。以謀生活之故而求教育者。當其在學校之時。所研究之學業。所懷抱之希望。無一不求其適於將來社會之生活。畢業以後。即為獨立自營之國民。世界教育家之論普通教育也。於智育一方面。無不以教授生活上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為本旨。蓋以此也。若夫以作官吏之故而求教育。則其效果有適相反者矣。以作官吏之故而求教育。則當其在學校焉。所期待者。

年級之資格也。所預備者。問題之答案也。所注意者。考試之等第也。所摹擬者。官場之習氣也。畢業以後。俸獲一官。則日後之生涯。即依賴於國家之養。國家既懸是以招之。不得不月費俸錢。歲糜廩粟。而彼之得此。其心理上不認為職務之俸給。須以相當之勞力。謀其報稱。直曰。是固予數年以來辛苦於課業之代價也耳。是固予身分資格上所應享有之權利也耳。故雖安坐徒食而不以為忤。養尊處優而不以為泰。其害國家之經濟。耗社會之生產。壞官吏之風習也。無待言矣。此我國千餘年以來之積弊。而尤於今為烈者也。

然此猶其顯而易見者耳。而今後之隱憂。則更有甚焉。有限之行政經費。勢不能安置多數之冗員。則國家之養。終不可恃。而若輩之學業與希望。又不適於普通之生活。則若之何。於是而失望。而無業。國民之中。失望與無業者衆。則國家之大戚也。科舉時代之士流。窮老一經。槁死於牖下者多矣。以其知識淺陋。能力薄弱。不足以為害於社會。而已隱為社會之患。其狡而黠者。若

所謂訟棍。若所謂刁生劣監。皆爲社會之盜賊。其尤甚者。若唐之黃巢。若近代之洪秀全。遂爲劇盜之魁。釀塗炭生靈之大禍焉。若夫今後之士流。有科學及外國語之知識。更非科舉時代不第秀才之比。而顧令其咨嗟太息於失望與無業之中。恐其才圖溫飽則不足。擾社會則有餘。遺患乃正長也。英國之大哲學家大法律家培根公之言曰。「暴動之原因有二種。太貧與大不平是也。破產者多。則暴動之贊成者亦多。」又曰。「中流以上之破產。與下層人民中之缺乏及困窮相合。其危險激烈而重大。」（見培根論說集 Bacon's Essays）環顧吾國。行省之中。伏莽遍野。邊陲之地。王靈不及。一般有膂力而無生計之人民。已時時現暴動之徵候。若更與有知識而無生計之人民相合。則中國之憂。不在列

強。而在四境以內也。日本之幸德秋水。傳佈社會黨之理想。運動勞動界之人民。致有赤旗事件及此次謀危日皇之舉。全國大受刺戟。日本之論者。推究事變之原因。謂由畢業生就職困難所致。夫日本之教育。已非我國之獎勵政策所可比擬。而猶不能免此等之危險。則我國今日出身獎勵之政策。直謂之製造革命黨及無政府黨之政策。詎得爲過歟。然則學堂獎勵之效果。可得而言矣。一方面產出少數虛糜俸給之官吏。以貽害於今日之政治。一方面養成多數失望無業之國民。以流毒於將來之社會。教育普及歟。果如是之教育而得普及於全國也。則予心乃滋戚矣。

（未完）

環游談薈

（不許轉登）

續第一號

張元濟

新嘉坡華僑。多於檳榔嶼。營建別業。蓋水土清淑。最宜居處。又與新嘉坡鐵道可通。往來極便。故也。祠廟尤多。純依華制。

檳榔嶼故隸暹羅。為一土酋所轄。略與吾國土司相同。今其地已割於英。暹羅固失其主權。而土酋亦僅作寓公。寄人籬下矣。小屋數椽。棲遲海畔。余驅車過其門前。友人指以示余。為之歛歎不置。

同舟荷蘭人布育爾。出彼國。千九百零九年統計書示余。爪哇民數。凡二百八十萬餘。中有華人二十六萬餘。歐人在彼者。僅得華人四分之一。印度錫蘭島。相傳為釋迦涅槃之所。舟抵可倫坡。欲一睹佛之遺跡。檢西人導游書。知有所謂克蘭奈耶寺者。



往訪之。驅車行六七里。至則寺門已壞。頽牆數尺。榜寺名於上。旁通小巷。零甃碎石。纍纍滿地。犖确難行。土人夾巷而居。蓬門土壁。狀頗貧窶。婦女有當門編織茶巾者。手工亦精緻。客過則爭出求鬻。男子亦執貝葉經相勸。不已。羣童追逐。競索錢。揮之不去。蓋亦生計艱難使然也。寺前有古井一。相傳釋迦嘗汲飲於此。寺中屋舍殊零落。僧房尤卑狹。僧人兩三。披黃袈裟。席地誦經。視之。梵文印本也。殿之四壁。皆繪佛生平事蹟。佛像座後。則繪生前造種種因。死後受種種報。正如

印 度 僧 人

吾國所畫地獄情景。有雕石臥像一。軀幹極偉。左者立。右者坐。皆甚小。然皆不如吾華雕塑之工。座前供香花。旁設銅鐙。然並不燃燭。殿後一塔。高數丈。云有佛之遺

體葬其中。四周有牆。遍鑿空穴。穴置一燈。垢膩堆積。燈不能燃。卽燃亦不明也。夫既崇奉此宗教矣。而其地又爲教主靈迹之所憑。臨上質旁。宜何如精嚴整肅。以將



印 度 佛 像

其誠敬之意。而印度人乃任其廢敗若此。其民性之頹靡不振。可以想見。對於教主且然。遑論其他。宜乎回耶二氏。迭起代之。而其國亦亡矣。

鄉間私塾。略與吾國相同。兒童雜坐。咿唔不輟。蓋猶未改良者也。車行迅。意前途必更有所遇。故未令停車。然行十餘里。不復見一塾。歸時日暮。塾門已閉。不能入觀。



印 度 瓜 果

亦一憾事也。街市頗寬廣。然不修潔。牛馬雜沓。積穢尤多。道旁民舍。大半卑陋。略與吾國北方城市相似。肆中瓜果獨饒。有類似吾國所謂倭瓜者。碩大無朋。隨剖隨

鬻。土人食之。用以代飯。

自新嘉坡至檳榔嶼。華民之多。遠過土著。駸駸乎有喧賓奪主之勢。一至可倫坡。則華僑絕迹矣。由此至歐洲列國。除外交官及留學生外。幾不見同國之人。（聞英倫海口及利物浦。均有吾國水手寄居其間。然爲數甚少。且來去無恒。）及由歐入美。而又與華僑相遇。雖不若南洋羣島之蕃衍。而亦儼有殖民之象。吾國僑民。何以祇在南洋羣島及美洲境內。而不及於歐洲。吾於此得一公例焉。蓋優等之民。與劣等之民遇。無論其土地闊否。人民衆否。必能侵入而與之同居。且或攘其所固有。若有更優者至。則前此之優者。久之亦必退處於劣等之地位。此其例以見於殖民地者爲尤著。故印度爲法蘭西所先至。而後即全入於英。北美爲西班牙法蘭西所迭佔。而後再變而爲美。則以條頓人種優於臘丁人種也。巫來由與紅印度人。固視吾民爲劣。而吾民之在南洋羣島及美洲境內者。近已漸爲白人所逼。吾固可以退居於劣。而讓彼以優勢乎。

昔人游記。謂在印度洋面見飛魚。余此行至瓊州洋面。即見之。蓋吾國亦產此物也。

舟沿阿刺伯境行。經熱他口外。然不見岸。麥加城距熱他。約當吾國百二十里。聞城中有小山。爲回教聖地。越門七。始達其巔。非回教人不得至。回俗凡至其地。頂禮者。小遺必躡地上。某歲有白人私往探視。僞稱奉回教。已入第五門矣。偶不慎。立而小遺。爲教中人所窺。羣起捕之。跳而幸免。其後遂無敢往者。熱他爲通商口岸。有外國領事駐其地。而麥加城則無外人踪跡。船長所言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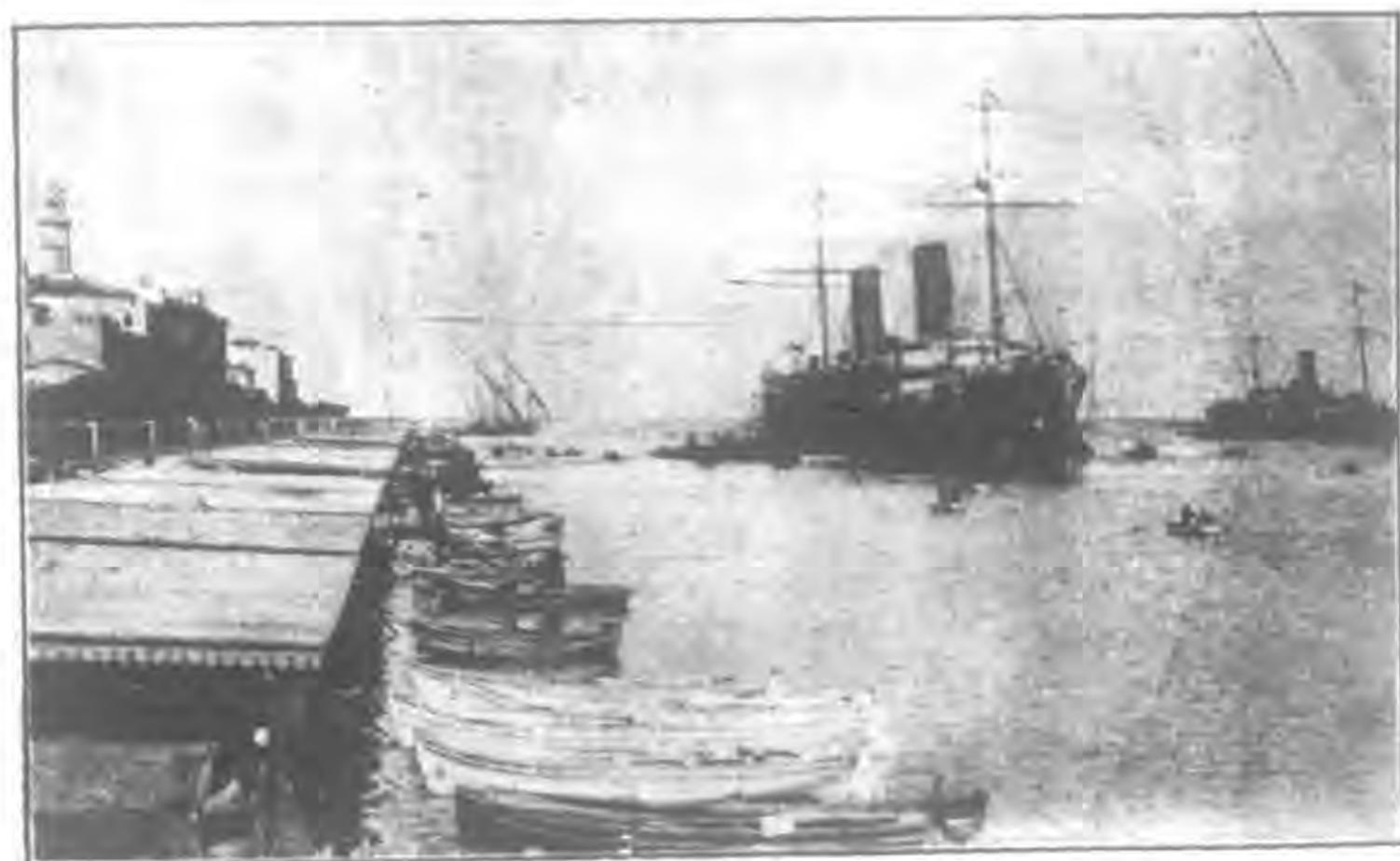
入紅海後二日程。有達達賴斯 Dardanis 燈塔。建於海中。舟人告余。昔有船經其地。觸礁沈沒。船長亦遭難。其妻捐貲獨建此塔。以惠行旅云。

紅海兩岸皆沙漠。將至蘇彝士。亞洲海岸。有茂林一叢。其地號曰摩西井。相傳摩西出埃及時。在此汲飲。今其井猶存。即在林中云。

舟抵蘇彝士運河。即泊口外。依到時之先後。爲入口之

次第。候引水者至。始能啟旋。不容稍有凌躐也。余舟先用碎石鑲砌。以防浮土傾瀉。左右略有蘆葦雜樹。隄外以廈門苦工病歿中途。關醫來檢視。謂須以解疫蒸汽。蕩滌下艙。始准啟行。越三小時。既畢事。乃啟旋入口。

河口甚窄。天已昏暮。船頭設一電燈。光可遠燭三四十丈。舟行極緩。兩旁設浮標。左紅右綠。燈標亦然。與浮標相間。彼此相距。不踰數丈。河身狹。不容兩舟並行。每數里設一站。有他舟來。則就站旁泊以待。站有執事若干人。監視舟行之速率。若違定章。即須議罰。濬河機器甚多。時已停工。夜半。過伊斯馬拉。一大市鎮也。屬埃及。當運河之中。披衣起視。朔風凜冽。伫望片時。但見兩岸燈光閃爍而已。晨起。舟仍行運河中。見兩岸皆



波 特 塞 得 碼 頭

爲淡水道。亦以人力爲之。疏引尼羅河水。直注波特塞得。供居民食用水道窄。沿隄種樹。右隄外爲運河。左隄外爲鐵道。有汽車自北來。云係往開羅者。乘者寥寥。車容亦甚晦黯。蓋爲風沙所蔽也。運河長約吾國二百六十里。深約二十九尺。寬廣不一。余舟載重九千噸。納稅一千五百鎊。可謂重矣。舟自蘇彝士至波特塞得。凡行十三小時。將至波特塞得。有製鹽場。在右岸。場地寬廣。鹽堆無算。視天津河北所積。高廣數倍。聞多運往印度銷售者。然則印度產鹽。猶不及食額矣。

蘇彝士及波特塞得關。皆埃及人。登舟檢視。船長以不難先事豫防。即已發見。亦不難即為撲滅。何至釀為鉅災。受鄰國之干涉。耗無數之貲財。喪無數之生命。影響所及。貽害無窮。彼謀國者。稍有天良。其尙能靦然立於民上乎。辛丑變法。京師亦踵設醫學堂。然所教授者。悉舊時之醫術。主持之人。儼然以醫家自命。絕不審世界之大勢。而惟保箇人之地位。及今十年。其效安在。既往不諫。來者可追。竊願膺教育之責者。盱衡時勢。速為改圖。無再狃於成見。而蹈茲覆轍也。



波 特 塞 得 街

波特塞得。為埃及海口。其街名則亞刺伯文。法文並用。蓋運河初成之日。其地在法國勢力範圍內也。鬻於肆者。土貨祇有紙煙。駝羽及

設醫學堂於天津。使及早推行。則今日之能西醫者。必不至僅有此數。東三省之鼠疫。固極粗之繡畫。其他則日本之漆器。瓷器。繡貨。雕牙。羽扇。

印度之織物銀器。而吾國所產。則僅有廣東之小銀器而已。吾國工商。全無世界思想。對於日本。能無自愧。市中權物輕重之器。與吾國所謂天平者。毫無殊異。然祇用以權所售之物。而非用以權貨幣也。

大風揚塵。穢氣觸鼻。市人推隻輪小車。售麪食。蠅集其上。揮之不散。沿街售冰水。手兩銅鉢。相擊作聲。何與吾京都相似也。市中有回教禮拜堂。建築亦闊大。余往觀之。及門。門者以履墊進。著而後入。前



埃及回教禮拜堂



賴賽模斯銅像

吾至柔佛回教禮拜堂。亦先脫履。蓋回教人以聖地莊嚴。不欲汗以泥滓也。居民至者。輒易衣盥手。而後瞻拜。或全身俯伏。或旋起旋跪。或直跪不移。對越之誠。迥出釋耶二氏之上。曩過蘇彝士時。有小艇傍余舟而泊。日將落時。其舵工急步至舟尾。望東南方。行拜跪禮良久。吾徐思之。蓋其所對之方向為麥加也。回教入人之深。固如是夫。

余至英國郵局寄信。對門即為法國郵局。埃及半主。他

人得於其國舉辦郵政。固無足怪。吾國各租界內。外國亦偏設郵局。吾苟欲保此完全自主之權。安可任其自由耶。英郵局信面所用者。仍爲埃及郵票。（法郵局如何余未知之）而在吾國境內。則悉用其本國郵票。是視吾國猶不如埃及也。可恥也夫。

舟既啓旋。出運河口。沿隄岸行。隄長三四里。突入地中海中。隄盡處有賴賽樸斯銅像。臨流峙立。過其下者輒瞻望不置。蓋運河之成功。在萬世。賴氏艱難締造。固宜受衆人之崇拜也。

既抵英倫。舟徐徐行泰姆斯河中。往來船舶。銜接而進。兩岸煙囪林立。煤氣障天。甫入境。已驚其工商業之盛矣。關吏登舟。隨舟前進。郵卒繼至。以信件分授旅客。電局所雇童子。服制服。手鉛筆及電報紙。徧詢客發電報否。書數字與之。卽給收據。取報費。轉瞬已登岸發寄矣。凡人遠適異國。每至一地。無不欲急得家書。而久客還鄉者。去家彌近。歸思彌迫。親朋之盼望亦彌殷。際此之時。彼此得速通音問。實非事之至快者。英國郵電兩局。

乃能體貼至此。吾國人之司此事者。宜知所取法也。泊舟後。乘客盡取行李置艙面。關吏有未至者。迺坐而待之。行李非經檢驗。無關吏白堊花押。不得登岸出關門也。關吏檢驗時。詞氣至爲溫和。應舉應稅之物。詢客若茶、若煙、若酒、若香水。客各報明有無及所攜之數。未及額。亦不稅也。有時亦令啟箱篋覆驗。然稍一探視卽止。蓋英爲自由貿易之國。故關政偏於寬大。而煙酒香水所以取稅者。以其爲奢侈之品。而吾國茶葉。則恐其侵奪印度之產。故亦不能免稅也。

（未完）



最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

某西人
來稿



今將最近歐洲各國之外交情勢。詳切陳明。以告中國外交當局諸公。庶於中國前途。見之真灼。并於中國將來之措施。有所取資也。德儲來京之所以中止者。滿洲疫癘。其小焉者耳。蓋有極大之原因在。即關於歐洲國際之現勢是也。此現勢應爲人所共曉。但原因複雜。故知其原由者甚鮮。僕近在歐洲。曾將各大問題。就地研究。僕所言者。皆由研究中得來。非臆度之詞也。

(一)

歐洲目前之大問題震動寰球。而未經人注重者。即四十年前法國所佔中歐霸權。經一千八百七十年一戰。盡爲德國所得之一事也。但此種事實。迄今未經明認。加以外交界尙存虛僞之意。故表面仍以法與德爲相等之國。歐洲列強之互相聯合。是爲外交之妙訣。凡此等舉動。莫不持虛僞之意。外交上之一言一動。俱由此而發生。法國因形勢之優勝。海岸之綿長。財源之豐富。土地之沃饒。外交之敏捷。智能美術。夙佔優等地位。雖經兵革。迄未動搖。故法德相等之說。一若真實無僞者。至於德國。

地勢羸劣。在歐洲爲最下。兼以偏處強鄰。若法若英若奧若俄。一旦有事。均可瞬息越界。直入無阻。海岸短而且劣。財源薄弱。土地饒瘠。外交遲鈍。其不若法國也若此。然德國有勝於法國者一端。其關係甚大。蓋德國人口六十五兆。法國僅二十九兆。德國每年約增人口一兆。法國則毫無增加。循此而往。三十年後。德民將達百兆。而法民仍不過三十九兆。他日法國地位。顯降爲二等。歐洲外交家。雖明知此禍之不可幸免。然莫不將此實情竭力遮掩。而此大多數德民。必有悍然出境。侵略人民稀少區域之一日。所以當今歐洲大患。定不出歐洲本境。

(二)

德國之立國。與他國不同。其主國爲普魯士。聯合四週各小邦而成一大帝國。藉同文一語。掩其政事關係之異迹。蓋普魯士現在地位。向爲奧國所佔。奧國爲日耳曼族之祖國。自普魯士佔得其應有地位以來。奧國於十九世紀末葉。設法同化斯拉夫族之在其帝國者。然未克有濟也。後見其德國同胞。足以引爲己援。抵制巴爾幹俄敵。故近數年來。奧之與德。日形親密。

且由外交之效果。奧德兩國。在國際上實已合併而成一國矣。在陸軍一面而言。其關係於世界者。至為重要。以德國二十三師團。奧國十五師團。合之則為三十八師團。德國徵集後備兵。可得三兆人。奧國可得二兆人。擁此中歐久經訓練之大軍五兆。而行日耳曼族外交政策。允宜無往不利。此則今日歐洲政事之最要點也。

(三)

今欲希望世界霸權。首在據有良好海港。足以直達海面而無阻。德國現在。一舉一動。俱有難避之阻礙。彼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後。陸軍之力。誠強大矣。工商之業。誠發達矣。惟其商埠與商貨之運輸。莫不受制於英。雖擴張海軍。若此之速。提倡航業。若此之力。然而北海口岸。僅長二百英里。終為缺點。且波羅的海為其最大之沿海疆界。乃全為丹麥瑞典所關鎖。至於入海之海口。尤形狹窄。二三戰艦。即足以堵塞其出入。故德國形勢。與俄國相彷彿。兩國若不去此障礙。絕無善法以營治佳港。更無術以稱雄海上也。是以德國政策。以多佔海岸為事。與俄之侵佔滿洲。暫據遼東灣。同一宗旨。因此德國之計劃。必注重於推廣聯邦政策。以期合併歐洲鄰國。隸屬德意志帝國之下。此其最要之第一著也。

(四)

展閱歐洲輿圖。即可見德國若欲成一海軍強國。遲早之間。勢必速併和蘭或比利時。現在和蘭海口商務大宗。德國貨物。已居強半。且和蘭君主之夫。為德國王子。是以德國勢力。幾乎及其全國。德國之聯邦制度。實為擴張疆土極便之法。因小國與德連合。仍不失王族之尊。且可得德國關稅海陸軍之保護。又可施用德國國旗而得其屬地之利。故和蘭對於合併一節。亦無十分反對之意。和蘭一併。比利時亦將於遲早之間仿而行之。蓋比本和之一部分。且相連之關係甚多。法雖為比之天然怙恃。但勢不敵德。縱以兵力抵抗此大變政。終歸無效耳。以故合併二國。實為德國政策中最要之一事。僕故謂德國政策。在擴張其勢力於歐洲也。

(五)

奧國之在南歐求一較大海岸也。與德國之在北歐。其需要相等。二年前收併土耳其舊省波司尼。奧國即得亞得利亞海權。然而猶未足也。必更侵掠土境。以奪地中海之大埠。迨土耳其實屬瓜分之期。奧國必賴德國之助。以噬土國歐境之大地。而德國則覬覦小亞細亞。此奧德以相同之關係而聯堅固盟約之由也。

(六)

僕之所以反覆伸言者。欲使中國政府。洞悉德奧野心。實為歐洲禍患之根。歐人計慮之所當注重者。為歐洲問題而非亞洲問

題也。德國最大之障礙。實以英國艦隊。在世界最爲強大。英國島國也。海權係彼立國之命脈。決不能坐觀德國海權之發達。而漠然無動於中。日耳曼族擴張勢力於地中海沿岸。必於印度要路蘇彝士河大有所礙。所以德奧計謀。英國莫不竭力反對。然英國雖爲德國之障礙。而不能爲奧國之障礙。此又德奧不同之點也。

(七)

俄國於君士坦丁。素存大欲。彼在土國勢力。爲德奧所攘奪。不無忿懣。且奧若得志於巴爾幹。則將成爲斯拉夫強國。(奧國境內斯拉夫民族居多)此尤不可不注意者也。德國施行外交策。常以亞洲立命一語。提醒俄國。以爲俄應致其全力於亞洲方面。而置其歐洲方面。任日耳曼族之國。經營之而不顧。溯一千九百年拳匪騷亂之際。英國故相沙侯。關於中國問題。議訂英德協約。因德國不允置滿洲於該約範圍之內。是以中止。德國願俄國始終注意亞洲滿蒙問題。施以全力。不違他願。俾日耳曼族在歐洲自由展拓。法國雖爲俄之盟國。而其政策常欲令俄國輕視亞洲。不必再於西伯利亞以南。從事開拓。故當日俄戰爭之際。極願俄國停戰。蓋以俄國每一失敗。足以掣動歐洲均勢。致顯露法國真相也。

(八)

以上略述各國外交之政策。於歐洲大勢。可以概見。現在於歐洲有關緊要者。惟德奧英法俄五國。德奧務在歐洲展拓其勢力。英法力阻其進行。俄爲中立。暗受日耳曼族驅使。專注侵亞政策。而置此火急問題於不顧。近今德俄兩皇樸芝丹之會。其大要離關土波鐵路問題。實與大局無涉。除近東土波而外。德國在亞洲。實無關係。亦無心爲人設謀也。觀於柏林某大報主筆來函。可證僕言之不謬。僕前著種族競爭一書。論及德國地位。關乎日本進行。主筆者作函答予。此主筆者向爲柏林政界所信服。其所言定有根據。略謂「展誦大作。不勝欽佩。書中深奧寶貴之思想。必能感覺英國人民。且有開其知識之效力。余亦擬將此書編譯德文。然恐徒費筆墨耳。蓋我國民情。與閣下政策不同。德國對於高擡白種一層。在亞細亞毫無關係。在阿非利加亦屬無幾。我國關係之在歐羅巴以外者。純乎經濟性質。我工藝出產。銷售於有色人種國內。深願彼種文化愈進。則我之商業。愈大愈穩。至於日本暫行保商主義一節。尊論誠是。但余之宗旨。決不因此而動搖。觀美國近來選舉。可見各國國民。決不能受自由貿易之限制。保護一法。祇可行之於一時。不能經久。愚意以爲民族愈進。則銷貨力亦隨而增長。在亞非兩洲。英國貿易暨英民尊貴地位。卽有貽危。必爲美國所讓成。蓋美國於亞非排擠歐洲。不遺餘力也。」云云。

(九)

在東亞有切要關係者。實惟四國。俄、日、英、美、是也。中國外交。祇須注重四國而已。僕於新著書中。迭以亞洲必需仿行歐洲均勢。劃切言之。譬如遠東一方面。必使中國得與日本。勢均力敵。若政治。若商務。若陸軍。均能獨力整頓。以儻強盛。而與日本相等。實為最要矣。使英美贊成此議。必先設法得其歡心。而後施以鼓動手段。僕曾首倡亞洲均勢主義。并謂對付亞洲方法。若不更變。則英語國尊崇地位。大有妨害。而日禍之作。亦所難免。此說一出。改變方針者已屬不少。自今以後。中國不宜仍守秘密。事事應宣布英語各國。公諸輿論。以任其品評。除俄國而外。其關心亞洲之將來者。莫若英美。中國事件。須由政府正式通告天下。一如日本從前辦法。凡有損害中國事件。盡行宣布。毋令其倖逃天下公論。若能如此。則強鄰自不敢驟加非禮。中國即可利用此閒暇之時。以作陸軍之預備。漸圖自強。其棘手之交涉。務將原委布告天下。諒英語各國。必肯熱心聽受以表同情也。

(十)

遠東之將來。實非英美最要問題。中國所應明瞭者也。英國在遠東之利益。祇佔其實球利益二十分之一耳。美國雖有小呂宋之領土。其利益尚不及此。英在歐陸之利益。美在南美之利益。皆十倍於遠東。故遠東之於英美。雖報界嘗言之。實不過次等問題耳。

(十一)

所最應注意者。惟二時期。即一九一五年英日盟約屆滿之期。及一九二三年旅順租界限滿之期是也。日本為英國盟約至一九一五年即將滿期。因於去夏盡力發意俄國。首先從事於滿蒙。則日本可於南滿下手。以備將來與英國續訂新約時。特將南滿界內開放門戶一條廢棄之。日本與英國。照一九〇二年之約。續訂兩國在亞洲攻守同盟之款。於英國尤為合式。而英日兩國。在此二三年間。照一九〇二年盟約全款續訂。實中國之最可慮者也。中國極應急起直追。凡有他國未經商准中國。擅立條款。以保全中國領土為名。必須竭力反對。并應切實聲明此等辦法。為有害中國國體。且有害歐洲各中立國之利益。若有此種合同。中國應要求為與約之國。一面設法邀致英美。贊成此議。尤宜及早籌備向英美切實提議保全中國領土方法。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又須設立正式劃界局。將通國邊界勘定。凡與各國邊界交涉問題。迅速解決。隨將辦結全案。通告天下。否則坐誤時機。不必俟至一九二三年。日本必以處置高麗之法。處置南滿全境矣。南滿若被吞併。則日本國境。逼逐長城咫尺之間。北京尙得為獨立之京都耶。以目下情形觀之。俄國固甚可畏。然以日本相較。其禍更有十倍於俄者。此後十五年。實為歐亞兩洲危急存亡關頭。大變局恐萬不能免。僕所以欲忠告中國。除日本而外。各國於亞洲之關係。實輕於其他關係也。中國應

多設通信機關於歐洲。以爲抵禦強敵之利器。歐洲外交家之對待中國。其態度雖如此。而其中心實有本國大局之隱憂。尙無注重東亞之餘暇。此中國可以坦然無疑者也。倘能將各國實在

政策。一朝揭示。安得不駭然震動。中國應於歐洲國際上之政策。事事與聞。亦即保護自己權利之一法也。

加查氏之東西兩洋論

儉父

氏爲英國之大政治家。曾任印度總督。本年任克拉斯俄大學總長。此篇卽其就任演說也。其措辭之雄渾。藏蓋世之意氣。洵爲近世有名之演說。原文載倫敦泰晤士報。今譯述之。以介紹於讀者。

東洋之意義

余之所謂東洋者。指歐羅巴東境至太平洋沿岸間之大地積。及其居住之黃銅亦黑各色人種而言。且余之言東洋。非爲架空之名稱。數千年來。無論在政治上在哲學上。東洋西洋。各收互相切磋之效果。故東洋之於西洋。實爲對峙之名稱。

日俄之戰爭

第二次之英日同盟。成於一九〇五年。東西洋之權力。始見平均。更因俄日戰爭之結果。可供吾人之研究者有三。一、亞洲民族。驟增道德上之自覺心及自負心。二、不久可見東洋各國

之改進運動、自治運動、及議會開設運動。三、西洋人當因此而自省。以改革其從來之積弊。

宗教及教育

余之所欲言者。卽基督教不能廣布於東洋是也。其理由有二。一、東洋向來之宗教。與西洋基督教以前之神話。不能融合。蓋東洋之宗教。於神與人之關係。早有確然合於理論之教理。足以啟發東洋人之向上心。且能應其日常之需要。二、彼等抱東洋人之自覺心。對於基督教。每生一種之敵愾心。益使其以古來之教理。爲金科玉律而不肯蔑視。卽令其對於基督教。無若何反對之感情。然欲其改宗基督教。則彼等必以失東洋人之特色而不顧。余爲此言。非謂基督教之在東洋。必無若何之影響也。其道德上之感化。亦不可沒。慈善與哀憐。卽基督教之所教也。他日東洋婦人解放問題發現時。熱心贊助且與以模範者。卽我基督教會也。就教育言之。西洋及於東洋之影響亦不少。

今日東西兩洋。於科學上之遺產。已屬共有。故東洋各國。決不能再行其鎖國主義之政策。

東洋之將來

左右東洋將來之命運者有二。一、人口之增殖也。東洋人口。就現時而論。已超過世界人口總數之半。而其大部分。未受歐人之支配。即就印度而言。其人口之數。已足令人驚愕。然則此百年間。其人口之增殖如何。其及於政治之影響又如何。是誠不能豫言者也。二、產業之發展也。東洋之產業。今日未發展者居多。混河而不知其底蘊。故未能豫測其發展如何。然實有心人所當研究者也。

今統觀東亞之全局。約可分為三類。一、獨立國。中國、日本、是也。二、屬於歐人權力以下者。西伯利亞、印度、安南、等是也。三、為將來東西兩洋之勢力互相衝突之地。阿富汗斯坦、波斯、亞拉伯、小亞細亞、及土爾其全國、是也。又散在於各處之島嶼。亦總括而入於第三類之中。

中國

今觀東亞獨立國之國勢如何。大凡能預料此百年中中日之關係者。其人即可稱為能豫測東洋將來之命運者也。今後當最宜注意者。即中國新議會運動之結果。使中國或結合或解體。蓋其結果可成亦可敗也。中國果能統一其國內之勢力。改良商工業

之組織。則中國實為世界有數之大國。然中國人之性格和平。決不能使其國為戰爭尙武之國。且中國之國境以內諸州。猶有人煙稀少。極目荒蕪之處。其地力可養現時二倍以上之人口也。

日本之急務

今日日本之急務。當保存其愛國心及簡朴之性格。識者謂日本人於此等道德。有墜落之兆。急宜有以挽救之。實為焦眉之急務。次則當以恢復大戰後之創痍為務。三則宜防止社會主義。輸入於其勞動界中。四當以平和之手段。安置其年年增加之人口。論者每謂美日之衝突。殆不能免。斯實不祥之言。不幸而是言果中。誠世界上之一大災厄也。

印度之將來

以僻處歐西一隅之英國。隔六千哩之煙波。控制民族龐大之印度。而掌握其宗主權。果能永久保持其赫赫之名與否。論者每下悲觀之解釋。茲就下列數端研究之。印度之有權力者。每依英國之後援。以維持其位置。故其依賴之心頗堅。且英國政府之行政及經濟。使印度人受其利益不少。英國之觀念。以握印度之宗主權。為英國對於世界及印度之義務。無敢放棄。設英國果放棄其義務。則全印度將陷於無政府之境域。勢必爭亂蔓延。不可收拾。為印度之友。望文明及人道之發展者。諒亦不表同意也。故尊重其自由。而其謬誤之妄想。亦不可不阻止之。

在英國國權下諸國。所理想之自治制度。殆不能施行於印度者也。

英國之責任

調節東西兩洋之利益。對於新東洋之勃興。而爲之籌備。皆英國之責任也。英國之經驗最古。國威既隆。國力未疲。東洋諸邦。欲求泰西文物者。莫不取法於英國。英國之占領印度。足使英國在東洋之位置。重若九鼎大呂。況英國對於東洋。不弄空言。常表同情。首先撤去在日本之治外法權。使之易於加入國際團體者。英國也。與日本比肩而結同盟之約者。英國也。對於東洋之進步及發展。力任推挽之勞者。英國也。是皆爲英國

萬金萬換之利益。然雖積如是之厚惠。若一旦英國之海陸軍。損其威力。不足以應緩急。則皆雲消霧滅矣。

結論

今余所希望於諸君者三事。一、東洋及東洋人。決不可侮蔑。二、助東洋之秩序進化。爲西洋人之光榮事業。三、在東洋之西洋人。實爲西洋民族之代表。游中國廣東之寺院。見有戴黑巾之一西洋人之像。受中國人之敬愛。是卽馬可波羅之像也。(馬可波羅。元時仕於中國。今粵人立其像於某寺之五百羅漢中。)其所以受東洋人之敬愛者。因教西洋人以當敬重東洋人故也。諸君若有遠游東洋之日。吾深望諸君爲第二之馬可波羅。

法蘭西新內閣

譯三月分太晤士星期報

甘永龍

二月二十四號。法議院中各團體之排擊首相蒲利恩 M. Briand 者。凡五百票。信任者祇十六票而已。於是蒲利恩卽於二十七號向總統法黎耶拉 Fallières 辭職。總統於次日召摩尼 M. Monni 入見。令其組織新內閣。摩尼得同志三人。以特爾喀式 M. Delcasse 爲海軍大臣。培拖 M. Bertheux 爲陸軍大臣。喀羅 M. Caillaux 爲財政大臣。而純乎急進主義之新內閣。卽於奉命組織之次日。略具模型矣。所最難者。苦不得一相當之人。以

繼前外務大臣批甸 M. Pichon 之任。既而克羅批 M. Cruppi 願應命。此題亦遂解決。

蒲利恩之主旨

首相蒲利恩向總統辭職時。曾上一書。述明辭職之理由。據稱書中大意。謂觀於議院投票之結果。而知政府不復有陸續施行其規定事宜之權力。卽強爲之。亦斷無實效。彼共和黨衆之贊

成政府者。業已分裂。無復同心一德之致。雖其大半仍能恪守盟誓。然其小半則已頓改初心矣。夫前時增進社會。保全秩序。鞏固家國之政策。所以能發生實效者。徒賴有同心協力團結為一之共和黨云云。

二月二十八號之晨。法總統召見前相蒲利恩後。即於下午二點鐘。召上議院議長奧滔甯底蒲斯 Antonin Dubost 入見。

磋商半小時之久。遂宣傳摩尼入宮。雖不遽行發表。然外人多知其奉命組織新內閣也。

摩尼生於千八百四十六年。任蒲度城 Bordeaux (在法國奇朗省 Gironde 海埠亦要邑也)

上訴院之檢事。並代表奇朗省為上議院議員。遂為該院之副議長。當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時。曾任華羅內閣(華爾特羅蘇內閣 Waldeck Roux-

法蘭西新內閣之人物



法部次官 Malvy

工程部長大臣 M. Charles Du-
mont

郵傳部大臣 M. Chaumet

農部大臣 M. Messé

海軍大臣 M. Delassé

學部大臣 M. Steeg

民政次官 Constant

內閣總理兼民政大臣 M. Monis-

外務大臣 M. Cruppi

法部大臣 M. Jeanneney

陸軍大臣 M. Bertheaux

財政大臣 M. Caillaux

商部大臣 M. Poirrier

勞動部大臣 M. Paul Boncour

藩部大臣 M. Messimy

Bagin)之法部大臣。彼雖非勃羅黨人 Comunist Bloc。然固贊成非聯合或分離法律者也。總之就摩尼生平行事而言。此次得任首相。當必為激烈派社會黨所承認。夫激烈派社會黨。即致前首相蒲利恩於傾覆者也。

二十八號晚電云。據傳今日下午摩尼入見後。總統即令其組織內閣。摩尼謝總統之信任。並求許以遲至明日之晨。始行切實覆命。蓋摩尼必先商諸其政友也。

內閣名單

摩尼於三月一號之晚。始建成新內閣。新任各樞臣當於明日集會。以便公草宣言書。此書定於三月六號。宣讀於上下議院。

內閣總理	摩尼	M. Monis
民政大臣	摩尼	M. Monis
陸軍大臣	培施	M. Bertheaux
海軍大臣	特爾喀式	M. Delenssa
財政大臣	喀羅	M. Caillaux
外務大臣	克羅批	M. Cruppi
藩部大臣	米西米	M. Messimy
學部大臣	斯底	M. Steeg
美術部副大臣	低謝定蒲梅	M. Dujardin-Beaumetz
法部大臣	瑞奈奈	M. Jeanneney
工程都大臣	查理士度洛	M. Charles Dumont

郵傳部大臣 露梅 M. Chaumes
商部大臣 鮑利亞 M. Poirrier
農部大臣 麥斐 M. Massé
勞動部大臣 保羅龐沙 M. Paul Boncour
時人所不能無詫愕者。則以克羅批為外務部大臣是也。其實克羅批之所以被選。無非因首相摩尼應請黎蒲 M. Ribot 蘭汪彭撤勒 M. Raymond Poincaré 式爾范 M. de Selves 突范勒 M. Devellie 四人。而四人皆不肯就職故耳。克羅批於千八百五十五年生於吐羅散 Toulouse。(南法城名)曾任法京公堂辯護士。既而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被舉為本城民選議員。嗣復連次被舉。又任下議院副議長。乃反對政府黨中激烈派領袖之一。固法人所公認者也。當克蘭盟蘇 Clemenceau 內閣時。曾任商部大臣之職。時則以預備新稅則之故。由商部與各國磋商。是其於國際上即此獲有經驗。而摩尼之令長外部。或即由此故。未可知也。凡素與克羅批相晉接者。咸稱其於公事知識。極為豐富。而謙和有禮一端。乃其品性中之最顯著者也。其文學之著作。頗為學界引重。而法律之著作。亦有數種刊布者云。
三月一號鮑利亞瑞奈奈二君辭商法部大臣之職。於是首相摩尼令巴梅 M. Pams 任商部。突范勒任法部。然突范勒外出未歸。次日始覆命也。

西班牙政教衝突史

譯北美
評論報

西班牙某學士原著甘永瀧譯

第一章

西班牙政教之爭。固今日世界一大問題也。作者此著。務在紀載事實。而不涉以一己之論見。蓋欲求當於史字之義。且俾他國之覽者。知其源流終始焉。

西班牙非以神權政治立國者也。彼教士非政府之一部分也。教士之得入議院。不過爲社會之代表。卽其被選入元老院者。數亦甚鮮。今日所流行之宗教政體。乃放任之使然耳。西班牙以天主教爲國教。然據憲法第十一條。又擔保非天主教之國民。不至受一切之干涉。並許其奉行不論何種宗教之儀式。或全不奉行各種宗教之儀式。此在昔日固視爲有罪者也。惟憲法雖有此明文。而至今有於國中建造非天主教之教堂或小禮拜堂者。不得於其建築品上設置該堂真實性質之標誌。並不得於公衆之地。奉行他種宗教之儀式。此外又有一種限制。爲他國人所望而卽知者。則王宮之中。祇設有天主教之小禮拜堂一所是也。凡非天主教之王公貴人。有入宮朝覲者。苟欲奉行其本國或私人所信之教儀。則不得不出宮。別擇相當之禮拜堂。此在英國皇宮中。固別設有天主教堂。任聽信奉者入而禮拜也。教士者。受治於政教協約（教皇與國王所訂之約。專爲約束教

士、辦理教務等事者）者也。照約修道士（對於在俗之教士而言）得隨意入居於西班牙。備極自由。是以近數年來。修道士之自斐律濱法蘭西入西班牙者。其派別之多。乃至不可勝數。其實千八百五十一年所訂之政教協約。卽今日尙在實行中者。有某條將入居之修道士。限制爲三派。惟解釋此條文者。各持一說。甲說據字義直解。謂此條應從速實行者也。乙說則謂天主教修道士之入居者。無論宗派若何其多。均在所弗禁。惟其中有三派。則爲法律上所規定者耳。二說究應何從。迄未解決。而各派之入居者仍源源弗絕。且許其照常結合團體。以辦實業。蓋若輩所設之實業公司。爲國家課稅法律所不及者也。就在俗之教士而言。其本身之生計。及其主教轄區之經費。皆仰給於國家之公款。是以每年預算單中。必列此一項。輿論多病其妄費。然教會亦振振有詞。蓋國家往往將寺產變賣爲民產。且教會中一二較高之職司。其簡授權亦多操諸政府也。天主教既明認爲國教矣。然民事法律中。又不認教徒有按照民事儀式結婚之權利。其得行者皆非教徒也。至教徒則悉遵教會儀式。當執行時。國家惟派自治公所裁判員或委員一人。臨場觀禮。由該員繕發文憑一紙。俾得持此以註名於民事婚姻冊而已。顧此種辦法。民政之權。反若有遜於教會。以故千八百六

十八年西班牙革命時代。政府頗強迫國民按照民事儀式結婚之律。如係天主教徒。則先行民事儀式。然後續行宗教儀式。亦在所弗禁云。此律旋即於恢復時代第一次內閣成立時註銷。繼復於民事法律中。承認此兩儀式之並用。此民事法律者。即千八百八十八年時所規定者也。數年前國民之按照民事儀式結婚者。因須於自治裁判員前。申明確非天主教徒之故。殊覺其有種種之不便。遂請諸政府。俾革除之。時政府適係改進黨。即慨然允許。令以後無須用正式禮申明非教徒。然教會則大不以為然。蓋恐此制一除。將來教徒中之主持廣義者。或竟用民事儀式結婚而無復顧忌也。迨後保守黨執政時。即將此制恢復。按諸事實而言。彼自治裁判員對於用民事儀式結婚者。往往百方留難。即兩造確非天主教徒。亦不能幸免。報紙之據事直書加以詆斥者。亦數見不一見矣。

普通教育之法律。於千八百五十七年時。已宣佈其基礎。嗣後屢經增刪。舊律凡公立學堂之學務。必須由主教監督之。然以習慣及政府決議之故。此律已久成虛設。其在今日。教授一席。大都自由而不受牽掣。設政府中人。有挾其科學上之信心。而貿然擾及於教授者之宗教主義。則輿論必大譁。然使教會中人有挾其私見。要求政府將教授黜退者。則彼保守派之政府。亦必峻拒之。近時主張重申舊律（即千八百五十七年之律）屢厲執行者。雖頗有人。然此等案件。亦殊罕觀也。私立學堂皆極自由。法律對於設俗派學堂者。有保護之責。

所謂俗派學堂。即學堂之不授宗教。或學堂之由非教徒設立者也。

官立學堂及大學堂之中。均教授天主教義及神聖歷史。惟在大學堂。此科係屬隨意者。

據憲法所規定者。凡服役於公家之人。不須宣明係天主教徒。是以上自政府。下及各省各自治區。凡不從天主教者。亦得置身於各署。

第二章

據前文所述者觀之。不可謂非西班牙正當之政體也。然使謂西班牙今日之國情。及西班牙人民之公意。即在於是。則不可也。蓋此政體之外。另起有種種之問題。遂致此政體復受有種種之改革。

憲法第十一條之解釋。乃爭辨中之最先者也。據天主教徒之言。謂此條以放任示國民。亦即以尊重宣言示國民。蓋對於非天主教雖加縱容。然對於以天主教為國教之宣言。則仍當視為至尊無上而不可偶瀆。既如是。則凡舉動或事跡之有損於國教者。政府固當加以禁阻而毫無疑義者也。此教徒中固執者之言。即彼抱持改進主義者。亦多以放任為非是。其言曰。縱容二字。流弊至大。今世雖不能免。然總以去之為是耳。

教徒之用心既如是。則其對於近時嘉那黎耶 Canagar 政府議決及交議之二案。自無怪謂為攻擊教會矣。所謂議決案者。即

令非天主教之教堂。一概樹立標識。以揭示其真實性質是也。所謂交議案者。即官事中往往有按照宗教儀式立誓之處。以後擬將此制革除是也。其在國會之中。無論上下院議員。於宣誓一端。早已得有隨意行止之權。其在公堂之上。則尚往往有以不肯宣誓而起訴訟或致笑柄者。近嘉那黎耶政府所發新議案。即許人民於宣誓一端。可各隨其道德及宗教上之意見以爲行止。已定爲通行之法律矣。

夫教士既怨政府之放任。然非教士所不滿意者。亦殊不止一端。其對於憲法第十一條。不以天主教徒之解釋爲然。固不言而喻。蓋其意以爲憲法第十一條者。非以天主教爲體。而由政府及教皇所結合之契約也。乃以憲法之本義爲體。而立憲政治中之一節也。且近年各教派之入居西班牙者。其人數之夥多。享受裁判上經濟上特別之權利。國人中之抱改進主義者。已久萌反對之心。蓋以其大有害於數種之人民也。至保守派天主教徒所備備者。則以改進主義。影響所及。將使大部分之教士。推助世界趨勢之波瀾。而因以造就一種自由及開通之人民耳。

此種相持不下之意見。遂使修道派之男女教士。與私立學堂中之教員。起一種有傷睦誼之競爭。其更有甚者。則以此種教會。於財政上所處地位。較爲雄健。且得免於法律上一切應納之賦稅。及應任之擔負等。以此而兩造之感情。愈趨於惡劣。

修道派教士。既獲有財政上之特權。遂相率而興辦實業。因此即發生一種競爭。爲私人營業所大不利者。而尤以各夥友及勞

動社會爲最受其影響。此所以千九百九年七月。巴塞羅那 *Barcelona* (地中海上西班牙製造業最盛之城) 之變。此等人羣起與教會爲難。藉以發抒其積憤也。

然此變之起。又有一種取怨之原因。則以宗教上之職務。如行彌撒講經等事。向來由祭司爲之。藉作餬口計者。其後則均被修道院所壟斷也。

其在俗之教士。既畏人民之迫害。又有堂規之約束。以故巴塞羅那之變。獲免於厄難。然即此謂可聽其存在不加限制。則大謬也。夫限制主教轄區之數。減縮在俗教士所賴以爲生之預算費。此其須要。久爲全國非教士之人民所公認。然此非教士人民中。頗不乏極虔誠之天主教徒也。而其尤需要者。則在限制教派之增加。無論爲男修道士或女修道士也。考諸歷史所載。知西班牙人民之抱此志願者。由來已久。即歷年來政府之意。亦極欲以裁判權爲基礎。而移置各教派於其上。庶不能獨異於平民。而享受特別權利也。然屢經與羅馬教皇磋商。迄無成議。蓋羅馬辦事。素抱遷延政策。而西班牙政府。有時又缺乏熱心毅力。即關於此項之議決各案。由官頒布。定爲法律者。亦復枝枝節節。俛俛佻佻。朝令夕更。姑勿置問。且應決者多半未經教皇贊同。以至解決愈遲。而問題益困矣。

今日政府所遭困難。正復若此。其草訂各案。發交議院議決者。有一案爲世界所共知。即稱爲吊鎖律 *Law of Padlock*。者是也。此律於各教派之入居。並不加以杜絕。而於其如何方可存

立之條件。(如各堂之教士等)如何方可邀准之規則。則頗多增益。此在政府方自以為和平謙退。而羅馬教皇之左右。西班牙之教士。則以為此直濫用權力。凌犯教皇而已。以故彼等欲乘政府與教皇變議之時。發表意見。凡一切問題。均自由解決。不留政界以絲毫權力。即在政界範圍之中者。亦不容其建一議行一法云。

此即今日齟齬之主因。礎議之所以決裂。而亦教會攻擊政府之藉口也。惟抱改進主義者。則謂政府所為。殊未盡量。即其所用之方法。亦殊不足以解問題之困厄。主此說者。以急進共和二黨為尤甚。

夫教士之充斥既如彼。其所享之特別權利又如此。致富之道既易。自於社會上有偉大之勢力。然使謂為政界之原動力。按諸法律。似屬未可。蓋教士干預政治。則西班牙變為神權政治之國矣。然按諸事實。則其於政界中固負有莫大之勢力者也。

此即西班牙人所謂教會政治也。教會政治之名辭。既流行於全國。而國人之心。遂若渾政教為一而不復能分別。故所謂教士者。國人之心中若曰。此即喀羅黨人(十七八世紀之間、西班牙王查利士第四之次子 Don Carlos de Bourbon 起而為亂、從之者曰喀羅黨人)也。所謂保守派之天主教徒者。其心中若曰。此即謂其於政見上抱專制主義或反對改進主義者也。昔神父文生麥尼 Father Vincent Mannes 嘗論及法國。其言曰。法蘭西之教會。所以不滿於人心。甚且叢怨積謗者。由於與守舊黨及

專制黨共其利益故耳。西班牙之情形。乃亦不幸若是。昔內訌之時。國中修道士幾無一不附和喀羅。自是而若輩於政治上遂負守舊黨之盛名。且彼修道士者。又大都游說於國中某某部分。以施其運動選舉之術。尤有甚者。則其對於勞動問題。往往偏袒資本家或經理人。而攻擊工藝團體。此所以改進黨及工業中人。皆集矢於修道士。謂為政界及社會中發生原動力之仇敵。蓋改進黨與工黨。大都係非教徒也。

即在俗之教士。亦大都廁身政界。干預政治。國人咸稱之曰。運動選舉之教士。蓋彼等策馬游邑中。到處說人投票選舉。而又於講壇之上。或以婉語。或以危言。令教區(即主教轄區)中之人民。必須選舉某某。有時或於講經之際。難以政治。借經訓以斥駁政府。甚有以此被控。受審判於法廷者。此外又組織報紙。其主義在力圖改進黨之言論。藉為抵制之計。自稱其報曰好報紙。斥改進黨之報曰惡報紙。教士之日以著作投贈其所謂好報紙者。殊不可勝計。甚至有教民之中以悔罪而求饒於教士者。教士必會以永不准閱惡報紙。否則聽其負罪。而不肯為之行赦免禮云。

改進黨之報紙。力論教會之權勢。日長炎炎。其最高貴之政治家。多半已入其掌握。即如前任摩拉德 Morel 政府之傾覆。輿論謂出於二主教之力。此其明證也。報紙之言。作者雖不敢盡信。然俗語有言。河既有聲。所載必水。是人言要不盡無因耳。

第三章

凡上章所言。就天主教在他國而論。此固無甚重要也。然宗教精神之在西班牙。自具有特別之形式。與他國不同。凡觀察西班牙之心理及風尚者。類能知之。即游歷於西班牙者。亦多能見之也。

近時有政界著名人物。演說於馬得力 Madrid。其辭簡潔而切中。畧謂他國人民得享宗教自由之樂。獨西班牙則對於他教。欲稍稍放任而猶有所不敢。其實西班牙之宗教。乃厄人而挑釁者也。觀於近世教士中。尙有以「異教書問所」爲衛教之具者。則某政治家所論。不爲過當矣。蓋天主教常用強力。而不肯遜讓他教。此其精神。如衣鉢薪火之相傳。且謂神力實遠過於政治力。其自是之心。又牢不可破。此所以凡事之有損於宗教或教會者。彼等萬不肯磋商。並深信宗教界之動作範圍。其大無外。更無所謂政治問題。裁判問題。科學問題。財政問題。即至與宗教全不相干之美術問題。彼亦以爲已賅於宗教之內也。天主教士於宗教之限制。既絕不置念。於是故步自封。視一新事物。則不勝疑忌。蓋其意以爲新事物乃最危險者也。此等教士。真大主教阿倫 Archbishop Ireland 所斥爲於當世之事全無所知者耳。

此等固執不化之教士。即在他國亦有之。然以西班牙爲獨多。彼方自命爲舉世皆濁而吾獨清。其言曰。凡真誠之宗教家。觀

於大主教阿倫之言。直不知所云耳。西班牙學界之新組織及新方法。往往不受攻擊即遭陷阱。其主動者。皆此等人耳。且其所攻擊者。不特學界而已。凡一切舉動之含有忠愛或義俠性質者。如提倡和平之會。及西美（西班牙與美利堅）智識交通社等。彼必摧鋤之始快。以是而一切有益社會有益教育之事業。爲天壤間不論何種宗教之人所樂於通力合作者。一至西班牙。則竟不能行。或行之而不能持久。

雖然。謂西班牙之教士。盡人如此。則亦良誣。其中抱廣闊之精神。善師大主教阿倫之行事者。亦復留心時事。於提倡和平融化意見各端。及事之足以佐社會之進行。而爲宗教士所難以顧問者。頗肯熱心贊助。其中且有主張教堂財政自由之說。而不主仰給於公家者。即保守派之中。其真心爲天主教徒。而又爲識時務之士者。亦殊不少。固未可一概抹殺也。

惟教徒中之有志於調和政教。俾西政府不至與羅馬啓釁者。多半不敢明白宣言。並不敢過形熱切。將來戰爭一啓。其開通者必聽命於固執者。又不卜而可知。蓋開通者恐被其以「冷血者」「時髦派」「急進黨」等名詞相加耳。此在教友之中。固所不免。而尤以教士之中爲甚。蓋教士中同僚之窺伺更易。指摘更烈。嘗有某教士以思想較爲開通。竟至被同僚數數窘迫。自認以饒萬不敢與開時事云。

頑固教徒之所爲。開通者非不知其擇途之謬誤也。嘗有學識宏博之某教徒。生平屢遭抨擊。因私謂人曰。西班牙欲政治問題

之解決。除非天主教士能絕迹於國中耳。

總之。宗教家或教徒中。不乏明通之士。所惜者缺少國民應有之膽量耳。夫在西班牙欲化國人拘泥之見。以養成其寬大之量。莫如取資於社會交通之具。凡德法諸國人之來遊者。多稱道班京馬得力之討論會。謂以西班牙之立國。而竟有如此之會社。殊堪驚異。蓋此會定章。最含有放任及意見自由之意義。即在最專制或純係教會勢力之政府下。亦絕無拘束。凡激烈派與宗教家。改進黨與守舊黨。均於此發表其意見。暢抒其議論。而絲毫無有限制。即在歐洲他國。亦未能臻此地位。且又有講學會等散見於國中。凡入會者。未嘗因意見之不同。或議論之被斥。而遽生辭退之心。惟此等會社中。有專定章程。禁談政治及宗教。以預防衝突之虞者。然亦有不加禁止。而任意交換智識者。雖然。平常社會中人物。及科學界文學界之較負盛名者。其結會集合者殊少。此或以多數人民之精神。皆偏於固執一流故也。其識見最高尚者。則政治宗教之意見。雖彼此若冰炭。而其和洽之誼。反較同教者為尤堅。甚且有彼此相助以求事業或地位者。例如某役需人。某職需人。在常人必援引其私人。初不問才力之當否。而彼則一破此習。雖意見甚抵牾。然苟或相當。即不辭嗷植。此真可謂出以至公。然亦有力返其道以行者。則如大學校教授之席。往往有攘臂以爭者是也。

第四章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西班牙政教衝突史

十五

國人中之和洽者。既如上所述矣。然則其不和洽者究將誰屬。則大部分之人民。多係天主教徒者是也。其中雖亦有賢愚明暗之不同。然約而舉之。則中等之人物與農夫社會。皆天主教徒中之狂信宗教。惟教士之命是聽者也。此等人多集於北方及喀塔羅尼亞。Catalonia 近時喀塔羅尼亞之亂。即其見徵也。此外則貴族或舊家。及社會中政界中之地位最高者。近時馬得力耶穌教堂之計畫。現政府改進黨之政策。多遭挫折。即其見徵也。又其外則貴族舊家之婦女。亦不可謂非最固執者矣。中等人物中。其女子多天主教徒。大抵溺於宗教。為教士所箝制者。然其能曉然於政教之界限者。亦不盡無人。至其男子。則其類不一。其黨派亦不一。有從未信奉宗教者。有並無宗教之真精神者。其心理多近於守舊。然皆力自掩飾。自命為改進黨。設政教之間有所爭執。欲藉若輩之投票以定從違。則若輩恆偏袒教會。或守其所謂和平政策。而守舊黨遂常佔優勢。有事實二端。最足以證明此論。彼大學校中之宗教課。雖曰隨意。然其以此課再行屬入於大學者。乃改進黨之政府。而非守舊之政府也。彼容許各教派入居於西班牙而不加限制者。亦改進黨之政府。而非守舊之政府也。是可以見中流影響之所及矣。惟近時裁抑教會之舉。此等中流人物。頗不若平時之首鼠兩端。是亦足見其深惡神權之過於干涉政治。政界之過於損失權力。修道士及其利益之過於發展也。此次爭論之全案。其大綱不外四端。即信教自由。學堂中立。(即無論新舊教均可入學之意)

墓地移爲俗產、結婚按照民律、而已。主持此意見者。固以共和黨爲最多。然君主黨亦殊不少也。

至廠工、礦工、社會黨、無政府黨、及諸不入黨派之人民。則人數既極充斥。而又皆反對教士及天主教者。其對於民律結婚及別種事件。皆毅然發表其反對天主教之精神而無所畏避。其中又多思想自由派及真正非宗教派。今日既與改進黨及共和黨聯絡。故於政府之政策。頗增莫大之助力。總之欲統計西班牙宗教之事。則此等發生原動力之人。乃極有關係。而不可從略者也。然則今日之舉。其結果究若何耶。此則非若單簡之問題。可以遽行解決者。必先一察將來種種難必之情形而後可也。所謂難必之情形者。彼中流人物中之改進黨及君主黨。今日之決心雖若此。然果能持久否耶。其改進、共和、無政府、社會、以及其他各黨。今日雖號稱聯合。然果能始終不變否耶。此一端也。西班牙王。今日雖贊成其政府之政策。於頑固派申辯之言論。表意之行動。均置不措意。願王之態度。究能永遠不變耶。此又一端也。

女子爲家庭中最有勢力者。其爲人既不若男子之開通。則勢不能以理喻。是亦阻力之一端也。合以人類不一。心志不齊。和平者或見事勢過激烈而即形退縮。內存者或以宗教過被抑而遂萌畏懼。此皆事之不可料者也。總之心理上之原動力。爲論者所不能盡測。以上不過約舉其數端。將來或至有意外之結果。亦未可知。況今日政界中並未聞有強固之運動。號稱爲反對教

會抗拒頑固之天主教徒者。而各省之中。則更寂寂無聞云。

然則西班牙將有內亂否耶。甲說曰有。乙說曰無。甲之說曰。

一旦戰事忽起。國內之陸軍。必捍衛改進黨與今王室。即各方

之財力。昔日輸將於叛黨者。今日必改絃而易轍也。乙之說曰。

陸軍之中。喀羅主義頗極發皇。設共和黨崛起。時局紛亂。則

軍人必表同情於保守黨而樂供其驅策也。總之兩方面之勢力。

雖強雖弱。殊難決定。則他日變起後之誰勝誰負。固莫敢預言

也。所謂兩方面者。一言蔽之曰。新西班牙與舊西班牙耳。

國人中之抱急進主義者。頗不以內亂爲懼。蓋其意已以內亂一

端。爲解紛濬垢重造新國必經之階級。欲驅除天主教士。蕩平

喀羅黨人。掃除梗塞。肅清政途。固非此重劑莫由也。

總之西班牙今日。其戰事及其解決。必成重要原因。而不復與

昔日之內亂相等。昔日之亂。英國所偏袒者。雖爲改進黨主義之

西班牙。而法國之政府。君主黨、帝政黨、保守主義之共和國國民

等。皆力助喀羅黨人者也。今則法國之情勢。已經一變。其國

中如反對教會主義、萬國急進主義等。皆操極大之勢力。是則

謂其能助改進黨主義之西班牙。固按諸論理學而極當者也。雖然。

今世改進黨中。尚有坐視西班牙之紛紜困擾。而不肯發一言假

一臂以相助者。其持論則謂西班牙一獲自由。必非歐洲各國之

利也。

君子觀於以上所陳述。即可逆測西班牙之將來。見仁見智。是

在讀者。

論美議院糜費公款

譯美國世界報

甘永龍

前次美議院中。關於公共建築一議案。定費至二十二兆圓。此二十二兆圓者。各議員爭思染指。藉供其本鄉之用。蓋被選舉人之對於選舉人。將藉此以酬曩恩。踐宿諾也。合衆國之議院區。全數凡三百九十一。而去年於建築案中獲嘗一樹者。竟居其二百八十二。雖所得有至微者。然在本鄉之議員。固已極盡報施之責。而在選舉人自亦不無小小沾潤矣。

各邦中所得最多者。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柯羅拉度 Colorado 康奈的克 Connecticut 達拉華里 Delaware 弗洛立達 Florida 阿達呼 Idaho 甘撒斯 Kansas 梅痕 Maine 蒙台那 Montana 紐享布休 New Hampshire 北達可塔 North Dakota 烏克蘭花 麥 Oklahoma 烏利歐 Oregon 羅特埃倫 Rhode Island 南達可塔 South Dakota 台克直斯 Texas 汪太 Utah 浮蒙威 Vermont 華盛頓 Washington 西浮勒尼亞 West Virginia 滑華明 Wyoming 等。此二十一邦者。每有一議院區。至少亦得建築費一項。其無所得者。惟尼伐達 Nevada 一邦。是邦山嶺稠疊。又多沙漠。合全部之丁口。不足成一繁庶之城市。且所謂議院區者。又僅止一所。則其無所獲也固宜。

先是河港議案。定費至五十二兆圓之多。然各區之得染指者。不過二百九十六所。是較之建築費議案。爲數僅二十二兆圓。

而所佈亦有二百八十二區之衆者。其精巧殆有遜色矣。

議員所藉口者。不外公共建築費、河港費、恩給金、陸軍營、海軍場、等費。其有所盡力於本鄉者。謂之出馬。否則謂之未出馬。蓋若曹以華盛頓爲行獵地。將有所捕以歸獻於鄉人也。夫爲議員者。必須捐其光陰之四分之一。藉爲同鄉致財利。此豈憲法所實望於議員者耶。然議員則已相習成風。視爲應盡之職務。就政府一方面而言。若曹所撥之公費。蓋純係擲諸虛耗者。議員之賢者。雖明知其然。顧既不能違衆獨異。則亦不得不聊復爾爾已。

此等澆風。由來已久。其在華盛頓。固皆公認而不諱者。數年前。美議院派員審查一公屋公地之哇尼白議案 Omnibus Bill。哇尼白議案者。言一議案中祇有種種之條件也。該案請撥銀數百萬圓。藉以興築聯邦政府各工程。凡所陳請。無不一一通過。度通過至百條之外矣。忽有一條。其建造之理由。實萬難維持。議院擬拒絕之矣。時則有某員起立曰。勿拒。全議案中。彼僅得此一條耳。於是此條亦通過。

近時美議員中。最善於借公益之名。以行其徇私之計者。莫如史不來氏 Nehemiah Sperry。康奈的克邦第二議院區之民選員也。勞藤堡氏 William A. Rodenberg。意利諾邦 Illinois 第二

十二議院區之民選員也。麻爾海氏 John M. Morehead。北喀洛利那邦 North Carolina 第十五議院區之民選員也。此外如紐及羅邦 New Jersey 之第三區議員赫活爾氏 Benjamin Franklin Howell。噴雪爾佛尼亞邦 Pennsylvania 之第二十四區議員梯納爾氏 John K. Tener。紐約第十九區議員恩特勒氏 John Emory Andrus 等。要皆身負盛名。位居通顯。而其運動手腕。提撥公款。如向所謂出馬者。亦復所發輒中。允稱健將。此外類是者。尙指不勝屈。夫以公家之款。用諸公益之事。孰則謂其非是。然考諸議員所爲。則公益之有無。可姑置弗論。而公款之指撥。則萬難從緩。其議案所敷陳。不過藉作漁獵之鈎餌。推其流弊所至。殊與幣藏匱乏無錢辦事者無異。蓋其根本已錯。更何暇計及於理財節費之道。又何能詳審所辦事之有無效驗。細究各部營業制度之是否當理也哉。

自千九百二年以來。議院所核准公共建築之費。凡一百十三兆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元。是年所核准者。十九兆九千九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千九百六年所核准者。二十二兆六千四百萬元。千九百八年所核准者。三十一兆八千五百三十五萬元。至千九百十年所核准之費。其鉅大又爲歷年所未嘗有者。蓋統計八年來美政府爲公共屋宇及地址所費之款。已有二百七十七兆三千九百四十五萬三千元之鉅也。觀此可知千九百十年之建築費。乃一百〇三兆八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現除除疫所海軍醫院二項不計外。有公屋五百八十一所。業經告竣。並已入居。尙有百餘所。或

早經核准而未造。或正在築造而未竣云。

歷來公共建築之議案。各議員冒昧核准。非由於昏庸。即由於徇私。欲歷舉之。恐非罄竹所能盡。今姑就度支部督工課所呈報告書中。隨意撮舉其一二。以彰美國立法院之無狀焉。

惡哈華邦 Ohio 之芬特蘭城 Findlay。以一萬一千五百十七元購一地址。四萬三千二百十三元建一屋宇。是則政府所費已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元矣。是屋宇者。僅以供郵局之用。局中所僱管屋者夫婦二人。每歲工資一千二百元。政府尙有關於此局之債券未經清償。應納息四釐。計每年二千一百八十九元。是則政府維持此屋之費。每年須三千三百八十九元矣。試益以火爐、燈燭、各種供給及修理費等。每年當更不小。向試於芬特蘭城中租賃一相當之屋。則所費恐不及半數也。

律法恩斯 Defiance 者。惡哈華邦一小邑也。居民約九千人。二年前。議院許撥萬元以購一郵局之地基。既而該邑以九千元買一相當之地。迨千九百十年。議院又准其造一價值六萬五千元之郵局。是則預計所費。完工後。當在七萬四千元之數。此數應償之利息。爲二千九百六十元。益以管屋者一人。工資一千元。此外又加燈火修理等費。每年總在四千三百元左右矣。現時工程未竣。郵局所賃之屋。由政府年給銀一千元。除付屋租以外。凡燈燭火爐修理以及管屋之工資。均在此千元之內云。此外類是者尙不勝枚舉。尤可笑者。政治有黨派。而垂涎公款則無黨派。凡議員之從米西西比邦 Mississippi 來者。大都爲民

主黨中人。然其運動撥款。恣意揮霍。則與共和黨初無稍異。該邦中如阿亥地 Aberdeen 畢洛克集 Biloxi 惡克斯福 Oxford 等處。均已請得建築之巨款。其揮霍情形。亦與上述二端。無甚差異。又如南達可塔之比利 Pierre 台特胡 Deadwood 一邑。滑華明之義文斯頓 Eganston 一邑。亦復大肆興築。歲糜公款。謂爲用若泥沙。殆非過火。今總統塔虎忒已洞燭其弊。對於此事。屢有演說。竊謂欲革此弊。祇須將撥款章程略加變更而已。

蓋各邦之公共建築品。如郵政局審判廳收稅處等。自應興造而擴充之。惟撥款須斟酌興築之大小或緩急。而不應瞻徇私意。存點綴挹注之見。議院每年當撥定一數。以供建築公共品之用。然後委派官吏。俾酌量事宜。以分此款於應用之處。是官吏者。須以郵部委員法部委員度支部督工課課員組織之。若是而虛糜公款之風。庶可以稍革乎。

紀斐利濱蠻族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甘永龍

斐利濱羣島。入美國之版圖者。十二年於茲矣。然而野蠻種族獵取人首之俗。猶未盡除。今由舊金山大學校白羅斯君 Dr. David P. Barrows 紀其事於格致月報。白羅斯君者。昔日非耶教種族理事部之部長。斐利濱羣島之學務總監督也。略謂獵取人首之俗。世多知其出於呂宋島羣山綿互之區之伊谷券或 Igor 種族。而不知其最兇悍最不可馴制者。乃一種林居之野人。所居在該島喀拉巴洛式 Caraballo Sur 與撒拉買特山 Sierra Madre 交界之處。岡巒重疊。堅若金湯。此等野人。名目不一。著作者遂誤分爲數種。而不知實卽一種。白羅斯君因逕稱之曰呂宋島之伊朗谷忒人或伊皮蘭華人 The Ilongot or Iblao of

Luzon 焉。伊朗谷忒人初不聞於世。直至西班牙人統治斐利濱羣島之最後數年。始稍稍爲人所知。當十八世紀之下半時期。其耶教傳道會之設立於彭噴加河 Panpanga 上流一帶者。每有紀錄報告等。多述及東部山林中之一種人民。或稱之曰野蠻。或稱之曰奸詐之殺人種族。或稱之曰啖人肉者。且謂此種蠻族。乃無從感化。不可馴制者。其實卽總名爲伊朗谷忒種人者是也。白羅斯君謂其性情及身世。仍與從前無異。並不見有絲毫進步。蓋彼輩深處林樾。令人無從追躡。時或於林中突出。攻擊行人或流域中之居人。凡被攻者。其頭顱必被砍去。因之而此輩又名爲獵首

種族焉。今白羅斯君紀其所聞見之事如下。

當千九百二年時。紐維時喀雅省 Vizcaya 之龐彭地方 Bamban 有婦女四人。出釣於離城稍遠之處。竟被全數慘殺。是年三月。有伊朗谷忒人一羣。

越紐雪茄省 Neuva Ecija 之上部。入噴加雪盟省 Pangasinan 之聖君丁 San Quentin 寨。殺五人。割取其中四人之首而去。又學堂總監查湯姆生君。Mr. Thomson 嘗於是年正月間。於喀倫格蘭

Karunglan 之南。相距六英里處。在道上見男屍二具。女屍一具。死者被害之時。當在數分鐘以前。其首級均被取去。其胸部亦被刺破。心肺之屬。已被若輩所攜去矣。先是千九百一年十一月間。

有老人一名。童子二名。被害於紐雪茄省之基坦基坦 Kita Kita 寨。同時有二男子被攻於喀倫格蘭道路中。其一被戕。

而其一則并失其首。迨千九百九年。予 (白羅斯君自謂) 赴聖約瑟及噴根 San Jose and Pankau 時。所循皆林中小徑。



伊 朗 谷 忒 蠻 族 之 出 獵

見有四男子係從畢羅邑 Biruk Distrito 來者。甫經被戕。蓋此四人挈有土酒二巨桶。是土酒為伊朗谷忒人所酷嗜者。是以殺其人奪其酒而縱飲之。有三人大醉臥地。遂被擒焉。

以上乃白羅斯君所紀也。當西班牙統治斐利濱時。對於此等蠻族。既不降服。亦不勸化。迨美人佔據以來。始漸考其性情俗尚。並求所以駕馭之方。當千九百二年時。白羅斯君嘗躬往考察彼族中之某羣。千九百六年。華散斯德君 Mr. Dean C. Worcester 為民政部大臣。親赴

滕培篤 Dumbato 考察。得見其地之伊朗谷忒人三數名。皆污穢不潔。又見其地之矮種尼格羅人數名。真僂僂者流也。千九百八年之春。偉廉瓊斯君 William Jones 入居於上部喀雅雅。Kalagayan (喀

雅雅乃羣島中之一) 與伊朗谷忒人共處者幾一年。然終被所殘害云。

千九百九年五月。白羅斯君率柯副將 Lieutenant Coon 及士兵六人。往察白

塔哥 Patukyo 之伊朗谷忒人。據白羅

斯君謂此一羣野蠻。皆不守各羣之習俗。或殘害本羣之同類。因而被逐或逃竄於此。以結成此特別之一羣。乃野蠻中之尤野蠻者也。

白羅斯君述伊朗谷忒人之大概情形曰。伊朗谷忒人之所居。不可謂村落。以其廬舍皆四散而不相聯繫也。掃除崖谷上之斜坡而結廬以居。惟彼此呼嘯相聞。以便有警則馳集。每羣爾一塊土。必自有其名目。聚居者非血脈相連。必交誼有關。其所居在數里或十數里以內者。彼此極親睦。相往返。結成一團集。然出此團集之外。無論他種人民。即同爲意朗谷忒種者。彼輩亦必搜捕之、殺戮之、飲啖之、而後快也。

白羅斯君述其形體之特點、居處之習尚、曰。彼輩之形體。與普通斐利濱人不同。其男子皆短小。體長足矮。面如婦人女子。間有長鬚髯者。其色棕。男女皆束有長腰帶。以簾爲之。纏其腰數周。並以樹皮爲布。披於上身或覆其下體。其所仰給爲生者。則砍伐林地。而植以穀類、甘薯、芋、黍、黃瓜、香蕉、塊根植物等品。間亦有種甘蔗及煙葉者。其種植之藝頗佳。惟純用手工。至器械則僅一短鋤及一木棒。木棒雕鏤甚細。頗無俗氣。其室家分爲二種。一種係陋劣不堪之草舍。出於地面者僅二三英尺。一種則築造頗佳。支之以柱。高出於地面者足有十二英尺也。其軍器凡四種。曰戈矛。曰林刀。(樹林中所用之刀)曰

弓矢。曰輕木所製之盾牌。其射法之巧捷。與矮種尼格羅人頗。用長籐繫鐵於幹。收放自如。獸類之被射者。百無一脫。當其攀緣上樹。則口念符咒。謂藉此足驅邪魅也。

白羅斯君又述其政治思想之發展程度曰。若輩無種族。無酋長。無社會階級。雖其中有會議名普根 "Poson" 者。然亦無一定制度。各羣散漫。迄未統一。較之伊谷勞忒種政治思想之發展。正不可以同年而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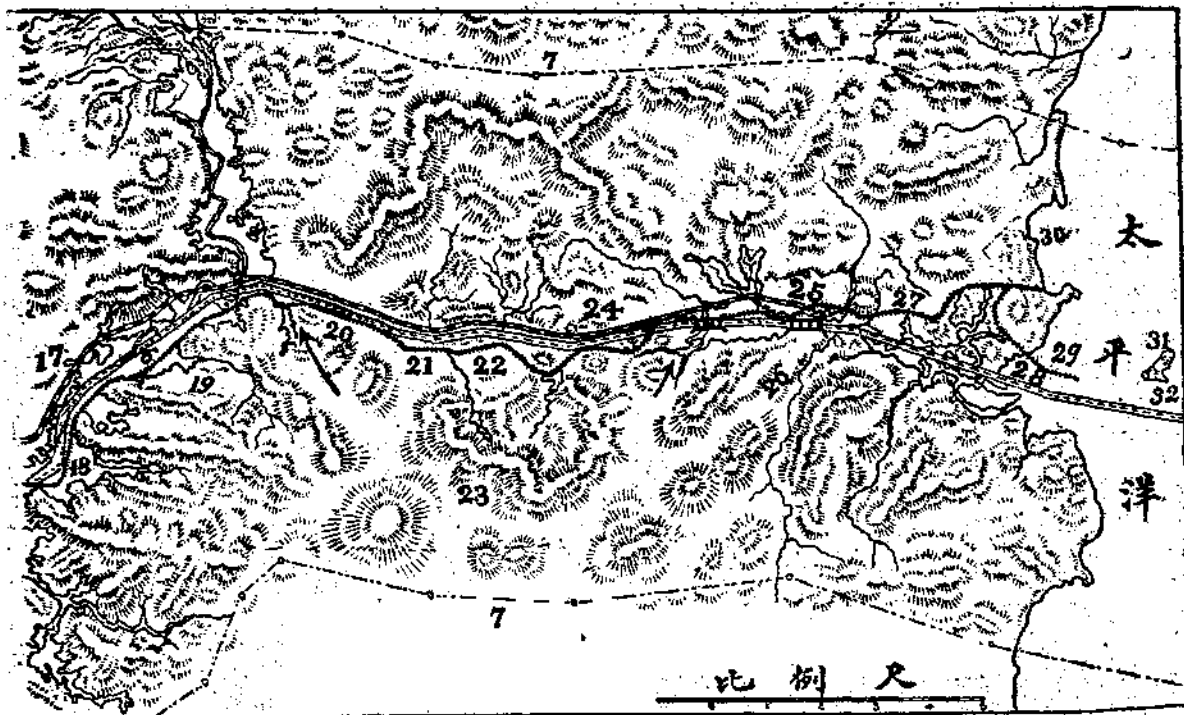
其獵取人首之俗。不特所以示復仇。間亦有迫於應盡之責任者。白羅斯君曰。伊朗谷忒人。一生有獵取三首級四首級甚至五首級者。然至少必須獲首級一顆。且必須在未經婚娶之前。迨其既獲此首級。然後往見其所欲娶之妻。並見其妻家之親族。出首級示之。謂足徵其心腸與體力。能保護其雌而無患矣。

以上皆白羅斯君之言也。當禾稼成熟之後。若輩即取已刈未打之禾。分紮成束。堆繞於一竿之四周。其堆積之法。至爲整飭。惟必須取一人生之頭。高供於此竿之顛。則又不知其何說也。此狃狃榛榛者。究將何以處之乎。據白羅斯君之意。則謂此項問題。乃政府所應解決。蓋任其出而爲害。既非政體所宜。欲聚而殲之。又大乖好生之德。然則捨教育以外。似無良策。雖然。令美國之任教育者往。則朝入其境而夕失其首矣。噫。

巴拿瑪運河工程紀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甘永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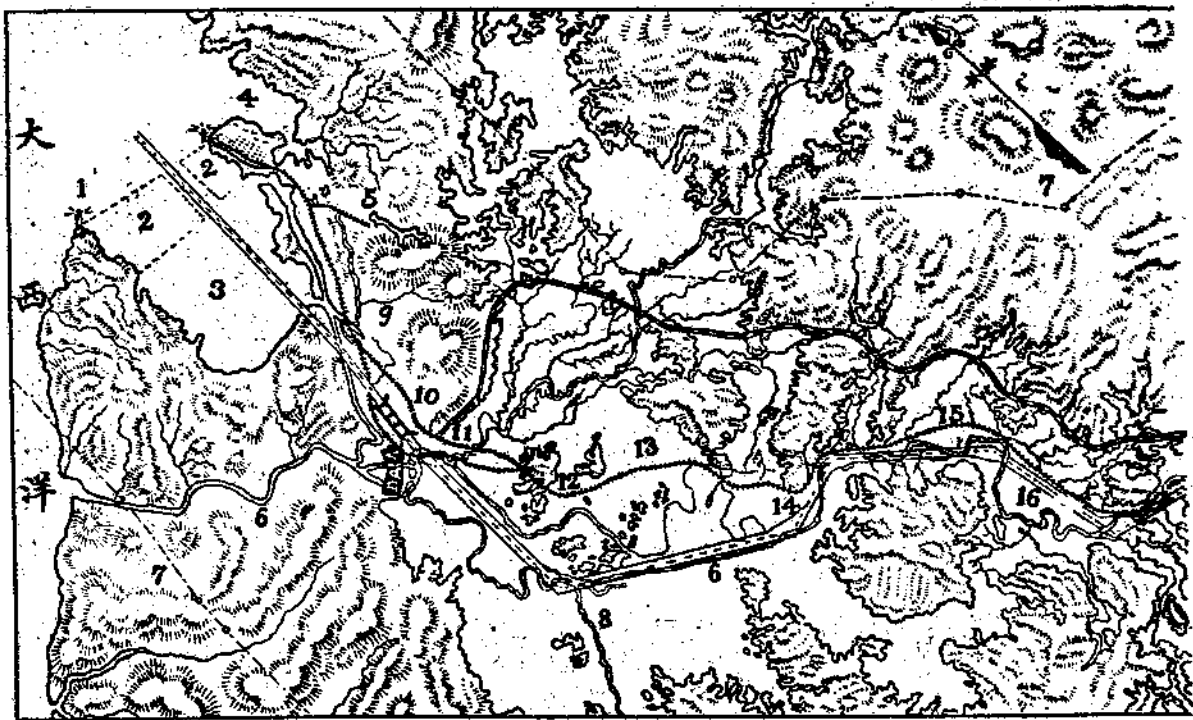
- 32 柯爾勃拉
- 31 披烈柯
- 30 巴拿瑪港
- 29 恩康港
- 28 拉暴加
- 27 哥羅柴
- 26 米爾蒂洛爾
- 25 米爾蒂洛爾
- 24 批特羅米麥爾
- 23 柯爾勃拉谷
- 22 柯爾勃拉
- 21 帝國
- 20 拉斯喀斯喀達
- 19 高哥那
- 18 聖培羅
- 17 麥梅
- 16 泰勃尼連亞
- 15 蒂烈查黎斯
- 14 巴哈華
- 13 獅山

世界工程。孰有大於巴拿瑪運河者乎。今日能逆知其竣事後之景象矣。逆料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一號。已可駛行較小之帆船。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一號。當見有商船由此出入。至千九百十五年正月一號。則預定為正式開航之期。將見有美利堅之艦隊。出入於此河道中。而宣示於天下萬國曰。巴拿瑪之大功成矣。

千九百十四年一年中。當注意於巴拿瑪河工程之審查。庶幾艦隊游行。不至遭逢意外。而美國人民。則皆深信此河。既宜於軍事。又便於商業。必能保其安全而無損也。

近時美總統塔夫忒及美議院專任委員巡視此河。足以惹人耳目。使人注意於河工進行之狀態。夫美國人民。方喧呼噉號。欲一觀此河之開築。而大佐哥索爾氏。已率其所部之工程師。及其所編之工程圖。歷萬險。排萬難。從事布置。有條不紊。寢寢乎以底於成功矣。在美國人民觀之。無非謂此項工程。正在預備時代。其進行方法。亦正在研究時代。而在總統及專任委員之心中。則瞭然於大工布置。業已就緒矣。

工程中重大之問題。則查格利河。水勢洶湧。馴之非易。今則亦已解決。即建造嘉敦堰是也。此堰之各水閘。正在建築中。大佐所兢兢注意。視為尚在試驗時期者。惟挖掘柯爾勃拉谷一事耳。其處土石疾走。隨填隨滿。



- 1 多羅角
- 2 哥龍港
- 3 黎蒙灣
- 4 亨直尼羅灣
- 5 好望山
- 6 查格利河
- 7 巴拿瑪共和國
- 8 嘉敦湖
- 9 麥香特
- 10 嘉敦開
- 11 嘉敦
- 12 虎山

運河中線
鐵路
改築鐵路
河帶界線
堰
閘

其工程之困難。殊為大佐所不及料。然此問題。亦不過暫處疑難。未幾即能解決。此所以巴拿瑪河之工程。不特不至於愆期。且可以先一年而告竣。至其所費。亦必在預算三百七十五兆銀圓之內也。

現時工程之情形。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號之報告。即可略知大概。據所報告者計之。全河挖掘工程。已竣百分之七十二。嘉敦水閘。已竣百分之四十四。批特羅米斐爾水閘。已竣百分之五十一。米蘭蒂洛爾水閘。已竣百分之五矣。

下屆財政年度中。此項築造。當意見活潑。巴拿瑪專任委員會。已擬定預算費。請撥銀元約近四十七兆。至於本屆。則僅三十七兆八十五萬五千元。該委員等所以請撥此數者。其意在併二年度之工程。趕辦於一年度之中。自開工以來。所發明之建築各法。即工程團之得力是也。柯爾勃拉之挖掘工程。以潛泥法佐之。奏績愈速。其承造水閘門應用之葉片。已議定趕辦。可早於合同所訂之期六個月。是以一九一三年六月一號。各水閘可一概完工矣。

工程之進行既如彼。完工之趕早又如此。然而其大半則成於前三年之中。美利堅之占據此河。在一九〇四年之五月。其工程之着手。在一九〇七年。自四年至七年之三載中。美人一志於預備。如建築工人之宿舍。

經營糧食及應用之水利。佈置衛生事宜。以及聚集工用器械等。皆於此三年內爲之也。現在之工程。其須挖掘之總數。約計二百十二兆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方碼。此總數中。爲法人在一九〇四年五月四號以前所已經開挖。再經美人測量。尙屬可用者。計二十九兆九十萬八千方碼。是則美國工人所應挖者。尙一百八十二兆五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六方碼。觀於下表。可見其挖掘工程進行之大概。

挖掘方碼

每月平均

一九〇四年五月四號起	二四、三四七二	三、〇四三四
一九〇五年	一七九、九二二七	一四、九九三六
一九〇六年	四九四、六四九七	四一、二三七五
一九〇七年	一五七六、五二九〇	一三一、三七七四
一九〇八年	三七一一、六七三五	三〇九、三〇六一
一九〇九年	三五〇九、六一六六	二九二、四六八〇

當一九一〇年十月前所已竣之挖掘工。併法人所掘者統算在內。計一百五十一兆二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一方碼。待挖者尙有六十一兆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五方碼。初時預約每月掘至一兆方碼。其功效已可謂至鉅。及開工以後。初二年中。每月平均掘至三兆方碼。而一九〇九年之三中。竟挖至四兆六萬二千方碼。是誠始願所不料矣。蓋巴拿瑪天時多雨。一年中雨季至九閱月之多。可知其挖掘工程之不易也。

除挖掘工程外。嘉敦堰之建築。亦正在進行中。此堰之各水閘

及放水堰。應用及已用之混凝土。誠不可以數計。此外各細目之應辦者。尤指不勝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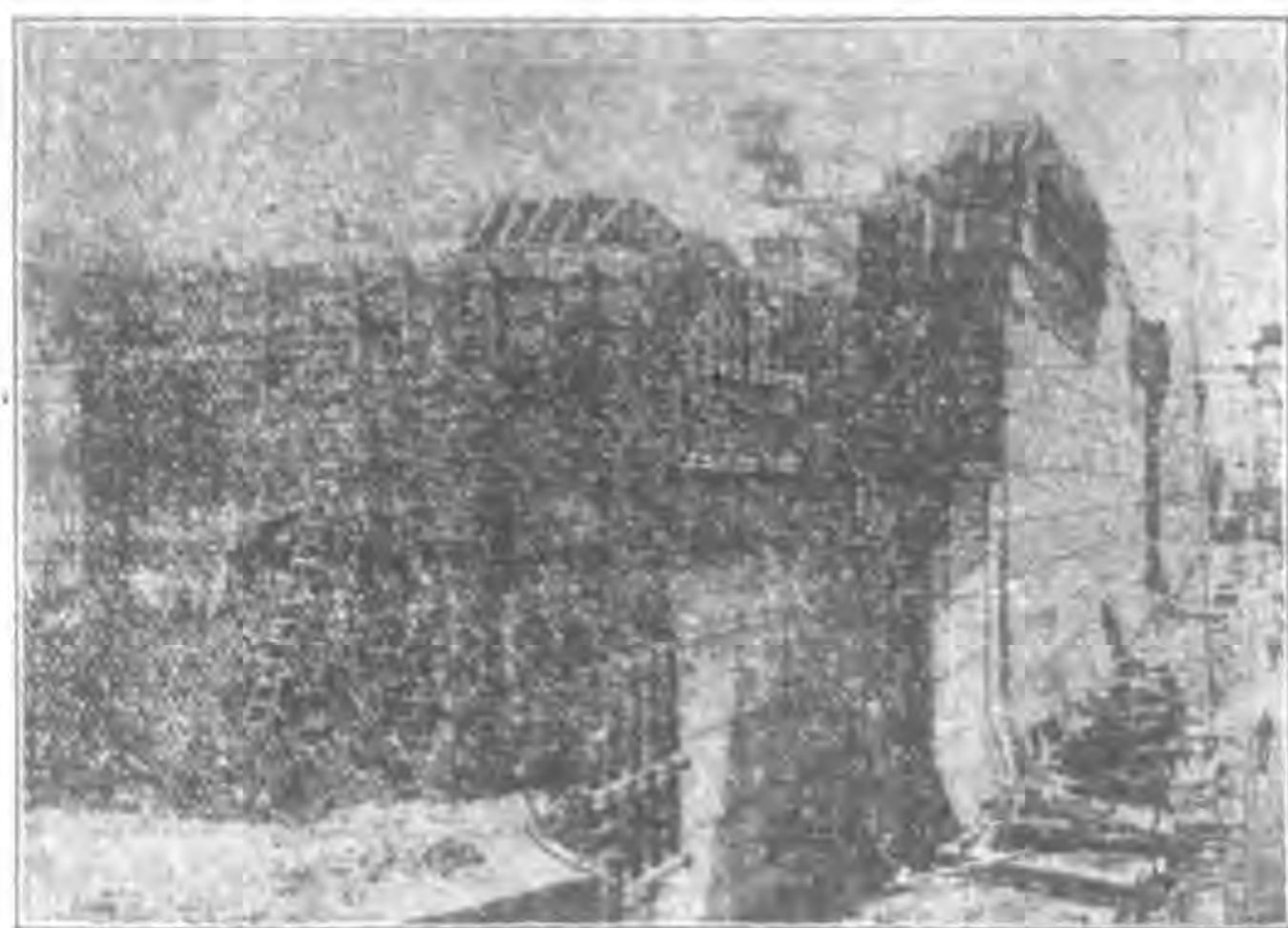
大佐哥索爾氏者。名喬治。乃巴拿瑪河專任委員部之總工程師及議長。此河之所以得奏績甚速者。皆由其組織之工程團。能全體進行。運用如志之故耳。哥索爾氏初抵巴拿瑪土股時。見前任斯蒂芬氏所部署之運輸法。亟加稱嘆。蓋斯蒂芬氏乃鐵路工程家。故即以造路之才。移辦河工。當時河工最先待解之問題。即係運輸制度。大佐即以斯氏之制度爲基礎。又從而擴充之。故世界最優備之運輸法。竟爲巴拿瑪河工所利用矣。

輸運之法雖善。若無用此法之人。則無益也。此哥索爾氏所以組織工程團也。此團體所同抱之目的。即利用此輸運法。以盡其能而竭其效是矣。哥索爾不特具有工程師之資格。足以辦河工。即其措施調遣。亦殊罕見。彼今日不特爲專任委員部名義上之領袖。實亦爲該部事實上之領袖。彼嘗以所部署諸臨陣之軍隊。斯言良信。蓋哥索爾氏。軍隊之統帥也。巴拿瑪河帶。兩軍之戰場也。巴拿瑪河工。莫大之勁敵也。而彼三萬五千人者。則離其援軍之出發線。至二千英里之遙。皆能勇往直前。而不顧也。

觀其組織之團體。知政府所以覆育其民者。不遺餘力。蓋此團體中人。均由美政府衣之食之。築舍以居之。凡其本身所需。疾病所需。教育及宗教所需。皆由政府出資爲之經理。其團長哥索爾。由美政府斟酌情理。與以相當之法律範圍。俾資撫馭

以施懲勸。凡團體中之個人。無論爲醫師爲書記爲西印度工人。莫不受其指揮。事各得其人。人各忠其事。數百年之萬國航路問題。於是解決。

以開掘問題而論。當始辦之一二年中。不若今日之成效卓著。然今日之所以能收效者。仍爲始辦一二年中悉心籌備之成績。巴拿瑪地處熱帶。疫癘盛行。若衛生事宜佈置失敗。則開掘河道之問題亦無由解決。今日遊巴拿瑪者。知其爲熱帶中健康適體之地。試循河帶而行。見有管線密布。卽用以流通殺蚊之油。以除傳播疫癘之媒介。衛生事宜。由大佐高格斯氏統率辦理。當時黃熱盛行。賴醫界中人不避危險。研究蚊類所以播散黃熱之理。有醫學家賴利亞君。竟以是捐其軀。今日。則巴拿瑪之黃熱。已絕跡銷聲。莫有知者矣。大佐高格斯採取哈佛拿（西印度羣島中柯拔島之省城屬西班牙）防疫之法。用諸巴拿瑪。頗著成效。今巴拿瑪沿河一帶。凡屋舍無論大小。其中仍障以屏幕。屏幕所以祛蚊。蚊類既驅除殆盡。則屏幕之設。亦可以已矣。



批特羅米葵爾中之垣

據大佐哥索爾所繕之行駛時刻表觀之。凡速率最鈍之船。至多十二小時可以通過。此十二小時中。有三小時乃專費於經行各水閘者也。此河完工之後。自深水至深水。其長爲五十又二分之一英里。而在陸地則四十又二分之一英里之遙云。

自大西洋達太平洋。船艦入河之處。在黎蒙灣。經行五百尺闊之水道以達於嘉敦。其程約七英里。既抵嘉敦。則當過水閘凡三。三閘如梯級然。層累而上。既入第三閘。則已抵水面最高處。其高爲八十五尺。卽嘉敦湖之湖面。此湖由嘉敦壩攔截資格利河之水勢而成。其面積爲一百六十四方里。既過嘉敦湖。船艦可疾行二十四英里。以及於巴斯哇別斯巴。巴斯哇別斯巴者。柯爾勃拉谷之入口也。斯谷長約九英里。谷道最狹處爲三百尺。卽谷底也。船抵批特羅米葵爾。有一水閘。足放船使行於高出海平五十四又三分之二尺之水面上。自批特羅米葵爾而下。爲一湖。長約一又二分之一英里。湖之末端。爲米蘭蒂洛爾水閘所在。時則有二水閘焉。將放舟使行於與海平等高之水面者也。於是再過一長約八又二分之一英里。闊約五百

尺與海平等高之水道。即入於太平洋中焉。

巴拿瑪之形勢。上文僅述其大概。然觀於此。則愈可瞭然於工程進行之狀況。可知乾挖工程。大都集於柯爾勃拉谷與夫各水關之基礎。至於水道之曲折。則非觀此所能知。綿延最長者。則為嘉敦湖之湖面。而其實在可觀之水道。則在大西太平洋二洋之入口處。與夫柯爾勃拉谷之所在處也。遊巴拿瑪者。每以曲折而不能見實在之河道為憾。然工程界營造之證據。與作者活潑之景象。觸目皆是。摩天巨石。隱現於各大工程之後。尤為壯觀。亦足以償觀者之悵惘矣。即就嘉敦堰本身而論。亦殊足使人失望。蓋堰體如彼其巨。亦既不成為堰。幾將與嘉敦山相連之一土邱。同為自然之真相矣。

嘉敦堰之建築。世人多注意。實則其工程上之異績。初不如衆意所思之甚也。堰長一又十分之八英里。堰身最闊處。為一千九百尺。堰頂高出海平一百十五尺。是即高起於嘉敦湖之適中水度三十尺也。堰身八十五尺之處。即與湖面等高之處。其闊為三百七十五尺云。堰體作半圓形。所有邱陵之屬。均包於此半圓線之內。亦有互



嘉敦一覽圖

相接觸者。蓋聽其自然。為撐節建築費起見也。查格利河之水。既被堰攔截。其壓力固甚巨。然此堰足以抵禦之。蓋傍水之斜坡。使水漸引漸上。故壓力初無直接奮迫之勢。以壓力係引而向下。非騰而向上故耳。

嘉敦堰之中央。有放水堰在焉。以混凝土造成堰底。闊約三百尺。所以放嘉敦湖之溢水者也。是堰尚當配以活動之門。俾管理斯堰之工程師。得節制水流。例如當雨季。則門可以撤除。旱季可以關闔焉。嘉敦堰之工程。將次告竣。或與各水關同時竣事。亦未可知。現嘉敦湖之水。業已開始積聚。據所預料。謂湖水之放滿。至少必須二年耳。

水關開築之時。各工人勢不能不遇種種新異之艱難。蓋此等水關。乃天下之至巨者。每築一處。必須兩關。其應需挖掘及應鋪粘土之工。至為浩大。約計水關十二。其應挖掘之泥土。多至五百五十萬碼。

關高約八十一尺。中央之垣壁。自上徹下。闊須六十尺。邊垣在底面(即開底之面)處。闊須四十五至五十尺。自底面而上。則收至二十四又三分之一尺。至頂則闊八尺。關之內室。容納船艦處。闊一百十尺。長一

千尺。蓋必如是而後可以容世間最大之艦耳。

閘室之中。當配以門戶。分水閘為長四百尺及長六百尺之二室。尋常僅用一室。使船隻經行較易。設遇有極大之船。則二室併連為一。現在洋海中之船艦。其長鮮有過六百尺者。

高出底面四十二尺又三分之一之處。有一隧道。徹中垣而過。此隧道有闊凡三。

最下者用以排

洩。次上者設

電線以運用機

器。頂上者所

以便機匠之行

走。左右兩旁

有溝。溝之圓

徑十八尺。其

大足以容一串

之火車與一輛

之機關車。憑中

重力之作用。

各容其水勢流

入於閘底之左

右溝。此左右

溝乃在水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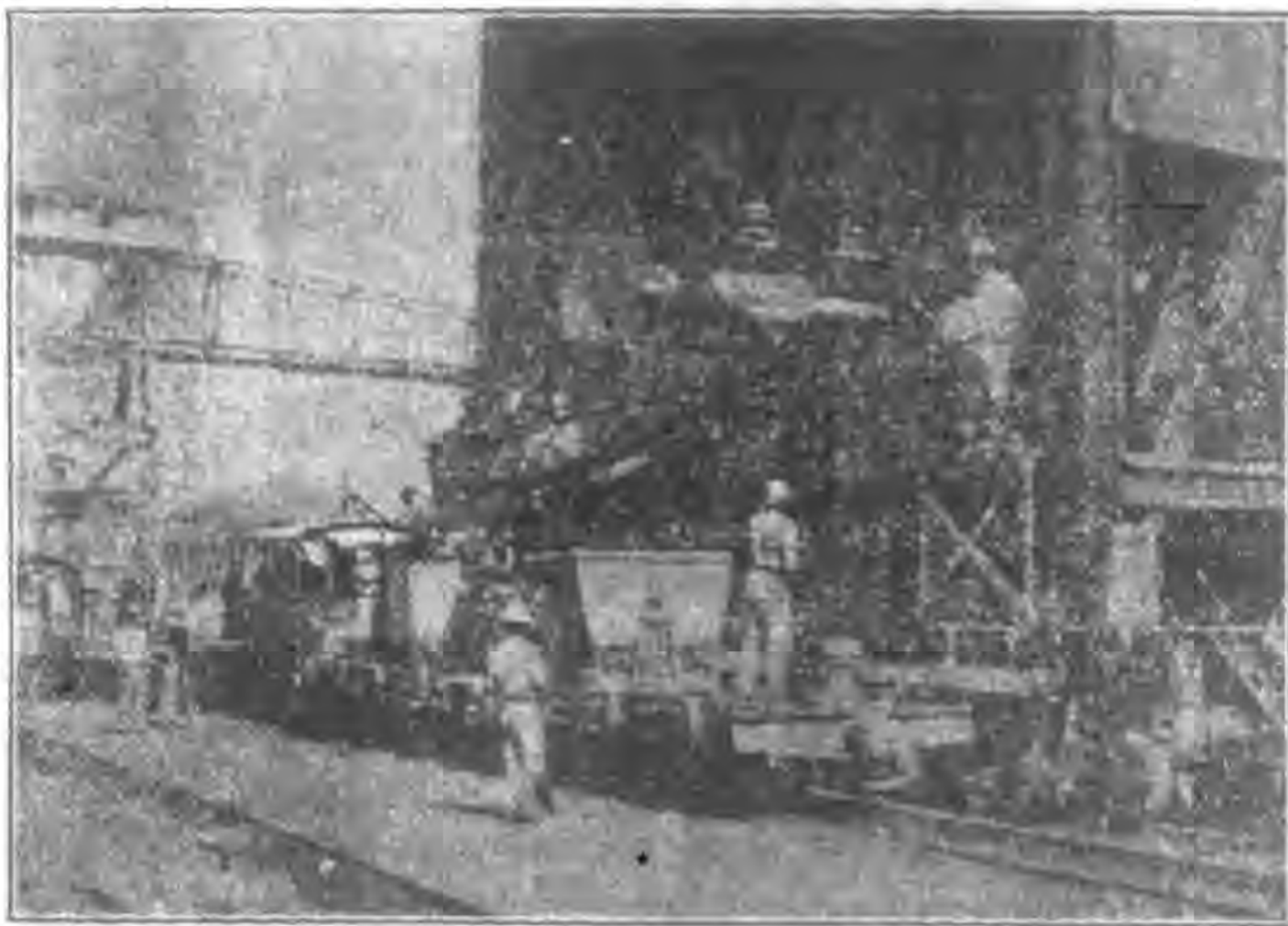
試 驗 史 都 柰 門 制 之 弁 門

面之下者。可稱為底溝。其上面二溝可稱為旁溝。閘之底面。相距二十八尺之處。各有孔若干。各與其旁溝相接。此各孔者。所以容水勢上達。藉殺鼓盪之勢。否則水之流入過急。其衝突之力亦大。設左右旁溝。同時開放。則八分鐘內。

可以將水閘灌滿。至向所言之各孔。即容水勢上升者。則當用史都柰門制之弁門節制之。此等弁門。轉之以軸。配之以架。凡所以減摩擦之勢也。當水勢灌注時。此等弁門。當受水壓力至二百七十五噸之重云。水閘門以巨鋼製之。厚七尺。長六十五尺。高自四十七至八十

二尺。每扇當重三百噸至六百噸。巴拿瑪河之水閘。全數告成。則其所需之鋼片。凡九十有二。全重五萬七千噸。此外尚有應用之粘土。須四百五十萬方碼。水泥之桶數亦稱是。

歷來水閘失事。屢有所聞。皆由道經其處之船隻。自用其本船之機力故耳。惟船隻之過巴拿瑪水閘者。則不得用其自有之力。不自用其力。則平安而萬全矣。有電氣機關車駛行於水閘之頂。以曳經過之船隻使進行。而原動力之由來。則皆嘉敦環與嘉敦湖為之也。更設置有兩套之門。以便同時運用於水閘之上下兩端。又有鐵線沿置於水面。繫於壁上之絞盤。鐵線之設。據所發明者言之。謂具有抵制摩擦之力。凡載重一萬噸之船隻。其速度在每小時駛行六英里者。此線乃足以攔止之。當無需於此時。則此線嵌置於閘底之槽縫中。及其需用。則可隨意曳起之。此外尚有一機械。則橫置於上閘門之活動環是也。環之形式。略如一種可以推旋使開之懸橋。橋有門桁。每次可放落其一。以上各器。皆確有成效之物。考之水閘建築史中。未有并是數者而同時用於一處者也。



游觀者至水閘所在。則其工作之活潑。有觸目而心折者。器械如林。既巨且雜。有碩大之鶴頸起重機。或提桶中之物以上於垣壁。或放水泥及混凝土以落於各處。有汽機鐵剷以從事於挖掘。而無處不人多於蟻。營營然致力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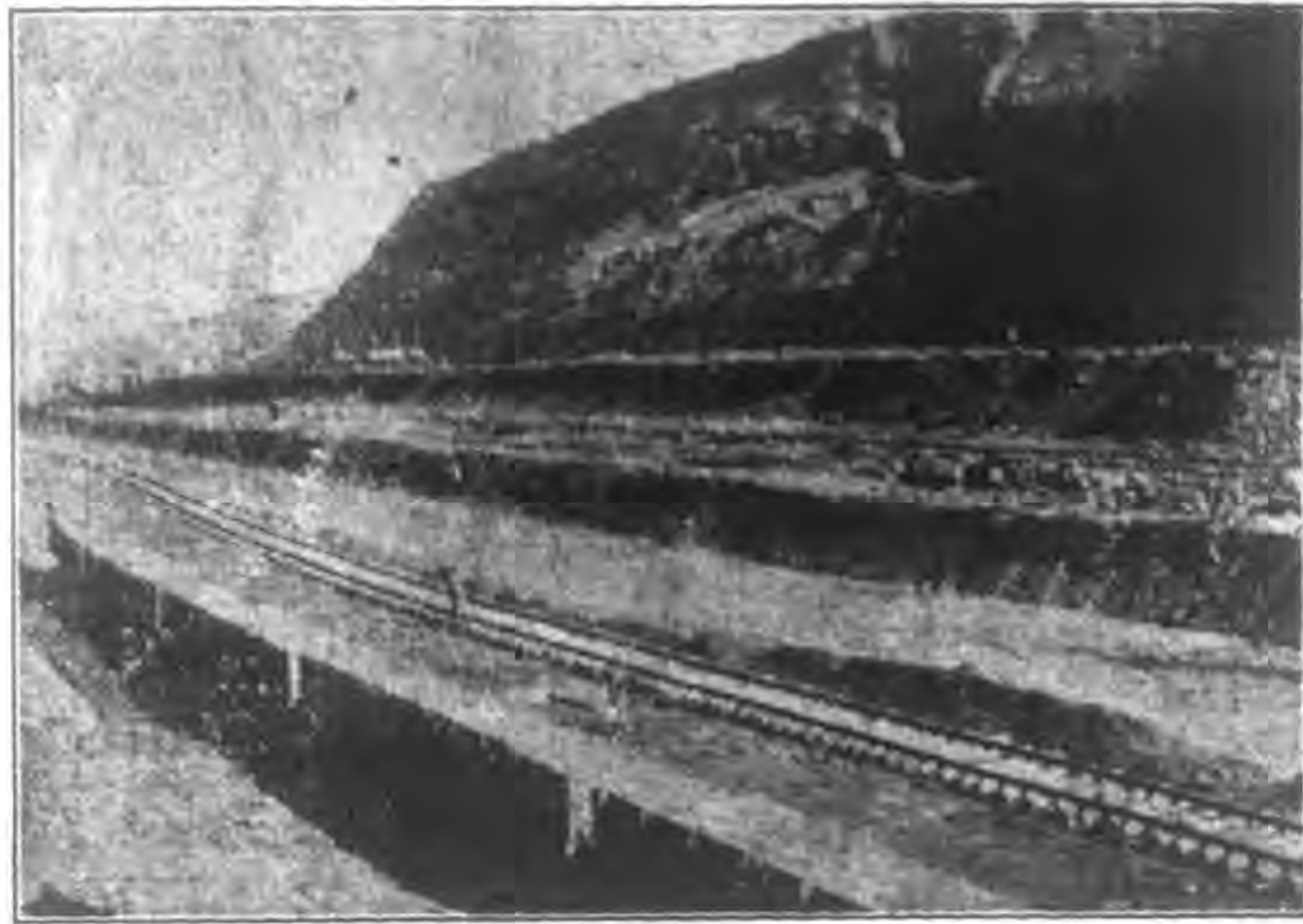
批特羅米葵爾之凝土工

既高且巨之建築品。其高與巨非彼摩天之鋼鐵所得而比也。其所用之材料。更非此摩天之鋼鐵所得而盡也。今者嘉敦之首閘。業已告竣。次閘亦漸臻完備。三閘則所需之挖掘工程。亦已就緒矣。自嘉敦抵柯爾勃拉道途之中。殊無與築河工之實象可見。渡嘉敦湖湖牀。則見此水道中。除砍伐樹木及築低一二土邱外。更無他項工程。於是過巴拿瑪鐵路。此路原定之線。殊不免為嘉敦湖湖水所淹沒。因是不能不改築於地勢較高之處。然此路一改移。每英里須費墨圓十八萬五千。今幸改移之路線。除太平洋沿岸一端之九英里外。其餘多已完全告竣。其一部份已行駛列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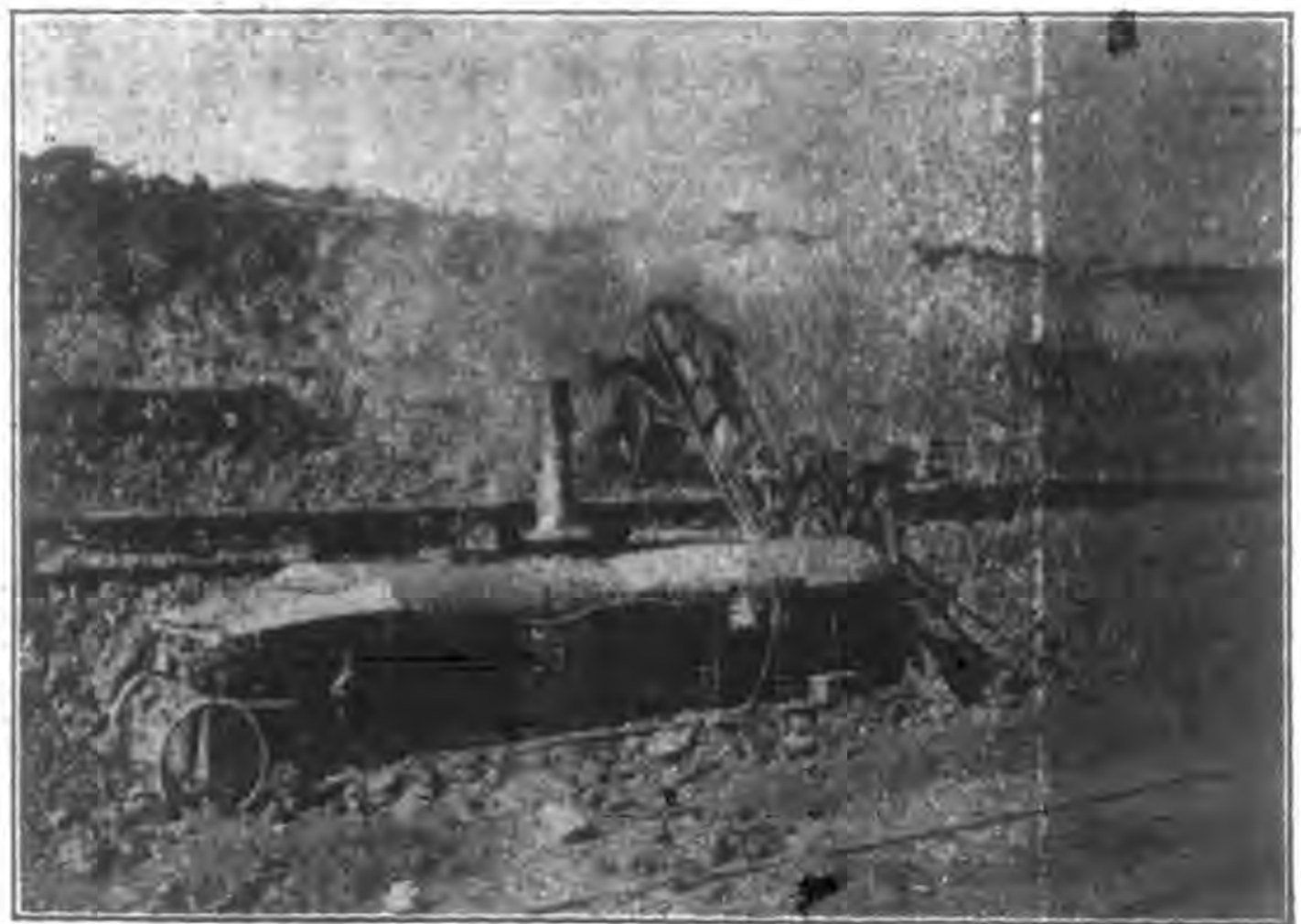
巴拿瑪河河道之匪易。蓋一入此谷。即不能不觸念而憶及於哥羅拉度邦（美合衆國之一）之御峽。御峽之與此谷。其險阻相

似。金子山之尖峯。既矗立於此邊而巉然可畏。承攬山之山頂。復突出於彼邊而狀如欲壓。至此山谷間之挖掘工程。則有業已完成者。亦有正在進行者。約計此谷長九英里。而谷之二端。亦已削高為低。合於適當之度。

谷之中央。地勢高峻。足使駕重之車。兩端往來。並可取漸卸之勢。蜿蜒而下。當美人於法人手中承接此工時。見法人於鄰近金子山掘一狹道。將地面改低一百四十尺。美人即將此道放闊。並將遺留之一百五十三尺泥土掘去。蓋如是而高下始合於宜也。柯爾勃拉谷中最高之地面曰帝國。當去年



柯爾勃拉谷



柯爾勃拉谷之汽割

八月間。此處尚有八十五尺之泥土未經掘。今則亦已改低矣。

為欲保衛此谷弗被水勢所沖溢。故於谷之兩旁。並列有溝。是以谷東之水。則流入於東溝。而達乎耿巴亞之查格利斯河。谷西之水。則流入於西溝。而達乎麥達欽之

查格利斯河。即就此項溝瀆而論。其工程亦已至偉。例如俄比斯巴溝。(即溝之在俄比斯巴者)當築造之時。其所徙土石等。乃至一百萬方碼之多焉。

柯爾勃拉谷之邊岸。高起如梯田然。汽機鐵剷。即藉此各式平面為運動之地焉。其工作於谷中者。則有大隊之人夫。土石之

類。藉炸藥以轟之。轟炸之工。日常弗絕。故隆隆震耳之聲。亦日常弗絕。其車輛疾馳往返。以搬運所轟之土石。而汽割亦同時運動弗息。此等汽割。雖係造作之機械。而靈敏實與人類無異。每具約可抵六百人所作之工。此項大機械之從事於挖掘者。約五六十具。每具各備有杓。每杓之容量。自二又二分之一至五方碼不等。

泥土始則轟毀。繼則由割機抓攫此已鬆動之質料。入於其囀囀大腹中。雖遇有巖石。其堅韌如吉爾伯勞德者。彼割機亦張口鯨吞。絕不躊躇吝顧。其司割之各工程師。尤彼此奮力競爭。不稍讓步焉。

又有人夫專司鑿孔。以備布置炸藥於其中。其鑿孔之器。係採用空氣鑽孔機。而其供給空氣之機械。其偉大為世間有一無二者。

河工人役所遭最大之困難。亦即在此。蓋土石鬆動。足使工程受其阻礙。而挖掘之工。時須重起。法人雖亦屢折不回。然谷道愈深。則崩卸之土石亦愈多。其最著名者。則為可拉加。適當金子山之南。其土之崩卸而弗已者。面積在二十七英畝之外。當于九百七年時。茲土崩卸之最多數。為二十四小時內至十四英尺云。此外之發見者。尚時有所聞。當其崩卸時。惟有逐令汽割隙隨滿隨掘。隨填隨挖而已。外此無他法也。現此等泥土應加徒除者。尚在一百萬方碼之外。惟此類困難。其影響於人工財力者。當不逮全數百分之一。將來河工告竣之後。此

等動土。又預料其不能為患耳。

游於柯爾勃拉谷者。並可一瞻機器之雄偉。蓋一切機械之用。以減人力速成功者。頗著萃於此。汽割之運用於谷道全線者。凡一百具。此外則用於河內者。貨車四千一百三十一輛。機關車二百七十九輛。潛泥機十八具。運船三十九艘。打樁機十六具。用於鐵道者。機關車六十八輛。客車五十六輛。貨車一千四百九十五輛。觀此。亦可知工程中機器力之大概矣。

於包都培羅。則可以見打石之大工作。從事者凡七百人。此項石子。所以備嘉敦堰粘土之用者也。於高哥那。則可以見極大之機器肆。而外此各部分。其人夫之盡力於工作或器用者。尚不一而足也。

在柯爾勃拉。則有草草鋪成之軌道。其工作至速。每日鋪至一英里外。非罕見也。因欲使此項工程。愈就速成。故有一種鋪軌機器。每具可以抵七百人之力。此則多用諸泰勃尼連亞垃圾堆所在。蓋泰勃尼連亞。乃各處垃圾堆中之至大者。而此外各處。凡須用廢料堆積而面積較巨者。亦多用此機器焉。

載運垃圾之車。當傾卸時。多用汽犁為之。汽犁曳於車面而行。蓋每月費一兆磅之爆裂藥以轟土石。散落後。即以車載之。而卸車時則藉汽犁以代人力也。自柯爾勃拉起載之後。鐵道之上。空車實車。往來弗絕。除大總統專車過時。令暫停一次外。餘則從未嘗暫輟也。此項土石。運往嘉敦堰者頗多。亦有用諸太平洋口所築之防浪堤者。而其餘則皆散播於各處垃圾堆。當自

車卸出之後。另有一機器。能以此廢料四散於堆上。其有關載運垃圾。如上文所述各輪之工役。凡三萬五千人之衆。而每月薪資至二百萬銀元之多云。

河工告成後。其大西洋及太平洋之口。均當築防浪堤以資保衛。其在大西洋一面之哥龍港。當行開放。不加擁護。惟以防浪堤圍纏之。堤長二英里。自多羅角燈塔展伸至東北焉。又有一防浪堤。長約一英里之四分之三。則當以之衛太平洋一邊之河口云。太平洋港中水勢。本極穩靜。惟欲阻止泥滓。弗俾流入。並欲爲柯爾勃拉之垃圾。備一尾閘。故擬與築隄岸。自布爾巴起。至瑞斯島止。布爾巴者。太平洋之極端地。瑞斯島者。港中諸小島之一。其遠四英里者也。他日倘採用防禦政策。則此等小島或將供砲臺之用。蓋其所據之地位。足以阻止戰艦。俾不能駛近宜於砲轟之地也。彼米蘭蒂洛爾水閘。當初測量時。地位尙較出。厥後乃移入於內。所以然者。亦欲使水閘遠距海面。俾一旦有事。不至爲砲彈所轟擊耳。

此巨大工程之實行也。大佐哥索爾氏與巴拿瑪河專任委員部。對於工役問題。亦嘗數遇困難而後解決。當千九百十年八月中。將名於冊而領工資者。凡四萬五千人。此中美利堅人五千名。其餘則意大利希臘西班牙三國之人夫。以及土人之來自耶美喀。巴白度。與其他西印度各島者也。當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大役中之正真工作者。凡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九人。所以與實數不符者。則以西印度之苦工。苟其囊有餘錢。足供醉飽。則決

不肯起而操作也。彼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九人者。皆從事於巴拿瑪河工。而非操作於巴拿瑪鐵路者也。此數之中。其領金幣即照美利堅幣制領薪者。計四千四百五十九人。其領銀幣即照巴拿瑪幣制領薪者。計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人。領金幣者。工藝家、書記員、辦事員、等與焉。此則多係美利堅人。政府別其名曰領金幣人員。領銀幣人員。而種族意見之困難。藉是解決。用心亦良苦矣。凡酒店待車室及鐵路車輛等。其上均標有領金幣人員領銀幣人員等字樣。蓋藉此以隱分此中爲何族所用。而表面之忿爭。可以潛化也。

工資既豐。鬧事自少。惟總統塔虎武在巴拿瑪時一遇之耳。彼政府所用人員。自不至有同盟罷工之舉。惟汽鍋手嘗要求加價。實則其所得者爲每小時六角五分。較之常價已多二倍。塔虎武受此要求。不允即答。於是汽鍋手相率辭退。照章於五日後實行。塔虎武乃許其加價。而命以兼作某項工程。然汽鍋手則以爲照合同不應兼作。遂弗之應。大佐哥索爾氏。因立即遣散之。蓋定章汽鍋手每小時得洋六角五分。准其告事假十五日。病假三十日。不扣薪資。而凡已有室家者。每月得另加四十五元。凡論時計值之工役。大都如斯。而若輩所要求者。則欲改事假十五日爲六星期也。塔虎武回都之後。即頒發諭旨。准論時計值之工役。各告事假三十日。不扣薪資云。

巴拿瑪辦事員役。不特薪水優於內地。且尙有種種特權及幸樂也。有住宿之舍可以安居。已授室者且得有時式之屋一所。其

屋內應用器具。無弗周備。有疾病則醫藥不須出費。薪柴無費。水無費。燈火無費。入醫院亦無費。而應用之冰。則每日有人擔至其門。惟須給價耳。凡所有俱樂部。可隨意入遊。俱樂部中有大彈子房。有小彈子桌。有總理。有管事。惟須每年繳納洋拾元。俾俱樂部得購辦書籍報紙及別種應用品耳。設其爲奉教之人。則有禮拜堂。堂中器具既全。而講道之牧師亦備。此外則書籍無費。學堂無費。學堂內應用之供給品無費。有子女。則由舟車載之赴學堂。而舟車無費也。設程度較高。須入高等學堂。則每月得乘巴拿瑪火車一次。由巴拿瑪鐵路赴恩康之高等學堂。或赴嘉敦之高等學堂焉。

其專司備辦之責者。曰備辦部。部事由宰官憲爾生經理之。部中所備。大抵價廉而物美。例如美人常用之牛排。價高而貨未必美。然役於巴拿瑪者。則給價較賤。而所得之牛排。則品質至美者也。部中辦事人。每日乘專車。沿巴拿瑪河帶而行。所擊者有新鮮之菜蔬。有鮮蛋。有鮮肉。任令人選買。其價值較諸出售於芝加哥或紐約者。殊低廉也。

巴拿瑪河將來之治理。現已在磋商之中矣。塔虎武巡行歸後。即提倡過路稅。每噸取捐洋一元。較之蘇華士河之稅。已減少六角八分矣。果爾。則巴拿瑪與蘇華士河。必有一番商戰也。建造堰壘之事。現亦已提議。兵政部請專撥十九兆元以供防衛之用。再另籌二兆元以供海軍之用。今冬美國國會開時。當有實在之解決矣。

巴拿瑪運河築壘問題 譯紐約觀報

美政府議於巴拿瑪運河。建築堡壘。紐約赫勞爾報謂此事在美國實無條約上之權利。殊屬謬誤。查開鑿巴拿瑪運河。原由美國首相「海約翰」氏(Mr. John Hay)與巴拿瑪國專使「布羅範辣」氏(Mr. P. Bunau-Villa)訂立條約。即世所謂海布兩氏條約是也。近布氏曾與巴黎公論雜誌。論築壘問題。謂當時原未計及該約有規定是項建築堡壘事情。且力辯美國欲永設防兵。實爲該約所未許等語。而公論雜誌謂美國在該運河。建築堡壘。所得海權。誠屬太重。歐洲列強。難免對之不安。但約中第三款云。巴拿瑪民主國。今將約內第二款所載區域內。及該款所載各附屬地段水道界內。一切主權、法權、治權、全行讓與美國。由美國自行領受執管。直如執有該項地段水道所在之領地權。所有執行一切主權治權法權事宜。以後概與巴拿瑪民主國無涉。第二十三款云。不論何時。若須用兵力保全該運河或來往船隻或鐵道以及一切附屬工程。則美國得以隨時獨斷行事。可用巡警海陸軍力或建築堡壘以達上項目的。以上約文。已明許美國以獨斷行事之權矣。今歐洲列強。欲圖反對。似須另求他法。徒事吹求約文。恐無濟於事。當布氏簽約時。自以爲將來除非運河受人侵犯。斷不能以兵力從事。孰料美政府。已早安下不論何時可以軍力獨斷行事一語。爲後日爭論地步乎。夫法國首先發起巴拿瑪運河。於該運河前途。較有關係。今觀巴黎雜誌所言。足覘美國有條約上之權利。亦爲外國輿論所贊成云。



述處世哲學

杜亞泉



處世哲學者。德國哲學家赫噴哈歐 Arthur Schopenhauer 氏所著。日本杉安文學士所譯述者也。赫氏生於一七八八年。歿於一八六〇年。幼習商業。繼入大學醫科。後講哲學。研究柏拉圖 Platon 康德 Kant 之學說。并探覈印度哲學。大有所得。曾得學位。為柏林大學講師。其闡揚之宇宙意思論。在哲學史上特標一幟。平生著述甚富。是書為其晚年所著。參酌東西洋哲學之思想。以觀察人生。其言通俗而易於實踐。且富於修辭。故世人愛讀之。或評其為厭世主義。近於佛教之小乘。殆然。但論其實際。決非以灰身滅智為主義。不無與大乘融洽之處。予讀其書。覺名言警論。絡繹不絕。每當快爽叢勝之餘。展卷就之。忽聆親切之言。嗚嗚焉慰藉吾心。忽聞危悚之詞。侃侃焉直談吾過。蓋雖日夕共處之良師益友。其感觸予心。殆無若是之深者也。

赫氏之純正哲學。主張以意思為萬物之本體。以為宇宙間一切現象。無不以意思為基本。自動植物以至無機體。一切動作變

化。驅吸離合。皆與人間之意思作用相同。雖有明瞭與蒙昧之殊。猶之薄明之曙色。與正午之日光。同為太陽之作用。此即赫氏宇宙意思論之標幟也。赫氏又謂自動物以下。有意识而無認識。至於動物。雖意思未與認識相伴。而已現腦神經之組織。知識作用。已導其光。至人類而認識作用始顯。然凡愚之輩。認識之力弱。意思猶逞其威。故凡愚之判斷事物。不以理論。而傾向於其意之所欲。因位置身分職業國民黨派宗教之不同。而行偏見臆斷者。無不由於此。惟智育發達之人間。認識始顯其力以御意思。其觀察事物也。常居於客觀之地位。故意思不受刺戟。消泯觀察者自己之主格。於是能得真理。而審美之源。亦存於茲矣。

赫氏既主張以意思為宇宙之本體。又以認識御意思。為人類高尚之能力。其一生著作。大都以此二語為前提為結論。其倫理學說中。亦以制意思為人間絕對之理性。彼之言曰。吾人有生存之欲望。而苦痛即隨之。於是欲得解脫此苦痛之術。然苦吾

人者。非肉體。實意思也。故自殺者僅使肉體死滅。決非使肉體免苦痛之法。有理性以制意思。則與人欲相離。置死生於度外。無所謂死。亦無所謂生。所謂佛陀涅槃之境。斯真解脫之道矣。

韓氏哲學倫理學之學說。予已述其一斑。至其處世哲學。雖旁微近喻。婉委曲折。而要其指歸。不外以認識御意思之一語而已。書凡六編。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人格論。第三編為財產論。第四編為名譽論。第五編為處世訓。第六編為年齡論。第一編言人生幸福。首在自己之人格。而名與利次之。第二編說明修養人格為幸福基礎之理。三編四編說明名與利之真相。及其與幸福之關係。處世哲學。即以前四編為主。五編蒐集古人之格言。以為處世之箴規。六編闡發吾人自幼至老一生之心境。乃處世哲學之附錄焉。予曾撮其第二編至第四編之要義。載入去年浙江旅滬學會月報。茲復加修正。

以介紹於讀者諸君。亞泉誌

(一) 人格論

希臘愛匹克爾 Epikur 之高弟美忒羅特拉克 Metrodorus 曰。吾



英 國 詩 人 擺 崙

人幸福之源。不在外界而在內界。故同一境遇。而從其精神修養之差。其人生觀亦異。世界惟一。人之思想感情則千萬。於是世界亦千萬。日常事物。入擺崙 Byron 之詩。皆有偉大美麗之價值。反射於凡庸之眼。則其趣味又殺。憂鬱病者視世事皆成悲劇。而多情多血之人。則常處於樂觀之境。然則人生萬事。皆意識之眼鏡所映之色彩。鏡青則所映者青。鏡赤則所映者赤。俗眼所羨之富貴名利。映於君子之意識。固無何等之價值也。彼叟賽梯司 Cervantes (西班牙人一五四七年生一六一六年歿) 以牢獄繫縛之身。著 Don Quixote 之小說。畢竟彼之心事。不為外界之奴隸故耳。

不見夫優俳乎。忽爲王侯。忽爲將相。忽爲乞丐。忽爲囚徒。極人生境遇之殊。終不過舞臺上一時之裝束。論其實體。皆樂部內一般之生旦丑淨而已。人世之富貴貧賤。一舞臺上之王侯將相乞丐囚徒耳。是特職務支配之殊。而於伶值實無所加損也。夫外界之富貴貧賤。受時會之支配。其變遷不可豫期。獨自己之精神。則晨夕相共。金影不離。有固定持續之性。若精神不鍛鍊。而汲汲焉惟富貴利達之求。則終其生。龍蠶蠢動。卒不能脫苦海沉淪之境。所以世之身居宮殿。左右擁抱者。猶咨嗟嘆息而不能自己也。哥德 Goethe 曰。徵諸古來君主之言動。則知人間最上之幸福。決不在自己人格之外。諺曰。空腹者最佳之肴饌。斯真參透此中之消息者也。

修養之人間。於精神思想界中。自得真趣。不能自外與之。亦不能自外奪之。猶頓之富不能購。王侯之位不能易。凡俗者反之。求佚樂於外界。熙熙攘攘於紅塵十丈之間。塵散金銀以娛耳目。糞以肉體之刺戟。慰藉其精神。是猶白髮而擁紅顏。決不能得其慰藉也。且肉體之刺戟愈甚。精神之煩惱愈增。是不但緣木以求魚。抑且擦蜂以覓蜜。推其由來。皆因思想乾枯。趣味欠乏。不能以自己慰藉自己。猶貧弱之國。無製造雷用品之能力。不得不仰他國之輸入耳。塞那加氏 Seneca 曰。愚者自厭倦其身。薛勒氏 Jesus Sirach 曰。愚人之生存。較死滅更可

憐憫。蓋醉生夢死之徒。固未解生活之真意義也。

人格爲人生幸福之基礎。不能修養。則富貴貧賤。皆屬悲觀。競利爭名。無非爲權勢階級之奴隸而已。是等之奴隸兒。同類相求。以造成墮落之社會。外觀雖燦爛光輝。其實則下劣根性之餓鬼道耳。大抵思想貧弱之流。往往蟬集團結。以補充其欠損。猶貧血病者之互相抱合。以期增其體溫。此等社會中。無宗教。無審美。無文學。無哲學。所求者耳目之佚樂而已。酒色飲食之嗜好而已。其心理之狀態。與一般動物之通有性。殆無所擇。(西人指上海四馬路爲動物園卽此意)惡虺成羣。互相吞噬。求幸福於外界者。一蹉跌而入其陷阱之中。故古來志士賢人。不喜與凡俗同羣。而惟求快樂之源泉於自己之心地。基督教徒 Angelus Silesius 有言曰。避歎通歎。吾之靈歎。不然。汝必爲苦難而死。

人生幸福有二敵。苦痛與退屈是也。欲脫苦痛則退屈。欲免退屈則苦痛。二者殆包括人世之兩極。不論智愚貧富。多不能超越此兩極之範圍。自外界之關係觀察之。則下等社會。多困難屈乏。常沈淪於苦痛。而上流社會。多富裕安全。易釀成退屈。自內界之關係觀察之。則精神作用之魯鈍者。對於刺戟物之感受力乏。心境蒙然。常傾於退屈。而銳敏者對於內外之刺戟。應接不絕。感觸甚激。易沈於苦痛。此其大較也。

人類之快樂。大別之爲三。曰生理的快樂。食色眠息等是也。曰刺戟的快樂。旅行舞踏賭棋觀劇等是也。曰精神的快樂。學問道德上之快樂是也。此三種快樂中。精神的快樂。最爲高尚。餘二種之快樂。動物之所通有。精神的快樂。則爲人間之所特有者。人類之所以秀絕於禽獸者。卽在此也。人類中文野尊卑之區別。以精神的快樂之有無增減爲基。此快樂不由外界而來。乃由內界而發。由外界來者。其快樂處於被動之地位。一旦爲其關係之事物所欺。或失之。則喜者忽轉而爲憂。希望者忽變而爲失望。由內界發者。其快樂爲自動的。不隨外界事物而轉移。以獨立不羈之思想。養成光風霽月海闊天空之氣宇。悠悠自適於世。是真正之幸福也矣。

(二) 財產論

幸福主義之大家伊壁鳩魯 Epictetus 曰。吾人之欲望。可分爲三類。第一爲必要而自然之欲望。此欲望不滿足。則生苦痛。衣服飲食之欲望屬之。然其滿足也殊不甚難。第二爲自然而非必要之欲望。男女之愛欲是也。欲其滿足。較前者難矣。第三爲不自然不必要之欲望。如奢侈華美榮耀之類。其欲望無際限。故不能滿足者也。

世人之欲望。常傾向於財產。以其有滿足百般欲望之能力也。

是爲抽象的欲望。較之具體的欲望。更難滿足。其要求常與其財產而俱增。貧兒得少許之財產。亦覺得意。而執袴之子。襲百萬之財產。猶不如意。諺云。富者如飲鹹水。愈飲而愈渴。可謂得守錢奴之真相矣。

富裕之人。遭遇不幸。俄然爲零落之身。一時感非常之苦痛。無間。其苦痛漸次減去。回復既往之心境。是因境遇縮小。欲望之界限。從而縮小故也。反之。一攫千金。一旦感無上之快樂。然此暫時歡喜之心。決不能永久。未幾而欲望更擴大。再陷於不幸矣。

凡戰艱難。耐貧困。立志成功之流。其恐怖貧困之念較輕。於財產較不介意。富豪之子。貯蓄之念愈深。彼以世襲財產爲自己生存惟一之元素。故愈尊重之。貧兒以困苦爲自然之狀態。偶然一攫千金。消費之外無餘計。迫再復其舊相。亦瀟瀟落落。諺曰。乞食者得乘馬。必一時乘斃之。卽此意也。

婦女概乏經濟之念。惟生於貧賤者爲然。富家之女子。轉深貯蓄之念。約翰生 Johnson 博士曰。生於富厚慣於貨財之女子。嫁後長於經濟。生於貧困。嫁後始接金錢者。以散財爲惟一之樂。亦至言也。

幾多享世襲財產之流。依賴財產。造次顛沛以終其生。其皮相雖最享受幸福。實際則爲人生不幸之大者。亞里士多得 Aristotle

Stoics 之倫理學曰。人生之快樂幸福。在能自由發展其能力。而任意使用之。貧困之人。常出其天賦之能力。與困難奮鬥。故亦得一種之快樂。以救濟其苦痛。富者不使用其能力。惟鬱鬱坐守。陷於無目的無意味之狀態。久之能力缺乏。憔悴枯槁而氣息奄奄矣。退屈之久。則厭倦自生。於是避退屈而求救濟之法。則放蕩淫逸以消耗其精神。而仍陷於苦痛。或至破產而為貧寒之人。故富厚之人。當知財產之運用。努力於博愛慈善之道。毋徒陷於退屈。以招不幸焉。

人生斯世。不可不營獨立之生活。藉自己之能力。以為自由不羈之人。充普通衣食



住之財產。固為必要。是於幸福大有關係。惟已得一定之生計。則其餘之財產。決無豔羨之價值者也。貧困為訓練吾人之學校。能忍屈讓而富於寬容。又有體察人情之力。故有希望與抱負之人。欲為國家社會盡瘁者。不可不有貧困之經驗。凡慣於富厚習於安甯之人。疎於禮讓。胸量甚狹。恣肆易怒。不善察人情。一遭輕侮。一處逆境。忽憂鬱沉悶而不能耐。如此者。於國家社會上。決無活動之力。故大政治家大宗教家。決不可有束縛其身之財產。而當鍛鍊其身體。為慣於辛苦能受屈辱之勇士。

得 多 士 里 亞

（未完）

惰為病之一種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

自此論發生。而世間之逸豫自甘者。雖無望於更新。然有辭以解嘲矣。烈博德 Theodule Ribot 者。法之醫科學士。而亦窮理派之哲學家也。嘗撰爲論說。登於巴黎哲學評論報。其意以爲世間儘有年力強壯之人。以懶惰之故。被親友或社會所詆斥。豈知疲軟也。冷淡也。甚且流而爲無血性也。凡此皆以其血液之中。缺乏某性。而其身體之大部分構造。又足以拮制之使不得久奮其熱力。或久注其心思耳。故懶惰者。身體爲之。與德行無涉也。今試述其言曰。

情、非美行也。歷來修身學家勸懲情之文。殆不可以數計。願皆以爲有害社會之惡德。而未嘗一考其來源或主因。此其所以歸罪於志趣之薄弱。意向之卑鄙。而遂謂教育足以救正之也。心理學家所見則不然。且已考得此病之來源。知情者出於先天。與志願無涉。其病根係實質的與心經的也。研究斯道者。嘗歷取懶惰之人。而施以科學上完全之考驗。驗得此等人全體之中。實缺少一種纖維收縮性。其心之跳動甚微。其脈管之迫壓甚低。其血之循環又極其遲緩。職是而他人之腦筋。所顯病象。雖未若真正不能聚精會神者之甚。然其滋養之功既衰。則不久而腦髓以耗矣。此乃事實。非空論也。而又有一實情。足以徵此項新說之非誣者。則人類之中。儘有心力體力並極精壯之人。一旦忽自甘懶惰。幾與萎靡不振者無稍差異。彼並未嘗有意於廢時失業。然終以逸樂自遣者。即已亦不解其何故。直待

此期已過。始能漸復舊觀。試即其期內考驗之。則其血之循環。必易常度。斷不能如平時之活潑也。或則以食物不消化或肝經遲鈍之故。而其腦筋或體內所得之血。必有某部分未能若平時之充足耳。

烈博德君又考得惰者之惰性與老年人之惰性。二者乃絕相類。彼以爲懶惰者。乃一種先期而至之老象耳。老年人之特別情形。無非筋纖維與腦纖維。日見萎縮。而軟弱之纖維。則隨以發育。血之流聚日見其減。而腦纖維與肌。則日有銷毀而巳。其全身之體變既若此。則心變自不能不因而起。於是記憶則日弱矣。舊例則愈益拘守矣。新思想則非所樂聞矣。甯可敷衍不可變通之習則日深矣。而惟有獨善其身之精神。及恪守宗教之思想。則活潑如故。堅勁如故。烈博德君之言曰。

世多有以爲吾儕人類。當氣力缺乏之時。自有其新生之力。足以彌補其所闕。而供應其所需者。不知此特理想之人類。而非事實之人類也。世間普通人類。其氣力斷不能隨用隨生。如水之可以隨挹隨注也。力之入於人身。其道凡二。一、由外而入者。如食物之類是也。一、由內而出者。如知覺之刺激是也。人類不能就所受之力若干。而隨意使其機關。發爲自由之力若干。俾所發與所受。多寡輕重。不差累黍也。蓋僅以一部分之力。存積於纖維之中。顯著於全體。以爲內部器官之運動力及肢體之運動力。當此力施展之時。人身及人腦之全部機械。悉隨其人先天自有或後

天所得之品性。以爲運行之準。斷不能勉強或假借絲毫。例如有格爾斯敦(Gladstone)英國政治家)或希亞(Thiers)法國第三次革命時之總統)之品性者。每日能連治六小時艱難困難之國政。而有達爾文(Darwin)英國博物學家)之品性者。則每日祇能於離市絕遠喧譁不聞之地。治事二小時而已。

而巳。願尚有一種驟力。足以抵抗惰風者。則所事爲其所心愛。及以緩而漸之法誘之勤事是也。夫愛勤與好作事。究竟得諸習慣者爲多。非必盡出於天性。語曰。習慣成天性。是蓋以人意所傾向者。其所受之阻力乃最少故耳。

基督教與科學

譯美國時文報

甘永龍

基督教聖經中所載種種異蹟。學問之士。頗欲闡發之以揭示天下。使天下知此等事蹟。皆在情理之中。爲人類所可能。不過當時目擊者誤認爲奇特。遂相傳爲異蹟耳。豈知闡發者用力雖勤。終於無功。洎乎今日。學者均知其徒勞而棄之矣。湯姆生君(Doctor William Hanna Thomson 紐約羅斯福醫院之醫士也。亦當世最有名之醫界心理學家也。其序美國「人人雜誌」(Everybody's Magazine)所輯古代異蹟彙編。即述明此說。並謂神異二字。深入於基督教本質之中。凡奇功異蹟。載諸經傳者。於基督教有極貴重之影響。苟無神異。是無基督教也。

雖然。學問之士。有不信神異之說者。其言論亦頗能立於顛撲不破之境。據湯姆生君謂宇宙萬物。同此公例。其原因之相連。斷無或爽。不特地球爲然。即吾人能見之各天體中。亦處處皆然也。蓋吾人今日。已知星球之最遠者。其組織之材料。亦與

地球相同。近者更無論矣。由是以觀。則物體公例及化學公例之控制吾地球者。即彼億兆星球亦無弗受其控制也。且即以世上種種生物而論。初尙有謂觀於發育之不同。而知創造之各別。公例統一之說。於此或成一例外者。然今則亦已知其爲同一勢力所運行。居運行統一中之一端。經地質學上久遠之時期。以迄於目前之生活世界而未嘗或變也。茲將湯姆生君之言錄下。

今日生物學家之造詣稍深者。無不斷定世間種種生物。無論爲植爲動。雖其最變化最複雜者。亦皆從其最先或原始時之形體一線相傳而下也。人類既有形體。則自當括於此數之中。蓋人類與別種動物。同具此血肉者也。此一線相傳之理。即推算世間生物之惟一基礎。夫有某因必種某果。斷不虞既種此因而不產此果也。由此可知人類之智識或科

學。日益進步。則神異之說。益將被擯而無所容。此即科學與宗教相衝突之實在原由也。

雖然。此天然之主因或原動力。其充沛圓滿。毫無缺憾。直至今世而始成爲一定之學說。與天下以共信耳。若在昔日。固無弗以爲御世者乃種種幽秘或無形之權力。而權力中之尤要者則爲法術。人無論智愚賢不肖。皆一盡敬信之。希臘詩人后美耳之紀事詩 *Homer's 'Odyssey'* 中。謂希臘女神秀栖 Circe 以杖一觸。而全舟之人悉化爲豕。乃極相宜之引證也。天地之中。在在有神。而神亦有善有惡。有慈慈有殘忍。是以奇怪不經之事。昔人非第不以爲可詫。或且自疑其少見。於是而所謂異蹟者。遂與他種事實並傳。蓋昔人固以異蹟爲實有之事也。誠如是。則古人之中。有以耶穌之異蹟爲與魔王合謀而成者。是固無足怪矣。及福音時代。神怪之事。仍不絕於耳。此則以中古之世。自始迄終。(自耶穌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至十四五世紀)多稱述神聖之奇功異蹟故也。卽至十六世紀。尙有謂聖芳濟(神聖之一)以種種異蹟。感化東方無數之異教徒者。雖然。芳濟之傳記。非芳濟親自所撰述。不過後人追記之而成耳。此則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雖然。基督教將從此危矣。蓋無神異卽無基督教。向時固已言之也。然則目前應解之問題。當爲「今日世界中亦有神異之事否乎」一語而已。其有也。則吾儕卽可藉此以解決古之所謂異

蹟者也。惟神異二字之意。必當先立一界說而後可。神異 *Supernatural* 者。事之超出乎自然之理者也。此名不能加諸無生氣之物。山嶽瀑布。無論若何偉大。斷不能謂爲神異也。亦不能與不情或非理 *Unnatural* 相混。不情或非理。乃事之有背乎自然之理者也。是故以大海之相隔。而能立時通音問。若在昔日。甯得謂非神異乎。甯可不稱之異蹟乎。然在今日。則已成爲日用常見之事矣。雖然。以猿族之能力觀之。則隔海通音之事。仍純乎爲異蹟也。湯姆生君於此遂示一例曰。

以至大之問題。有多數之方面。而謂能以一種例證。顯明而賅括之。此非易能之事也。然而今茲之例證則庶幾矣。此例證者。卽斯屈來斯堡 *Strasbourg* (德國 *Alsace-Lorraine* 省之堡城商業繁盛之區也) 天主教堂中之大自鳴鐘。爲四方遊歷家過此者所常見者也。此鐘高二十英尺。千八百四十二年時。約翰培的斯瑞威格 *Jean Baptiste Schwilgne* 所造。此鐘有各種天文器。用以表示日曆。又有一偉大之行星儀。用以示行星之運行。是以各行星之方位。隨時可以一望而知。臨於此行星儀之上者爲一露臺。臺上塑有活動之人像。用以表人類一生四大時期。當每點鐘之第一刻。報時者爲一小兒。手執鑼鼓以擊鐘。及第二刻爲一身服獵裝之少年。手持弓矢。矢發而鐘鳴。及第三刻則爲一武士執劍以鳴鐘。第四刻則爲一老人持筇以擊。於是有一像發見。厥名曰死。手執枯骨。以打完全之鐘數焉。其最高之

臺上。有一基督像。體之大小。與常人相似。當死像於正午擊鐘時。有十二使徒以次過基督之前。鞠躬致禮。方使徒彼得 Peter 過時。一雄雞之棲止於旁者。撲其翼。理其頸羽。高鳴三聲。其啼聲固與真者無異也。凡此種種均係機械。有法條、法條一開。則各物均以時動矣。然則彼創造此巧妙時鐘之約翰培的斯瑞威格。固表示何物耶。吾儕於此。一則得有機械中最完美之模範。一則得有約翰培的斯瑞威格之人。機與人二者兩兩相並。其間果何所區別耶。吾儕所居之世界。其中包含萬有。而人類亦與焉。然此世界果何物耶。於此有二答語焉。此二答語者。其要質絕相反。且其間斷不容有中立之地。一、謂此世界及其所包含者。不過一大機械耳。機械之所以為機械。賴有公例以整理之。其中斷無一物能違背此公例。或超出此公例者。雖然。公例非活物也。公例乃無知覺。不變化者也。攝力之為公例。其執行於宇宙最遠之星球中。正與其執行於吾地球之上無異耳。二、謂人之為人。與天生種種之物不同。生物之中。人類乃獨得一例外。至於實體之構造。則人類之為一種機械。與他動物初無殊異。否則吾真不知其何以而能存立於世耳。然正惟人為有形之物。其要質中確有神妙或超出常理之處。此生物世界中。斷無別物能匹敵之或應合之者。

湯姆生君謂試思彼十二使徒之自動像。設以有知覺之人類代之。則其顛倒錯亂為何如。是則上文第二答語之為情實。固顯見者。

夫機械之與生人。其區別非特程度。實種類也。此以知覺與意見二者。斷非可以製造而成之物耳。即以彼偉大之自鳴鐘而論。彼豈嘗知吾之所以有吾。實有賴於大機械家約翰培的斯瑞威格耶。湯姆生君又言。

吾之所述者。僅為人類智能確乎神異之說耳。約翰培的斯瑞威格既造此鐘以後。即置之而不復有所增益。此則以其製造機械之能力。已就耗竭故耳。否則凡可以像生人者。儘可隨己意所喜而增添。例如猶大。Tulas 乃其所遺漏者也。又如恣為訕笑之僧侶。或猶太律法師等。皆可增而未增者也。

就事實而言。人類創造機械之才。殊無限量。且不至有限量者。無論為時表。為發電機。為顯微鏡。為歷律儀。為縫紉機。為攝影器。以及其他種種。苟其有意製作。即能成就一種。同是人也。同是才力也。有時能驅使瀑布。藉其力以燭照城中數十里之街衢。有時則建立電竿。以供電報線或電話線之用。有時且能借遍徹空間之以太。隔重洋而相語。人類同挾此天生之偉才。故萬不能謂吾不作某事。而天下遂無作者也。且此等能力。又全不似動物之天性。蓋動物天性之動作。乃一成而不變者。蜂類貯蜜之房。其今日之造法。與地質第三紀時期之造法。初無稍異也。

然此等能力。雖毫末不能歸諸人類腦髓特別之發育及組織也。或有以往古地質時代種種已滅之動物。其體軀雖大。而頭腦殊

小。遂據此以解釋人類所以超出動物之故者。蓋謂動物之先人而生者。其體皆大於人。然人之腦則大於此等動物。故人類終佔勝也。雖然。近世醫學日精。歷經考驗之後。而知此說之不足據。蓋以腦髓而論。則別種似人之物。如猩猩及非洲獼猴。其組織固無一絲一毫不與人類相肖也。赫胥黎 Huxley 謂人類腦髓中雖一至小之髮紋。此種猿類亦具有之。是可謂明證矣。況乎人腦之運用者。又僅二半球中之一半球。(人腦分爲二半球

狀故云)此固歷經試驗而定爲事實者也。湯姆生君結束此論。則曰上等天使。苟其下降人間。則斷不在動物生涯之限制中。而人類則與上等天使無異。以其不若動物生涯之有限制也。人類設能壽命較長。無一切塵事之桎梏。則必能發布其上等天使之能力。蓋此等能力。乃人類所生而即具者也。誠哉斯言。由是可知人之爲人。即爲一神異或超出常理之事實。而此事實則用科學設定之且證明之者也。

佛教與科學

譯日本科學世界大僧正本多氏論文

蓬仙

現代之文明。科學的文明也。現代文明之月桂冠。(即得勝冠之意)戴於科學之上。誠不爲過。然現代文明之新弊害。其責亦在科學之上。縱令不歸其責於科學。而欲僅賴科學以求完全之文明。亦難事也。宗教有嚴正之威權。爲科學之所不及。發於人心感動之奧妙。支配人事之機微。其足以俾益文明者決不鮮。然宗教每含迷信。其爲人文進步之害者。亦非淺鮮。故言宗教者當尊重正當之信仰。而亦不可不努力以破除迷信。言科學者當尊重正確之知識。而亦不可不破除其科學萬能之迷想。是則宗教與科學。交互融會。一方面獎勵科學之智識。以破宗教之迷信。一方面勸發宗教之信心。以補科學之缺陷。兩相倚輔。而調正適當。使現代文明。表現進步。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此淺顯之事理。世人多未之察者。豈非一憾事歟。無學之徒。趨宗教之迷信。無識之輩。夢科學之萬能。若而人者。尙可想也。至若負盛名之學者。坐過信科學之病。侮蔑宗教。而提倡人道之高僧。亦不思改良其宗教。以去其迷信。且助長之。其妨國家之進運。阻人文之發達。孰有甚於此乎。科學以實驗觀察爲基。研究凡百之事象。開正確之知識。誠爲啟發現實之人文所必須。哲學及宗教。以科學之知識爲材料。賦與根本之真理。以勸發人類之信仰。不顧科學之哲學。必多謬誤。不重科學之宗教。亦無價值。然究科學之根底。實有二大缺陷伏於其中。就自然科學言之。物質之本體爲何。如何而存在。不能明也。就精神科學言之。心象之本體爲何。如何而

存在。不能明也。於物心之關係。僅爲假定之說明。蓋徒捉現象之末而實驗觀察之。若夫究心物之本原。定其基礎。不得不藉宗教及哲學。不特此也。如在自然界中宇宙之廣大而靈活。以吾人區區之眼界。實驗觀察之。其所得者細已甚矣。至於精神界中。更屬幽元靈妙。有不可窺知者存乎其中。故謂科學之知識。較常識爲確實。可也。然時或不免爲失當之斷定。於現代視爲不易之定理。至後世而發明其不確。變更其定理者不尠。近時心理學中唱酒在意識之說。可視爲有趣味之傾向。佛教有末那識、賴耶識、庵摩羅識之語。說明實驗以外之知識。則科學之知識。不能爲吾人完全之知識可知矣。

文明者。人心之投影也。而人心爲靈妙不可思議之物。就其發動者研究之。亦僅及心象之一部。人心之實際。不能以機械的說明爲滿足。所謂非大非小。非短非長。無色無臭。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殆不可端倪。故欲窺人心之秘妙。必藉哲學。欲導人心之靈能。必藉宗教。

宗教者。認人心之靈能秘奧。啓發之以顯現圓滿之人生。故宗教之感化。爲人文之原動力。無論何時。無論何國。皆不可一日缺者也。然其流弊所至。則爲迷信。迷信者於客體之本尊上。輒造雜多之形式。小而人事之吉凶禍福。大而國家之治亂興亡。每以迷信之妄想解決之。妨礙衛生之發達。蔑視教育之重要。害經濟之進步。傷道義之實行。禁厭祈禱之弊害。人相方位之迷謬。不遑枚舉。時而被圓滿之家庭。時而失眷愛之妻子。其

害及於國家社會。故迷信者。實文明之敵。國家之賊也。今日者迷信之跋扈跳梁。通於全國。徧於社會。是實國家之一大問題矣。

然則迷信將何以勦絕之歟。由政治之機關。下適當之處置。固不待言。苟有志於風教之士。無論爲教育家、宗教家、新聞記者、政事家。均宜急起而革正之。予曾讀大審院長橫田國臣之宗教改革意見書。深服其所見之大。其言曰。高遠教理之普及。由漸而進。不能一舉以行之。至迷信之勦絕。凡深悉高遠之教理者。當無異議也。待高遠教理之說明。種種制度之改正。已晚矣。宜先由各教各宗。互相策應。以治瀰漫全國之迷信。若舍此而不圖。徒作空言之爭論。庸何益哉。其說實爲佛教徒之當頭一棒。苟以國家之進步爲念者。當無不贊成是說也。然回顧各宗教團。以寺院之維持爲名。以往持之生活爲實。存置淫祠。助長迷信。比比然也。則彼有教育之士女。所以嫌忌佛教者。奚足怪哉。

佛教之真價。因迷信之附著而被誤認。已可悲嘆。至迷信之毒害國家。硬塞人文。決不可置之不問。愛國之國民。於心靈界最緊要之迷信問題。付之等閒。是國民對於心靈界問題之考慮。猶幼稚而不誠實也。予於十餘年前。發嚴令於我教團。悉撤淫祠。凡助長迷信者。悉與以嚴重之處分。卽任大僧正之高位者。亦剝奪其僧籍。放逐於寺院以外。是亦一片愛國護法之道念所迫而然耳。

斯迷信之絕滅。須俟宗教家之反省固已。然根本之廢絕。必俟科學知識普及而後。故健全之宗教。揮發純正之信仰者。無不敬重科學。以歡迎其智識。佛教爲信智融合之大宗教。所謂因明、俱舍、唯識、巧工者。卽與今日之論理、物理、心理、工藝等。同以正確之研究爲基礎。龍樹論師曰。信爲能入。智爲能度。佛陀曰。有智慧而無信。增長邪見。有信心而無慧。增長無明。若是者。佛教以理性及信仰之融合爲念。故科學之勃興。實爲

佛教之後援。今而後。佛教界中。當計科學知識之普及。以期迷信之絕滅焉。
在科學之方面。脫除科學萬能之觀念。以敬崇宗教之真生命。在宗教之方面。勦絕種種之迷信。以尊重科學之真知識。兩者互相爲用。不但足以匡救現代文明之缺陷。且必能發現文明之光輝於無既矣。

西洋立身編

前劉

此編刊於日本某雜誌。蓋爲當時之所傳誦。茲僅據其傳鈔翻刻之本譯述之。以介紹於我國之青年。譯者誌

第一 失敗與成功

人生行路之難。自有生民以來以至於今日矣。譬之航海。或解纜而遇颶風。或半途而觸礁石。其能凌情海愆波而無恙。以達於希望之岸者。蓋甚少也。夫覆水不可以再收。破鏡不可以重圓。往往有一失足而成千古之恨者。可不慎乎。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矣。以數十年之歲月。定千古之浮沈。其成其敗。惡得而不注意焉。然人生之航海。須各闢新奇之航路。無地圖。無引港。惟以前車之轍。爲後車之鑒而已。今忠告之第一事。則須知成功與失敗。與人生之幸福相

關。此種主義。或有反駁之者。如佛教徒之視現世爲夢幻爲泡影。以爲世事之成敗。無關於人生之安危。又有倣老莊之僻說者。愚弄世間。尙清靜無爲。其意亦同。然苟欲立於今日文明之劇場。爭富貴。博名譽。則必勉勵刻苦。如勇士之效命於疆場。此實青年之所當覺悟者。無爲送生。非不樂也。早眠晏起。非不快也。惟其人不當生於今日競爭激烈之時世也耳。商工技藝。固不待言。卽爲宗教道德上之人。亦必圖其銳敏、活潑、智慧、忍耐、勇敢、果斷、諸德。未有不勝於競爭而能得幸福者。克拉依爾氏曰。人生之競走益烈。走者踵相接。危乎哉、彼止於途而結其靴之紐者。

夫世間豈無僥倖而得勝利者。以其身分或資格。立於世。高千人。擁其富。享其名。猶不自知其幸福。且爲愚弄人生之說曰。富貴利達者。遠望之如林檎。執之於手。則爲灰土。人間所求者。既得之後。則與其遠望時之物大異。幾若幸福與成敗不相關者。不知人生之幸福。不僅在於達目的以後之享受。而在於達其目的時所用之手段。譬如培植果木蔬菜之目的。以爲食物也。而園藝家之幸福。卻於朝夕辛苦經營之中。得無上之快樂。贈獵師以鹿。贈漁翁以魚。決不及其獵與漁之樂。猶之與賭者以錢。決不能療其賭之癖也。昔有一富人。歎其子之浪費曰。吾子浪費吾之財產。其所得之快樂。苟能與吾得此財產時之快樂相等。則予亦無憾。蓋人生之幸福。不僅存於其目的。亦不僅存於其手段。乃因目的而得之快樂。及因手段而得之快樂。相和而成。故成功爲幸福所不可缺之要質。而失敗之有害於幸福。更無可疑也。

然成功亦有種種之階級。非必爲牛頓而始得爲學者。非必爲歷山大王而始得爲英雄。非必爲第一流之人物。而始得幸福。應其分。盡其才。雖非牛頓而亦可爲學者。雖非歷山大王而亦可稱英雄。世間豈有不爲大宰相則不得爲政治家之理乎。得爲第一流之人物與否。在天而不在人。人祇盡其當然之義務而已。僅有尋常之才智。而懷非常之欲望。才短心長。不幸莫甚也。猶之一足長。一足短。其不能如意而疾走也必矣。世人或欲爲牛頓。或欲爲華盛頓。或欲爲卑斯麥克。築空中之樓閣而不得。

乃沈埋於失望之中。可謂不思之甚者。博士華扶安氏有言。世無欲爲大人而爲大人者。蓋即非常之人物。亦不自知其所以然而然也。且人非以爲大事之故而成大人。乃因其爲大人之故而成大事。昔和美爾之歌曲。沙士比亞之劇作。留萬世不朽之名。亦爲彼夢想之所不及。和美爾假一夜之宿。沙士比亞翻一己之口。成此美妙之傑作。實意想外之事。即如馬丁路德。爲改革宗教之大豪傑。亦非其所豫期也。美國有大將曰克蘭多者。其生平無異人之處。調將軍者無不失望。蓋將軍之德。在於有所作爲之時。事成則止。無異常人。惟見其所成之事業。則非常人之所能而已。

總之人生也。各具才智。才智之不同。如其面也。誰爲凡庸。誰爲英俊。不但他人所不能定。即自己亦無能知。故人不必問天才之有無。但一意奮勉而已。才智之人。奮勉亦不可缺。無才智者則奮勉足以補其短。昔斯巴達國有少年。向母嫌其劍之短。母答之曰。汝可自長之。天才短者。亦當如是。威利恩魄曰。勉強可以補天才之缺乏。辛苦與用心。其精誠可以移山。亦何失望之有乎。

第二 說運

人生世間。有自生至死而爲不運之人者。或其人生於富貴而忽墮於貧賤。或其人生於貧賤而終不能富貴。其受運之厄。亦可謂甚矣。然細思之。決非運之所爲。乃其人不認己之過失。而

將其罪負於運之背而已。此運之一字。大有便利於世。自開關以來。人間所犯之罪過失策。無一不指為運之所為。間有因運而得僥倖之人。則認為自己之力量。而不肯讓其功於運。故運也者。人間過失之汚池。而其功勳則反被他人拾去。小說中有英國之船夫。因過失而自帆橋下墮。幸而不傷。則起而立於甲板之上。大聲呼法國之船夫而嘲之曰。汝等傭人。能為此乎。法國之船夫答之曰。飛將軍之技。殊可驚矣。此雖寓言。而世事之類斯者。正復不少。試問負於賭博之惡漢。羅於法網之盜賊。失敗於投機之商人。及才智不足事業不成之書生。誰肯認為自己之過失。而不以運之吉凶為自適之詞乎。不論過之大小。罪之輕重。一切使運任之。運之為運。亦可謂不運之至矣。

夫運之於吾人。固非絕無關係者。觀法國魯意第十四時代之宰相邁塞林。德國之富豪洛他西多之事蹟。則僥倖二字。實為世間富貴利達所不可缺之原素。有得一貓而致富。如赫意卻克登者。有因患病而圖自殺。適割破內臟之腫癰而平復者。有受拔苦之刑。反愈口吃之患。如波斯人之傳說者。又有畫工盡其心而不善。怒擲其筆於紙上。適成名畫者。又有樂師奏海上颶風之曲而不成。適病痼癩。隨其癩擊之手勢。而成極妙之音樂者。是皆運與成功之關係。世所稱為僥倖者也。在實務家謂之時機。理論家謂之境遇。皆異名而同實者耳。

法國有名之著作家台因氏有言。天以人之種子蒔於地上。雖為同一類之種子。而不能盡發萌芽者。蓋時勢之溫度。為發生特

種之才能所不可缺。無此溫度。則才能不得發生。若溫度更變。則才能之種類亦更變。此溫度常於異種之才能中。行其淘汰。僅使一種之才能發生。而其餘則除去之云。故人雖各具才能。而不能不受時勢之限制。英雄豪傑。不遇時勢。埋沒而不見知於世者。不知凡幾。德國之毛奇將軍。其武功與俾斯麥克之相業並稱。年既六十有一。尚不見知於世。幸而天假之年。又幸而德奧開釁。遂於七星期之間奏凱。又幸而遇普法戰事。遂成奇勳。日耳曼帝國之中。遂現出毛奇將軍之名號。稱為歐洲第一之兵略家。嗚呼。太公不過文王。不遭殷亂。不過一涓濱釣叟耳。此古來之英雄豪傑。學士文人。所以無不信仰於命運者也。

羅馬之學者普拉衣尼。謂人之成功。或歸之於德義及才能。然是特命運也耳。又有學者西西羅。嘗稱述羅馬有名諸大將之事。謂人民所以將兵權委託於諸將者。不但因諸將之勇。亦因諸將之運。蓋諸將於其才能之外。又有一種之運。導諸將于尊榮名譽。以當大事成大功。名將司賽爾。嘗於海上遇颶風。語引港者曰。汝載司賽爾與其吉運。則船決不至覆。其自信其吉運如是。培根公曰。外界偶然之事。多使人至於僥倖。英國之名將邁爾蒲倫、克羅謨惠、及納爾遜等。亦懷如是之信仰。拿破崙云。我類之人物。決不犯罪。我所為之事。皆必至之事也。我特命運之子耳。此即古來英雄豪傑學士文人信仰命運之實例也。古今之英雄豪傑。往往以此微之事。關係於其身世之存亡。例

如勿蘭克林。偶於一日讀邁塞爾之善行論。其一生之言行思想。即以此爲原因。培賽姆偶讀一雜誌。見其卷末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一文。即爲其一人一生之秘訣。蘇格蘭之英雄普爾司氏之生平。所經歷之辛苦艱難。爲小說家之所不及想像。卒得全生。一日自樓上扶婦人而下。失足殞命。英國民權黨之內閣。因誤灑水於婦人之襟。遂爲失權之原因。凡此諸事。非皆所謂偶然者乎。世有食餅而死者。有吞刀而不死者。貧富窮達。千緒萬端。故司彌司氏稱人生爲旅行。或攜侍從。着靴披裘。步行於鵝絨之上。風不能吹。日不能曝。而亦有凌暴風。踰高山。徒手跌足。膚凍骨折。歎行路之難者。良妙喻也。

運之關係於成功也如是。然則人必賴運而後可以成功乎。運者不可知。則吾人之爲人。將聽之於不可知之數乎。人生如航海。運則風耳潮耳。風潮不利。吾之舟將終於淀泊乎。將聽其覆溺乎。果其船有航行之器具。及其能力。則豈風潮所能阻。老於此者。且將藉風潮之勢力。以圖航行之便利焉。人苟有成事之

智力與勇氣。運亦不足以厄之。況人之一生。未必全無僥倖之機會。特怠惰者不能利用之耳。西人常謂人生無不有幸運。不能受之。則其幸運自戶而入。復自窗而出。華魯司克氏者。律師也。爲先輩所掩。無財產。無親故。不能成名。一日有某案。先輩四人任之。其一人病。華魯司克乃於一夜之中。凝集思想。翌朝出庭。雄辯無倫。卒成大名。任司法卿。此一人之偶病。不可不謂氏之機會。而無氏之才力精能。亦安能成功乎。法國宰相黎司爾。謂不運之人。與無智之人。異名而同實。蓋運之來也。智者知之。愚者不察焉。迨其知之。而運已去矣。運之於人也。猶徵兵然。人民之得應募而爲兵。由於政府之命令。不能強也。旣爲兵矣。則其奏功與否。視其勇怯勤惰。其權全在於我。西人有言。人生僅須臾耳。豈有歎息凶運以消耗光陰之暇。成功不向吾來。吾即當向成功而往。亦無猶豫之時。人苟有如是之精神。則惡運亦變爲吉運。轉敗爲功。何難之有乎。

(未完)

歐洲商人辦事之習慣

譯日本實業雜誌

蓬仙

(一)歐洲商人辦事時。決不飲茶。故其事務室中。不見有茶碗等物。客至亦不供茶。即紙捲煙等亦不常焉。

(二)計算價值。無不用鉛筆及紙。顧客問價。則將某物數量若干。定價若干。運費若干。關稅若干。折扣若干。巨細靡遺。

記載於紙。即顧客未曾購買。仍將此價詳記於簿。下註月日。若再來問價。無論何時。無論幾次。莫不一律。

(三)辦事之人告假甚少。至不得已而告假。若爲日較久。則另請代理。所定辦事時刻遵守極謹。自始至終。決無五分之差。

(四)公中所雇僱僕。決不以個人私事。擅自驅遣。若司理人以私事差遣僱僕。亦須表感謝之意。蓋明乎職員及個人之別。就執務言。則可以指揮。就個人言。則無所區別。蓋實行平等主義者也。

(五)入事務室。即脫外套。就席辦事。對於隣席朋友。不作無謂之寒暄。至於高談闊論。笑語驚人。更無論矣。就席以後。非至一定時刻。決不離席。亦不聞預聞隣席所辦之事。

(六)公私混淆。世人通弊。社長司理人指使職員。命以個人私事。或職員於辦事時間內。處理私事。下及僱僕。亦乘間偷閑。是誠營業者之大患。歐人則公私判然。無此弊風。

(七)遲延爲人情之常。半日可畢之事。延至一日。費光陰於無用。乃最卑下之根性也。歐人則否。就時辦事。一事既畢。更進而另辦他事。不稍怠也。

(八)凡辦一事。空論過多。於辦事上甚無益處。歐人不尚空談。其書函往來。於主要事件以外。決不雜陳他事。其在事務室時。彼此接洽事務語亦簡明。客至。於應議各事外無多言。

(九)一人所辦之事。其人各負責任。即司理人不在事務室中。不加監察。斷不宜偷閑忽略。忽而呼茶。忽而吸煙。忽而欠伸。皆歐人所絕無者也。

(十)歐人崇尚節儉。雖一紙一筆之微。不肯浪費。時以公司之經濟爲念。

(十一)在事務室。若將簿籍。彼此移動。則辦事必致紊亂。歐人無此惡習。何簿置於何机。何書置於何架。有整然之規定。司理人欲調查某次帳目。必至管領此簿籍者之前。親自檢查。閱畢仍置原處。

唐寫本公牘契約考

孫毓修

光緒季年。有英人司泰音。遊我新疆甘肅諸邑。漢唐遺跡。沉瀟沙中者。千百年來。往往完好。司泰音窮搜冥索。攜之歸國。塵鞅既釋。亦能略考漢唐遺書。爲之詮解。經學適情。何其中有中土儒者風也。頃讀其遊記。則所得古物。亦並附刊。中有唐時官私公牘契約墨蹟十餘通。法人愛度埃耳爲之詮解。其大者足以補史傳之闕失。小者亦足藉見唐代之遺風。兩窗多暇。

取其文字稍完好者。更爲之綴拾舊聞。證其闕略。他日愛度埃耳君見之。又以爲如何也。宣統辛亥無錫孫毓修記

其一

牘契謝百姓井

契謝百姓狀訴雜差林等

被鎮守軍牒稱得粟謝百姓胡書翻稱上件百

口口口深憂養蒼生頻年被賊損莫知

計近日差使移移六城去載所着差秣並納

口口口慈流今年有小小差秣放至秋熟依限輸

納口口糧並在粟謝未敢就取伏商量者

使判一切並放者其人糧狀稱並粟謝未有處

口口口百姓胡書狀訴難差秣准使判牒所

由放其人糧並在粟謝欲往使人就取糧未敢

口擅執口語取處分訖各牒所由者使又

判任自般運者故牒

大曆三年三月廿三日典成統牒

六城質運刺史阿摩支尉遲

修按此文自翻稱至伏望商量者云云。爲粟謝百姓之訴辭。

蓋自棄家避難。田禾不保。欲請豁免租傭也。下文則粟謝

鎮官。申請于闐王之辭。謂不能任粟謝人之不應徭役。不

納賦稅。惟當設法安全之。令其回鎮就穫也。通志稱于闐

書則以木爲筆札。固當有文字矣。司泰音更得唐時于闐國

書。以今考之。則唐古特文也。蓋唐時吐蕃盛大。故其國

文。流行聚於西域。唐人皆以胡書概之。土人用胡書。官

牒尙漢文。觀文中翻稱云云可知也。唐書地理志。于闐並

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並隸隴右。高宗正元二年。以于闐

王葉護玷來朝。常以其地爲毗沙都督府。分其境內爲十州。

隸安西都護府。粟謝不可考。觀第二通。固知是鎮。唐書

于闐東三百里有項城鎮。東六百里有蘭城鎮。南六百里有

胡弩鎮。西二百里有固城鎮。西三百九十里有吉良鎮。粟

謝之名。此並未及。而唐人于此設官。以撫邊裔。則固一劇

鎮矣。此實足補書之闕。唐承漢制。郡國皆有典郡書佐一

人。故知典是官名。成統其人名也。蓋粟謝之人。上書于

典。典爲之移牒于闐王以申請也。大曆三年。爲代宗在位

之第六年。疆吏與蠻夷通問。辭意卑下乃爾。則可證通典

安史亂後。于闐弗復尊唐之語之非誣矣。杜君卿又云。于

闐王之所居曰西山城。鄭漁仲志。則謂當尉遲蕃內之時。

并有漢時戎盧、并彌、渠勒、皮山、精絕、五國之地。并其舊

治西山。是爲六城。約當今之庫車、喀什噶爾、阿克爾、烏什、

吐魯番、葉爾羌、諸城。當唐之盛。遇番國之大者封王。小者

封刺史。册府元龜。開元十六年正月。封于闐阿摩支知王

事。石武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尉遲伏師爲于闐王。

則公文似不應稱刺史。考唐會要。至德七年。改總管府爲

都督府。其總十州者。爲大都督。亦兼刺史。于闐當上元

之際。唐以其從擊吐蕃有功。授尉遲伏屠雄爲毗沙都督。

兼刺史事。新舊書無明文。然于闐固在十州之例。既授都

督。則兼刺史可不必言。蓋史之省文也。阿摩支、蓋西域

之尊號。如册府元龜載唐封疎勒國王裴安之勅命。亦冠以

阿摩支之稱。隋書本作阿彌厥。于闐世系。愛度埃耳云。

修按健兒爲兵。始見於洛陽伽藍記。故杜甫云。朔方健兒好身手。至爲兵自稱之辭。則始見於此。此券司秦音亦得之於于闐故沙中。考唐書。于闐王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西有比摩寺。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于闐有一漢寺。名龍興寺。有一漢僧。疎勒亦有漢大雲寺。有一漢僧。護國寺之名。不見於西域。豈主僧挾牒。自中土往游。因以流落徼外與。券云虔英邊。以唐人者邊等詞例之。猶云虔英處也。抱朴子。百千皆作陌仟。然一之與壹。二之與貳。三之與叁。古本已通用。如鴉鳩序。刺不壹也。而詩作其儀一兮。孟子。市價不貳。趙云無二價也。經作貳而註從二。繫詞。參天兩地。釋文。參音三。後人以錢穀之數。懼有改移。遂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以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陸容菽園雜記。以爲始於宋人。不知唐代固已然矣。分生利三字。原蹟注於正文之右。每月頭下闕文。嘗爲壹字。蓋舉債壹千文。月息壹陌文也。史記貨殖傳。無鹽氏捐金出貨。其息十之。蓋十倍之息。自古有之。今時則惟京債。有此重利耳。將錢充直。有剩不追者。謂取舉錢人之財產。至達所欠之數而止。按唐律。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今券有一任虔英云云。蓋俗例而非官律也。廿非俗書。國語。行玉卅穀。說文云。卅音入。二十之并也。

其五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唐寫本公牘契約考

大歷□□□□□□許十四爲急要錢用□
無得處遂□□□□□□梳一其典錢伍陌□
每月頭□□□□□□錢許十四自□□□□
並沒一任將買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平
章□□□□

錢主

舉人女婦許十四年廿六

同取人男進金年八歲

見人

修按漢書谷永傳。爲人起債。分利受謝。此今時借債。有人爲之居間說合。俗名中見之濫觴也。觀此則唐時已稱爲見人。

其六

□常住錢壹拾伍仟

□會如違不還卽任

建中八年四月廿日

負錢人妻阿孫

負錢人男蘇嘉依年廿

行官中郎廉寄

修按此紙止存其上半。行官中郎。謂行中郎之官。蓋見人也。

其七

十九

大曆十七年

口糧用交無口口口於護國寺僧虔英邊便粟壹拾柒口其粟霍昕悅自立限至九月內還如違限口口由僧虔英率聖霍昕悅家資牛畜將充粟直有剩不追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對兩平章畫指為記

粟主

便粟人行官霍昕悅年卅七

同便人妻馬三娘年卅五

同取入女霍大娘年十五

修按大曆十七年。實德宗建中三年壬戌也。邊人誤記。辨已見前。六朝唐人。稱內主為娘子。閨女為小娘子。京城憫忠寺遼石函字有云。玉鏡一。韓家小娘子施。知宋遼之世。此稱猶未改也。今券中云女霍大娘。以既稱女。則以輩行言之。不言小娘子而義自明。

其八

護國寺口口口口外巡僧大言

先果口口口多少等

右帖至仰嶺前件家人刈草參

日留一人澆田餘人盡將去不得

妄作事故違必宜科決八月廿七

日帖 都維那僧惠達

上座僧惠口

寺主僧惠雲

修按此僧寺諱僕帖也。葷參唐本草註。謂之葷蕪。葉似葷積。蔓生。吳其澹植物名實圖考云。南安謂之硬飯團。屑粉食之。然則葷蕪入藥之外。更可為食。古人於草根之大者。通謂之參。故人蔘、丹蔘、苦蔘、沙蔘、玄蔘、為五蔘。葷蕪亦宜得此稱矣。魏書釋老志。若為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是都維那為寺僧執事者之稱也。翻譯名義。維那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亦云悅衆。

其九

貞元六年 下開

修按貞元六年。為德宗在位之第十二年。此紙祇存此四字。蓋亦借券也。

其十

去

身在自

口仙

口

本寺常住其遺書見

不維那僧大誓口本典婢契於

中路遺失當恐此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續前)



前述之飛艇。憑空氣之浮力而航空。飛車。則藉空氣之抵抗力而騰舉。案此二物。其用雖同。其體則異。今更以他物例之。

夫飛艇之製。本較空氣為輕。上戾天空。猶之煙騰雲起。飛車

之質。原比空氣為重。高臨霄漢。恍若燕掠鵬搏。然則

飛車騰空之理。證之以飛行之生物。最相近似也。聞嘗

仰視太空。見生物憑空飛行者。熙來攘往。何可勝計。

大如鵬。小如蚋。即微細之植物種子。亦具駕風之構造

以散布其種類。人皆知之。試為放寬眼界。隨在可得其

例。彼蟲鳥之善飛者。姑不具論。即平時不能飛行之種

類中而能飛行者。亦時有所

魚 飛



蝙蝠

見。茲舉其一二種於下。澳洲產一種鼯鼠。軀幹及尾。長約十

九吋。四肢間張有薄膜。白晝隱藏於洞穴。昏夜則飛跳於林間。

覓昆蟲。採花蜜。行動靈活。斜掠空中。雖藉薄膜。而向前之

躍力。仍以筋肉為主。北地

所產之飛狐。其飛行法亦與

此同。此外又有飛蛙飛魚等。

飛蛙。產於婆羅洲附近之小

島。形如常蛙。長僅四吋。

四肢具蹼。擴其四肢。共占

十二平方吋。飛跳甚便。飛

魚。產於沿海。胸鰭甚長。

偶被敵襲。乃用全力縱身躍

出水面。擴其胸鰭。橫掠而

過。可越五百呎。至於蝙蝠。

其飛行之巧。則更有進焉。

前肢張膜。連於後肢及尾。

本體頗重。猶能鼓翅高飛。其飛法。堪與鳥類相伯仲。又就植物言之。植物本體。深植土中。不能自變其位置。即枝葉能稍稍運動者。亦唯有含羞草等數種。似難望其有飛行者也。然其果實為分布於遠方。多有飛揚之具。例如槭之果實。具翅二片。斜掠空中。能令較重於空氣之本體。飄宕於稍遠之處。若蒲公英楊柳蒴等之種子。其本體亦比空氣為重。唯其上生冠毛。受空氣之抵抗。颯颯風遠布。其巧妙為不可思議。更悉心靜觀之。遊魚揚尾鱗於水中。與飛車之用螺旋同理。飛鳶張兩翼於雲表。與飛車之有平帆同形。蓋屬同飛於空氣之中。故其構造不甚相遠焉。此等飛行之生物。可謂自然飛翔機。而人工所製之飛車等。應別之為人工飛翔機云。

蒲公英之花及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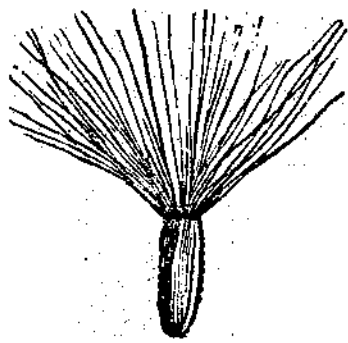


論飛車之發明及其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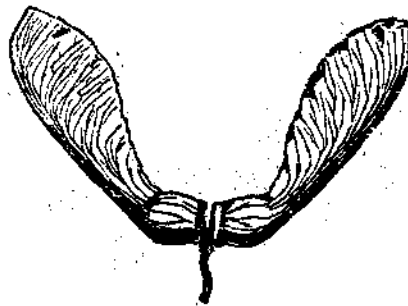
(一) 未有飛車時之飛人

此篇多採取長樂君所著之空中航行術

●十五世紀中初創之飛人 人類利用空氣之抵抗力。製物使飛。發明最早者。當推紙鳶。昔墨子欲乘之高飛。惜其詳情。無從查攷。在歐西之能飛行者。徵諸史冊。亦初見於十五世紀之飛人。其製法。係德文西



實果之薊



實果之槭

De Vinci 氏所創擬。近人案其遺策。謂其頗與鳥類飛行之理相合。更有唐澤 Dante 氏。隻身附翼試飛。不幸翼壞。身墜腿折。至十六世紀。有意大利煉金術者某。身旁附翼。欲飛至法國。由司坦利痕城壁試飛。所遭慘禍。無異唐澤。當法皇路易十四時。有亞擊 Aillard 氏。欲飛不成。墜為廢人。後有侯爵巴氏。製大傘。附木舟。飛渡巴黎城小河。亦墜折其腿。至十七世紀末。匠人伯錫尼 Benier 氏。作兩槳。配四帆。荷於肩。繫於足。運動手足。能自屋頂降下。無甚危險。曾以此機售於賽戲場。以供乘覽。至十八世紀。有維也納

名匠德硬 Dehan 氏。

身繫小氣球試飛。墜而

遇救。十八世紀末。德

人李連達 Lillenthal

氏。孔武有力。亦欲附

翅而飛。詳求鳥類訓難

之飛行法。嘗謂苟非親

身試練。究不能得良好

之結果云。後造大翼二

面。廣約一百五十平方

呎。攜之試飛於小山巔

崖。試驗三載。飛行二

千餘次。於千八百九十

六年八月六日。方飛高

百餘尺。驟遇狂風。力不能支。翼翻身墜而死。李氏可謂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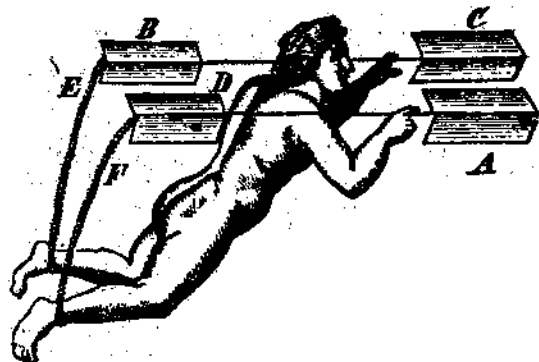
飛翔者之鼻祖也。

(二) 飛車之發明時代

●飛車發源於飛機。李連達之能飛行。不過偶得飛翔法之平均力耳。此用人力飛行。謂之飛人。所謂飛機者。乃以機力飛行。

其製較優。飛車。即由飛機而產出者也。在十七世紀以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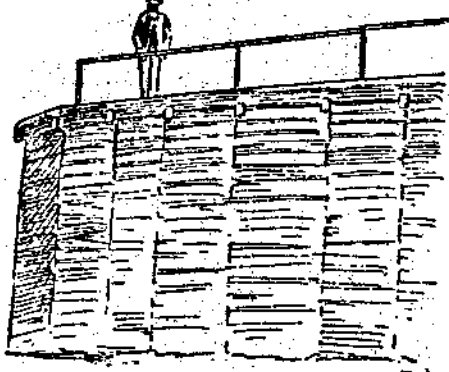
飛行者概屬飛人。後有人考驗鳥類所以能藉自體之力而飛翔。實



伯錫尼之飛行法



李連達之飛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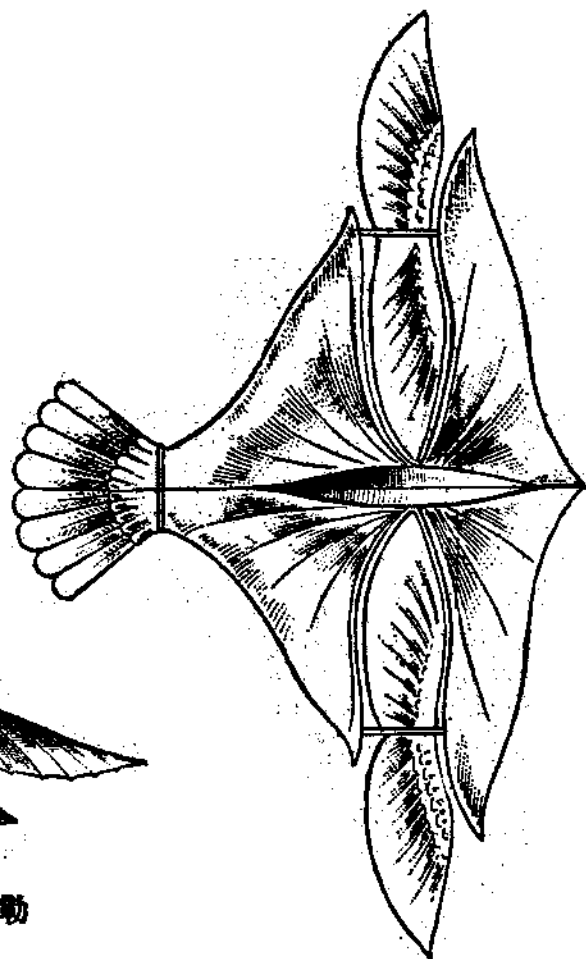


賴胸部有強大之筋肉。人之手足。筋力有限。胡能持久。究不使用自體之力而飛行。至十八世紀中。於是有用特製之汽機或用空氣壓力機為原動力者。相繼輩出。飛機之製法。遂月異日新。降至近世。多從事於飛車。故其進步亦最速焉。

- 一 鳥形飛機 或稱飛翔機
- 二 螺旋飛機 或稱螺旋機
- 三 平帆飛機 或稱浮空機 即近時所稱之飛車

此三者中。以平帆飛機為最合用。上有掠空之平帆。(此平帆或稱蓋以其形如車之有蓋也)下有滑走之車輪。全體如車。故以其形而名之。

●鳥形飛機 其構造根於鳥之飛行法。機身堅固。旁舒兩翅。搖動之。仿鳥類之飛翔。未能盡善。著名者。如盧柏 Loup 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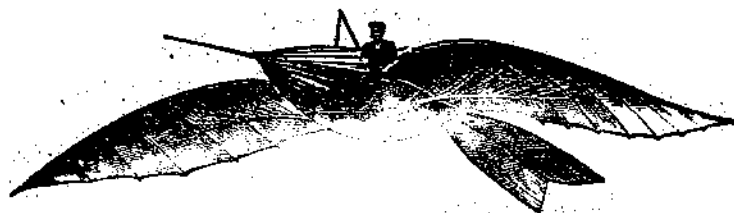
盧柏之鳥形飛機

(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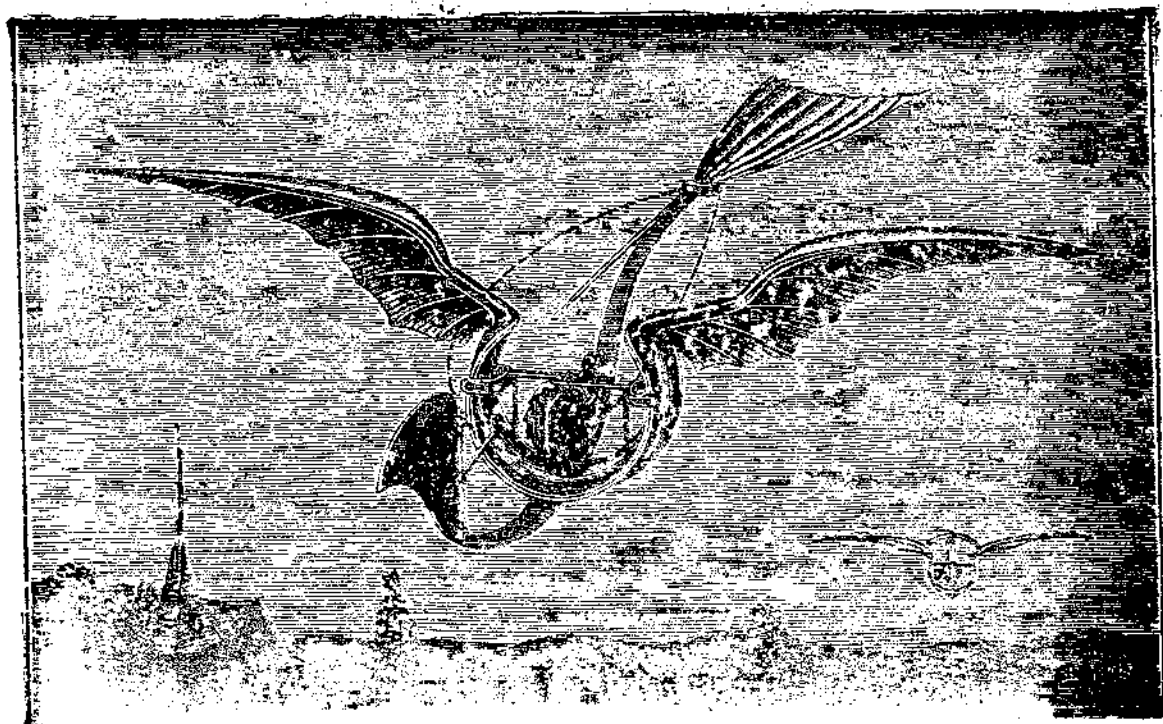
示其上面

(上圖)

示其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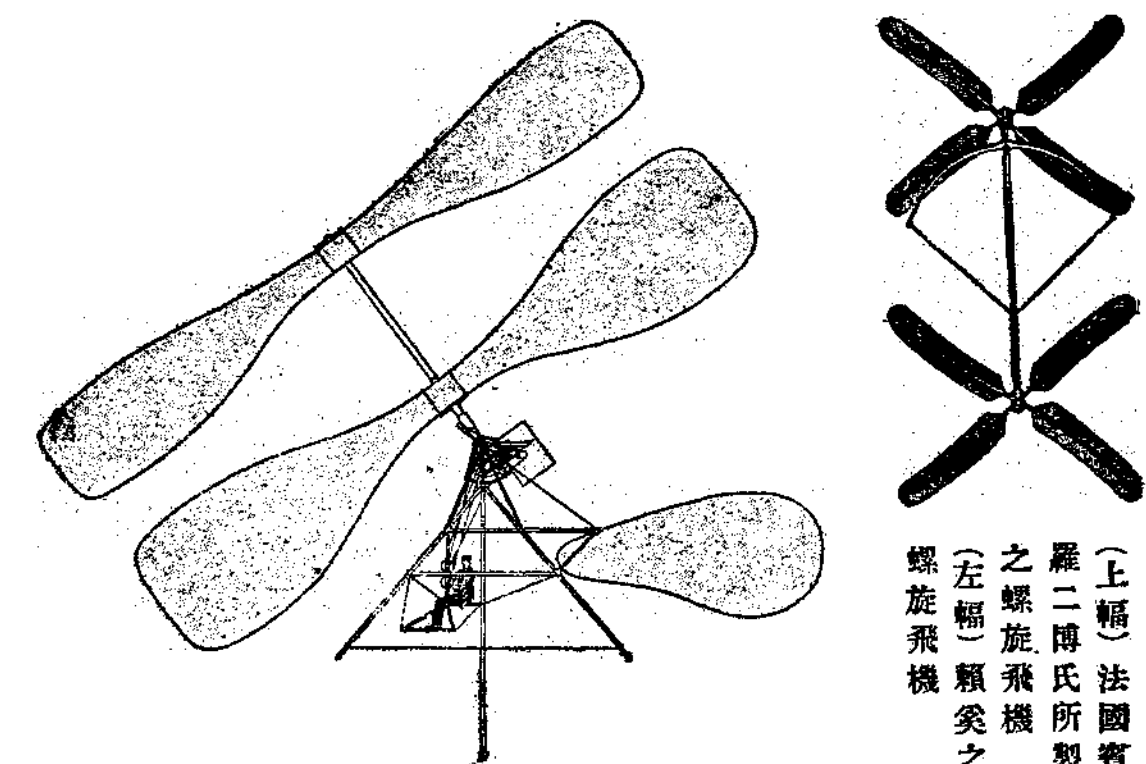


勒迫之士鳥形飛機



託路威之鳥形飛機

勒迫士 Le Bris 氏。托路威 Trouve 氏之鳥形飛機等。盧柏之鳥形飛機。創於千八百五十三年。翅之面積廣大。形如鳥。下有車輪。備飛行時滑走之用。但定其策而未製造。故莫睹其成效焉。勒迫士之鳥形飛機。成於千八百七十六年。機體左右。分列二翅。取柔木為幹。繫繩推挽以屈伸其翅。初次試驗。頗形自德。至二次航行。不幸繩斷機墜。勒氏竟成殘疾。托路威之鳥形飛機。成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初製模型。以供博士會之考驗。機制最奇。取法人普堂 Boudon 創造之壓力計鐵管。以為機之軀幹部。管端各配一翅。翅之運動。在於管之伸縮。伸縮之力。則藉輕養兩氣之化合熱。倘生力料告竭。仍能藉翅為掠空之承面而緩緩降下。



(上幅) 法國賓羅二博氏所製之螺旋飛機
(左幅) 賴奚之螺旋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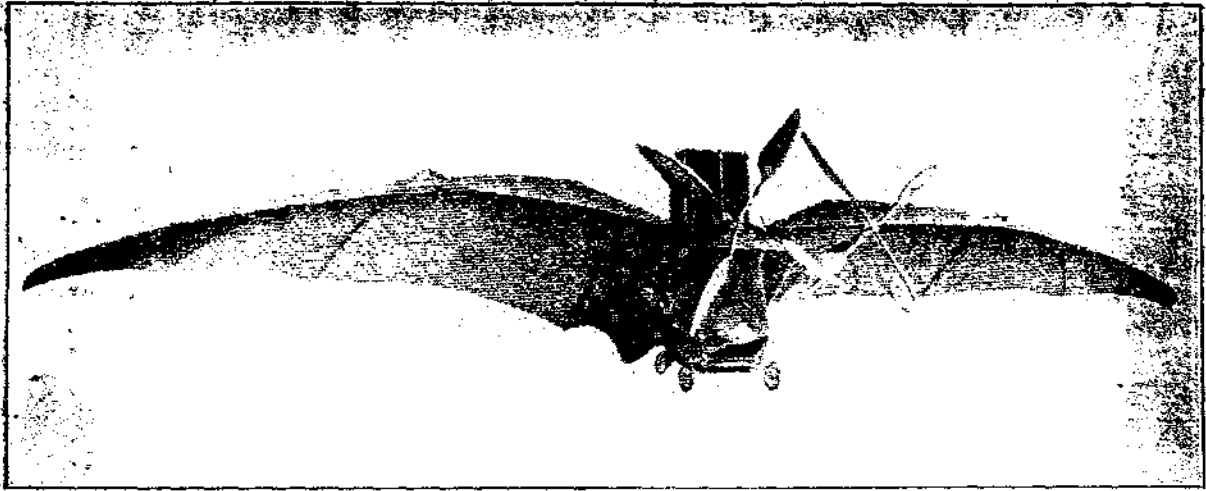
面。一旦螺旋受礙不動。機即墜下。其制不完。在十七世紀之末。有法國羅賓二博士。用鯨魚皮製之。呈於博士會。後人仿其法。有用彈力汽力電力運動之者。不甚合用。如賴奚 Lenoir 氏之螺旋飛機。即其一種。賴氏於千九百零三年。以螺旋配造此機。螺旋製以鉛。徑寬六呎餘。機身重約八十瓦(瓦即啓羅格賴姆)屢次試驗。尙能加重。唯向橫進行。不甚輕快。究未能得確實之應用焉。

●平帆飛機 即飛車 Aeroplano。說見後。

(三) 飛車構造之大略

●飛車之體制 外貌如車。或謂係澳洲建築家哈格來甫 Laurence Haigrave 氏所發明。成於千八百九十年。其製法雖不及今日之詳備。然其大致已具。其飛翔之理。同於紙鳶。紙鳶飄揚。因繩索之端與紙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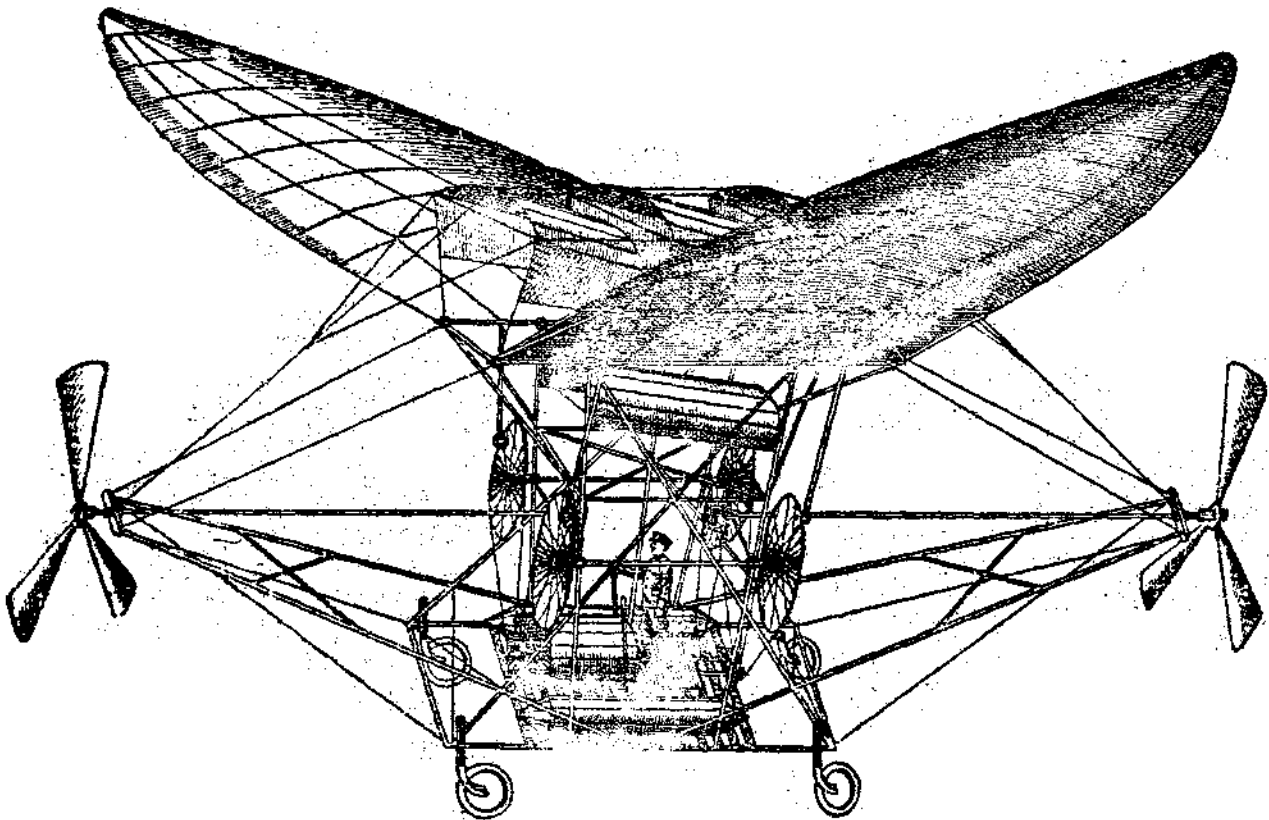
亞 特 兒 之 飛 車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受風之面。配得平均合力。故能上升。而飛車之浮空。亦以前進之機力。與掠空之平帆。得有平均合力故耳。故飛車之制。配取平均合力。為第一要務。至近時所製之飛車。法漸完善。檢其主要部。約有四端。一平帆。二螺旋推進機。三前後之縱橫小帆。四供滑走用之車輪（用於陸上飛升）及浮體（用於水上飛升）。

●平帆。為浮空掠氣之面。帆體所受之空氣抵抗力。隨帆幅之廣闊與帆角（即帆與車身平面相交之角度）之大小為比例。大抵帆幅與帆角廣而大者。承受抵抗力大。狹而小者。則反之。



墨 威 爾 之 飛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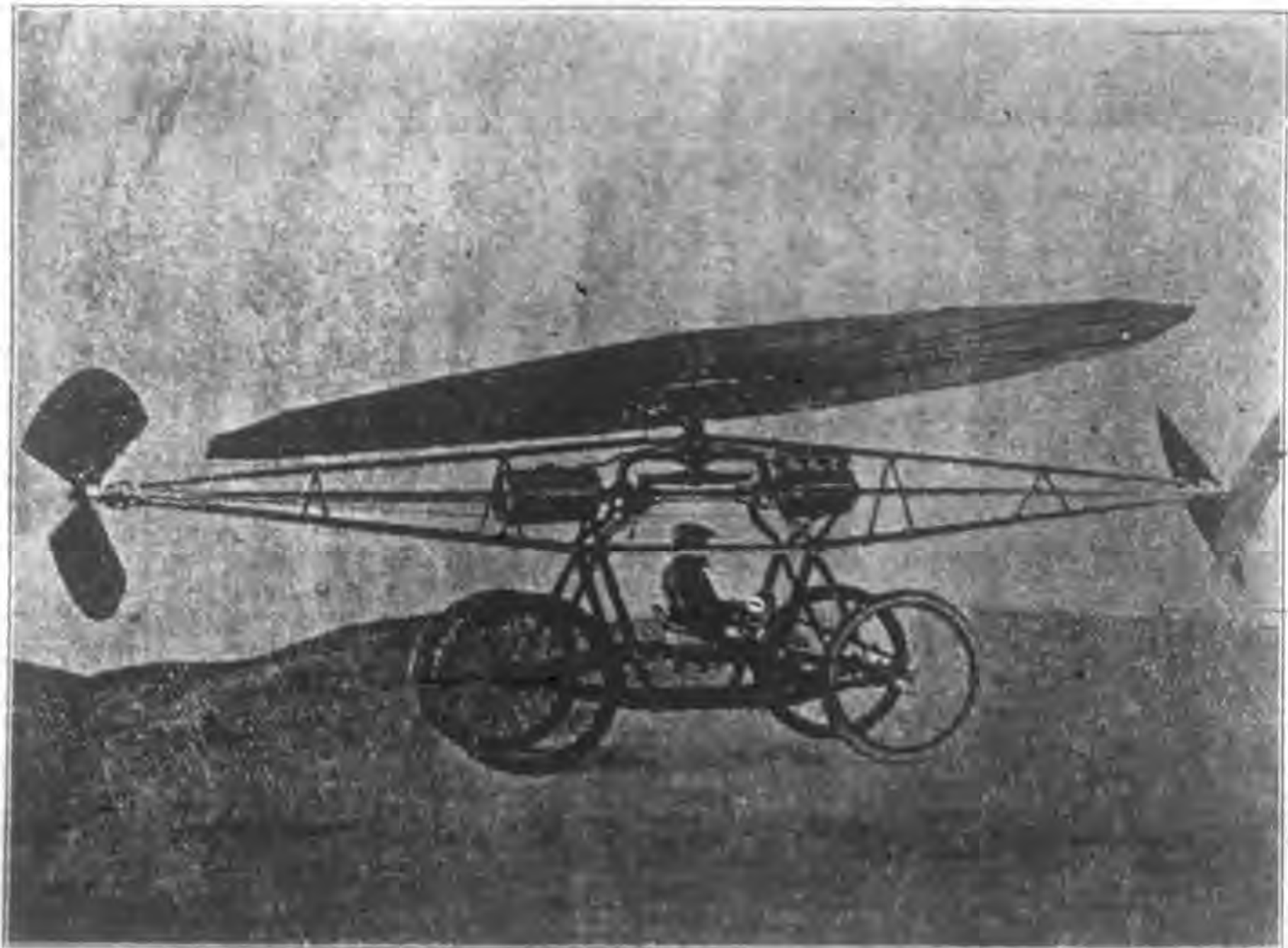
均有算式可計。姑從略。

●螺旋推進機 飛車無此機。則不能前進。造飛車者。尤宜詳考其製法。設有螺旋一具。其直徑一呎。旋轉一周。飛車本當前進一呎。然設諸實驗則否。因空氣之質稀薄。螺頁不能得其實倚之力。故製此機。不但取其直徑大者為宜。即其徑之大小。螺頁之厚薄多寡。旋轉之疾徐。安置之地位。皆不可忽。

●前後之小平帆 其面積小於車體之大帆。主為升降之用。御者得以隨時變易其角之大小。以配取車體之平均力。設欲高飛。則令其角度較大。欲其下降。則令其角度較小。此在空氣平靜時則可。無如空氣蕩動不息。時成氣流而為風。御者當屢次變易小帆之角度以鎮靜之。未嘗少逸。否則因風忽失其平均力。則車體覆矣。故小平帆。為調節平均力者必需之物。

●前後之縱帆 車備此帆。猶舟之

那達司特之箕荷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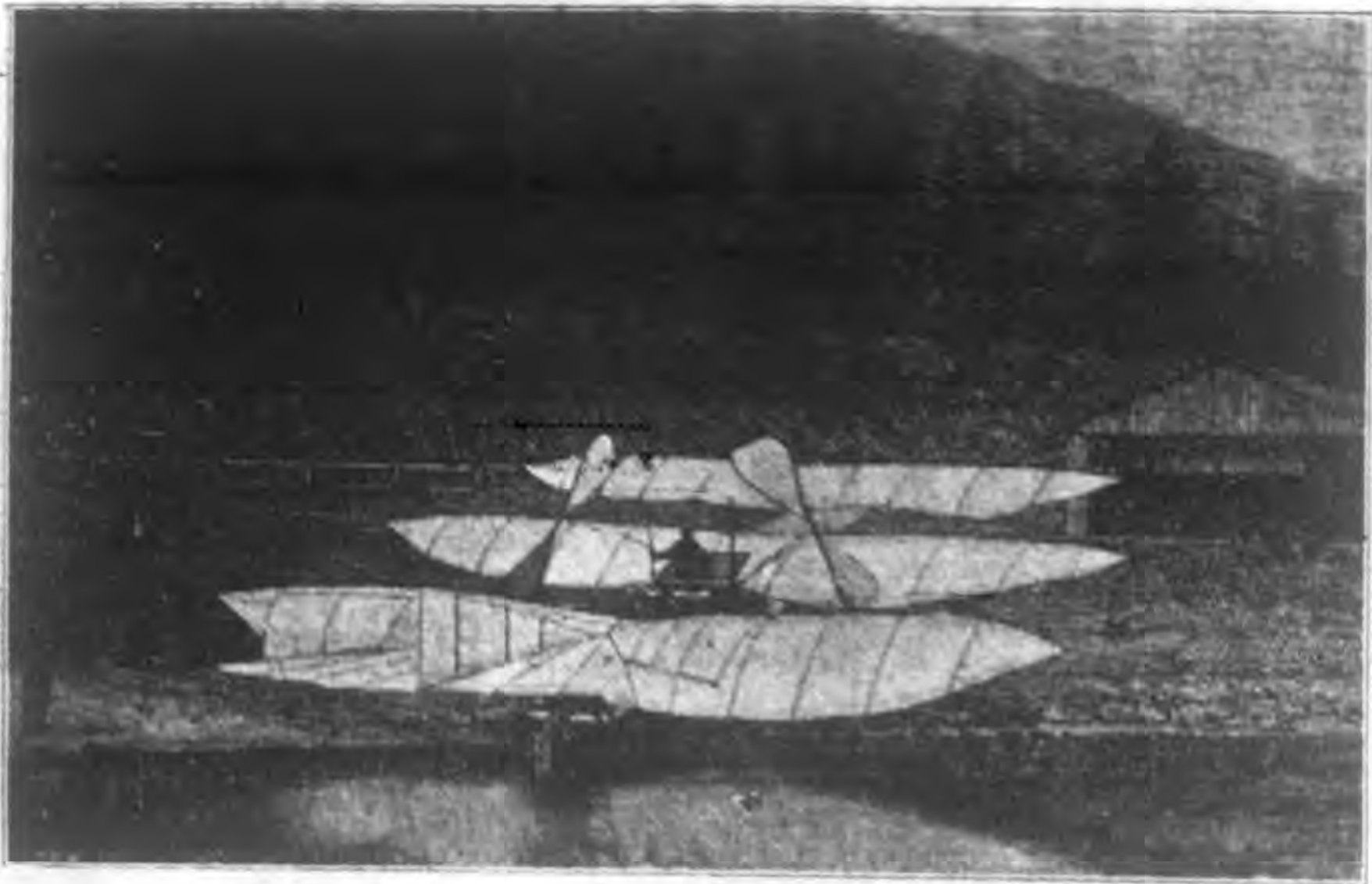


有舵。藉以定方向者也。然有時不靈。因空氣為輕滑之體。流行無定。故製車者。各出心裁以改良之。例如拉特 Wright 氏之屈帆是也。
●車輪及浮體 飛車以機力鼓動螺旋推進機。由地面使之上升。此時其倚著地面之一部。當去其摩阻。使之滑走。易於飛升。於是陸上揚起者。用輕滑之車輪。由水面揚起者。則用浮體以代之。

(四) 飛車之種類

●鳥形及螺旋飛機之折中式 此車係翅翼及螺旋兩物配製而成。西名 Heliothoplane。例如亞特兒 Ader 氏及瞿威爾 Scherer 之飛車是也。亞氏飛車。經營五年。成於千八百九十七年。車載汽機兩座。各具二十馬力。以鼓動螺旋。汽機燃料。每越三小時。需炭及水五十二盃。初次試驗。冲飛數丈。以風猛下避。撞觸地面。車受重傷。一蹶不振。

瓦士之水面飛車



瞿氏飛車。成於何時。蓋不可考。其車製於比利士。

配製較精。車上有翅翼。

前後有螺旋。藉翅翼扇動

而上升。又藉螺旋迴轉而

前進。中具發力機二部。

以鼓動翅翼及螺旋。至於

或升或降。或右或左。亦惟

傾斜其螺旋之度以定之。

●箕荷飛車 Jyroplane。

車中配用法國福擴勒Four-

cault 氏所製之機名曰箕

荷士郭伯者。故名。千九百

零八年。排業 Beigne 氏

製成箕荷飛車。試驗於法

國。那達司特 Natass 氏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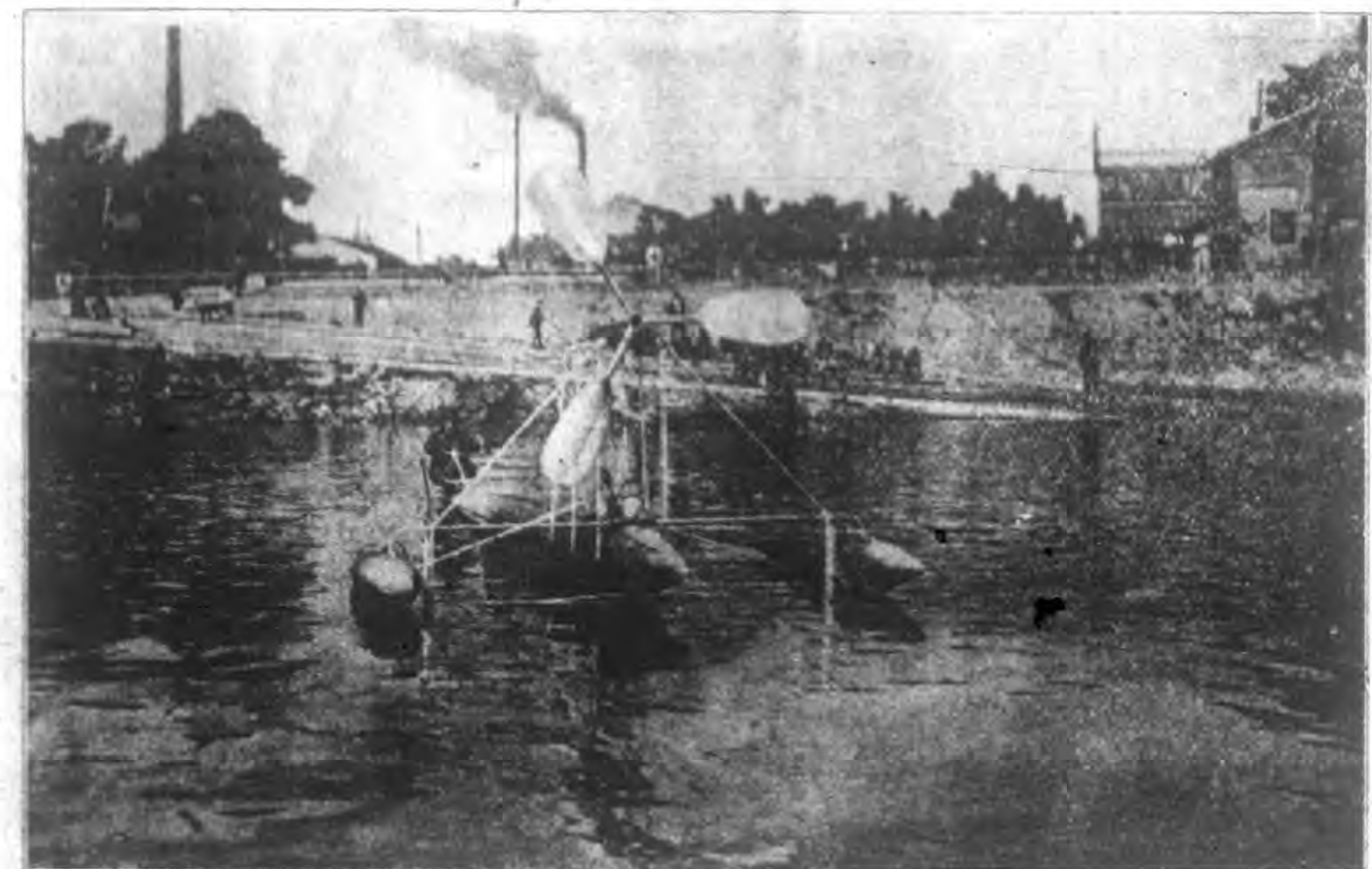
製其一種。車下配四輪。與

自動車無異。大小輕重。

莫得其詳。

●水面飛車 或稱伊拖飛

車 Hydroplane。可在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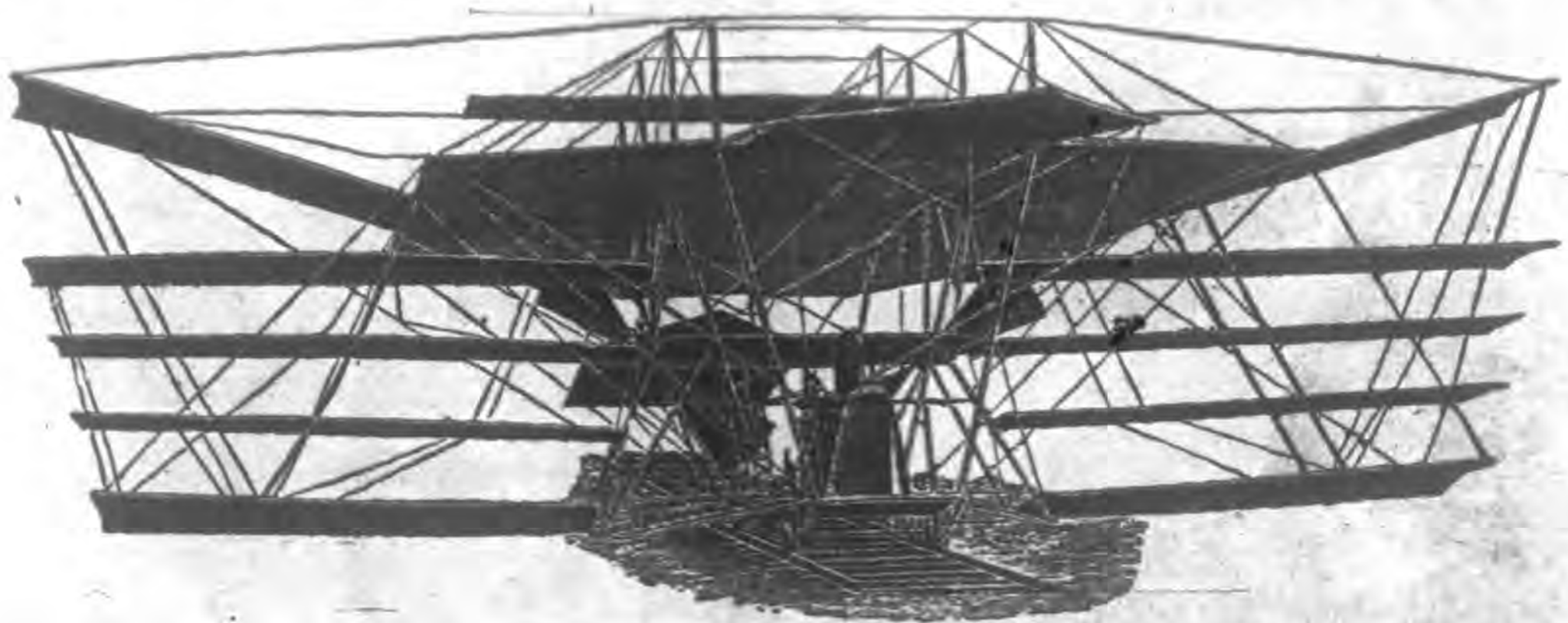


孫多著之水面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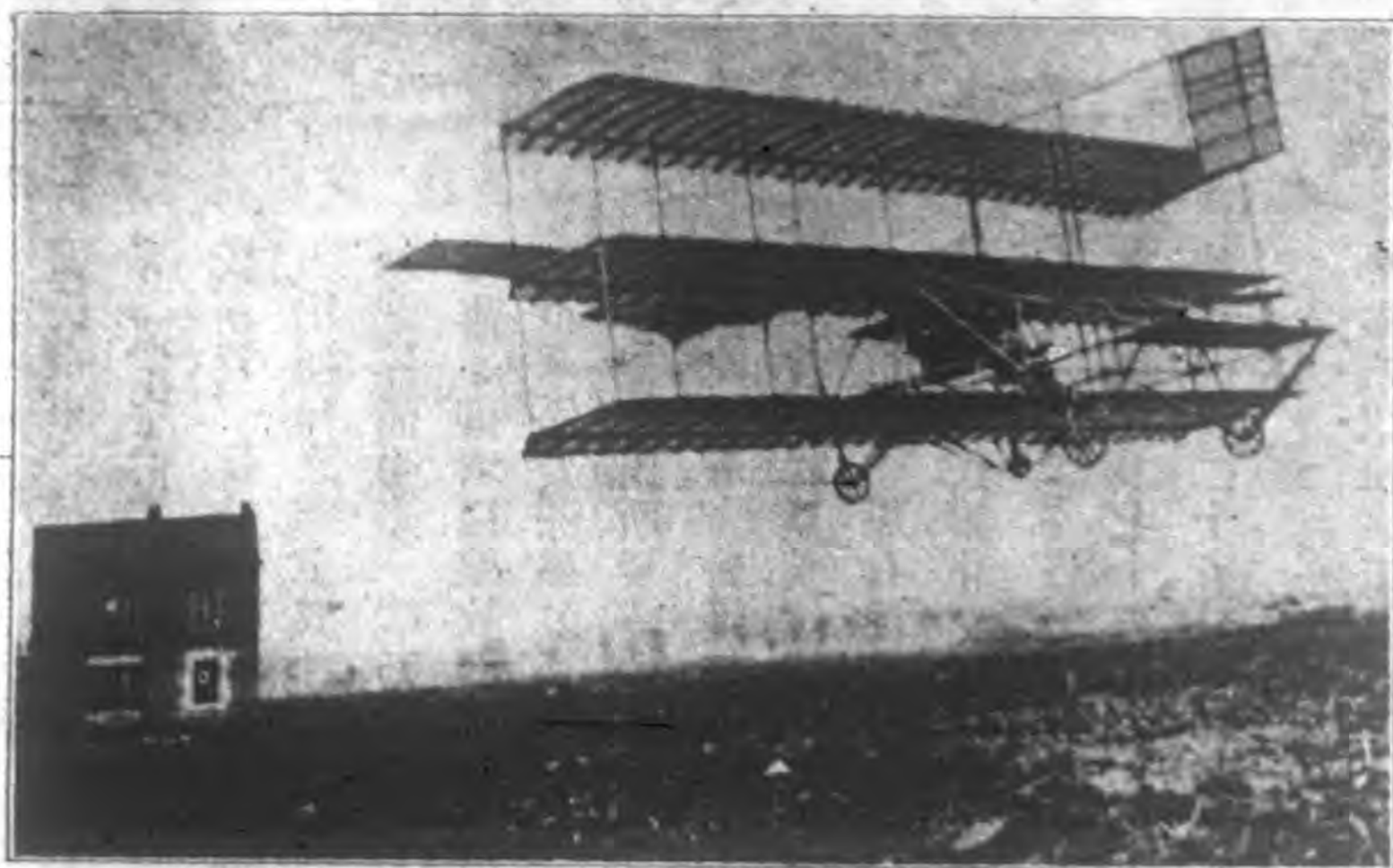


凱氏飛車。孫氏飛車。夫氏飛車等。凱氏飛車。係奧國凱士 *Maxim* 氏所製。螺旋推進機。以石油發力機運轉之。車成。試飛於湖濱。初試僅能平走。繼乃高飛。不幸墜落。御者以獲救而無恙。孫氏飛車。係美洲孫多著 *Sandoz* *Dumand* 氏所製。孫氏富有資財。造飛艇數艘。曾獲煤油巨賈之十萬酬賞。(詳見飛艇篇) 其所製水面飛車外。更有雙帆飛車及單帆飛車。夫氏飛車。為意大利夫那尼尼 *Foulanini* 氏所製。車之發力機。具七十五馬力。每小時能行一百二十五杆(杆即啟羅米突)云。

●多帆飛車 西名 *Polyplan*。車上之平帆頗多。例如馬氏飛車。此車係英國馬克士麥 *Maxim* 博士所製。氏精於力學。更善於製廠。名聞當世。其車成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得本國獎憑。又欲邀美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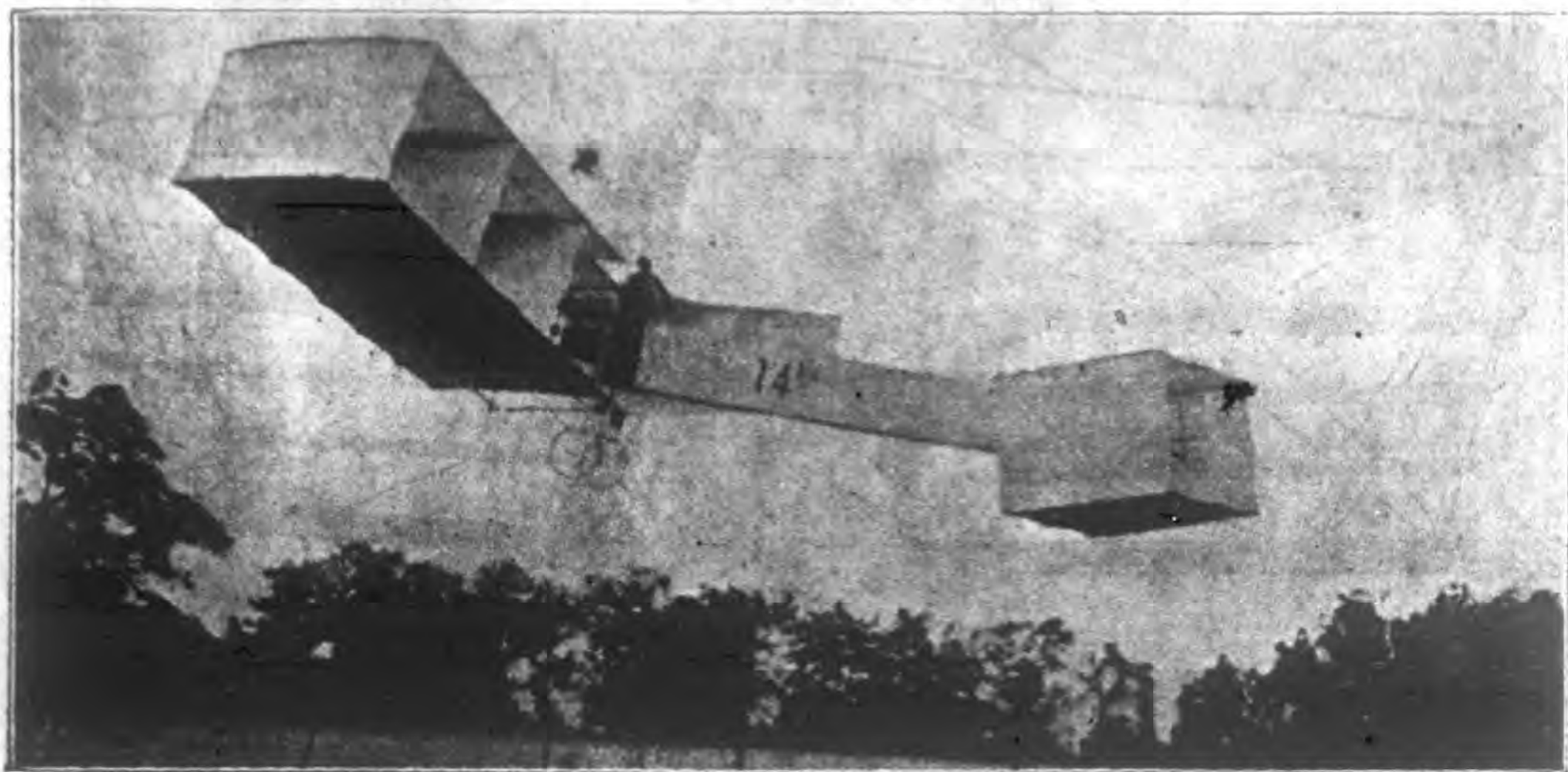
馬克士麥之多帆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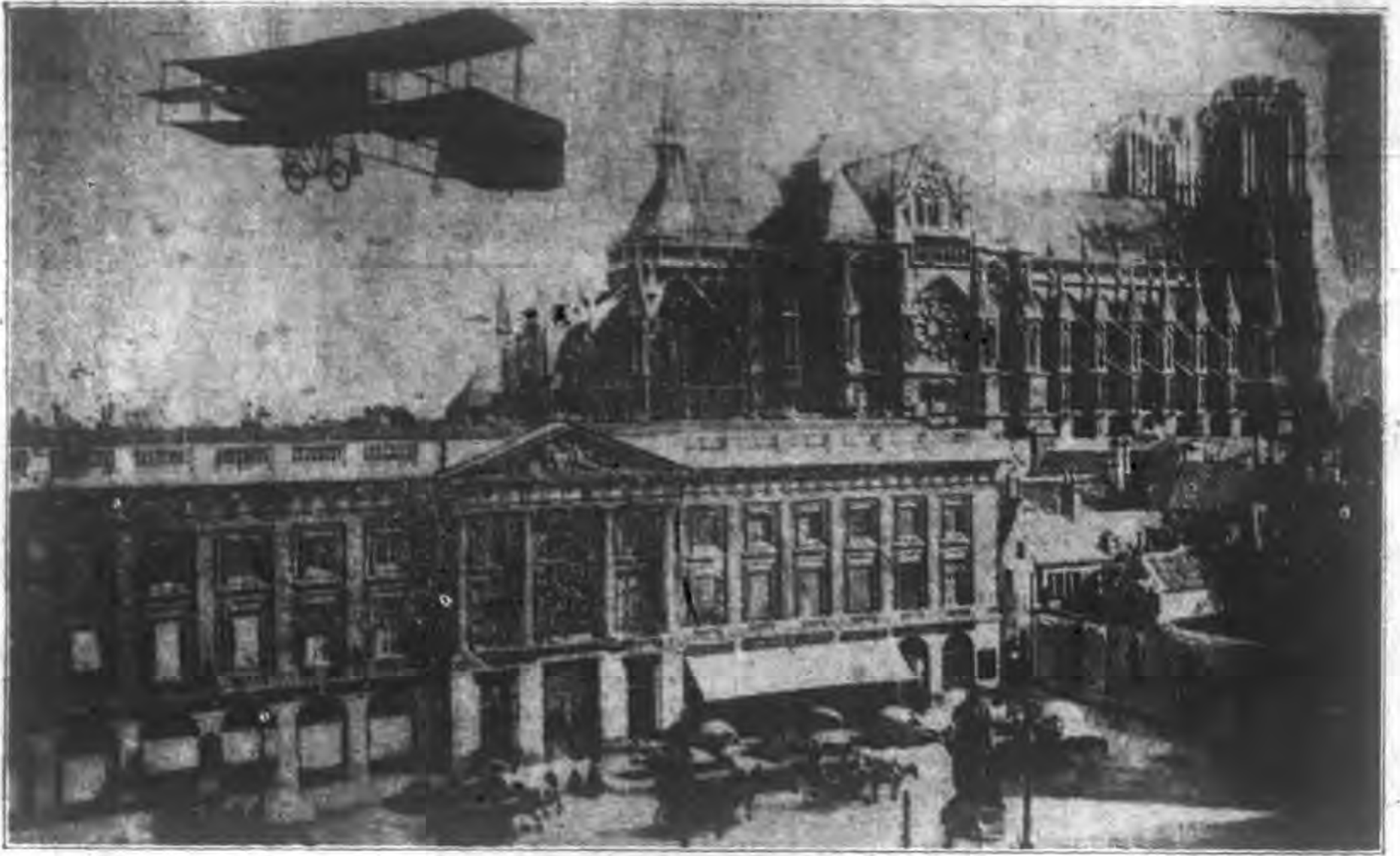


(上幅)顧碑之三帆飛車

(中幅)華尼濛之三帆飛車

(下幅)孫多著猛之雙帆飛車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給憑。美人不許。車重二千一百七十一磅。具平帆五對。合計面積五百二十二平方呎。可載御者二。乘客二。車下有輪。循軌道滑走而飛升。

●三帆飛車 Triplan。

車有三帆。故名。例如

顧氏飛車及華氏飛車等。

顧氏飛車。係顧碑(Gou-

所製。三帆相距各一

呎。帆長各七呎五吋。

寬各一呎六吋。合計面

積四十四平方呎。車長

九呎八吋。螺旋推進機。

徑寬二呎。全車計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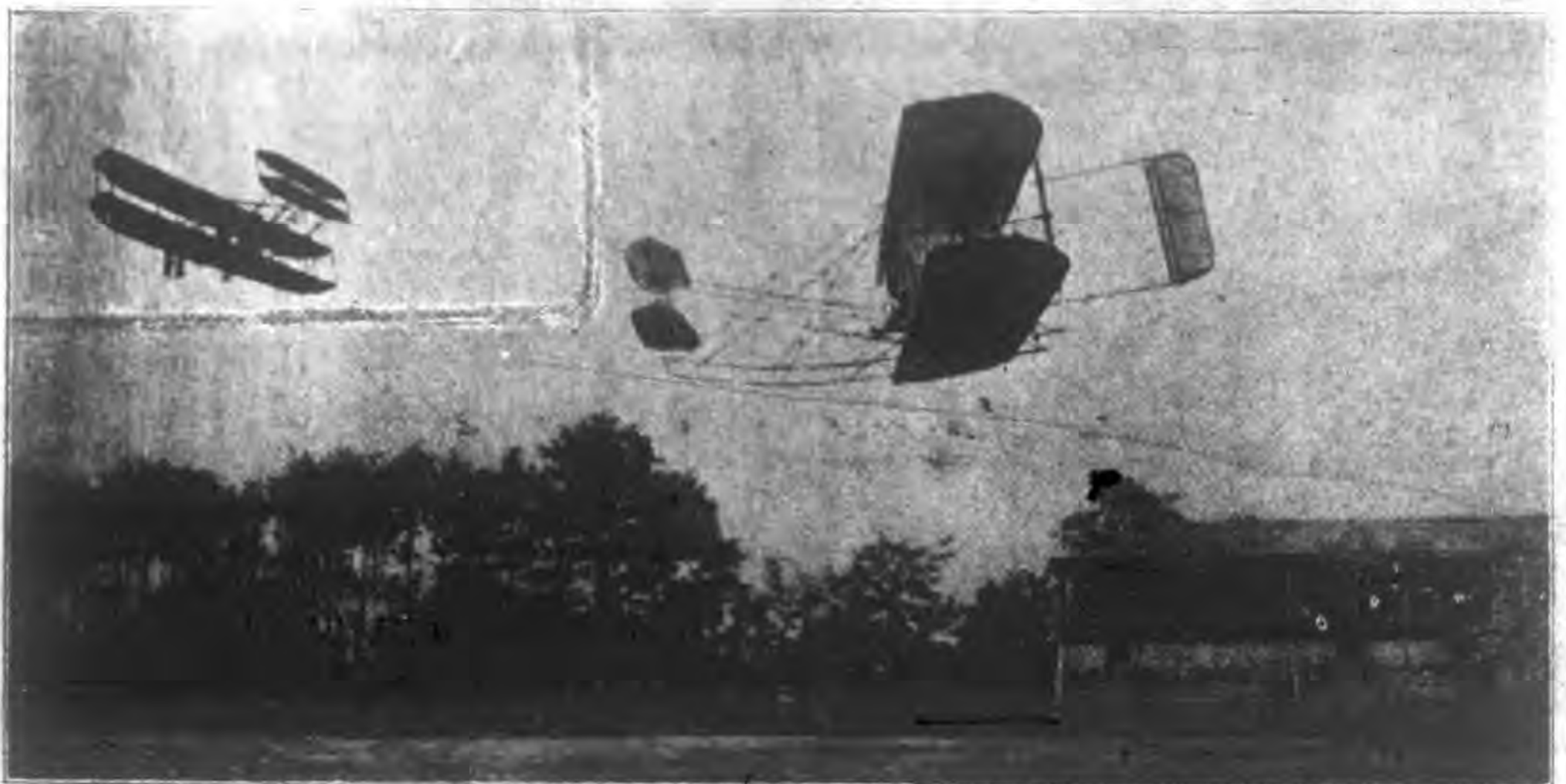
百七十五磅。每小時能

行五十四杆。華氏飛車。

為華尼濛 Vaniman 所

製。車以鋼管為幹。三

帆多骨。形如龍甲。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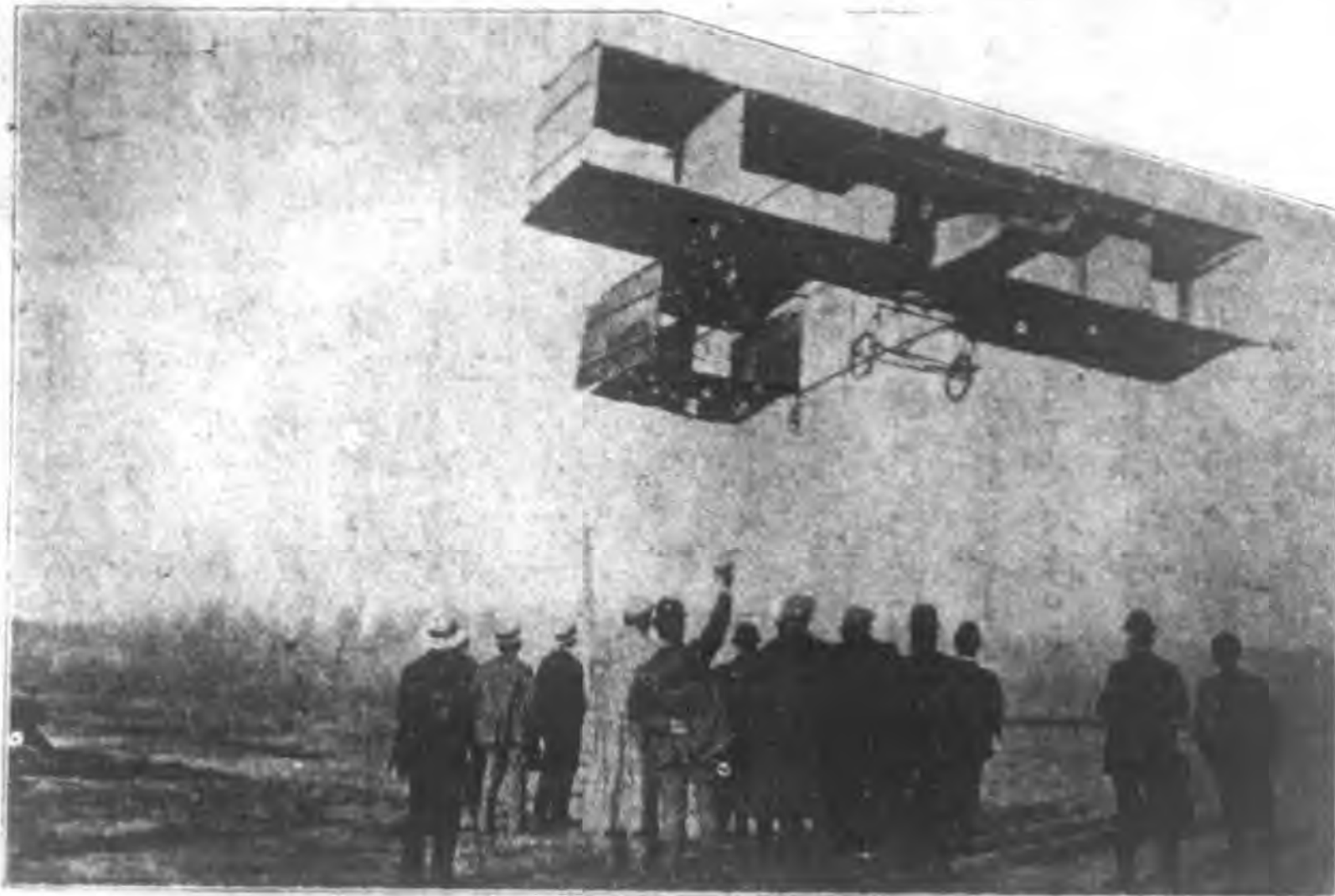


長十一呎。寬二呎餘。發力機。購於法國名廠。車前又有二帆。平帆主升降。縱帆定左右。繞行曲線。尚有他機。位於御者之背以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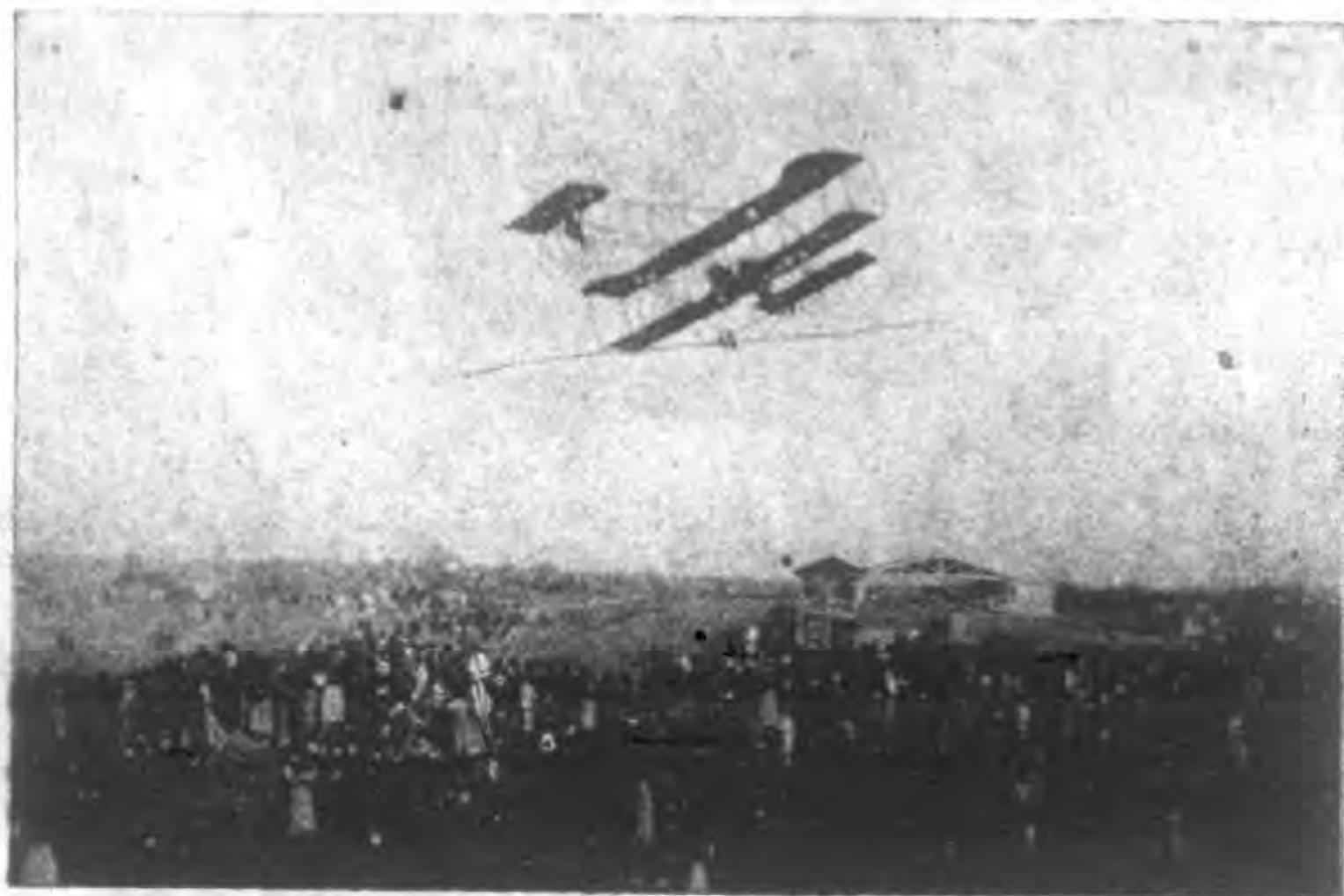
菲伯之雙帆飛車



騰孛貢史之雙帆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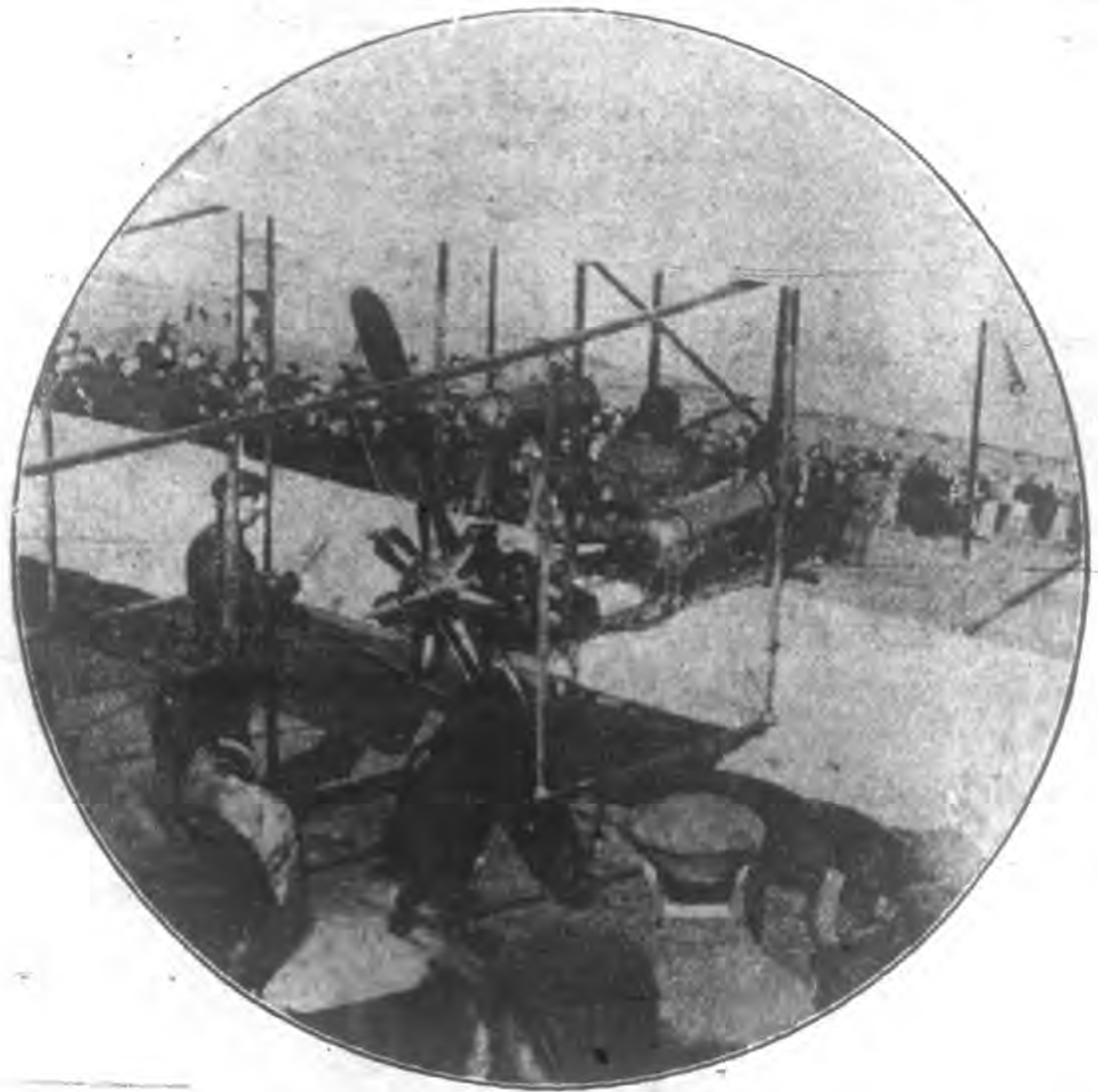
法人在江灣飛行之雙帆飛車



●雙帆飛車 Biplane。車用二帆。近時多用此式。例如孫氏飛車、法氏飛車、拉氏飛車、菲氏飛車、騰氏飛車、即法人環龍氏在上海江灣所飛行者之一種。及我國馮君所製者之一種。皆



同上之雙帆飛車示其漸將上升之象下圖示其發力機之一部



氏飛車。法人法孟

Farman 氏製之。

在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試演於巴黎城外。飛抵海蒙城。每小時。能飛行七十二浬。自有

飛車以來。越城而

飛者。應推法氏為

第一。當其由平地

高舉時。快捷非常。

途中曾遇大風。猶

能守其定向。駕御

如恆云。拉氏飛車。

美人拉特 Wilbur

and Orville Wri-

ght 氏兄弟所製。

兄弟二人。日事考

究飛車之製法。積

屬此類。孫氏飛車。美人孫多著猛 Sando Dumanti 氏製之。車

重三百斤。載發力機一座。機具五十馬力。在千九百零六年（光

緒三十二年）初次試驗。能以二十一秒鐘。前進二百餘呎。法

十餘年。於千九百零八年七月。攜車至法國試演。得專利文憑。

此車之製。不但車體有雙帆。即前後縱橫兩舵各以雙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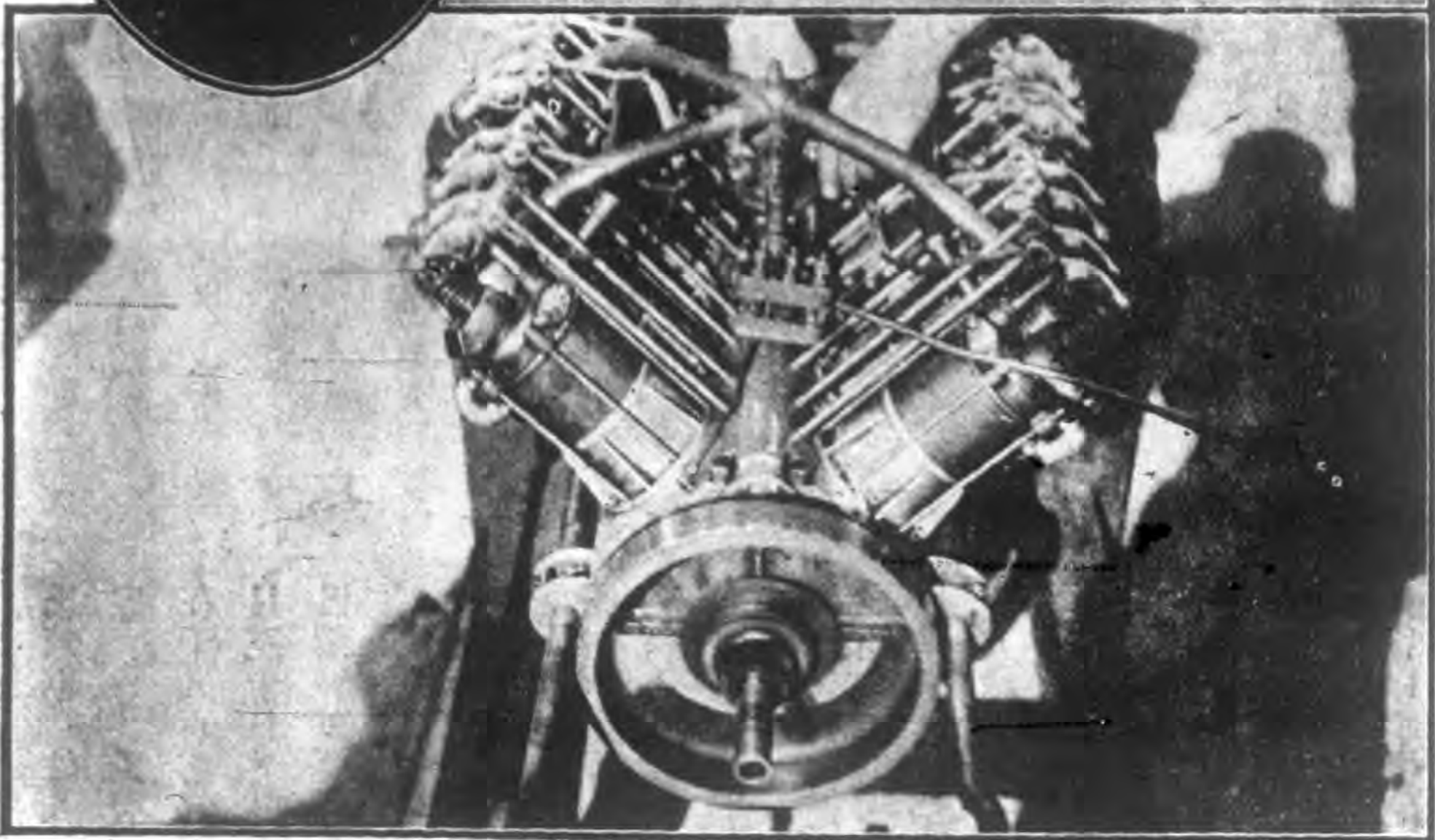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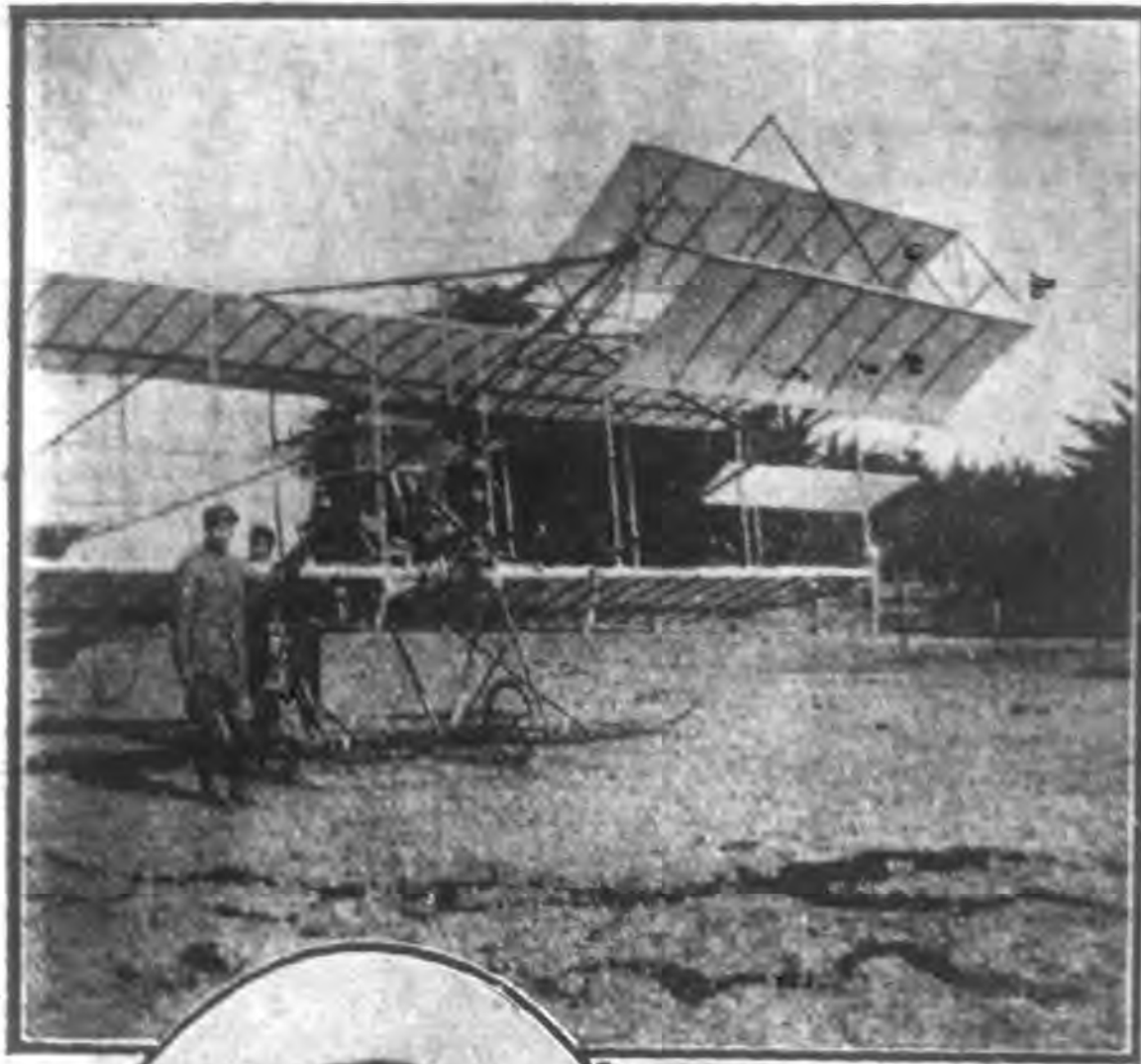
發力機。具二十五馬力。亦拉氏自製。此外。尚有退熱機。機製

馮君之雙帆飛車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十四

(右上方)示飛行之象 (左上方)示飛車之前面 (中幅)馮君肖像 (下幅)示車內之格塞林(Gasoline)機



簡便。衆皆稱善。並能屈抑車體大帆。故繞行變向。尤形便捷。車中可載二人。法國博士會。曾派會員附乘其車。航行空中。計遠行九十九杆。越一小時零五十二分。始行下降。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復飛至最高之度。竟達一百一十米突。拉氏之車。實爲近時飛車中之最佳者。菲氏飛車。法國太尉菲伯 Verber 氏製之。車體以竹爲骨。前有小平帆。後有小縱帆。在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始作第一次試演。菲氏考究飛車。積十餘年矣。曾有著作以問世。近時之飛行家多讀其書。故其書流傳頗廣。騰氏飛車。意大利人騰擊貢史 Delagrang 氏所製。初。騰氏製車。屢試屢敗。忿甚。後日詳加考驗。製一新車。大著成效。於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爲其特別試演之期。名盛一時。法人瓊龍氏在江灣試演之飛車。共有三乘。一小二大。小者係單帆飛車。其形略如下段所列之伯來與飛車。大者爲雙帆飛車。車體輕堅。中有格塞林 Gasoline



馮君之雙帆飛車(旁面)

如。號九如。廣東恩平人。九歲赴美。其後專攻機械學。學成。見飛車之製。心竊慕之。在舊金山就學有年。車成試飛。意不自愜。更製新車。去歲十二月。試演於屋崙地方。先後飛行凡十餘次。飛行時。可高至三百五十呎。每小時能飛行六十

五哩。美國日報及華僑各報紙。俱載其事。君嘗言吾儕不忘祖國。能以菲才薄枝。貢獻於社會。此吾之深願也。遂決計告歸。由舊金山乘船。於今年二月抵滬。某報記者。往訪之。請其留滬試演。爲華人增色。而馮君意欲先行返粵。以示鄉人。謂在粵試演後。如無意外之遇。必當來滬一獻薄技云云。聞其所製之車。有單帆雙帆各一乘。原動力。則用構造最新之格塞林機。其中一乘。長二十九呎六寸闊四呎六吋。機具三十馬力。螺旋推進機。一分間轉千二百次。餘一乘。機具七十五馬力。與君同製飛車者。有學徒三人。即新甯朱君竹泉兆槐。及開平司徒君壁如也。近閱某報譯電。言馮君在香港試演飛車。將欲下降。忽見有童子數人。恐其觸碰。意欲繞避。致車件因碰受損。馮君殆以謹慎而小受挫折耳。完

完備。下有滑走用之車輪。馮君製造之飛車。其式最新。馮君名

莫柯尼無線電報之進步

譯本年三月美國時文報

楊錦森

發明無線電報者莫里而麻莫柯尼。Guglielmo Marconi 日前赴亞近丁那。Argentina 在大西洋中試驗。得一收發無線電報之新法。先是莫柯尼與愛爾蘭之克列夫墩 Clifden 及拿伐史各歌 Nova Scotia 之葛蘭斯灣 Glace Bay 兩地之無線電局。預約發電。莫柯尼在舟中。乃放一風箏。以一長而細之銅絲為線。下通一收電機。莫柯尼於是於白日中能收三千五百英里以外所發之無

線電。是蓋自古以來所未曾有者也。莫柯尼方試驗間。風浪大作而罷。否則能收之電。必不限於三千五百英里也。夫日間所發之無線電。往往不能如夜中發電所達之遠。而用風箏收電。日間已能收三千五百英里以外之電。實非無線電報之大進步耶。此不獨於收電為然。發電設用風箏。其能達遠。與收電等也。

最新式之手鎗

譯本年三月美國時文報

楊錦森

軍械專家麥根殺。F. A. McKenzie。於各種手鎗。研究有素。其論最新式手鎗之言曰。操舊式手鎗而與操最新式之手鎗者抗。猶黑人握刀持矛。而與有快鎗之英兵為敵。其勝負之決。不待智者而自明也。舊式手鎗。能於二十五碼內殺人。至多亦不過三十碼。而最新式之手鎗。能達千碼之遠。即其最小者。亦能於五十碼內殺人。且舊式手鎗。描準不易。發出之彈。極易偏向而上。是以中的較難。發鎗之人。須預測偏向之若干。不指其所欲中之的而發。始能中的。是非精於發鎗者不能也。而最新式之手鎗則不然。絕少偏向之弊。是以中的較易。最新式手鎗發彈之速率。亦數倍於舊式手鎗。舊式手鎗。裝彈大不易。設為六響手鎗。鎗中有彈房六。彈發之後。須自每房中先將彈

壳取出。始能裝彈。而最新式手鎗。自三響至二十響不等。裝彈之時。僅須一舉手耳。危急之際。用舊式手鎗者。鎗中之彈盡發。即臨大險。蓋重行裝鎗。需時過多也。而用最新式手鎗者。隨裝隨發。能於一秒鐘內發七彈。一分鐘內發七十彈。是以最新式手鎗之勝舊式手鎗者三。殺人較遠。一也。偏向較微。二也。裝彈較易。三也。然舊式手鎗。亦有勝最新式手鎗者一。設與一二人鬪。相距不過數尺。用最新式手鎗。其彈能洞穿敵人之軀體。而數秒鐘間。敵人或尙未覺其被擊。遂能作狼虎之撲人也。舊式手鎗之彈。速率較微。是以中人即仆。然最新式手鎗彈力之巨。於此可見。最新式手鎗稍巨之彈。能洞穿二尺許之松板。以古之甲冑當之。尙有不穿之理耶。

食物養生法

譯日本衛生新報

杜亞泉

榮養療法。通俗稱食物養生法。乃對於神經衰弱者及陷於貧血之狀態者之特種療法也。羸瘦者用之。有使之肥滿之効。故亦稱肥滿療法。其法有種種。而最爲醫學家所實用者。爲左之四法。其中之第一法。則尤爲廣用者也。

第一 費密卻爾氏法

此法於初時之四日中。用牛乳療養。第一日每隔二小時飲牛乳一百格蘭謨。(克或瓦)逐日增加。至第四日之一日中。共用牛乳三立得。至第五日漸用他種食品。先用白麵包馬鈴薯糊。次用燒肉。并試用諸種麵包野菜。次用乳油。此數日間。令患者安靜居於室中。行西洋按摩術。一日二次。每次約一時。次通感傳電氣。其初、一日二次。每次十五分時。漸次增加至每次一時。

第二 勃爾加得氏法

第一日 午前七時半 用牛乳 半立得

又 十時 牛乳 三分之一立得

午後半時 湯(加雞蛋)一盆 燒肉 五〇格蘭謨

馬鈴薯適中之量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食物養生法

又 三時半 牛乳 半立得
又 五時半 牛乳 半立得
又 八時 牛乳 半立得 冷肉五〇格蘭謨 白麵包加乳油適宜

第二日至第四日。照第一日之食量。加再燒麵包五個。

第五日 午前七時半 用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八時半 珈啡(加乳脂)一盞 白麵包(加牛酪)適宜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十時 牛乳 半立得

又 十二時 牛乳 半立得

午後一時 牛湯(加雞蛋)一盆 煮杏實七五格蘭謨 牛肉(附馬鈴薯)一〇〇格蘭謨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三時半 牛乳 三分之一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五時半 牛乳 三分之一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八時 牛乳 半立得 牛肉六〇格蘭謨 白麵包(加牛酪)適宜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九時半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第六日 同前

第七日 照第六日食量。於午前八時半加八〇格蘭謨之肉。

第八日 照第七日食量。於午後一時。加牛肉五〇格蘭謨。養

杏實五〇格蘭謨。即牛肉一五〇格蘭謨。養杏實一二

五格蘭謨。

第九日 照第八日食量。於午後一時。再加牛肉五〇格蘭謨。

即為二〇〇格蘭謨。又午後八時之牛肉。增為八〇格

蘭謨。

第十日至第十一日 同第九日。

第十二日 午前七時半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兩個

又 八時半 咖啡(加乳脂) 一盞 白麵包(加牛

酪) 少量 燒馬鈴薯 少量

又 十時 牛乳 四分之一立得 再燒麵包三個

又 十二時 牛乳 半立得

午後 一時 牛湯(加雞蛋) 一盞 牛肉二〇〇格

蘭謨 馬鈴薯 野菜 少許 養杏實

一二五格蘭謨 甘味粉製品 少許

又 三時半 牛乳 半立得 再燒麵包 二個

又 五時半 牛乳 三分之一立得 再燒麵包二個

又 八時 牛乳 半立得 牛肉 八〇格蘭謨

白麵包(加牛酪) 少量

又 九時半 牛乳 三分之一立得 再燒麵包二個

至第十二日。已為最大限度。自此以後。每日用相同之食品。

持續至四星期可也。

第三 依西福特氏法

牛肉二百五十格蘭謨。牛乳一立得。乳脂二百五十立方生的適
當。麵包四百格蘭謨。糖五十格蘭謨。野菜及肉羹汁少量。牛
酪百五十格蘭謨。苧藥五十格蘭謨。為一日之食量。適宜分食。

第四 別司温格氏法

第一星期至第二星期中

午前 七時 可可(牛乳養) 一二五格蘭謨

又 九時 牛湯 三〇格蘭謨 麵包(加牛酪) 一〇〇

格蘭謨

又 十時 酒 一盞 卵黃 一個

午後 一時 牛湯 一〇〇格蘭謨 燒肉 五〇〇格蘭謨

馬鈴薯 一〇格蘭謨 野菜 七格蘭謨 米

飯 二〇格蘭謨

又 四時 牛乳 五〇格蘭謨

又 六時 牛湯加卵黃 二五〇格蘭謨

又 八時 牛肉 二〇格蘭謨 麵包 二〇格蘭謨 牛

酪 五格蘭謨

又 九時半 牛乳 二五〇格蘭謨

第三星期至第六星期

午前 七時 同前星期

又 九時 牛湯 五〇格蘭謨 牛肉五〇格蘭謨 麵包
 五〇格蘭謨 牛酪 一五格蘭謨
 又 十一時 酒一盞 卵黃 一個
 午後 一時 牛湯 二五〇格蘭謨 燒物 八〇格蘭謨
 馬鈴薯 五〇格蘭謨 野菜 三五格蘭謨
 蜜餞水果 五〇格蘭謨
 又 四時 可可 二〇〇格蘭謨
 又 六時 燒肉 一〇〇格蘭謨 麵包 五〇格蘭謨

乳油 一五格蘭謨
 又 八時 牛湯 二五〇格蘭謨 卵黃 一個 牛酪
 五格蘭謨
 又 九時半 牛乳 二五〇格蘭謨
 以上四法。盛行於歐美。於體瘦之精神衰弱者。有特殊之效。
 惟不慣西洋食之人。不能直取上法以應用者。莫如於普通食物
 之中。多食肉類。廢茶而以牛乳代之。每隔二時。用五勺至一
 合。其效果亦佳。

菜蔬療病之力

譯三月分美國體育雜誌

甘永龍

托爾斯泰死矣。有傳其軼事者云。乏的朗 M. de Veitlion 者。法國富人之博愛家也。嘗竭數十年之心力。費十百萬之資財。以增進法國勞動社會之幸福。某年赴俄。造托爾斯泰之廬而訪焉。談次。托氏力陳工界中人。苟得一椽以爲居。而其居室之外。復得有小園地一方。則不特日進可以較增。卽其愉快及健康之福。亦必較平時爲有加。所最可見者。彼既有此園地。卽不必復以辛苦之資奉諸醫士矣。乏的朗曰。何也。托氏起立。引乏的朗至窗側觀之。則窗外一菜園。固托氏所手自栽植者也。托氏指謂其友曰。此卽我之藥籠也。此中各藥俱全。人病所需。無待外求。所應知者。惟某病當用某藥耳。苟能知此。則醫士

之足跡。不復涉於門庭矣。
 托氏之言良信。彼蒼之愛人無所不至。苟人類能出以審慎。則菜蔬之療疾。實百無一爽。夫人之患病。其原因不外乎血液或纖維中之重要成分。失之過度。或失之缺乏耳。而其所以致此。則昧於衛生之道故也。於是而血液中極稱重要之有機鹽。或至於虧缺矣。於是而消化汁之發生。或至於太少或太多矣。於是而腎力或至弛緩。腦線或至虛弱。頭腦遂因以遲鈍。無復敏銳之感覺。靈捷之記性矣。凡此種種。以及其他各症。苟用菜蔬以已之。則異常服之良劑。而菜蔬之中。尤以綠色者爲主。今日通運之法。至爲便捷。是以綠色之菜蔬。幾乎到處可得。

而亦終年常有。惟本地所產。較諸他處運來者究屬有勝。蓋運來之菜。必須經捆紮裝載置筭列攤等事也。茲就菜蔬之具有療病功能者。擇要列舉於下焉。

生菜類。每年發生甚早。性能治病者也。菜蔬亦生菜之一。世斷不料其能生長人身之纖維質。而豈知其乃真正之纖維質製造家也。人當辛勞一日之後。其肌肉之纖維質。頗為所銷耗。試於進膳時。先取菜蔬食之。而後再進其他體質較凝之膳品。則於人身有莫大之益。蓋一日所失之纖維質。菜蔬能增補其大半也。且又富於磷質及鐵質。磷質最有益於用腦過度之人。鐵質則足以補衰弱之腦系也。夫人當冬令。每好多食厚味。以至血中積有垢穢。惟生菜類足以薄滌之。菜蔬亦具有此公性云。就滋味而言。菜蔬中如萵苣之新鮮清脆。殆亦不可謂弱矣。然而其療病之功能。正復不下於其滋味。其薄滌血垢調理腸胃之功。菜蔬中殆莫與頡頏者。而又善解血熱。人當多食濃厚沸熱各品之後。血中溫度或過高。苟進萵苣。則足以清涼之。蓋萵苣性雖輕淡。然確能消食而滑腸。食之足以恢復全體之常度。有時或竟能使血液復正當之溫度也。萵苣性能安神。當就寢之前。略進若干。足以定心神。致酣睡。此則以其體中略含有麻醉之質。然又不足為人害。大抵植物之中。其足以療夜不成寐之疾者。為類甚多。凡生菜之類。食者如須和以酸味。與其用醋。不如用檸檬汁。蓋醋之為物。於胃口有損無益。倘食者係消瘦之人。併檸檬汁亦不可用。祇須以

橄欖油代之。然使其身體肥胖。肌肉過多。則儘可多用酸味。不必如瘦者之禁盡也。

黃瓜一物。世有謂其不消化者。豈知不然。苟能細細咀嚼。食之又弗過多。則不特極能消化。抑且極有滋補者也。其性如菜蔬然。能增補人身之纖維質。又具有調理臟腑之功。作者近嘗往視某段鐵路。此路正在重建中。其工人皆隸意大利籍。當午膳之時既至。各工人紛紛進食。其以大麵包一方大黃瓜一條果腹者。約居四分之三。工頭謂予曰。此即彼輩逐日所食者也。彼輩之能工作。亦必胥此是賴也。自此工開始以來。我未嘗見彼輩中有肉食者。然亦未嘗見彼輩中有患病者也。由是以觀。則黃瓜之效可知矣。

黃瓜之汁。塗於肌膚。有潔白光潤之功。故人或稱之為美容品。其實黃瓜汁之為美容品。來源甚古。試考之希臘羅馬之典籍。稱述之者蓋甚多。據稱此汁於人身之毛管。有興奮及薄滌之力云。

嫩葱小蒜。具有補血之功。以其含有鐵鹽故也。且二者並為健胃之劑。人或飲食失宜。至生胃病。則葱蒜足以已之。發小熱。胃小風。均可多食葱蒜。蓋葱蒜能致輕瀉。將藉此以薄滌血中之毒質也。蒜以小者為佳。至於葱則自小至老。所經各時代。無弗有益於人體也。

距今不數年前。人猶有以番茄為毒性之物者。據稱食之足以致種種之病。自心痛以至於癰疽。此物無弗能致也。然至今日。

則已公認爲菜蔬中之極有味而亦極有益於衛生之物矣。惟泛言之則爲菜蔬。而嚴別之則實果品耳。此物非特不至發生癰疽。且能防止癰疽及與癰疽類似之症。蓋以其含有淡酸及瀉汁。足以清除血毒也。又其性能振興消化機關。而其良效之及於腎臟者。尤屬顯著。美國勃法洛城 Buffalo 醫士摩爾氏名桑特婁者。Dr. Chandler Moore 於果蔬療病之理。研究極有心得者也。其論番茄曰。是物也。功施於肝腎二臟。能使血分壯健。而其效之及於皮膚者尤屬顯著。皮色之不清者。番茄能清之。皮色之既清者。番茄又能保之。人有以肝臟弛緩而生黃疸病者。祇須於每日晨餐時。進生番茄一碟。惟須淡食。各種和料。概不可用。不久黃色自退。而兩頰亦清皙如常矣。又使以番茄切片。擦諸面頰。則久年之雀斑。及日炙之黑痕等。均不難就除。此亦世人所罕知者也。

紅蘿蔔之足以健身。足以美容。世多知之矣。此亦以其汁水之力。及於消化排泄兩機關者。至美且大。而由兩機關以及於血內者。亦至美且大故也。惟此物宜生食。則汁水愈多。而功用自愈偉。患胃酸病者。每餐能多用紅蘿蔔生食之。則就痊甚易。而紅蘿蔔以嫩者爲愈佳。距巴黎不遠。有醫寓焉。以紅蘿蔔治療各症。其女經理特羅桑夫人。Madame De l'Orison 昔日之名優。以膚色嬌豔著稱於世者也。夫人自謂其肌膚之美。皆得力於紅蘿蔔。無論其所言是否可信。而醫寓之門。則無日不爲巴黎少婦所鑿集。據稱該醫寓之蘿蔔劑。不特能修飾面貌。清

潤肌膚。卽血分虧損。腦線虛弱。治之亦有卓效云。總之紅蘿蔔一物。當其幼嫩之時。隨摘隨洗。切之爲片。又取全麥之麵包。切之爲片。二者共食之。則其於肥甘自奉不勞心力之人。所裨殊非淺鮮也。

早芹性能安神。亦名物也。倫敦有報曰外科刀者。英國之醫界機關也。其於早芹一物。論著甚多。極稱其有治養腦線之功。設於臨寢時進食若干。則夜睡必酣。於心力過用之後。多啖此物。足以甯養腦結。然總以生啖爲美。若一經烹煮。則其所具之有機鹽。將亡失過半。而無復以上所言之功效也。德國人有恆言。早芹之功三。明目、潔膚、和性。是亦猶英人所謂身體康強容顏美麗心氣和平三者。常連類而至。不能分離者也。法國諺云。芫荽爲掃胃之帚。蓋謂芫荽之力。足以消積食除口臭也。例如於食葱之後。再食芫荽。則葱之氣味可以大減。或竟盡除。是由芫荽之綠葉。富於一種油。其功能解腥除穢也。此物並能微微奮興胃液。真菜蔬中有益無損之可口物也。

椰菜當幼嫩之時。最有致輕瀉之功。是以用爲春季之食物。尤極相宜。蓋以其能清除血分中之積垢。卽以冬季多食厚味而發生者也。生熟椰菜。二者並皆可食。惟浸以酸水之酸椰菜。則萬不可用。一則以其多半腐壞。再則以椰菜之寫留路司。(卽植物纖維)甚屬堅硬。若再受醋之作用。則竟不能消化矣。總之蔬菜苟可生食者。甯以勿煮爲妙。良由其所含之鹽質或別種貴重成分。一經烹煮。將盡散於水中也。惟烘蕪不在此例。綠蕪

皮有保衛之功。能令其藥粉等不外逸。然使一用羹羹。則含質亦盡失矣。職是而烹煮菜羹等之水。最好留充羹湯。勿遽傾棄。此等水中所含之植物滋養分。約居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也。又羹時能用水略少。與本物同時共煑。則尤善矣。

菠菜致輕瀉。其功較椰菜尤顯。且富於鐵鹽。故既能清理。又能興奮。患大便秘結者。服之良效。

龍鬚菜即蘆荻筍。其功用及於腎者最奇。不特能增進腎臟之作用。更能療治腎臟之疾病。如膽囊凝結之石。逸入於腎中。服此菜足以消散之。且以其含有養血之原質。故其力足以已腦筋衰弱之病也。

薯富於漿粉。服之能使人肥。而以甘薯為尤甚。蓋甘薯於漿粉之外。又含有糖質也。故身體瘠瘦之人。服之尤宜。或謂薯之為物。入腹之後。最易消化。變為體質。子何以漏舉之。豈知薯既有此同化之性。則其使人易肥。豈不益信哉。

水芹足以止壞血症。其功甚偉。恣食此品。惟不可加一切和料。則皮色上所現雀斑黑點痲瘡等。當立即隱滅。變為清白如故。徽德蘭學士稱此物曰河藥。凡患惡血症如傷寒、天花、瘧毒等初愈者。儘可暢食此物。有益無損。紅菜頭(即紅蘿蔔之類)與薯相同。足使人肥。美國之防風亦然。然其性更能清血也。

山東草辦調查記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 葉春墀 自山東日照縣投寄

此係本社徵文當選者之一。今預行揭載。其餘一切。均照徵文略例。於下期披露。

總論

山東草辦之產出。逐年增加。宣統二年間。由青島及煙臺出口者。一千三百餘萬兩。(據德國海軍省報告)誠出口貨之巨擘也。至其銷路。首推英國。次為法美。而運出港口。先本煙臺獨占。近以膠濟鐵路發達。交通便利。為青島所奪。雖亦有自煙臺出口者。而年年減少。嘗觀海關貿易冊。不勝今昔之感焉。蓋往

煙臺者。多以驛馬。或民船運送。不僅費時日。且較之鐵路。貨物易於損傷。兼之德人欲青島商業繁盛。凡內地所出貨物。與以種種之便利。廣為招徠。而對於草辦之運往歐洲者。享實公司。不收青島至上海之運費。兩者相較。人情孰不避難而趨易。去此趨彼。亦自然之勢也。草辦之運往各國者。多假手外人。其由我國商人。直消外國者。頗為鮮少。試舉最近五年間。由煙臺及青島出口數如左。

煙臺(重量以瓊為單位價格以海關兩為單位)

年次	重量	價格
光緒三十年	一六、六九七	一、三二五、八五一
三十一年	一〇、八三六	八六三、五四五
三十二年	五、〇七四	四〇八、八八八
三十三年	一、四一五	未詳
三十四年	七八一	未詳
青島		
年次	重量	價格
光緒三十年	二五、三八四	一五九、四〇六
三十一年	四一、四一七	二、五六二、八六九
三十二年	六二、三八四	三、九三〇、二一八
三十三年	六二、〇七八	未詳
三十四年	七六、一九〇	未詳
光緒三十一年間。其運往各國者如左。		
英國	一九、二〇九	
法國	一二、〇八七	
美國	八、三四九	
日本	六、三一四	
德國	一、九三一	
比國	一、〇四四	
意大利	一六四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山東草辦調查記

二十三

非律賓 一〇四
合計 四九、二〇二

第一章 各國之草辦業

草辦 Straw Braid 之起源甚古。莫可究竟。距今二百五十年前。英女王麥利。嫁於法王。遊法國龍來州。見農民所用草帽。輕快可取。於是歸教蘇格蘭人。逐漸發達。遂傳及他國。故論草辦業之沿革。先述英。次及他國焉。

英國之製草辦法。當麥成熟後。由農民賣於草辦製造公司。由公司雇人刈其麥。俟乾去穗及葉鞘。以機器別其精粗。一八〇五年。又發明麥稈剖開器。由是人工大省。然當一八六〇年間。每二十尺。尚須一元五角至三元之工價。自近年以來。中日兩國價廉之草辦進口。此業遂即衰微。近則專趨製帽業矣。

美國之起源。在一八二〇年。其所製頗佳。曾極一時之盛。然工價過貴。難與他國競爭。近年以來。亦以中日草辦輸入。此業遂不振。

法國所產雖微。然其俗尚修飾。都會之流行。變化迅速。為各國所取法。故常有左右此業之勢力。

意大利之經營此業。當麥成熟後。連根拔出。約晒二三日後。置棧房內。俟一月後取出置地上。晒二三日。去根。擇其長短。別其精粗。始從事編製。其製造之盛。近雖不如前。然歐洲猶推為第一。

瑞士一國。出產較多。其尤為特色者。政府之保護獎勵。無微不至。立試驗場以圖改良。設學堂以興教育。為原料改良計。凡麥之播種。以及成熟。莫不加意保護。故品質之優。世界居首。

日本之起源。尚屬近年事。然進步甚速。出口之數。與中國不相上下。而政府加意保護。故在出口貨第十位中焉。

由上以觀。世界產草辦之國雖多。然產出較盛者。曰中國、日本、意大利、瑞士、而已。意大利及瑞士二國所產。品質雖優。然價既昂貴。且難耐久。將來為我國競爭強敵者。日本而已。我國出口之茶絲。可為殷鑑。至我國所出。則十之七八。產於山東。惟較之各國。品質較次。然將來尚有大望者。則人工最省。故價值最廉。而競爭尚有餘地焉。

第二章 山東之草辦業

草辦之製造。歐洲最先。而山東之製作。尚屬近年事。或云由煙臺英國洋行之指導。或云為法國某傳教者所口授。其說紛紛。莫衷一是。然自來為農民之副業。非有專門之製造者。其原料之豐富。偏於全省。若萊州、青州、濟南、武定、兗州、等處。莫不產之。而萊州之沙河鎮。尤臻極盛。所出草辦。每歲約四萬包。其價五百萬以上。占全省三分之二。其次則推濰縣焉。沙河鎮距濰縣。東北二百里。濰縣以東。悉萃於此。至編製之時期。春秋最善。即當冬期農閑。嚴寒墮指。家人父子。屋內墊居。薪

火取暖。亦為相宜。惟其缺點。麥稈易於過燥。或為煤煙薰污。至其編製之方法。多以手工。較為簡單。稈約長三尺。去其前後。中餘一尺。或一尺五寸。更取其中四五寸。製優等品。其餘則作尋常品。以弓形之四角鐵器。先將麥稈剖開。(亦有不剖開者。剖開者惟剖開草辦用之。)凡欲編之前。先須漂白。牀下設爐。絕其空氣。俗稱「薰辦洞子」。以硫黃薰之。漂白之後。加以精選。分別取捨。為草辦之原料。俟編成之後。再加漂白。約三日後。另置日光晒三日。然後卷之。一卷之長。約一百八十尺。二十卷為一段。六段為一塊。每日每人所製之多寡。雖無定數。上等等者耗力較甚。每日僅作兩小時。其餘則作尋常品。約六七尺焉。

草辦之種類。據云不下數百。然未免言過其實。今試舉其最要者如左。

(一) 平辦兒

(二) 割開平辦兒

(三) 白單巨條

(四) 長翅巨條

(五) 割開四單兒

(六) 披大四節

以上惟第一種。各處不同。故其上每冠以地名。即如沙河子平辦兒是也。而割開草辦。尤為特色。多消美國。由貨之優劣。而定價之高低。一箱之價。自十三兩。至一千三百兩。以其利之頗厚也。近來大連、及甯陽、河南、等處。亦有仿造之者。然較沙河子所產。不及遠甚。今試即青島煙臺草辦出口之價。略為比較。以備參考之助焉。

名稱	容積	價格
披七節平瓣兒	每箱(六十碼四八〇卷)	五四至二七〇
陽信 同	同 (十二碼二四〇卷)	五四—五九
浮邱 同	同	四三—四五
甯陽 同	同	三五—三八
各色	同 (六十碼二四〇卷)	一七—二八
七節白單巨條	同	一七—二五
十四節長翅巨條	同 (三十碼)	三〇—四五
九節 同	同	二五—四〇
七大翅	同 (六十碼二四〇卷)	二二—二六
八二翅	同	二三—二六
披大四節	同	二四—三五

沙河鎮所產各種草辦及價值如左。

名稱	容積	價格
七草白平瓣兒	一把(二百四十塊)	四〇、〇〇
割開平瓣兒	一箱	三二〇、〇〇
單巨條	同	三二、〇〇
雙巨條	同	三七、〇〇
四草花瓣兒	同	三三、〇〇
六草花瓣兒	同	三二、〇〇

裝包法 草辦之包裝法有二。(一)經行人收集。送於開港地之裝包法。大抵四百八十塊或二百四十塊為一包。以蒲包之。其段

數與卷數各處不同。故其分量亦異。尋常多八十斤內外。(二)運往外國之裝包法。或箱或籠。箱則橫三尺。縱二尺。高一尺之木箱。內敷以油紙。以蔴繩縱二重。橫三重捆之。記包皮之重量。其淨重雖不能概論。大抵七十五斤。箱皮約重二十六斤。共重百斤內外。裝箱費。約京錢八千餘。至裝於籠內者。多為粗貨。其包皮約重十五斤。其總量與前無大差異。買賣習慣 凡營此業者。自春徂秋。至各鄉收集。經行人手。度其長短。酌其價格。即如周村之平和順、正祥義、正祥號三家。多由甯陽、浮鄉、新城、新泰、等處收集。濰縣先年所立合豐草辦公司。每歲約製千箱。多送青島公和順。運往各國。是為例外。其他則由各鄉收集成數。送至本號。別其精粗。始再送開港地者居多焉。今試舉青島之營此業者如左。

- 正祥 恆祥 福聚 萬順恆
- 同泰和 公和順 益豐 瑞口祥
- 捷成洋行 禮和洋行 和記洋行 益斯洋行

第三章 草辦業之將來

草辦之用途。大抵製男女草帽為大宗。而作提籠及他之裝飾品。則尚居少數。此等工業。手工之應用較多。以歐美工價之貴。其不適也審矣。我國苟能日加改良。其庶幾乎。然使夜郎自大。謂世莫余敵者則誤矣。今據英國稅關之報告。光緒三十年。自各國輸入英國之進口數如左。

中國	二、一〇六、八〇〇
日本	二、六六七、八四〇
德國	一、二二二、二六〇
比國	二、六六六、〇九〇
法國	六七八、四二〇
合計	八、〇四一、三二〇

同三十年由各國運往美國者如左。

奧大利匈牙利	一四、四二六
比國	二九、二四二
法國	四〇〇、七九四
德國	八五、一五二
意大利	一、〇七四、三八八
瑞士	一二一、九四八
英國	五五六、四六八
中國	一、一〇〇、七三二
日本	一、三七〇、二三四
不詳	四、二三〇
合計	四、七五八、七三四

由上以觀。我國所產。尙不得居首位之列明矣。況此等貨物。時好之變遷無常。而我墨守舊法。不思改良。前途之憂。正未
有艾也。

吾敢進一言曰。政府及社會。當極力提倡。以擴利源。蓋麥楷

之爲物。北省固無論矣。卽南省亦莫不饒多。苟不利用。不過代燃料之須耳。一轉移間。卽爲最上之商品。便利有如斯者。況草蓆之編製。卽婦人女子亦優爲之。無須極大之資本。與精熟之技巧乎。

更卽銷路以觀。試閱海關貿易冊。察內地之現狀。國民需用。日趨增加。而各國之工價。日卽騰貴。優與之競爭。今試卽北京農工商部之調查。各國織機職工工價之比較。而我國手工工藝。最爲適宜者。益昭然矣。

國名	男工	女工
美國	三、〇〇至六、〇〇	二、〇〇至五、〇〇
法及瑞士	一、五〇至三、〇〇	一、〇〇至一、八〇
意大利	一、〇〇至一、六〇	七〇至一、三〇
日本	四〇至、五〇	二〇至、二五
中國	二〇至、二四	一二至、一八

由上以觀。我國工價。較之他國。雲泥之差。卽使所製稍劣。而價廉猶足制勝。雖然。以余之調查。山東草蓆業。其弊害尙多。茲特略陳一二。以爲芻蕘之助焉。

(一) 失之放任主義

自來我國政府。對於商工業。取放任政策。而草蓆業亦其一端也。政府不能與以便利。提倡保護之。其經營製作。一任自生自滅。與政府漠不相關。以此欲與他國競爭也難矣。故苟欲此業之發達。則政府之提倡與監督之當先也審矣。且草蓆非卽能

適用也。必製成草帽後。始云告成。苟獎勵製成草帽後。輸出海外。不尤愈耶。

(二)不詳海外之情形

自來貨物欲銷行他國。必先詳其市面之情形。與購買者之嗜好。而草辦業爲尤甚者也。蓋此等裝飾品。朝夕變遷。與時尚爲推移。苟不先察市面之情形。惟賴二三洋商。運照例之貨物。其至無人過問也必矣。是當與彼處商人。互相聯絡。消息靈通。不落人後。而銷路乃益廣。

(三)不正貨物之濫造

同一貨物也。在他國則蒸蒸日上。在我國則日形減色。果何故哉。官府之放任無論矣。而我商人。亦有罪焉。自來我國商人。工於私計。不明大體。或自相殘害。使外人收漁翁之利。或感於目前。運劣等貨。以爲價格上之競爭。而大局之攸關。信用之失墜。皆所不恤。以至名譽損傷。他國得乘間而入。我之貨物。乃永立於退敗地位。余不敏。謹即素所期斯業改良諸端。試略陳之。

(甲) 官府之提倡

我國草辦業。據表面上觀。似云盛矣。然他省姑勿論。即山東全域。其製作較盛者。僅居十分之二三。其他仍未能利用之也。蓋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使果知利之所在。則不招而來。是宜各縣皆設傳習所。或工藝局。爲之先導。爲普及計。與以保護獎勵。計便利之策。其庶幾乎。

(乙) 麥稈之改良

草辦之編製。須察時好。極精巧。無論矣。然遂謂即已達改良之目的猶未也。蓋即編製較精。而天然之條件不備。猶未足與他國競爭。若麥稈之長短不均。黑點斑生。烏足以製上等貨物。故當麥之栽種。若土質之審察。害蟲之預防。播種與肥料之選擇。使麥完全生育。原料優。而後優等之商品可期。

(丙) 出口貨之檢查

苟欲我國之商品。雄飛於世界。爲主顧永久計。貨物必極其選擇。投其嗜好。即使稍有損失。其利益固不在一時。而在將來。然商人之中。良莠不齊。每有以少爲多。以偽混真。犧牲公衆之利益。以供一己之私謀。若落花生之混以砂礫。豆油則和以水。簞皮則附以泥。此等奸術。非不可蒙蔽一時。而其後公衆所受之損害必鉅。故爲大局計。出口之前。組織公所。自爲檢查。誠要舉矣。考此等公會。在他國有官立私立之分。但我國官場習氣。易趨浮文。不如商人自相組織之爲愈。擇合格之貨。始準出口。如此則信用維持。而發達可期。

(丁) 直接之出口

同一貨物也。運往他國。間接與直接。其利益之差。不可以道里計。且一國之商權。操諸他人之手。動足以制我之死命。爲此之計。我國商人。當互相聯合。不經洋商之手。直接與彼國商人交涉爲得計。雖然。使調查未確。基礎不堅。則亦不可冒昧以從事。蓋草帽之時好。男子用者以倫敦爲標準。女子用者以巴

黎爲標準。每當歲首。業此者先造若干種類試賣。購買多者。則從速製造。以博大利。是爲第一流行期。及至他國仿造。則

爲第二期矣。此中消息。時刻變遷。且屬秘密。外人最難探知。苟不深悉。轉不如依洋商運出之爲愈也。

鼠疫之豫防及看護法

譯日本衛生新報第百十五號

杜亞泉

第一節 豫防法

- (一) 勿與患鼠疫者所在之處接近。流行地之住民。非經醫官許可。不可旅行於流行地以外。
- (二) 注意撲滅家鼠。蓄貓又置捕鼠器。如有死鼠發見。以火箸捕之。決不可觸手。捕後以燒之爲宜。若疑爲有毒。當送至醫官處查驗。但須注意。勿以手觸之。
- (三) 鼠蚤固不必說。卽人蚤亦有含毒者。故驅蚤之法。不可不講。殺蚤之藥。以哥羅訪謨爲劇。石炭酸及昇汞水亦能奏效。捕得之蚤。置之火中。最無危險。住宅寢室及被服。每日清潔之。以防蚤之繁殖。
- (四) 虱亦當與蚤同法治之。
- (五) 蚊蠅等亦宜防制其繁殖。以通溝渠爲要。若有患病之人。宜處之於蚊帳以內。勿使蚊蠅爲病毒之媒介。以傳染於康健之人。
- (六) 飲食物及器具。亦宜藏之於蠅帳之內。以防蠅類之來襲。

若有患病之人。尤宜注意。

(七) 鼠之尿及糞塊。常有含鼠疫菌者。見時宜燒去之。更以石灰水之布。拭淨其所在之處。

(八) 室內以常掃除爲要。窗戶之塵。常常拂拭。若有發病之人。則宜以拭地帶蘸二十倍石炭酸水拭之。

(九) 皮膚受創傷之人。宜請醫師治療。胼胝皸裂。亦宜注意。以防不時之危害。

(十) 室內當通日光及空氣。衣服器具。時時觸日光爲宜。因鼠疫菌對於日光與乾燥之抵抗力少故也。

(十一) 鼠疫菌常生活於黑暗及不潔之處。故房屋衣服身體。愈清潔愈佳。

(十二) 鼠疫流行之地。寄來之一切貨物。非消毒後不可提取。

(十三) 不可跣足徒步。

(十四) 若家中有患鼠疫者。宜速遷居病院或避病室。否則不但爲一家之不幸。且爲公衆之害。

(十五) 飲水及洗滌食器之水。均須十分煮沸而後用之。

(十六)患者之一切排泄物。決不可觸。若其物有污染之疑者。當燒去之。

(十七)患者所用之物品。無論如何。決不可用之。

(十八)病者之被服器具及其肌體。勿以手觸之。如疑有所觸時。即以二十倍之石炭酸水洗淨之。

(十九)病人之被服器具及凡為病人之所接觸者。於病人全愈後。悉燒去之。

(二十)豫防法之最要者。為豫防注射。居住於流行地者。必施此法為宜。施此法時。雖須休業數日。然較為安全。日本曾於和歌山縣試驗。施豫防注射者。六千七百人中。被傳染者僅二人。且皆全治。

第二節 看護法

(一)病室宜與人里遠隔。擇開靜處所。以空氣良好。日光射入完全者為要。

新星之發現

譯美國格致學報

甘永龍

科學之中。最足以顯人類之智力者。莫天文若。天文之中。最奇變而最足以驚人者。莫星光之變化若。星光之變化。有常日有之。可以預算。而預算之準。幾與日月無異者。有全無一

定或閱時至許久而始一變者。亦有盡其光明。猝然一洩於數小時或數日之中。而其光遂頓增至千倍或萬倍者。若是者名曰新星。去年十、十一、十二、三月間。此等新星之發現。乃至有四顆

- (二)病室須用板鋪。臥牀之外。其餘之裝置器具。不必陳列。時時掃除。掃除之法。以拭地之帚蘸二十倍之石炭酸水拭之。
- (三)被用潔白之綿布為之。覆以潔白單布。每日交換消毒。
- (四)枕宜柔軟。上覆白布。每日交換消毒。
- (五)衣服以純白絨布為適。當每日交換消毒。勿著棉衣。(以不便消毒也。)
- (六)蚊帳用白色者。宜備兩具。時時更換消毒。
- (七)痰吐盒便器之類。皆備兩個以上。均須有蓋。其中入五百倍至千倍之昇汞水。以供臨時之用。已用者非消毒後勿再用。
- (八)食物宜格外注意。大致與他種傳染病之食物無甚異。如牛乳、藕粉、牛肉汁、雞汁、均可用。病症略輕快時。可用半熟之雞蛋、粥、極軟之豆腐等。飲料與以炭酸水檸檬水。
- (九)其餘一切看護法。總宜委任於專門之看護婦。常人以遠於危險為要。

之多。

此四星中之最有趣味者。為蜥蜴宿

Lacerta (蜥蜴宿在北極四十五度之內、凡四十八星、)中之新星。發見者為英國滕漢牧師愛斯賓。Rev. T. E. Espin of Dunham, England 發見之時日。則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號也。此星在天河之中。介乎女座宿 Cassiopeia (北極宿、與大熊相對、)與鴻鵠宿 Cygnus (北極宿、近赤道四十五度之內、)之間。以蜥蜴宿中B星及α星(見圖內)之在天河邊者為基礎。而以此星為之頂。則適成一纖小之等邊三角形。此星現已定名為蜥蜴宿新星。Novæ Lacertæ 夫關於新星之問題。一切有待解決者甚多。然今日全世界之天文學家。則似皆專心致志於此蜥蜴宿新星也。自天文學發明以來。凡考得之新星。為數僅三十有六。而此三十六星之中。其發見於一八八五年之前者。實居半數。天文史中最先發見之新星。為天蠍宿 Scorpion (黃道十二宮之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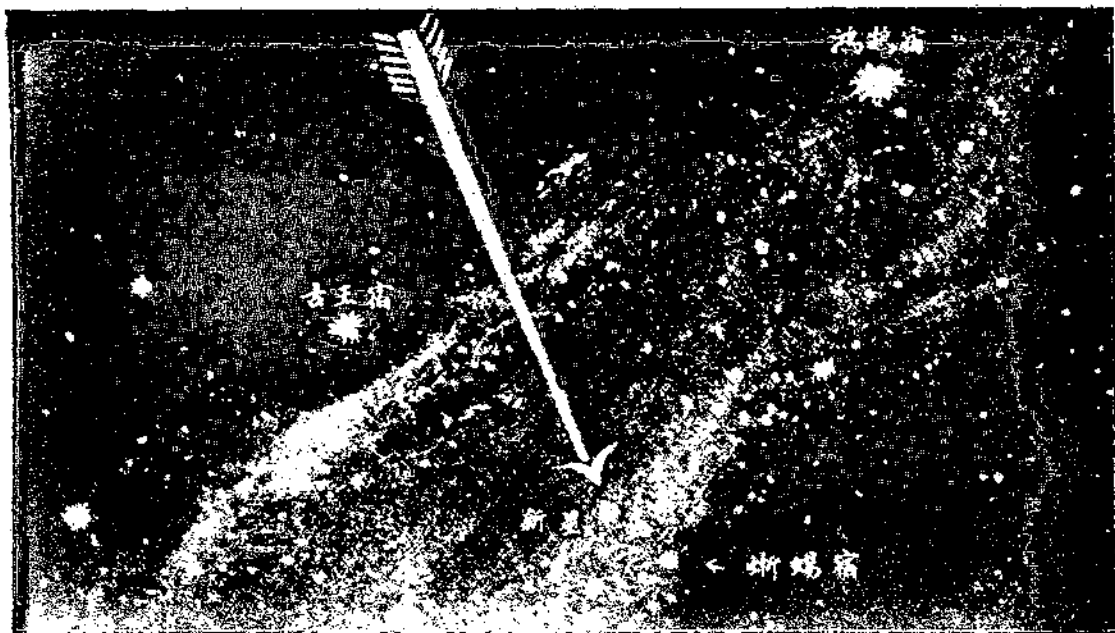


圖 星 新

之某星。時在紀元前一三四年。發見者乃古天文大家希巴克氏 Hipparchus 也。其最明之星。雖至今猶稱第一者。則為一五七二年十一月十一號韃谷勃來 Tycho Brahe (十六世紀天文家) 所發見之星。其光華之大。雖在正午。猶可得見。其色始而白。繼而赤。終而漸淡。及三星期之後。則光關全失矣。新星之發見於前二十五年中者。其為數與發見於二千年前者相等。即十有八星是也。於此又可知攝影一道。於天文學中實有莫大之關係。蓋此十有八星。其賴照片指示者。乃有十五星之多也。此十五星中。其發見於哈佛大學天文臺者凡十四。良由該天文臺取康勃烈治 Cambridge 及阿黎桂巴 Arequipa (在祕魯) 分天文臺所攝之照片而研究之。用能有是成績。此十四星中。弗蘭明夫人 Mrs. Fleming 考得其十。閩媛廣農及黎維斌 Miss Cannon, Miss Leavitt 各考得其一二。雖然。由照片以發見新星。則其發見

之時期。必已過該星最興盛之時期。即謂該星發光之後。閱若干年而始能有如是之發見。亦未爲不可。哈佛閣媛廣農氏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二號所發見之某新星。其所憑藉之照片。乃攝於十餘年以前。即一八九九年八月十號所攝者也。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號之夜。愛斯賓君見蜥蜴宿中有某星。爲星圖中所無。以小分光鏡審視之。該星光線既分。其所現顏色。殊爲特別。初意此或一特別變化之星。乃不期而發見者也。遂用電信報告於格林韋區 Greenwich 天文臺。該天文臺即轉告於哈佛大學天文臺。於是比克林學士 Prof. Pickering 入其收藏天文照片之室而細加查閱。則知十一月十九號所攝之影。未嘗有是星。然十一月二十三號之照片則有此星。星光之大小。蓋居第五等也。當愛斯賓君發見時。此星業已虧縮。其警視之初。則大小居第七等也。

取由基斯天文臺 Yerkes Observatory 褒那德學士 Prof. Barnard 及德國毛克斯胡爾夫學士 Prof. Max Wolf 所攝之照片觀之。則知此星早曾經二學士攝影者也。且褒那德學士之攝此影。尙在一八九三年。時則此星之光。居十四等。當去年十一月十九及二十三號之間。此星竟增其光明至四千倍焉。

夫天文家不過藉星光之變更以爲引導。而他無所憑藉。則新星之來由。斷不能得有十分愜心之理論。是故其所能者。不過述明事實。而其所不能者。則發爲充分之解釋也。天文家以分光鏡加諸望遠鏡。所以使搜考之器。愈臻有力也。而欲使光色(用

分光鏡分析光線後所現之顏色)明瞭醒目。則分光鏡之所得。常記錄於一照片而不稍間斷。夫星之增光。事所恆有。然而行用分光鏡之理論。直至一八九二年御車宿 Antares (北半球星宿) 新星發見之時。而後始得有美滿之試驗。於是知分光鏡所記錄者。殊足令人驚異也。

發見御車宿新星。在一八九二年二月一號。愛丁堡 Edinburgh 恩特孫君 Dr. Anderson 以目力窺見者也。窺見之後。即按查照片。而知此星曾於上年十二月八號顯露。閱四十八小時。其光明居於第五等。及十二月二十號。又擱居於第四又十分之四。如是者將近二閱月。以故略知天文者幾不難一望而見也。於是立即行用分光鏡。則見其光色態態。有極明之線。而星之有氫與氮二者。尤了然在目。惟明線(別於光線而言。言光線之明者也)之中。其紫色一邊。多半有黑色附之。於是天文家咸莫名其故。然有一種擬議之說。尙足爲解釋之資。此說即謂有甲乙二星衝突於空間。甲係明線之星。自地球退讓。每秒鐘行二百三十英里。乙係暗線之星。向地球而來。每秒鐘三百二十英里。新星所發之明光。即由此二星衝擊而來。其衝擊之速度。則每秒鐘五百五十英里也。厥後而知此說殊謬。蓋光色中之明暗諸線。各仍其位。不稍改移。是即可知甲乙二星之速度。亦各仍其舊。不稍改移也。果爾。則二星之攝力。至少大於日輪一千五百倍矣。合以其他不合情理之處。而知此說之斷不足據也。恩特孫君復於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二號。發見斬妖宿 Perseus

(北宿 Pegasus 保馬其頓 Macedonia 最後之王、以斬妖著名) 中有一新星。其光明較諸鬼星 Algol (斬妖宿中之星名、其光彩變化無常) 尤勝。取二十八小時以前韋廉君 Mr. Williams 所攝各照片觀之。則星之光明。莫有更大於第十二等者。幸恩特孫君此次發見。正當該新星始起之時。君於愛丁堡探得後。該星即較其乎增其光明。及次日(即二月二十三號)此星之明。雖御車宿中之化羊星 Capella 亦無能敵之矣。然其消縮亦甚速。及二月二十四號。已失其光之三分之一。此後逐漸退色。惟間有突發之光明。作閃爍狀耳。

是斬妖宿中之新星。即名曰斬妖宿新星 Nova Persei 是星蓋最足以證驗分光鏡之理。而亦以見分光鏡所表顯者之奇也。此星之光色。初時與平常獵戶宿 Orion (距赤道四十五度以內之宿) 中之星無異。亦有縹與氣之淡黑線者也。天文家謂此等光色。所以表星球發育之初期也。既而此新星現有青色。然至光明最大之次日。(即二月二十四號) 則光色之性質。竟完全一變。時則初現有明線。而明線之紫色一邊。有黑色附之。是蓋與御車宿新星之光色無稍異也。於是明星與暗星甲乙兩相衝突之說。又不免重提。果爾。則其衝突之速度。必係每秒鐘一千英里矣。此等衝突。容或偶有。然斷不能繼續弗已者也。則此說之不足據也。自新星之光線既現。而星乃有赤色。既而赤色漸退。光亦漸淡。星既漸就虧縮。光色亦隨以變化。黑色線漸不如前此之顯著。及逾光明最盛時代之二星期。此黑線遂不復見矣。黑線

既不見。明線乃獨存。厥後明線之現象亦變。有杳然不見者。有倏然發生者。及至八月間。其明線竟與常日所見於星霧中者無稍異矣。當此項變化逐漸進行時。新星之色自赤而變為橙黃。終則變為深青焉。

十年前斬妖宿新星之光色。其特別變化。既如上所述矣。實則與千八百九十二年時御車宿新星所現者。終始相同。惟斬妖宿新星光明較大耳。夫光色之變化。可謂奇矣。然此皆由久曬之直接照片顯示者。則更奇也。由基斯天文臺與立克 Lick Observatory 天文臺。各用反射鏡以照斬妖宿新星。二天文臺乃同時顯出該新星為一種綿延頗遠之星霧所環繞。此星霧近星處較細。漸向外則漸大。當攝影時。此濃厚之霧氣。(即星霧) 其臨於新星之上。傍於新星之右者。正在向外而行。以漸離去該星。此等變化。真以前所未有也。然則其理由究何在歟。據喀柏丁 Kapteyn 及韋爾遜 Wilson 二君之自由見解。謂星霧之變化。實與星光之速力同時外發。蓋新星之光突發。向外而行。微於空間。其黑色之星霧質。彌漫空間如薄雲者。遂被所照耀而透明也。此項理解雖不甚易。然實一切解釋中之最美善者。設其果確。則此星必於三百年前透發光華。而其距離地球之遠。計每秒鐘光行十八萬六千英里之速。猶須如是之久而始及於地球也。設此項距離之數而果確。此星光明最大之時。較吾情之日球尤增八千倍也。

茲將新星所有最顯之特色。列舉於下。

- 一、新星之有星霧者凡三。而歷來發見之各星，除圖光宿新星 (Nova Coronae) 之外。餘皆出於天河中。
- 二、各星皆極遙遠。以其皆不見有視差也。
- 三、各星皆提出於蒙暗之中。而仍徐徐退回於蒙暗之內。
- 四、其初顯之光色。皆係星辰在初發育時代之光色。
- 五、既顯有初發育時代之光色。然後現一種光色。略如日球之赤殼。而有明亮之氫氣線。其光浪所及較短之一邊則有黑線。

- 六、新星之色。始則淡藍。繼則赤。於是徐變為橙黃。再變為青或白。
 - 七、光色之性質有變換。直至如星霧所顯者而後變換始止。
 - 八、新妖宿新星之星霧。陸續變為光能照耀。
- 此數者皆事實也。欲得新星充分之理論。則不可不於事實加之意焉。

附註 圖中古王宿。西名 Corona。北宿也。

縱橫對角等和排列法之研究

壽孝天

一 概略

取若干數。排成正方式。令其各縱行之和。各橫列之和。兩對角線之和。無不彼此相等。此種排列之式。見於載籍者。以洛書為最古。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四二居肩。八六為足。五位於中者。即三行之等和排列也。(舊圖A) 明萬曆間。新安程大位著算法統宗。其中有四四圖五五圖百子圖等。即四行至十行之等和排列也。(舊圖B至H) 洛書傳自上古。但有圖式。未傳造法。程書自六六圖以下。亦但有圖式。不言造法。其五五圖言造法而不詳。四四圖雖造法已詳。(造法三) 然其法僅適

用於四行排列。非但五五圖七七圖等奇行排列不能通用。並六六圖八八圖等同為偶行之排列。亦不能通用。則固不足為公法矣。其書又載洛書易換術。曰、九數斜排。上下對易。左右相換。四維挺出。由今思之。頗與造奇行排列之公法暗合。然實渠但知洛書之數可以易換。而於五五圖七七圖等。並不言即由此術推演而得。且就其五五等圖驗之。亦與由此術推演而得者不同。是知實渠書內奇行偶行各排列。皆逐圖立法。非共貫同條。則雖謂算法統宗時代。尙未有造等和排列之公法焉可也。光緒初年。英國傅蘭雅。輯格致彙編。於第三年第二冊。載四行排列圖一。(舊圖I) 言美國人羣喜造此。尙未有公法。冀華友或有

能得其公法者。未幾。有寶坻王君。別造一圖寄之。亦經彙編登載。(舊圖丁)。查彙編所載兩圖。皆與程書之四四圖不同。亦可謂標新領異。生面別開者矣。然彙編本意。在徵公法。固不及言原圖之造法。寄彙編以圖者。深以能別造一圖自喜。亦不自言其圖之造法。即此兩圖之造法。且未及詳。遑論別造他圖之法乎。則雖謂格致彙編時代。仍未有造等和排列之公法焉可也。光緒庚子。亞泉雜誌出。山陰杜君亞泉。與餘姚葉君譜人。始於排列造法有所得。杜先得奇行之造法。(造法一)葉繼得偶行之造法。(造法四)杜以葉法折多。修正之。復得偶行能以四除者之造法。(造法五)其不能以四除者。則仍用葉法。歲庚戌。蒙在師範講習社任輯數學講義。接蘭谿唐君梅生函。於杜法外。又得奇行排列之造法。(造法二)旋又有來函問偶行排列之造法者。思有以答之。竊念奇行偶行。雖造法不能不殊。其難易當不甚相遠。奇行排列。既有直捷通用之造法。何偶行造法。獨多紆折而必分爲兩種。意者其別有造法在乎。積思數日。忽有悟及。乃於葉法杜法而外。又得偶行皆可通用之造法。(造法六)凡此諸法。庶幾公法。自三以上。無論行數若干。皆可按法而造。非算法統宗所及言。亦格致彙編所不載。於庚子之亞泉雜誌。而得三法焉。於庚戌之師範講義。而得兩法焉。如天空之星。天王海王。以次發見。今彙而集之。以實東方雜誌。參考之餘。

祇覺變化多方。奇疑迭出。奇可賞也。疑則待析。願當世有同嗜者。共研究之。

一 舊圖

舊圖者。古傳之洛書一圖。及算法統宗之七圖。又格致彙編之兩圖也。共十圖。列於左。

(A) 洛書

4	9	2
3	5	7
8	1	6

(B) 四四圖

4	9	5	16
14	7	11	2
15	6	10	3
1	12	8	13

34
34
34
34

{439}4

(C) 五五圖

5	3	10	22	25
15	14	7	18	11
24	17	13	9	2
20	8	19	12	6
1	23	16	4	21

(D) 六六圖

27	29	2	4	13	36
9	11	20	22	31	18
32	25	7	3	21	23
14	16	34	30	12	5
28	6	15	17	26	19
1	54	33	35	8	10

(G)

九九圖

31	76	13	36	81	18	29	74	11
22	40	58	27	45	63	20	38	56
67	4	49	72	9	54	65	2	47
30	75	12	32	77	14	34	79	16
21	39	57	23	41	59	25	43	61
66	3	48	68	5	50	70	7	52
35	80	17	28	73	10	33	78	15
26	44	62	19	37	55	24	42	60
71	8	53	64	1	46	69	6	51

(E) 七七圖

46	8	16	20	29	7	49
3	40	35	36	18	41	2
44	12	33	23	19	38	6
28	26	11	25	39	24	22
5	37	31	27	17	13	45
48	9	15	14	32	10	47
1	43	34	30	21	42	4

(F) 八八圖

61	4	3	62	2	63	64	1
52	13	14	51	15	50	49	16
45	20	19	46	18	47	48	17
36	29	30	35	31	34	33	32
5	60	59	6	58	7	8	57
12	53	54	11	55	10	9	56
21	44	43	22	42	23	24	41
28	37	38	27	39	26	25	40

(I)

格致彙編圖一

16	3	2	13
5	10	11	8
9	6	7	12
4	15	14	1

(H)

百子圖

1	20	21	40	41	60	61	80	81	100
99	82	79	62	59	42	39	22	19	2
3	18	23	38	43	58	63	78	83	98
97	84	77	64	57	44	37	24	17	4
5	16	25	36	45	56	65	76	85	96
95	86	75	66	55	46	35	26	15	6
14	7	34	27	54	47	74	67	94	87
88	93	68	73	48	53	28	33	8	13
12	9	32	29	52	49	72	69	92	89
91	90	71	70	51	50	31	30	11	10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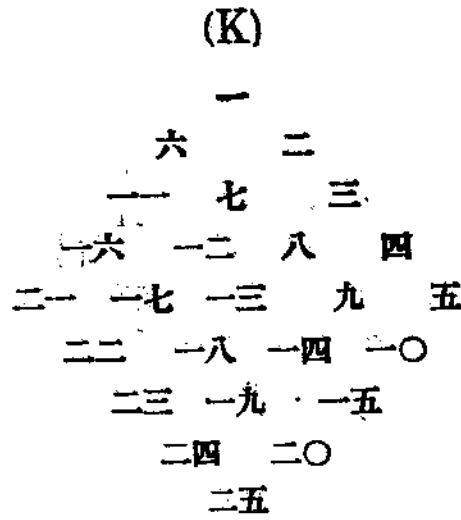
格致彙編圖二

6	15	4	9
3	10	5	16
13	8	11	2
12	1	1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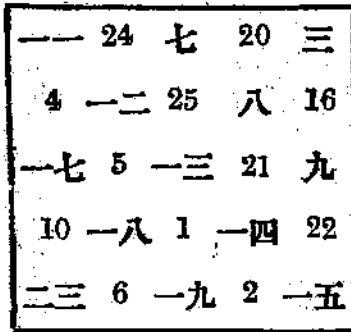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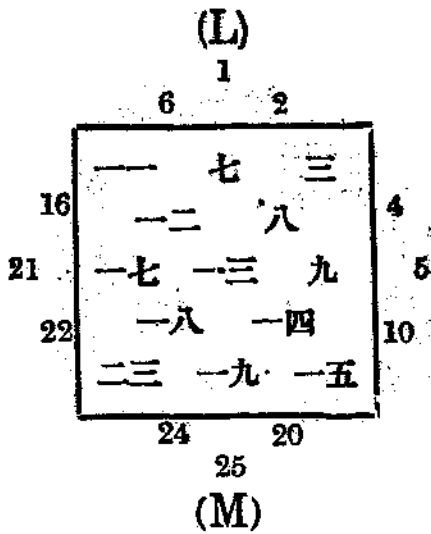
三 造法

凡算法統宗所載。及庚子以來逐漸發明之造法。皆列於此。先舉奇行之各法。後及偶行之各法。

(造法一) 先依數之順序。以側勢逐行寫之。成奇行側列之方式。如圖(K)次於其中畫取一正列之正方形之外。上下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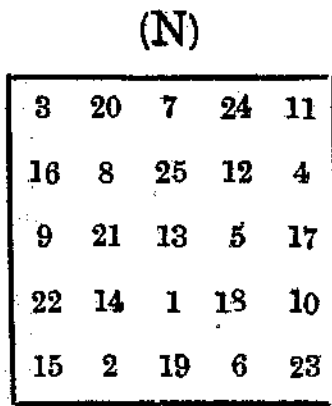


皆有三角形之剩數。如圖(L)次將此剩數依其本來形勢。上下左右。交互移換。填補於正方形內行列之空



處。如圖(M)如是。則已成等和排列矣。右述山陰杜亞泉君之法。凡排列之行數為奇者。皆可用此法造成之。

(造法二) 取奇數之平方積。為排列之格數。先按級數法。以積加一折半為中數。書於居中



之格。如圖中之13。上右至下左對角斜行之各數。以一為差數。由中數推而書之。如圖中之11、12、等。再以方邊數為差數。從此斜行之各數。向正交各格內推而書之。如圖中之7、17、等

然後以中數為主。與各數相加減。和數書於上左半方各毗連之格中。如圖中之25、22、等。較數書於下右半方各毗連之格中。如圖中之2、5、等。如是。則各格之數。無一相同。已成等和排列矣。

右述蘭谿唐梅生君(鼎新)之法。凡奇行排列。亦皆可用此法造成之。

(造法三) 以十六子依陽圖作四行排列。先將外四角對換。一換十六。四換十三。次將內四角對換。六換十一。七換十。只以內外四角換畢。橫直斜角。皆積三十四數。

(甲)

4	2	3	1
1	3	2	4
1	3	2	4
4	2	3	1

(P)

1	2	3	4
1	2	3	4
4	3	2	1
4	3	2	1

(O)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得。先作(O)。易其對角。得(甲)。又作(P)。易中列之左右。得(子)。(子)之各數減1。得(乙)。以(甲)式最大之數4乘之。得(丙)。以(甲)加之。得(定)式。

右述算法統宗之法。此法惟四行排列通用之。六行以上。即不能。用。
(造法四) 演四之方數 四之生數為2乘2。其平方為4乘4。若能將2之方數排列之。使縱橫對角相等。即4之定式亦易求得。

陽數

13	9	5	1
14	10	6	2
15	11	7	3
16	12	8	4

陰數

4	9	5	16
14	7	11	2
15	6	10	8
1	12	8	13

(丙)

0	4	8	12
8	12	0	4
4	0	12	8
12	8	4	0

(子)

1	2	3	4
3	4	1	2
2	1	4	3
4	3	2	1

(定)

4	6	11	13
9	15	2	8
5	3	14	12
16	10	7	1

(乙)

0	1	2	3
2	3	0	1
1	0	3	2
3	2	1	0

演六之方數 六之生數為2乘3。其平方為4乘9。故先將3之定式。(即洛書之數)每數四因之而不相併。得(甲)。又列2之方數。使對角相等。得(Q)。兩邊再各加2之方數。使縱橫二行相等。新加者縱亦自相等。得(R)。復上下各加2之方數。使縱橫長短。各自相等。得(S)。復取前節之(甲)式或(子)式加入四隅。得(T)。各數減1。得(乙)。以(甲)式最大之數9乘之。得(丙)。以(甲)式加之。得(定)式。

(甲)

4 4	9 9	2 2
4 4	9 9	2 2
3 3	5 5	7 7
3 3	5 5	7 7
8 8	1 1	6 6
8 8	1 1	6 6

(Q)

1	2
3	4

(R)

4 2	1 2	4 2
1 3	3 4	1 3

(S)

	3 2	
	4 1	
4 2	1 2	4 2
1 3	3 4	1 3
	3 2	
	1 4	

(T)

4 2	3 2	3 1
1 3	4 1	2 4
4 2	1 2	4 2
1 3	3 4	1 3
1 3	3 2	2 4
4 2	1 4	3 1

(乙)

3 1	2 1	2 0
0 2	3 0	1 3
3 1	0 1	3 1
0 2	2 3	0 2
0 2	2 1	1 3
3 1	0 3	2 0

(丙)

27 9	18 9	8 0
0 18	27 0	9 27
27 9	0 9	27 9
0 18	18 27	0 18
0 18	18 9	9 27
27 9	0 27	18 0

(定)

31 13	27 18	20 2
4 22	36 9	11 29
30 12	5 14	34 16
3 21	23 32	7 25
8 26	19 10	15 33
35 17	1 28	24 6

右述餘姚葉譜人君(振鐸)之法。
 (造法五) 凡排列之行數為4之倍數者。先將各數順次列成方
 式如圖(U)。其用漢文數字者。位置無須更動。用阿拉伯字者。

須上下左右互易。易畢。如圖(V)。即成等和排列矣。惟行數
 為6、10、14等。其生數僅有一個2者。用此法互易。其和仍不能
 相等。

(U)

五七	49	四一	33	25	一七	9	一
58	五〇	42	三四	二六	18	一〇	2
五九	51	四三	35	27	一九	11	三
60	五二	44	三六	二八	20	一二	4
61	五三	45	三七	二九	21	一三	5
六二	54	四六	38	30	二二	14	六
63	五五	47	三九	三一	23	一五	7
六四	56	四八	40	32	二四	16	八

(V)

五七	16	四一	32	40	一七	56	一
7	五〇	23	三四	二六	47	一〇	63
五九	14	四三	30	38	一九	54	三
5	五二	21	三六	二八	45	一二	61
4	五三	20	三七	二九	44	一三	60
六二	11	四六	27	35	二二	51	六
2	五五	18	三九	三一	42	一五	58
六四	9	四八	25	33	二四	49	八

右邊山陰杜亞泉君之法。凡行數能以四除者之排列。可用此法造之。

(造法六) 凡偶行排列。除二行者不能造外。其餘皆可依下法造之。

第一步。依數之順序。逐條直行寫之。或逐層橫列寫之。排成

正方式。如是則對角之和必等。如圖(W)。乃用橫列寫成之六行方式。

第二步。每一縱行。取其半數。每數各與其對稱行內同列之數互易。如是。則各縱行之和亦等矣。如圖(X)。每行皆有三數與對稱行互易。

(W)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X)

一	5	三	四	2	六
七	八	10	9	—	—二
18	17	一五	一六	14	13
24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19
30	二六	28	27	二九	25
三一	35	34	33	32	三六

(Y)

一	5	34	33	32	六
30	八	28	9	—	25
18	20	一五	一六	23	19
24	17	二一	二二	14	13
7	二六	10	27	二九	12
三一	35	3	4	2	三六

互易之半數。雖可任意取之。但所取如入對角線內。則既取其一數。必兼取其又一數方可。不如是。則有妨對角之等也。對稱行者。距中央等之行也。在六行方式。則三行與四行對稱。二行與五行對稱。一行與六行對稱也。對稱列倣此。第三步。每一橫列。取其半數。每數各與其「對稱列」內同行之數互易。如是。則各橫列之和亦等矣。如圖(Y)。每列皆有三數與對稱列互易。

半數之取法。亦與第二步同。

右之造法。實為造偶行排列之公法。若二行排列之不能造。則

二行之數實限之。非右法之未合於理也。今試取二行排列之數。依右法演之。先寫如(角)。其對角之和亦等。是第一步之法合

(角)

1	2
3	4

(亢)

1	2
4	3

(氏)

3	2
1	4

理也。次依第二步易寫如(亢)。則其兩行之和亦等。是第二步之法合理也。再就(角)圖依第三步易寫如(氏)。則其兩列之和亦等。是第三步之法合理也。所惜者。(亢)式願縱行之等。則

失對角之等。(兵)式順橫列之等。則又失對角及縱行之等耳。然祇此四數。實別無調劑之方。故曰數實限之。不足為右法之說也。

又右之遺法。其取途甚寬。同一行數。可得種種不同之排列。因其所互易者。為各行各列之半數。而半數之取法。則固可有種種之不同也。行列愈多。則取法愈多。即排列之式亦愈多。就四行排列言之。舊圖中之(B)(I)兩圖。實皆包括於此法之內。蓋依第一步寫成之後。若第二步第三步皆互易對角線內之數。則可得(B)圖。若僅僅第二步之二三行所互易者。在對角線內。則可得(I)圖也。

四 變化

等和排列。依法造成之後。尚有種種之法。可以改變其數而不改變其等和之性質。

- (一)各數同以等數加之。其縱橫對角之和仍等。如洛書改為(房)圖。
- (二)各數同以等數減之。其縱橫對角之和仍等。如洛書改為(心)圖。
- (三)各數同以等數乘之。其縱橫對角之和仍等。如洛書改為(尾)圖。

(四)各數同以等數除之。其縱橫對角之和仍等。如洛書改為(箕)圖。

<p>(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12</td><td>27</td><td>6</td></tr> <tr><td>9</td><td>15</td><td>21</td></tr> <tr><td>24</td><td>3</td><td>18</td></tr> </table>	12	27	6	9	15	21	24	3	18	<p>(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9</td><td>14</td><td>7</td></tr> <tr><td>8</td><td>10</td><td>12</td></tr> <tr><td>13</td><td>6</td><td>11</td></tr> </table>	9	14	7	8	10	12	13	6	11
12	27	6																	
9	15	21																	
24	3	18																	
9	14	7																	
8	10	12																	
13	6	11																	
<p>(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2</td><td>4.5</td><td>1</td></tr> <tr><td>1.5</td><td>2.5</td><td>3.5</td></tr> <tr><td>4</td><td>.5</td><td>3</td></tr> </table>	2	4.5	1	1.5	2.5	3.5	4	.5	3	<p>(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3</td><td>8</td><td>1</td></tr> <tr><td>2</td><td>4</td><td>6</td></tr> <tr><td>7</td><td>0</td><td>5</td></tr> </table>	3	8	1	2	4	6	7	0	5
2	4.5	1																	
1.5	2.5	3.5																	
4	.5	3																	
3	8	1																	
2	4	6																	
7	0	5																	

(五)無論奇行偶行之排列。其各對稱行。皆可以全行互易。各對稱列亦然。且無論所易行列之多寡。均無礙於縱橫對角之相等。如取前之(M)圖。易其二四兩行。則得(斗)圖。易其一五兩列。則得(牛)圖。先易其二四兩列。再易其一五兩行。則得(女)圖。

圖 2

(斗)

11	20	7	24	3
4	8	25	12	16
17	21	13	5	9
10	14	1	18	22
23	2	19	6	15

(牛)

23	6	19	2	15
4	12	25	8	16
17	5	13	21	9
10	18	1	14	22
11	24	7	20	3

(女)

8	24	7	20	11
22	18	1	14	10
9	5	13	21	17
16	12	25	8	4
15	6	19	2	23

(虛)

1	32	34	33	5	6
30	11	28	9	8	25
18	23	15	16	20	19
24	14	21	22	17	13
7	29	10	27	26	12
31	2	3	4	35	36

(危)

31	35	3	4	2	36
30	8	28	9	11	25
24	17	21	22	14	13
18	20	15	16	23	19
7	26	10	27	29	12
1	5	34	33	32	6

(室)

6	5	33	34	32	1
12	26	27	10	29	7
19	20	16	15	23	18
13	17	22	21	14	24
25	8	9	28	11	30
36	35	4	3	2	31

如取前之(Y)圖。易其二五兩行。則得(虛)圖。易其一六兩列及三四兩列。則得(危)圖。先易其二五兩列。再易其一六兩列及三四兩行。則得(室)圖。
此外移換之法尚多。在偶行排列為尤多。不及備載。

五 推論

綜觀以上之造法。第三法。祇適用於四行者。第五法。祇適用於行數能以四除者。皆非偶行排列之公法。姑置弗論。第一法

科學雜俎

與第二法。同爲奇行排列之公法。而第二法不如第一法之適用。第四法與第六法。同爲偶行排列之公法。而第四法不如第六法之適用。何以故。以第四法最費思索。第二法次之。皆不及第一法第六法之自然而易習也。且此兩法。不特其法易習而已。卽其理亦甚易明。蓋一二三……等數。本屬等差級數。順次寫成正方式以後。其直行。其橫列。其對角線。又莫非等差級數也。第各數既順次而寫。則上下左右。必各有偏重之一方。若盡數對易。則不過改變方向。無與於輕重之調劑。惟對易其半數。而後上下左右。各得其平。級數等距二項之半和。悉與中項等。

殆卽此理。特偶行之半數易取。故不必改變初寫之方形。奇行不能取半數。故不得不改變其方形之邊角耳。然則第一法與第六法。蓋皆應用級數求和之理者也。雖然。理既一貫。法胡兩歧。其果不可合耶。抑亦未盡然耶。憶曩日初得第六法之時。以爲有此公法。參以變化。必能包括偶行各種圖式而無遺。及試演之。而格致彙編之第二圖。(舊圖)竟不能包括。不知寶坻王君者。果用何法而造成此圖也。卽此以思。可知種種排列。造法正多。然則奇行偶行一律通用之公法。安知不有人焉早已思而得之乎。

白雪赤雪綠雪

雪由天空下降時。片片如花。皆呈六出形。色白。夫雪原爲冰花形。其質透明。所以現白色者。因雪片中留存多數之空隙故耳。猶之玻璃片本係透明。一經成粉。亦呈白色也。處北極近地。終年積雪不消。時有爲赤綠等色。驟見之。頗覺奇異。迨詳察其故。知雪中含有微細之藻類而爲此。曾有某地偶降紅雪。該地之土人。皆驚怪莫辨。疑爲遺兵之預兆。苟知此理者又何訝乎。

英人之食牛量

環球列國中。每年食用之牛肉。其精密之消費量。雖不能詳查。然以大勢約之。至少亦須一千五百萬噸。若但就英國而言。每人一年消費之牛肉。平均數爲四十斤乃至五十斤。他之肉類又須百二十斤云。

雞之病菌

雞體所感之病菌。在熱帶下發生較多。印度人養養之家禽類。

每年因此受損失者。數頗不少。近年發見一種病菌。爲雞之霍亂病。扁扁卽其蔓延之媒介。衆雞者。時時就雞埤之壁。設法掃除。塗以柏油。雞之羽毛。更塗油類。如此防患。謂甚得其效益也。

旅鼠之奇性

動物之生活法。千奇百怪。多屬不可思議。在那威國有一種小鼠。名曰旅鼠 Lemming。常結隊成羣。作長途之跋涉。體長僅四寸。其形稍似常鼠。與水鼠之種類相近。生殖甚繁。當其旅行時。羣行悉依直線。作行軍狀。無或背馳。遇山則踰。見谷思渡。攀壁穿林。卽逢何種障害。決不趨避。其旅行亦有定期。每隔三年或七八年或數十年。則舉行一次。禽及他獸見此旅行之小鼠。孰不欲要擊於途中。有若干被他物所襲食者。若干受病而死者。至壯健之餘生。終臨於海岸皆赴海而死。然此小獸。如何而爲長時之旅行。如何皆赴海中而死。其目的何在。世人尙未能考得其究竟。就近人觀察之。知其旅行時。亦有分馳於途中。爲小殖民之地。卽一千九百年。有大羣旅鼠經過瑞典。其近地所種之植物。大受其食害云。

化黑人爲白人之方法

德國物理學家郎根 Rodgen。氏發明之光線。卽近時稱曰X光。亦稱郎根光。以此光線。照於皮膚。皮膚內之色質。漸可褪去。

會爲學者考驗而知之。現有美國之某醫生。應用此理。特製器具一副。將以化黑人種爲白哲人種。聞黑人經其手術三十次。則黑色退去而呈微白。減去黑色之度。恆隨手術之次數爲比例。卽極黑之人。依法治療。直可與日光曬黑之白人相等。果如是。他年治法較進。受治者日多。此黑白人之衝突。漸將消去。謂非黑種人之大幸歟。

蟻力可驚

么小之蟻。似無體力之可言。然就其本體及其所引之物而比較之。其發出之力。實爲諸動物之冠。曾有人見一蟻負果肉而行。取其果肉。與蟻之本體相衡。重於蟻體八百倍。若以人體比例之。有體重八十斤之人。當引動六萬四千斤之重物也。又有好奇者。以金屬製成之四輪車。設法使蟻曳之。竟能牽動。蓋車之重比於蟻體之重爲一千三百倍。若以人比之。一人可以推動七十餘噸之重車云。

由是知蟻類銜物之力。不可以尋常測之也。常見有售蠶者。以四人相對而立。用二繩相交於十字形。四人各啣其繩端。繩上相交處。立一少燈。作商羊舞。見者以爲四人之齒力可驚。獨不知微弱之蟻。更有勝於售蠶者也。特常人未暇詳察耳。

(未完)



小言情

碎

琴

樓

續第一號



第五章 雲郎撲球傷足瓊花以雲郎下第辨

護於先生

越數日。瓊花疾愈。復詣塾。三童之中。以銀生為至健。出門數步。吹喝一聲。蹶然歸去矣。遇高腔低徑者。輒停足躍之。以為笑樂。世昌等尾之。殊弗能及。銀生奔既遠。輒回首竄坐。擊掌高鳴。以示其健。瓊花怯弱。數步以外。則相去已遠。雲郎亦不肯長隨。往往銀生世昌在前。瓊花在後。雲郎獨居中央。至塾。先生未來。則羣戲於庭。學徒皆村童。語言恆放肆不檢。瓊花大羞。則借秋雨出塾外。摘百草為戲。既而先生至。並入課室。瓊花解囊展卷。則筆墨具在。而課本已杳。瓊花語秋雨。秋雨宣於衆。衆愕然。銀生尤急急。亟起為瓊花冥搜。凡學徒抽屜。均搜之。囊重長銀生。弗敢較。世昌助之。偏室中。都無有。瓊花以二童戲。殊感之。而訝雲郎癡坐弗動。既而銀生就秋雨耳語。秋雨以語瓊花。因謂雲郎曰。乘請汝匿姑姑册。信耶。果弗偽者。則宜速反。先生至矣。雲郎大驚。積不能作一語。秋雨又言之。雲郎急甚。澄淚欲墮。須臾先生登堂。衆俱寂。秋雨亦退出。瓊花無課本。則目雲郎。雲郎木然如醉者。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碎琴樓

嗟夫。蓋自是瓊花怨雲郎矣。瓊花性婉冷。不輕怒人。而以雲郎匪其課本。逾時竟不納還。則不無介介。此一句鐘中。二人體即更離。正如雲際雙星。光熱相及。而維躬則甚遠。願毀譽之來。正復不能自主。惟方寸確定。則百箭磨餘。轉以增其聲譽。瓊花既不悅雲郎。即亦不復多言。目之而已。無何。課罷。相率出堂。瓊花自以女子。出恆遲。甫出課室門。瞥睹外戶之隔。銀生伏焉。旋即一躍出門。高歌奔去。大疑之。語秋雨令檢之。果瓊花課本也。雲郎後至賭之。頓喜。亟前曰。已獲之耶。一語未終。頓止。似不樂。瓊花大悔。亟引之。曰。嘻。吾固謂雲哥匪我者。而孰知非雲哥者。吾固自疑。脫雲哥匿者。則雲哥終且告我。而雲哥久乃不與吾言。雲哥奈何弗與吾言。而令吾感。雖然。願雲哥勿為吾咎。脫吾咎者。吾愧多矣。又向秋雨曰。姥姥為我語雲哥。而弗善其語。令我負雲哥矣。奈何。語次。越塾門。雲郎之辨掛於腐樞。瓊花力出之。雲郎曰。否。何與妹妹。吾固早悉彼謀。吾弗言者。特畏之耳。且姥絕謂我。為詞亦至良。語未竟。銀生俾足大呼。雲郎諾而狂奔。李紳居雄巨絕倫。巨閭之外。闢為曠場。場之綠。環樹桃李。外傳以籬。蓋李紳之外郭也。日且哺。牛羊畢歸。縱橫臥於樹

櫻。搖尾而啼。瓊花出臺。恆緩於三重。至曠場。三重已集戲場中。撲球而競。銀生健。撲之恆高。矚可觀。雲郎弱而怯。左右遽巡。撲輒不起。銀生大笑。謂其鈍。瓊花呼曰。踢之可耳。踐而推之。球鳥得高。雲郎然之。顧雲郎誠鈍於此術。足不善擲。右足既起。左足弗能支。遂仰而顛。銀生世昌皆大笑。不謂仰。瓊花驚鳴而前。雲郎展轉猶弗能起。瓊花曳之。右臂之膚。爲礮擦。血落落下矣。瓊花急呼秋雨。顧倉忙中。秋雨亦弗知所指。瓊花曰。無已。速覓蛛絲。秋雨頓悟。趨僻處得蛛絲。敷之血立止。而股骨奇痛。弗能行。扶瓊花而立。瓊花驚魂既定。則大賴。倩秋雨掖之行。衣上下皆汗泥。瓊花出巾揮之。及闕。雲郎懼爲李紳譏。乃辭秋雨。據闕自憩。瓊花問秋雨傷耶。秋雨曰。否。弗至傷。又謂雲郎曰。得勿須藥。雲郎曰。固無須藥。且藥者。勇勇覺之。相譏矣。語次。自捫其頰。覺猶有塵。向瓊花取巾拭之。瓊花曰。雲哥無巾者。則竟御之。吾篋中藏著猶夥。無須此。雖然明日則奈何。慮股痛弗能至墊。雲郎曰。以吾思之。強行而可。然吾苟成行者。則吾必俟妹妹。瓊花領之。雲郎強起徐入。瓊花亦入。

明日瓊花晨梳。命九環曬三景。九環復命曰。三郎集矣。瓊花偕秋雨下樓。比至堂。則三重已杳。秋雨曰。咄。諸兒胡不俟。瓊花默然。及曠場。雲郎才孑獨步於前。回首睹瓊花。則停步待之。笑曰。吾謂俟妹妹。竟負約矣。然吾固自審步緩。妹妹終能及吾。則俟於堂中。弗如俟於屋外。爲氣乃較清爽。瓊花

亦笑曰。弗俟庸何傷。汝縱能飛。吾亦將及汝之翼。雲郎笑。將爲瓊花將書囊。瓊花不可曰。行之。汝既疾。汝之囊且弗能攜。遂言我者。顧弗如與我并攜。則汝行或良便。雲郎亦弗可。遂行。瓊花曰。今何如矣。以吾觀之。股痛殊弗曾稍減。雲郎曰。異於昨夕。昨夕吾行。雖弗能平。今已平矣。特弗能捷耳。瓊花曰。自今而後。須記之。脫弗能者。則弗宜強。強之恆無幸。且角勝特恆僥。亦奚益。雲郎曰。吾固不曾角勝。實銀生強我。瓊花曰。固也。已則不能。烏恤人強。強汝者非悅汝。實危汝耳。以吾觀之。汝之爲人。殆過於純。天下與乖人處。烏能用純。後勿爾。弗記吾言。將隨處皆窘境矣。雲郎諾。秋雨笑曰。雲哥佳人。是必能談姑姑語者。瓊花聞言而頰。雲郎亦回首他顧。

未幾。逾草徑。草茸茸如細氈。雲郎悅之。就之而憩。瓊花立於側。秋雨遙望。隔離菜花盛開。俯而探擷。瓊花小語曰。雲哥。雲郎諾。瓊花曰。吾與汝之巾。何藏者。雲郎曰。巾耶。昨吾藏之懷中。今在也。探懷出之。授瓊花。瓊花笑曰。否。吾無所須。特偶詢汝。且吾既贈汝。詎又反索。雲郎復納之曰。然則吾至謝汝也。雲郎懷巾時。側而伸足。歷揚於外。繼又急斂之。若甚驚者。瓊花疑之。俯而審視。則右踵已決。瓊花曰。汝履穿耶。雲郎赧然。且伸足以示瓊花。瓊花曰。而家胡不汝寄。雲郎嘆曰。頃者吾父書來。且責吾御履弗節。謂弗肯寄我。且亦無錢。我自思茲履之來。已六閱月矣。烏得謂弗節。特無

鏡耳。瓊花曰。循是以往。不一月弗可曳矣。且奈何。雲郎曰。俟至一月圖之。語已慨然。而秋雨已從容自羅中出。未至。輒笑曰。姑姑視之。此花當弗較園中者佳耶。老圃之壽。終較常人爲優。因尋一枝授瓊花。瓊花簪於鬢。遂行。

比至。先生已荷帽登堂。口講指畫。意揚甚。卒睹雲郎。則大怒。軒眉而叱。神威毅然。且謂將盡視積分。以警頑情。雲郎坐而展卷。如弗聞。先生猶詆詆弗已。瓊花徐起。爲言雲郎足疾。不能速行。非情者。先生之飯主。固李紳也。死生之權。實操於李紳家人。瓊花寥寥數言。正如疾雷一聲。淫雨頓止。而先生已笑容如掬矣。既而先生講演既畢。乃課諸生。先生本欲以策論爲課試正宗。特以策論懸格高深。弗可以訓鸞子。乃爲小聯。先生之聯曰。

田中一蛤

先生謂茲聯。至易與耳。字既不繁。理又至淺。卽畫數亦至寡也。脫屬茲聯猶弗佳。則其人良曰頑徒。誠不足以傳吾道。諸徒聞命。各援筆構思。一堂皆寂。罔有咳者。先生乃從容荷帽。巡行於案間。且行且警諸徒。俾諸徒之思潮勿倦。未幾號鐘一鳴。諸徒紛紛獻卷。先生披閱一過。隨取批評。付令去。末乃進李家男女四生。詳誨之。蓋先生食德於李家者厚。詳訓之。義也。先生謂銀生者至佳。冠其儕儕。幾與先生者埒。其文則井底羣蛙。

塞上孤鴻

現成渾脫。且成文理。而世昌之

籠內羣雞

亦有見地。且見巧思。獨最不通者。則

枕上雙鸞

一卷。蓋鸞鳳動物。烏得在枕上。由是而知雲郎學問。祇有退功。絕無進步。循是不學。是自棄厥躬。而於先生聲名。亦大不幸矣。因大數雲郎弗已。瓊花頻目雲郎。且牽其袂。意欲雲郎起與之辯。雲郎弗應。瓊花弗能耐。自起曰。先生。吾謂雲郎者。佳於銀生者也。先生揚目曰。雲郎佳耶。是殆非然。姑姑少耳。又烏能知。汝不觀銀生者耶。屬語渾然。且具含蓄。姑姑殆未之思耳。雖然。姑姑能質疑。亦大佳事。暮矣。請生其歸。瓊花不得再言。衆遂散。銀生既居上第。氣彌揚。借世昌大笑而歌。歌已。則警雲郎。不須與爾去遠矣。瓊花以語秋雨。秋雨亦笑。瓊花慰雲郎曰。我謂雲哥純而弱。固弗然耶。奈何終弗之言。雲郎曰。得失亦何傷。吾父固曾詔我。謂當求實學。弗務虛名。且先生固弗我悅。與之言。爲勢滋殆。瓊花無語。雲郎曰。妹妹者良佳。而吾猶弗謂然。語孤鴻胡爲者。母乃弗祥。秋雨曰。然。殆非吉兆。瓊花愕然曰。噫。姥語良然。今何如者。吾屬竟。猶有餘閑。乃胡竟不思。而惰若此。語已悵然。殊弗憚。秋雨慰之曰。孤鴻亦未嘗弗佳。寒暑既異。烏得弗孤。然亦暫耳。譬之伯勞飛燕。其例一也。而語燕者。

未嘗聞之不祥。則塞鴻胡病。瓊花乃悅。

第六章 雲郎受斥於飯主人感憤成疾瓊花

視於其居

嗟夫。人生運會。正如秋夜海棠。鮮豔正濃。而嚴雪已相蹤而至。蓋自是雲郎佳運。漸淪於悲境矣。雲郎爲銀生呼。竭力狂奔。比至。銀生又大揄擲之。且賤雲郎。謂弗可與爲伍。雲郎固純厚者。聽之默然。無忤意。將及曠場。回望瓊花猶未至。不欲先歸。乃伴遺。銀生既賤之。與世昌先入。既而瓊花至。遙語雲郎。卽笑曰。雲哥胡不歸。詎又撲球顧耶。雲郎曰。吾非撲球。俟妹妹耳。且妹妹固嘗詔我以弗強所能。瓊花微頷。卽弗復語。頃之。雲郎曰。以吾思之。妹妹聯語。吾終弗謂佳。不如改爲塞上雙鴻。瓊花曰。若斯亦何佳。秋雨曰。然。改之誠不如前語之佳。特爲語較祥。雲郎顧而弗應。瓊花忽笑曰。吾乃忘矣。姥姥亦弗我語。我固裏有梅糕。將俟課饑而嚼。因罵聯。乃竟忘之。因解裏出糕。授秋雨。并授雲郎。雲郎取其一。瓊花少之。復贈二餅。瓊花曰。阿母謂茲糕佳。我則殊弗欲。我厭其粉質澀。且膩而易飽。秋雨曰。然。吾苟啗此糕者。必弗健飯。以是知茲品滯也。瓊花顧雲郎曰。弗能食者。則必勿強。強之致疾矣。雲郎曰。吾將裏之。廣而俟之明日。庸何傷。語次。適蒼蠅飛來。緣集雲郎之頰。雲郎揮手拍之。蒼蠅

嗜甜而黠。瞞掌之來。輒遁而之他。雲郎三拍弗中。瓊花忽乘雲郎掌下。反而撲之。雲郎之項刺然。而蒼蠅已斃。遂癡笑而入。

雲郎從容嚼糕入。至簷遙望李紳方掘榻吸煙。神威甚厲。雲郎拭口擗裏。慄然而前。曰。舅舅。李紳殺之曰。咄。汝既歸耶。汝乃弗知噉飯作生。爲勢亦殊弗易。脫人人耗而弗求所益。則天下之粟。將日趨窘途。人類亦將淪於獸類。汝誠聰穎。吾夙以汝亦佳男。故蒙汝而俾汝讀。汝奈何放縱自甘暴棄。汝縱弗值朝夕飽飫。是從胡來。亦當知而父老年。盼汝正非淺薄。汝自暴弗已。又欲以暴己者。轉以暴人。則汝非第志卑。且其意亦淪於惡。汝試思吾皇皇巨室。又烏能有此惡人。願弗如勿學。且可安逸汝躬。而吾亦弗蒙茲惡。李紳語時。濃眉上軒。巨睛稜稜四揚。狀威甚。雲郎大懼。戰栗如喪其魄。

李紳迴瞬庭間。力吸其管。煙氣團團。自齒角噴出。狂結於空中。蓋李紳之怒極矣。雲郎弗敢言。亦弗敢退。抑弗知李紳何見。而暴怒若斯。且懼且悲。幾欲失聲而哭。而清淚亦似審其主人之苦。特羣集眶間。徘徊不敢遽出。良久。李紳始徐徐回其巨目之光。略睇雲郎。且叱曰。去之。自時厥後。苟弗俊者。則汝宜早爲計矣。雖然。又烏可不稍示吾罰。語已。回顧吸管。引手詣案上。取巨簿自閱。雲郎鵠立久之。知李紳無言。乃遂逡出。歸室偃臥而哭。雲郎固童子也。陡受嚴威。心膽爲碎。於哀窮悲愴之中。遂偃其淒淒思潮。迴翔而及其父母。念吾父

奈何面令我獨罹毒。且吾母恆時。吾歸稍遲者。輒盼而俟我。我身殆。輒命我執而漱之。我苟弗願。吾母必責而復笑以喚我。我食弗勻。吾母且令我停學而藥之。就學而歸。猶以餌餌我也。蓋吾母愛我極矣。而孰知我乃藉此悲啼。而吾母曾弗之覺。嗟乎吾母。吾縱弗學。第永與母居。爲樂正多耳。人窮則反本。雲郎茲時。已運其童心。納入老成矣。

雲郎正獨臥悲啼。忽有推門入者。而雲郎乃滋痛。入者賦服而蔽其前。廚人也。捧一椀。韭湯一。佐以蒸魚。蒸魚少。賦汁浮之。如巨海中浮漾孤島。蒸魚之外。一爲生菜。亦寡弗蒙其課。特既飯殊豐。且足二人之量。廚人置於桌。揚手自去。復例。李紳之餐。必伴三童。以三童客也。而三童臥處。則借一房。茲乃獨餐雲郎於室。則李紳果橫雲郎矣。雲郎且憤且悲。遂縱榻大號。弗肯食。顧當此時。又有趨雲郎室者。才于巡。且及於。雲郎急忍淚。引袖掩口。伴寐。既而悄然入者。乃九環也。直趨榻前笑曰。雲哥固奄眠耶。累我伺於堂半日。姑請汝履穿矣。雲哥又無力自易。行且踵盡決。蒙笑於人。故特將履與雲哥。勸雲哥易之。錢雖弗豐。然購得賤者。猶勝於此。爾次。忽睹雲郎淚痕。訝曰。雲哥何事而悲啼。又回首曰。噫。雲哥弗出堂。廚中人乃獨餉雲哥。雖然。雲哥究何事而獨悲。雲郎弗答。九環出金。置於席。曰。雲哥姑納此金。雲哥詎見悔於銀生耶。銀生頑兒。又胡足責。雲郎搖首。推席上金就九環。曰。將返語姑姑。我母須此也。吾且將逝。得金胡爲。

九環彌愕。固讓雲郎。雲郎終弗受。九環乃斂金返。

疾奔登樓。以狀白瓊花。瓊花驚曰。渠胡得悲。將無又爲銀生虐。九環曰。否。吾固叩之。渠雖不爲吾言。而頻搖其首。秋雨小語曰。苟非受虐於銀生。則必見侮於家衆。雲哥恂恂。至善差。稍弗合。輒面頰欲涕。瓊花亟然之。命九環出瞰堂中。更有何語。謂秋雨曰。吾謂雲郎必不肯受人錢。今果然。其狀亦滋可憫。然窮窘而弗受人憐。雲郎母乃自窘。秋雨曰。人烏得弗受憐者。運氣所驅。都非人力所能自勝。語已微喟。瓊花知其意。將辨語謝之。而九環已入。瓊花乃知銀生謂雲郎於己父。謂雲郎嘗匿瓊花書。而課聯弗第。獲詬於先生。實頑而且情。雲郎遂受譴。瓊花目秋雨。秋雨曰。是兒之狡。乃弗俊也。幸吾等得共親之。否則雲郎胡勝其虐。瓊花曰。吾意欲白之阿母。阿母言。阿翁母弗信。秋雨然之。瓊花起。將出樓。卽又復反。謂九環曰。吾意不如復授雲哥金。意雲哥必不再拒而弗納。且語且目秋雨。意將取正於秋雨也。且若是語言。已非恆品。秋雨苟弗言。則瓊花將彌愧。秋雨亦笑謂九環曰。汝語雲哥。謂舅舅譴汝者。姑姑已白之於姑矣。舅舅且悉汝抑。行且悅汝。汝胡逝者。且姑姑贈汝金。汝弗納。則姑姑彌戚。雲哥又何忍。九環諾而去。

雲郎受斥於李紳。中心滋痛。遂疑李家之人。悉與己敵。不覺展怨李紳之怨。怨及瓊花。及九環再至。乃大感。然自是遇李家衆。終內慙。尤弗願借銀生爲伴。明日遂伴病。不肯進學。

瓊花展櫺竟。摺裏將下樓。忽九環入曰。雲哥不進學也。瓊花曰。果耶。渠不進學。乃奚爲。九環曰。是弗可知。吾出堂時。銀生等去已久。而僕人語我。謂雲郎疾。秋雨曰。殆非真疾。僕人若是語耳。瓊花徘徊久之。謂秋雨曰。銀生等既遠去。則吾行滋孤。不如亦姑休。秋雨曰。特患阿翁怒耳。阿翁弗怒。則永不至學堂。吾心彌恢。吾滋厭先生恩崇如鬼魅。吾老矣。先生猶灼灼瞻顧。是何理者。瓊花失笑。令九環稟母。自釋裏。置書於架。既飯。瓊花遂下樓矣。瓊花性僻靜。居恆不輕下樓。而是日則以雙居樓中。復覺不憚。下樓步於堂。借母翦綳。將製橫屏。既而出曠場。復入。循廊而西。越雲郎舍。瓊花睨之。其戶有縫。大如指。謂九環曰。試入之。視雲哥疾乃奚若。九環排闥徑入。瓊花踐闥窺之。乃入。雲郎方據案作書。目光奕然。神采英厲。瓊花驟然曰。雲哥作課矣。九環謂雲哥疾。甯非始人。雲郎瞿然。擲筆起曰。瓊妹來耶。吾疾良非僞。特弗若耳。且吾非作課。特爲家書。且語且墨箋爲一摺。瓊花已至案前。俯而視案。雲郎又曰。瓊妹胡亦不就塾。瓊花引手檢案上書。徐曰。吾意汝疾。則吾亦無備。且吾體亦覺不適。咳。汝之恆課在也。因曳之出。雲郎弗可。阻之。瓊花已卷册掌中。匿之肘後。向雲郎展笑。雲郎前欲奪之。瓊花遂狂笑趨出。既出戶。雲郎不復前。瓊花乃徐徐返。立於戶閤。悄然曰。雲哥已購履耶。雲郎曰。吾飯畢卽爲書。乃未竟也。吾意午而後赴購。瓊花曰。脫購得。必與吾觀。雲郎諾。雲郎曰。汝亦笑而不

適。瓊花曰。否。吾恆態若是。汝明日且進學耶。雲郎未卽答。瓊花曰。吾意稍休。於疾亦良便。雲郎然之。瓊花遂行。數步復回首。揚册示雲郎曰。吾將汝册觀也。雲郎笑而諾。

第七章 秋雨微矚瓊花及瓊花感別

是夕重雲翳天。氣象沉黑。瓊花餐竟。卽蕪燭出雲郎課册展觀。然雲郎所爲課。瓊花恆時已盡觀之。固母煩重閱。而瓊花展視數四。爲時至久。繼乃卷而握之。悵然臥於几。遙望窗外天黑如漆。凝睇不瞬。秋雨自外入。瓊花不覺。秋雨曰。是何書。瓊花驟然回首曰。是特課册。雲郎者也。吾於其居得之。因示秋雨。秋雨倚窗展玩良久。瓊花忽小語曰。姥姥。知雲郎之歸。果何時耶。且渠歸何爲。秋雨置卷於窗。曰。無之。誰言雲郎歸者。瓊花曰。姥姥忘之矣。頃九環謂雲哥自言。勢且將逝。固無須購履之錢。秋雨恍然曰。嘻。吾憶之矣。吾且命九環語之。俾勿逝。然以吾觀之。雲郎特迫於阿翁怒耳。今且自明。雲郎必不肯遽逝。瓊花曰。以今日觀之。良弗覺雲郎有去志。且亦至樂。繼自悔失言。兩頰頰頰。俯首自整其襟曰。九環情婢。宜飭矣。糲垢已甚。而彼伴替。久不滌。語未終。九環掩入。笑曰。吾弗替。姑姑胡詛我。瓊花亦笑。九環曰。姑姑之嚮。吾不旣乾耶。因啟篋與瓊花。瓊花易之。九環笑曰。姑姑謂吾情。吾謂姑姑彌甚。姑姑弗浴兩日矣。曠烏得弗垢。瓊花弗言。俯首微噫。九環又趨出。

秋雨曰。姑姑言之。雲郎胡樂。瓊花靦然曰。否。第今日見之。都弗顧有遊象。而言笑款也。秋雨曰。以吾觀之。雲郎誠佳兒。在難貧困。吾卜其後此必昌。姑姑謂吾言當否。瓊花曰。然。其人勤而慎。純厚而詳。靈心。銀生等弗逮也。秋雨曰。姑姑言猶弗足。其人端溫而婉。雅而弗狎。爲男子中異品。吾意當禮之。踰於恆兒。願阿翁乃凌虐之。曾弗稍假。以吾觀之。嫁女弗嫁茲兒。則其人乃情而可哂。瓊花大頰。笑曰。姥姥悅之。胡不自嫁。且窺姥姥言。姥姥悅雲郎。乃如……語至此。笑弗能止。秋雨正色曰。姑姑勿嗤吾。吾言蓋至閱歷者也。吾老尙何言。脫吾少。弗嫁斯人。其又奚嫁。且姑姑亦既長矣。閱人且多。願有少年可重如雲郎者耶。阿翁不悅雲郎。猶恆情。姑姑而亦卑雲郎。則姑姑良鈍而弗慧。瓊花凄然。俯而自刺其爪中之垢。徐曰。吾何嘗卑雲郎。雲郎誠佳兒。無可論者。且其人亦婉婉而可親。秋雨曰。然則吾言既不謬。時九環陡奔入。捧一囊。授瓊花。笑曰。姑姑視之。購得矣。瓊花曰。汝瘋耶。胡狂若是。是胡物而喜悅如喪其魄。因展囊。裏散則黑級男子履在焉。瓊花頓喜曰。已購得耶。需價奚若。且吾固未之命汝。汝竟自要之耶。九環曰。彼自授我耳。我何嘗要者。吾頃越雲哥舍。雲哥方踞榻眠。吾趨而過。而雲哥自後呼吾。吾返。雲哥捧囊授吾。令將返與姑姑。謂價錢千有八百。姑姑視我數。猶有贏錢也。吾受囊亟歸。雲哥又追語我。脫姑姑有何語者。必速告之。吾因叩其何時購者。渠謂市歸時。已將飯矣。吾且

將再言。而銀生適噪至。吾遂返。吾胡嘗自要之耶。瓊花靦然曰。銀生得弗會見茲囊。九環曰。否。吾聞銀生噪。吾亟翼之而遁。彼烏得見。瓊花脫履試著之。語秋雨曰。吾恆謂男子履。易製於女郎。而姥姥至不謂然。今此履又何奇。復笑曰。吾著之。弗能盈者兩吾指。遂脫之。已又復著。曰。雲哥亦十五年耳。而足巨若是。越幾年。得母巨如吾房之限。秋雨曰。烏得人履之巨。乃如限者。姑姑殆已病癡。瓊花笑。除履將裹之。願謂九環曰。雲哥獨臥胡爲。九環曰。弗知。吾越彼舍時。日且黑。弗能詳睹。瓊花曰。渠授履時。汝且睹其面矣。九環諾。瓊花曰。弗有他耶。九環曰。否。穆然如恆日。瓊花囊訖。授九環曰。將去還雲哥。且語之。居此猶雲哥家耳。且於於至憐雲哥。舅舅之言。亦奚足聽。九環笑而去。瓊花翻燭。移於桌沿。徐徐至榻前。意將就息。已又趨几臥。引傾向窗。以爪擊几緣。的的爲關。秋雨理琴。將彈之。瓊花從秋雨久。頗能秋雨所能。恆時秋雨理琴。瓊花必悅。就之坐。或竟取自彈。是夕秋雨理琴久。瓊花木木弗覺。歛首向窗。略弗瞻顧。秋雨無聊。置琴起。倚窗借瓊花望。秋雨老矣。弗能久立。遂巡將就榻寢。瓊花悄然曰。姥姥。秋雨諾。久而瓊花弗言。秋雨曰。姑姑何言。瓊花曰。否。吾無言。吾偶訊姥姥耳。秋雨笑曰。姑姑乃戲我。繼曰。姑姑何如。甫謂雲郎之貧不已甚耶。瓊花黯然曰。貧富亦何常。阿母嘗詔我。謂東村伯伯十年前。固富者也。而今乃不能自贖其朝夕。語次。九環含笑入。瓊花曰。

歸雲哥耶。更何言。九環曰。渠無言。退高眠。吾至。乃猝起。然儼儼似不樂。瓊花愕然。九環趨衣梳。將歛衣篋之。卽又返。小語曰。雲哥猶有言。渠謂姑姑之不適。今何如矣。瓊花曰。汝何答。九環曰。吾謂姑姑固能飯。然亦嗜眠如雲哥。瓊花嗤之。九環笑而去。

明日。瓊花晨起。覩劉氏。劉氏方梳。瓊花遂坐其側。揀匣中巨釵。敲桌。得得而聲。已而笑曰。阿母謂買髻脫我。久乃徒然。劉氏曰。而翁惰耳。雖然。又烏能責而翁。而翁老矣。家事至夥。肆中弗得一日閑。茲小事。易忘之也。雖然。兒勿快快。而翁歸者。吾必促之。瓊花笑曰。兒今乃不須促。倘翁悅我。弗如脫我以錫鏡。兒閑居。無事於鏡。得鏡猶得備不時需。劉氏曰。得鏡良佳。著之亦得營多息。吾必促而翁脫汝。雖然。汝不上塾耶。瓊花笑曰。兒姑休。曠過勞則易滋兒疾。且雲哥不亦休耶。先生將不能獨責兒情。劉氏曰。然。雲哥亦以疾假。然雲哥終不若銀生勤。以銀生未嘗假也。瓊花不答。頃之曰。昨日阿母理橫屏。吾意畫其綠矣。因起展之。劉氏曰。猶有缺。以絨乏。初未之編。瓊花笑曰。俟兒爲之。阿母老。弗能疾耳。脫兒爲之。必夙竣。遽起荷出。劉氏亦出。就堂展而刺之。俄而雲郎徐徐自房中出。九環歎曰。雲哥來矣。瓊花引領一睨。卽俯首曰。雲哥不上塾。先生且怒汝矣。雲郎曰。怒我亦奚爲。先生烏能佑我。俾我免疾。瓊花笑。雲郎前。叩劉氏起居。劉氏曰。頃者。舅舅譴汝。致汝疾矣。雖然。舅舅固悅汝。欲汝

勵於學耳。雲郎曰。然。吾至感舅舅恤我篤。我特病寒。胡與於舅。瓊花舉首睨之。嫣然微笑。

瓊花且繡且睨雲郎。覺雲郎足下。猶舊履。因曰。雲哥之資也。履敵若此。猶弗肯易。雲郎曰。吾昨已購新者。特以不上塾。未之易。劉氏曰。閑居能儉亦佳。脫百事皆華而不節。雖多財亦將不繼。雲郎唯唯。瓊花曰。雲哥試易之。吾觀市上繡工。抑又奚若。姥姥恆言市上者佳。吾初未之信。劉氏然之。命雲郎易新履。雲郎返易之出。劉氏視之曰。特恆品耳。瓊花俯而歸之。且撫之編曰。然。誠不及闔工堅而細。雲哥購之。值幾何矣。雲郎以告。劉氏曰。宜有是價。語已寂然。雲郎徘徊將去。瓊花復舉首曰。雲哥胡不坐。雲郎諾之。又不卽坐。劉氏命九環引坐與之。曰。坐之。遽巡胡爲。十餘齡男子。猶視親如女兒。瓊花向雲郎笑。雲郎亦笑。既坐。瓊花曰。阿母。吾知瓶中猶有梅糕。劉氏曰。有之。因顧九環往取。良久。九環空手出。曰。吾乃不知瓶置何所。若架上者。則吾卑殊弗能及。劉氏起去。九環從之。雲郎小語曰。瓊花妹妹。瓊花舉首曰。雲哥何言。雲郎悵然曰。吾意吾姑歸。妹妹意將奚若。瓊花變色曰。歸耶。既又俯首笑曰。吾意不令汝歸。雲郎曰。雖然。第而翁咄咄怕人。賭之乃如蒙刺。不歸亦胡樂。瓊花曰。吾已白阿母規之矣。後當弗爾。且吾翁恆性若是。吾賭之亦索索不款。又胡足怪。時九環已從劉氏荷糕出。遂僭食。然瓊花固不嗜此。不盡一餅。已置去矣。

瓊花起身將行。忽狂哇。斜顛。倚九環肩而喘。清淚霰霰。與涕俱下。劉氏驚而起。雲郎亦起。瓊花曰。阿母勿驚。兒食糕嘔耳。語未已。復狂喘。涎涕滿頰。九環以巾授之。瓊花患其垢。目雲郎。雲郎探懷出己者。瓊花乃自拭。亟呼水。九環扶瓊花。弗得去。雲郎捧水授瓊花。瓊花曰。嘻。苦雲哥矣。雲郎曰。吾何苦。苦妹妹耳。瓊花漱訖。劉氏命九環扶之登樓。瓊花不顧。伏於桌。既而腕不能支。又倚九環肩。而喘必隨淚。淚濕其袖。巨如掌。劉氏窘甚。摩之。冀宣其胃氣。瓊花辭之。雲郎遂巡其前。尤焦灼。苟生人之病。如其衣裳。則雲郎必自褻其服以服之矣。瓊花辭曰。雲哥倦矣。盍自歸。雲郎曰。否。吾殊不倦。劉氏亦言之。雲郎諾而弗去。瓊花乃強起。遂巡扶九環登樓。雲郎乃歸舍。

第八章 瓊花以冊囑雲郎疾愈遂與之游於

西園

瓊花既登樓。卽憑几臥。在法瓊花嘔疾。不宜觀風。願瓊花不憤鬱眠。且深處榻中。嘔吐亦良不便。劉氏謂秋雨曰。姥姥視姑姑。姑姑欲寐者。則借九環扶於榻。我將覓渠翁求藥也。秋雨諾。劉氏遂忽忽下。秋雨前檢瓊花衣袂。垂者理之。願瓊花。矚目澄澄。乍啓乍闔。殊不稍動。唯閱時既久。則必瑟覺伸斜。似有痛苦。秋雨叩之。瓊花第搖首。秋雨獨坐既久。曰。然則吾將鼓琴。悅姑姑。琴音良。必能祛所苦。瓊花領之。秋雨理

琴而彈。瓊花殊不聽。響喘如前。秋雨無聊自止。既而劉氏與九環捧藥上。就瓊花。引手附其額。瓊花張目。劉氏曰。兒寐耶。瓊花曰。否。母來。兒固聞之。劉氏曰。吾以藥來。而翁且將自至。瓊花嚔嚔曰。母耶。願勿以藥苦我。我食藥者。必嘔而爲狀彌苦。劉氏曰。兒勿患。而翁謂茲藥。固將令兒勿嘔。因扶瓊花。瓊花強起。怒曰。我固謂弗能食。母必強我。實騙我嘔耳。因俯啜之。甫及喉。果狂嘔。亟返於几。劉氏大悔。輒怨李紳。謂李紳弗知藥。苦我兒也。

秋雨曰。夫人勿患。以吾觀之。姑姑特傷食。而氣乃橫。靜而清之。且將自愈。劉氏曰。姥姥言然。卽醫者亦嘗言此。特藥戾耳。既而瓊花嘔稍止。頗倦思眠。劉氏遂扶之於榻。是夕。瓊花弗食。亦弗言。羣以其耐寐。亦不之驚。既而皓月上矣。斜輝沿窗。射及於案。遙望窗外。輕煙匝地。如展薄紗。瓊花命九環扶於几。九環曰。夫人有命。謂姑姑而欲粥者。粥已既備。弗欲粥而他欲者。則告而令之備。瓊花搖首弗欲。敬斜向外。雙睛灼然。有時閉目低頭。若已寐。支柱既倦。輒復延頸微噫。九環悄謂秋雨曰。以狀卜之。姑姑慮或中魔。蓋吾恆聞人言。斯室從前本爲古墓。既而宅之。則墓鬼怨矣。且西園空曠寂寥。在理亦當爲鬼窟。願不如啓之夫人。令速離之。則姑姑且勿藥而自愈。秋雨嗤其妄。且戒勿言。懼爲瓊花擾。而瓊花已覺。顛聲曰。蠢婢何言。乃欲以鬼嚇我。汝去語雲哥。謂雲哥何時歸者。則語我。我借雲哥課冊觀。未返也。九環笑而

去。

李紳。迂者也。恆時秉禮甚嚴。且謂禮法者。殆鬼神之權衡。畏之且得奇禍。自以瓊花雖少。固女子。女子閨閣。爲限至嚴。男子殆不能輕踐。故自瓊花獨居。未嘗一履其闥。然理欲之爭。正自不能決其勝負。劉氏又惹其弗慎。幾以藥嘔殺嬌兒。於是李紳不得不登樓矣。李紳至時。瓊花將勉強起迎。劉氏止之曰。嬌兒勿爾。勞之將喘弗可止矣。瓊花乃止。笑曰。翁借阿母來。爾兒病苦耶。兒固非苦。翁何憂者。兒酣眠一日。病魔已除。茲特愛月光。因含榻而眠此。李紳曰。然則兒胡爲不飯。瓊花曰。翁固言醫謂我傷食而氣逆。故兒不敢遂飯。且懼飯而復喘。第冀疾速愈耳。偶不食。庸何傷。李紳頷之。忽九環衝戶入。縱聲曰。雲哥已……語至此。陡見李紳。愕然卻立。李紳叱之。瓊花曰。盡婢良嘗管其背。我觀雲哥課册。令彼詢雲哥。謂雲哥欲得者。則將去。乃狂躁若是。甯不應答。李紳叱曰。去之。後不俊者。折脛矣。幸姑姑非寐。不然者。詎不爲爾號而醒。九環回首。伸舌於脣。悄然遂出。李紳既去。九環入。瓊花曰。雲哥何言。九環曰。雲哥寢矣。吾欲警之。懼爲銀生等覺。是以歸耳。瓊花曰。銀生覺又奚爲。九環默然。轉身欲復去。瓊花曰。嘻。汝怨我耶。九環停步立。秋雨曰。茲已夜。胡可再去。明朝可耳。瓊花曰。吾往謂九環盡。不知乃如鼯鼯。來去颯然。殊令人弗測。秋雨笑。九環亦悅。蓋九環爲人。雖無厚性。而其智特靈。然天下智慧人。恆

喜人談。雖爲物不倫。第出自談者之口。而其情已悅。九環非悅風。特悅其來去之颯然也。

瓊花自入學堂。恆早起。自臥牀無聊。竟破恆例。起時已斜日射窗矣。酣眠頓起。頗覺神氣蕭然。狀至清爽。然病疲不食。卽又嬌懶異常。倩秋雨徐徐扶下。九環入賭之。歡曰。姑姑恣矣。頃者吾遇雲哥。語以姑姑語。雲哥默然。卽叩姑姑疾何似。吾謂姑姑疾何與汝者。汝何時行。則吾何時以課册至。雲哥曰。吾誠弗卽歸。昨語姑姑者。偶然耳。雖然。環姑必語我以姑姑狀。弗爾者。遂前欲摘吾耳。吾急曰。姑姑昨夕佳。今朝則未之知。以吾料之。殆酣眠未醒。雲哥乃舍我弗迫。吾遂返。將起姑姑。而不知姑姑已起也。且姑姑已愈。甯不至樂。瓊花燭然而笑。據窗令九環櫛。九環且櫛且言。頃者。銀生世昌爭梨花。遇主人。大蒙主人詬。謂將訴之先生。令先生痛加之罰。世昌懼而號。銀生則快快棄花去。以吾度之。今且被叱於先生矣。瓊花笑曰。叱之良佳。雖然。彼等烏得梨花。九環忽頓足曰。嘻。吾忘之矣。主人既詬銀生。吾乃竊趨西圃。吾知梨花久已含蕾。在勢今且開。比及圃。見雲哥獨行畦中。瓊花卽引首向圃曰。雲哥烏在。吾殊弗見。九環曰。歸去久矣。吾見渠時。渠已摘得梨花。吾自去摘一束。返將登樓。夫人命我進盆湯。我置於樓下而去。姑姑頃弗言。吾遂忘之矣。瓊花曰。雲哥摘得幾枝。九環曰。弗知。我初謂梨花高。我不能及。欲丐其一枝。渠靳不吾與。我憤而自去。弗之審也。須臾櫛竟。以

梨花上。授瓊花。曰。姑姑插之。夫人命我。即忽忽去。瓊花自起。置於瓶。擇一枝自簪於鬢。乃憑窗而望。窗格舊矣。蛛網掛焉。瓊花憑窗下瞰。鬢上花橫破蛛網。蛛懸絲而墮。及瓊花之項。瓊花大驚。反手揮之。蛛狂奔於腕。瓊花驚而大號。秋雨聞聲奔至。撲之於地。九環繼至。乃斃之。劉氏亦至。訊其故。瓊花笑曰。蜘蛛嚇我。劉氏笑曰。十幾年矣。行且嫁人作婦。猶畏蜘蛛。瓊花羞而赧。俯拾斃蛛。向劉氏曰。阿母視之。甯不嚇人。語未既。蛛爪躍躍而動。瓊花又大驚而鳴。羣人皆大笑。

瓊花至是愈矣。飯竟。頗思游西園。念雲郎且曾獨游。我胡可不一至。且梨花亦佳。採之亦可以消煩鬱。秋雨時僧劉氏製屏。弗得暇。乃借九環下樓。九環至點者也。恆喜客人。黠圃中雲郎不與梨花。思傲之。乘瓊花借劉氏語。竟趨雲郎舍。引首揄之曰。得勿羞乎。頃丐汝一枝。乃斬弗吾與。吾去自折。且得一束。今且借姑姑盡摘之。縮圍樞。弗令汝輩入。令汝後此思梨花者。必將丐我。汝何如者。語已。狂笑而奔。雲郎逐之。及於庭。遙見衆人坐於堂。乃停足而立。瓊花已見之。即呼曰。雲哥。九環奔集瓊花側。笑喘弗已。劉氏叱之。九環笑曰。我謂後此再不與雲哥等摘梨花。而雲哥乃逐我。語次。雲郎已至。瓊花曰。雲哥。吾借汝去。令羣婢之言。乃弗得踐。劉氏曰。園游亦佳。第宜慎之。弗爾。且顛。且垂裳不檢。將爲棘刺裂矣。瓊花諾。三人遂借出。

及圃。至雲郎羣擲菜花處。有平石。瓊花履之。笑曰。雲哥觀之。樓窗距地。曾弗及二十尺。而雲哥三擲弗得上。雲哥殆至無能。雲郎不服曰。妹妹試之。將十擲猶弗能及。因奔折菜莖。瓊花遙笑曰。否否。吾不能借若爭。吾新愈。且吾又非男子。雲郎弗可。縛礫授瓊花。瓊花縮手不受。雲郎強之。瓊花遂亟遁。返顧而笑。雲郎不悅曰。妹妹誑我。弗擲亦胡傷。遽擲菜莖於地。瓊花乃返。拾之笑曰。吾戲雲哥耳。雲哥乃怒我。雖然。我擲弗及者。則雲哥勿笑。雲郎諾之。九環前曰。姑姑勿爾。吾且爲姑姑擲。瓊花弗聽。忍笑向窗力拋。花揚不及十尺。嚶然仰而顛。雲郎亟覆其肩及袂。瓊花得不及地。然雲郎力微。不能立瓊花。九環助之。乃立。頓足怨曰。吾謂吾非男子。而汝必強我。令我顛。雲郎笑而悔。出巾俯而拂其裳之垢。有弗去者。睡而拭之。瓊花乃喜。

時梨花正盛。繁無隙枝。蜜蜂飛繞其間。瓊花顧而大樂。命九環登。九環弗欲曰。雲哥登。雲哥男子而健。我登。脫如姑姑顛者。且奈何。雲郎純厚者也。九環之言。強而有理。雲郎弗能答。遂巡將自登。瓊花曰。蠢環胡噪者。雲哥客人。顧令之摘花供我輩耶。又曳雲郎袂。弗令前。九環乃笑登。摘而下墮。瓊花張袂承之。承得則授雲郎。雲郎捧而立其側。既而盈把。九環將下。弗投瓊花袂。竟投雲郎。雲郎首點點滿花瓣。瓊花顧而大笑。兩人衣袂均染花香。蜜蜂乃循蹤而至。瓊花大懼。雲郎曰。毋恐。彼第緣行耳。雖然。弗可動。動則彼將怒而螫。

語未終。蜂及瓊花類。瓊花弗敢動。則驚鳴。雲郎前。欲擊之。瓊花弗能任。遂巡不敢擊。瓊花號曰。雲哥如何。雲郎曰。俟之。既而蜂上越。及瓊花髮。雲郎徒撲之。蜂下墮綠於袂。又撲之。乃斃而墮。瓊花盛然曰。園行弗佳。處處皆蜜蜂。不如亟歸。雲郎然之。九環拾地上花而束之。二人遂先行。雲郎

笑曰。妹妹善病。至能驚我。瓊花曰。脫雲哥弗怨我者。我且弗病而彌健。雲郎愕然曰。我胡嘗怨妹妹。瓊花笑弗答。回首望九環。忽秋雨踴踴至。遙呼曰。姑姑胡弗來。夫人待久矣。二人遂忽忽返。

(未完)

理想新飛艇卷上

葛麗斐史原著

天游譯述

第五章

進了門一看。却是一間絕大的屋子。牆上花花碌碌畫着些東西。屋中央是一張長桌。桌邊圍着好些人。理查的眼光。却給壁上畫的東西拘住了。也無暇去招呼屋內的人。畫的彷彿是俄國西比利亞雪景。雪上畫着一大隊哥薩克兵。拿着鞭子。押着一大隊戴着鐵索的男女。在雪上行走。走慢一些。給哥薩克兵一陣鞭。打死在雪地的也有。也有痛極在雪裏滾的。受害的人。男女都有。一邊畫着一個女人赤着上身。手脚反捆在一起。像個三角形。放在一處地方。像監獄裏天井似的。身邊站着個煞神似的軍士。手裏拿一枝很粗的柳枝。一鞭鞭在那裏抽打女人。四周圍站着許多兵官。在那裏拍掌歡呼。一邊畫着一條極熱鬧的街。地上騎着一個打得血肉狼藉的屍。任人家踐踏。還有

一邊畫着一個絕色的年輕女子。監禁在監牢裏。在那裏抓頭髮。臉上露出一種凄慘的顏色。那畫都畫得栩栩欲活。襯着那屋子裏燈。本來不甚明亮。覺得格外陰沈沈地。這種畫曾經在勃羅賽爾大美術家威士嗎斯處。見過幾幅。却都是從理想上揣摩出來的。沒有這般靈活。理查看着這種慘像。替無辜的同胞。又是悲傷。又是憤怒。兩隻眼睛裏彷彿要射出火來似的。正在呆看時。忽然聽得一個人用英國話問他道。倭挪爾特理查君。你看這畫畫得好嗎。這都是實在事跡。受害的人。這間屋子裏也有。這些畫都是自己揣摩出來。請同黨的美術家畫着作個紀念。要同黨都知道外面自號文明的國度。裏面有如此黑暗景象。你說怎樣。理查聽着。猛的一驚。回過頭去。滿拉斯却不見了。那長桌坐着十四個用長巾蒙着身子戴着假面的人。連男女都分不出來。休說面貌。知道這便是恐怖黨內部黨員。便大着膽子

答道。據我看來。也一定是千真萬確的。可見那班口中談着文明慈善的社會。看着這般舉動。明明有權力去禁止他。却儘着他們胡鬧。彷彿不見不聞似的。便不是真文明真慈善。這社會也可以不認他了。說到這裏。一個坐在主席位上戴假面的人道。你說的不錯。你明白這個。我們便好講話了。請坐了再說。說着。又是一個戴假面的站起來。把自己坐位讓理查坐。理查也就坐了下去。那主席的又道。我們聽着你方纔講的話。曉得你也很同我們表同情的。你也知道你現在是在恐怖黨本部議事廳裏面。那一張空着的椅子。是我們總理坐的。他雖然不在這裏。我們却都是奉着他訓令來的。便是今天你來。他也早已同我們說知。這句話說來你一定不信。你昨天纔把模型告訴別人。怎樣我們總理會早就知道呢。這却是我們總理的權力。連我們也莫名其妙。理查道。照着你們的佈置。是沒有不知道的事。我也並不詫異。但是我却要打聽打聽你們會中宗旨。那人道。那却是極其光明正大的。我們這恐怖黨範圍極廣。也是個哲學家眼看着現在社會上。以少數人榨剝着多數人用血汗所掙的錢。拿出來。供給他們驕奢淫佚的浪費。不够便敲他們的骨髓出來。單圖自己的快樂。不顧民生的艱困。看着他們威武容貌。也未始不像是人。但是細細觀察他們存的心。幹的事。却連狗彘都不如。這般社會。是萬不能用和平手段。整頓得來的。為此創立了這個恐怖黨。裏面包羅着無政府黨虛無黨社會黨。入手第一步辦法。是聯絡各國工商政黨。爲此各國政府國會裏都有我

們黨人。現在羽翼已成。想拿舊社會全數掃除。重新組織出新社會來。事機已熟。全歐洲黨員已經滿二十萬人。一個號令出去。這二十萬黨員。便是二十萬勁旅。歐洲承平已經四十餘年。我們一起事。全球都可以震動哩。只因戰器還不很精。並且還有些秘密緣故。暫且按兵不發。好在英俄爲爭奪阿富汗。不日便要開戰。德法戰爭。亦在目前。等到他們一動手。我們也要相機起事。他們戰爭時候的短長。都在我們手裏。我們一動手。各國國民嫌惡的海陸軍。便可以掃蕩盡淨了。我們前幾年的運動是暗殺。這暗殺在俄國地方最盛。現在你發明了這宗戰器。是最好不過的了。這用照樣製造出小小一隊的飛機。全歐洲的陸海軍還有什麼用處。然後一舉手就可以拿全地球陸海防務。一齊卸却。就是內地的武裝。也有我們黨人在那裏鼓吹。倘若各國政府知機。自行銷滅最好。否則各國工商團看着耗費無數金錢。還是要傷同胞的性命。本來看不來。他們各自各會起了兵。強迫政府。消滅武備。起初政府看見民人出頭。要去掉他們防守富貴的軍器。一定要出來拚命抵抗。但是有我們幫着忙。不過一舉手之勞。不怕他不依。現在我們炸彈是早就製造好了。只等你今夜答應。肯幫我們忙。便可以博真正的和平。小民也不致於受他們糟塌了。在他們看來我們是一羣惡煞。想破壞社會的。想傾覆政府的。這種謠言。我們現在的確還沒有組織出什麼東西。單是破壞。在世界表面上看來。是有些巨擾亂秩序。但是沒有破壞。怎樣會來建築。這目前的腐敗政府。雖然給我

們破壞。不出三年。我們包管建築出一個極完備的政府。這便是我們黨人的宗旨。倭揆爾特君。你肯入黨。幫我們一臂嗎？理查聽着。沈吟了半晌。這娓娓動人的革故鼎新四個字。不知不覺。印入腦中。曉得這驚天動地事業的樞紐。握在他一個人手中。不能不細細思量。也曉得一脚踏錯。自己的性命便送掉。然而細細把那人的話想去。覺得自己關係極重。自己早一日出山。戰禍雖然速些。平和也快一些。自己不出山。戰禍雖然慢些。平和也在不可必之數。恐怖黨毅力極堅。目的。一日不達。便總要拚着命做去。如此一來。不知要害多少良民性命。想到自己。孑然一身。雖然活了二十六歲。人世的辛酸。也嘗得够了。不如把這性命。貢獻給同胞。事成固妙。不成也不過一死。打定主意。慨然道。我已經把我心裏的話。對夸斯頓君講過。倘若貴黨能够答應我要求的幾條條款。我是極願意入會的。那人道。夸斯頓君已經講過。那都是小事。我們沒有不遵命的。我們是為民請命。纔立這個黨。你肯幫助。我們已經替普天下蒼生感激你。只要你不變宗旨。我們是沒有不敬重你的。飛艇隊成立之後。自然歸你調撥。這配合藥水的方法。在你手中。我們即使殺了你。也是沒用。你難道不明白嗎。理查點頭道。那是自然。那人道。既然這樣。讓我先把入黨時誓文。讀給你聽。倘若你聽了裏面的話。還有不願意的地方。還可以作廢。倘若願意。再簽名不遲。理查點了點頭。那人從桌上拿起一張紙來。朗誦道。

立誓約人倭揆爾特理查。簽約之後。此身即貢獻自由會中。此會即全球所謂恐怖黨。入會之後。存亡與會共之。入會前所有法律。皆行消滅。改革會中所訂法律。執行會中命令。倘犯違禁事件。願受死刑。

讀完之後。拿那張紙遞給理查道。也沒有別種典禮。倘若你願意。便簽上名字。遞給我。不願意便撕了出去。也不妨的。理查接過來慢慢讀了一遍。擡起頭來看見那十四個人都在假面中看着他。便把紙鋪在桌上。拿了一枝筆在身邊墨水瓶裏。蘸了一蘸。龍飛鳳舞。在誓文下面簽上名字。就是這一簽名。拿全球都震動起來。從此理查也換了一個新面目。簽畢。遞給那人。那人接過去。讀了一遍。遞給右手第一個人。那一個人也讀了一遍。再遞給第二個人。不一會。十四個人都已讀過。那張誓文仍舊回到主席手中。主席站起來。拿着誓文走到火爐邊。把誓文投入爐內。眼看着燒成灰燼。然後走過理查坐的地方來。一只手除假面。一只手便伸過來同理查握手道。歡迎得很。理查君。你入黨。更要歡迎。為的是你這一入黨。我們救助同胞的日子近了。

第六章

理查也趕忙還禮。於是那十三個人也除了假面同披着的長巾。走過來握手。原來是九個男人。五個女人。女黨員年紀大小不等。還有年紀極小的。男黨員都不過三四十歲的人。雖然只有

十四個人。却有五六個國籍。看他們神氣。都是有學問的人。講起話來。一時用這國文字。忽然又換了那國文字。改過來極其容易。這個不但流行社會的風俗。也可見他們的苦心孤詣。個個人都是英氣勃勃。從理查看來。同平日所看見名求利的人。真有天淵之隔。一個個走來握手歡迎這新黨員。都講幾句歡迎的話。那講話的神氣。同講出來的話。都是極懇摯的。理查對着他們。覺得平空遇見了許多極知己的舊朋友似的。心中異常感動。女黨員裏有兩個人。理查看着納罕。一個是長身玉立二十餘歲的美婦人。却披着一頭雪白的頭髮。從頭髮上估起來。至少七十歲。過來握手的時候。細細一看。不覺嚇了一跳。那面貌彷彿是什麼見過的。那女人也覺得了。微微一笑。把澄澄的秋水一溜道。阿呀。我知道了。你有些認識我的。我覺得很榮耀。這身上受的傷痕。爲的是受暴君的傷。比別種不同。爲此對着赤着上身的畫。也並不覺得羞澀。理查把他細細一看。再拿牆上畫的給軍士鞭打的女人一比。果然一般無二。不覺勃然大怒。答道。那些無天日畜生。是不應當放他生存在世界上的。我立誓不讓這一個監獄。有一塊磚存留在地面上。這個是地球上一個污點。我立誓要掃滅他的。這女人姓密采里名藍娜。藍娜道。世界上照這種黑暗的地方。多着哩。就是拿俄國說。他的城鎮堡壘。破臺宮殿。這多少去處。一年中不知要坑害多少人性命。計算起來。恐怕真要算專制政府殺人的刑場。你要掃滅這個纔是。這種小小一個小城裏面的監牢。算什

麼呢。說到這裏。看見又有一個女黨員走過來。連忙道。這裏又有一位來歡迎你哩。這位叫奈塔塔。他在會中沒有別的名字。不久你也可以知道。他爲什麼沒有別的名字哩。這奈塔塔便是同藍娜一起給理查看着納罕的女會員。看他年紀還不滿二十。理查向來不希罕同女人往來。近年來更甚。然而奈塔塔這般美貌。理查見了。也不覺有些出神。握着奈塔塔的手。並不說話。奈塔塔却婉婉轉轉道。我父親奈塔斯叫我代他歡迎你。我也是極歡迎的。我們都急於想看看你那模型。不知你可肯讓我們見識見識嗎。理查一聽。又嚇了一跳。原來這花枝一般的女子。便是那從來沒有人看見過。却人人聽了要打一個寒噤的奈塔斯的女兒。這奈塔斯大家都知道是恐怖黨魁。凡是恐怖黨殺人的文告。都是要他簽字的。爲此全地球有錢有勢的人。說着他。沒有一個不怕的。因爲那種文告一來。怕是全地球最有權力的君主。也免不掉一死。這時候全地球的人。凡是幹了一件虧心事。都怕着他知道。他一知道。無論你是怎樣的人。也防不盡許多。殺人文告一簽字。無論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他一定來的。一來之後。無論短刀手槍一擊。沒有不死的。這許多思想。在理查腦中旋轉。理查方纔悟到藍娜的話。有個緣故在裏面。他說奈塔塔沒有別的名字。原來並不是沒有別的名字。因爲這奈塔塔三個字。已經夠了。向來黨內的事。奈塔斯都和女兒商量決計。黨中的人。也個個敬重奈塔塔。同奈塔斯一樣。現在他要看飛艇模型。大家都請理查試驗。滿拉斯本來也在屋子

裏。不過方纔戴上假面。一時看不出來。現在便同主席一起走過來。攙掖着理查演放出來。給大衆瞧瞧。理查也答應了。主席道。既然要演放這件東西。我們還是到打靶房去。那邊究竟要寬敞些。說着領了大衆。開了門。走出那條狹窄來。走不多幾步。又轉了幾個灣。便是一個門。開進去。却是一個絕大的房間。也是沒有窗戶。像議事廳一般一個地屋。四周一看。看見牆邊放着一排槍架。上面架着最新式的來復槍同手槍。槍架對面二十步。放着三個電氣標的槍靶。分成一百碼三百碼五百碼三等。一望而知是他們會員在這裏練習來復槍同手槍的地方。在這裏放槍。走出房門十碼遠。便聽不見了。傍邊還放着一個簽名計數的牌子。上面第一個名字。便是藍娜。有一張長桌。放在槍架邊。理查把模型匣子。放在桌上。自己立在一邊橫頭。那班會員。立在對面。呆呆看着他擺弄。理查打開匣子。曉得自已一生事業。都是在今夜開端。便在匣中把拆卸下來的東西。一件件搬出來。搬一件件細細講一件的作用。然後將船壳取出。給大家看。方纔一件件裝進去。裝進去的時候。也一件件講給大家聽。不一會。已經裝好。大家看着。都忍不住喝采。理查指着模型說道。我這個模型。是合兩種意匠飛機做成功的。第一種是一位姓佛安名裘爾司的。構想所成。他曾經著一本書。叫雲中艦。書中寫着製造方法。但是書中所說洛部電力。不知是什麼東西。爲此這種飛機也是意匠所成。不能施諸實用的。第二種飛機。是一位姓麥克齊名赫蘭所造的。雖然比裘爾司的

好。飛也是能飛得起來。但是裏面構造未曾完備。不能裝載東西。然而他能夠構造到那艇能夠帶着機關同燃料。飛入空際。已經不知道耗了多少心血。只是不能裝載東西。仍是無用。我這個模型。却採用兩家學說。這桅上螺絲形的東西。便是可以減輕船的重量的。兩邊凸出的兩塊橢圓形的東西。是升高之後。管理飛行的。讓我開了機關動起來。各位便看得明白了。說着果然拿器一撥。三個螺絲般的東西旋轉起來。兩頭是向左轉。中間一個却向着右面旋轉。愈轉愈快。不多一會。轉得像風車一般。那艇便漸漸升騰起來。起初還慢。後來愈高愈快。逼直從桌上飛騰上去。理查預先拿一條繩繫住。不令他升得太高。大家看着。又是一陣喝采。理查讓他在空中停了好半晌。重新拉下來道。這便是證明無論何時何地。這要空中沒有東西裝着。多可飛騰得起。不用人去幫忙。現在要試驗他在室中可以盤旋不可以盤旋。列位請看。這個模型。旋轉船身的機關。便是船尾上暗輪下面的舵葉。若身是船。便得照海船一般。用一個大輪子。在模型裏。只用這個東西。我可以用兩根鐵絲在地上管理他。說着拿裏面機關。拿船尾旋轉船身機關。整了整。然後放在地上。拿艇內四副機關。一齊開動。自己站在邊頭。拿着引導方向的兩根鐵絲。忽然那模型極尖銳的叫了一聲。斜斜的飛了起來。飛到分際。理查用導線將舵葉向前一頓。那飛機像雀子一般。向前飛去。理查飛步追着。手中不住的頓。要快便快。要慢便慢。上下左右的轉側。更是容易。看的人沒有一個不說

好。沒有不讚美。不覺歡聲如雷。等到第二次理查拿飛機模型放下來。主席走過來。拉着理查的兩只手道。理查兄弟。你這個東西。委實的不差。從今以後。你便是空氣主人。古往今來。還有誰能夠及得到你的聰明呢。快同我們一同商議建築的方法去。恐怕一時還不能動工呢。這模型放在這裏便了。好在除了我們。沒有人進來的。說着領了一大千人。重新回到議事廳。開了二十年陳的香酒。大家站着。先替第一隻飛行艇。定了一個名字。叫倭烈愛耳號。祝着倭烈愛耳號飛艇萬歲。然後坐下去。商議建築這倭烈愛耳號飛艇。商量了三個鐘頭。方纔決定即動工。議決之後。主席忽然對理查道。現在既已議決。也沒有別的就擱。只要拿我們議決的議案。給我們總理看。等他畫了押。便可以向管理度支部長支付建築費。支到了錢。便可以動工了。只是理查兄弟。我要問你一句話。倘若不看那模型。你還可以造得出來嗎。理查道。那是容易得很。大哥你問他做什麼。主席道。我們總理。現在俄國。你得親自去走一次。因為這件是極重要的東西。無論他是怎樣的人物。都有些靠不住。即使靠得住。還怕火車上鬧亂子。或者給政府的偵探刺殺。一入俄境是更不必說了。帶着這件東西。難保海關上不留難。難保警察不來干涉。若是給他們搜出來。便是個監禁罪名。若是你親身去。只要空身去。同我們總理面談。那就可以不必就心了。現在我們得從長計議。在三天之內。你可以動身嗎。理查聽得這是會中試探他肯去不肯去。便慨然答應道。不要說三

天。兩天都可以。但是我不懂得俄文。大哥得同我想個方法。不致誤會。主席微笑道。那是早已預備好了。恐怕你不便。為此不先同你說。奈塔特正要到聖彼得堡去。同行還有我們黨中一位夫人。那位夫人你還沒有見過。你便同他們一起去。到那邊去的情景。他們一定會告訴你。現在我們暫且沒事。我覺得有些兒饑餓。諒來大家也是一樣。讓我們上去吃些東西再說。理查便跟着大衆走出議事廳來。到了小街。那抗槍的武士。一般的放下槍來。吆喝着。等到一個個回答了幾句話。纔放大衆走過去。候着主席鎖了門。那武士隨手滅了電燈。一同走出街來。不上十五分鐘。大家已經坐在大餐桌上。一盤吃。一盤談笑。講的都是政局。及將來同全球宣戰時的調撥。滔滔不絕。都不把現在的社會。放在眼內。若是有人在邊頭竊聽。一望而知。是一班無政府黨。想拿費一千九百十幾年功夫造成的社會推倒哩。

第七章

到了八點鐘晚飯已畢。大家都上客廳裏去。散坐談天。有幾個人要唱歌。大家都高興。不多一會。已經琴聲洋洋。唱了有一點多鐘。那唱的歌。各國文字都有。理查一半不懂。然而聽着那音調的鏗鏘。也不覺心神俱往。聽着他們唱到悲慘的地方。女人都含着一包眼淚。男子也蹙着眉頭。切齒扼腕。曉得那歌中一定講的是各人悲慘的紀念。到鐘上打着十二點鐘。主席起

立。請奈塔碧唱自由歌。奈塔碧欣然答應。請藍娜替他奏琴。等藍娜坐到披霞諾邊。自己便立在藍娜身傍。大家全體像在禮拜堂裏一般。都站起來。藍娜先彈了一套極長的小引。那小引包羅着蘇格蘭波蘭瑞士等處愛國歌。末了還彈了幾節馬賽革命歌。然後奈塔碧吟聲而歌。那聲音異常悲壯。琴聲轉一國曲譜。奈塔碧就轉一國歌詞。每一節唱到完結時。大家都齊聲合唱。那聲音像暴雷似的。等到彈到尾聲。大家默然了一會。然後聽着琴聲。奏那馬賽革命歌。起初極緩。慢慢地快起來。直到琴聲奏到像有千軍萬馬。奔赴戰場。忽然奈塔碧又唱起來。那聲音越發悲壯了些。唱到革命一節。大家又齊聲同唱起來。這時候聲音忽然從悲壯變成威武。奈塔碧的聲音。比別人又高。理查聽着這琴聲歌聲。不覺呆了。直到曲終。方纔清醒。主席對藍娜道。不久你就要上天了。等到有一天。你在天上聽得地面上有幾百萬人。同聲唱這個歌。便是我們全局已經大定。全球重復承平了。理查悄然道。我也在這裏這般想哩。藍娜迴身過來搶着道。我也是相信一定有這一日的。但是恐怕先要唱許多軍歌再說呢。我願意……一句沒說完。奈塔碧搶着道。現在的景象。俄國彷彿似一堆積薪。你拿着雪亮火把在手裏。還怕不立刻延燒麼。藍娜點頭道。這句話是真的。說着迴身過去。又彈起馬賽革命歌來。這一回彈得格外悲壯。奈塔碧奪住手道。算了罷。不早了。我們還得上春恩街去呢。遲了。恐怕公主要替我們擔憂。夸頓斯君我車裏還空着兩個座位。你同我們這位空

中大將搭我車去好嗎。滿拉斯便答應道。感激得很。但是不同路。這麼處呢。奈塔碧大笑道。先生你又來同我鬧酸勁了。要是不同路。我怎樣來邀你呢。四人便上了車。這裏滿拉斯向來極敬重藍娜。本已有求婚之意。會中人也沒有一個不知道的。祇是理查同奈塔碧同車。心中亦覺詫異。想着他的身分來。不覺有些膽怯。看着他嬌怯怯的一個身軀。却握着生殺大權。有些不信。車子走得極快。不過幾分鐘便到了春恩街。理查同滿拉斯便辭去。臨走的時候。奈塔碧還訂着他。請他明天到公主這裏吃飯。也可以順便商量到俄國去的事情。理查同滿拉斯都答應了。然後別了奈塔碧同藍娜。兩個人都懷着一腔心事。不願坐車子。便一同步行回甘蘭莊來。扣上頸邊鈕扣。點着支雪茄。向東轉到泰晤士河隄邊。走了一會。滿拉斯忽然問理查道。理查今天晚上。你心上怎樣。我們這些朋友。你都沒機麼。理查道。沒有吃晚飯以前。我心裏是四大皆空。只知道能夠達到我的目的便好了。為此空空洞洞。倒也異常快樂。到得後來看見了一個人。彷彿平空添了許多心事似的。志忑忑。想放下又放不下。不知道怎樣纔好。滿拉斯問道。你看見的是誰呀。理查道。便是那奈塔碧。這奈塔碧究竟是什麼人。滿拉斯道。那却連我都不知道。理查詫異道。怎樣會連你都不知道呢。滿拉斯道。不但我不知道。恐怕黨中除去主席洛蒲羅夫尼古拉斯夫婦。同密采里藍娜三個人之外。知道他來歷的甚少。理查更加詫異道。你得恕我講一句話。我同你交情雖淺。然而從今

夜席上看來。你同藍娜彷彿沒有不講的話。却怎樣藍娜會不告訴你呢。滿拉斯大笑道。我同藍娜本來是極要好的。向來也是無話不談的。只沒有問過他這個。至於說藍娜。我們本來已有成議。只要我能夠辦成一件事。他便肯嫁我。理查道。什麼事呢。滿拉斯道。你今天是見着牆上的畫過。他得尋的理由很長。幾時得空。再講給你聽。我便爲了那件事。曾經對着他立過誓。若是糟塌的人裏面。有一個活着。我決不向他求婚。那件案子牽連着五個人。一個是可獄。一個是警察長。一個是偵探。還有兩個便是打他的軍士。光陰在再已經三年。現在活着的只有司獄同警察長了。這五個人。本來會中已經議決。將他們殺死。要是通力合作。是早已了結。只是我請索塔塔幫着求了索塔斯。得着准許。要我一個個親手去殺。現在三個已經被我殺死。那兩個眼着也不久了。只可惜那司獄調到西比利亞去了。要殺總得隔幾時。那警察長却在倫敦。他是俄皇新簡他做駐英偵探長。候他離開英國的時候。便可以動手了。滿拉斯道。這一篇話。說得彷彿是裁判官定人家死罪似的。一點沒有憐惜的意思。理查不覺打了一個寒噤。及至想到議事廳牆上畫的東西。覺得同是人類。偏是這幾個魔王沒有慈悲心腸。合着影鞭責一個無人保衛的女子。打得身上肉。像破布一般。那裏還可以當他是人類。既不是人類。那末滿拉斯也不妨用待不是人類的方法待他。想到這裏。不覺釋然道。那也是應當的。但是索塔塔的來歷。究竟知道些麼。滿拉斯道。不多。我所知道的。是我們這恐怖黨。

是一個哲學家從理想上推闡出來創立的。這個人便是索塔塔。父親索塔斯。我們黨裏的訓令。有的是他發出的。大都是他寫了由索塔塔交來。有的是我們總理發出來的。却是由索塔塔口傳來的。理查道。這般說來。總理不是索塔塔了。滿拉斯道。不是。索塔塔是我們黨裏的會長。總理是英國的貴族。他在倫敦的時候。我們開會。他是常到的。說起來你不信。他還是駐俄國英公使的參贊哩。理查驚異道。如此說來。我們的總理。便是我的同學倭瀾摩了。我前天晚上在報上看見他的名字。是在那暗殺……滿拉斯不等理查講下去。搶着道。我們不叫暗殺。叫處決。理查道。請你不要見罪。我是無意中用了報上字眼。但是那人犯的究竟是什麼罪呢。滿拉斯道。那却不知。不過死的時候。總理也在車上。他是個精明幹練的人。同索塔塔兩個人。有什麼事。只同索塔塔商議。黨內的財政是歸他們兩人管的。各黨員也有許多人捐助資產。但是他們却另外存着。所有一切用款。都是他們兩人預備着。支付多少都有。這總理是本來有錢的。諒來索塔塔也是有錢的。爲此無論黨中要與辦什麼事業。不愁沒有錢使。倘若有什麼用款。開會時總理沒有到會。只要拿那張決算草案。交給索塔塔。下一次開會。錢就來了。要金幣鈔票。或者要外國貨幣。只要在決算案上註明。便不會錯誤的。便是我們這位總理。也有些兒希奇的。他到了會。會中的黨員。同一切舉辦的事。是清楚得很。彷彿沒有什麼事瞞得過他的。但是黨員有時到社會上去行動。遇見了他。他彷彿

不認識似的。便是有人不知道他是我們的總理。介紹着同他招呼。他也像從來沒有見過面的一般。有一次我在俄公使館跳舞會上遇見了他。我走過去同他招呼。並且還打了一個我們內部黨員秘密記號。他却愕然。說是素昧平生。一定是誤認。這兩句話。說得我也愕然。只得告了個罪。他也坦然受了。還客氣了幾句。真像是不認識的。後來索塔岩同烏娜扶赫環公主也來了。這公主便是這回要同你一起到俄國去的那個公主。他是俄皇極信用的人。派他來倫敦做駐英偵探的。也是我們黨員。後來我送他們回去。把這件事告訴他們。索塔岩講給我聽。纔知道這也是總理謹慎地方。他說一個人要做這種秘密事。必得戴個假面。戴上假面時。不能與不戴假面時的朋友招呼。這是他立着誓的。爲此不能違背的。我聽了這番話。後來自己也留心了好些。理查道。現在我還要問你一句話。索塔岩在黨中已經有黨員向他求過婚嗎。滿拉斯噶着嘴。拿手向理查肩上一拍道。我就是怕你這件事。你知道他生得黢黑無雙。却一心一念。幫着我們辦這個恢復自由權的勾當。爲此我們都叫他自由女神。

他長了那一副月貌花容。凡是有知覺的。誰不愛着他。只是蓋娜的私見。凡是女子有了家室。便不能盡心替公衆作事。爲此勸着他。防着他。不放他有什麼挂礙。理查聽了道。謹謝上蒼。我放了一條心。想來你聽着我這般說。一定要笑我痴心理。滿拉斯噶着道。那也是人情之常。情的一字。是連聖賢都跳不出他範圍。你也不要爲着索塔岩是創辦這黨的大哲學家女兒。恐

怕他不肯允許。據我看來。同黨多少人。只有你却有些指望。只要你飛艇隊成立。你能夠帶着飛艇在全地球做成這件大事業。救全地球知道你的名字。他一定肯嫁你的。你要知道天下女人。好名的心最盛。同黨中能夠成大名的只有你一人。你勉力做罷。索塔岩是容易的。理查點頭道。成敗聽天。只好盡我力幹去便了。

第八章

理查那一夜上了牀。翻來覆去。也不知爲什麼終睡不着。直到窗上發了白。顛倒睡着了。剛睡着。忽然覺自己身子飄飄蕩蕩起來。一睜眼原來自己已在飛艇裏。邊頭還站着一個索塔岩。自己覺得模模糊糊。問着索塔岩。索塔岩笑道。這便是你造成的倏烈愛耳號飛艇。你看世界上現在景象。說着。拿手指着底下。理查跟着他向底下一看。却是萬里雲山。都在腳底。用遠鏡一看。隱隱都是敗井頽垣。不覺一驚。聽得耳邊有人叫他。回頭一看。却是滿拉斯在他面前立着。笑嘻嘻的說道。十一點鐘了。還不起來。早飯都冷了。你究竟怎樣。難道忘記索塔岩約我們到春恩街公主那裏去麼。理查模模糊糊的道。我們在空中怎樣下去呢。並且索塔岩也在這裏。我們春恩街不去也能。說着回過頭去。要同索塔岩講話。却不見了。再定睛一看。原來還睡在牀上。方纔多少事。都是一夢。再一回頭。滿拉斯還站在牀前發楞。一想方纔講的那幾句話。不覺嗤的笑出來。滿拉斯問道。

你方纔講的什麼。理查狂笑道。不相干。是我夢話。說着趕緊起來。洗了臉。胡亂換一件衣服。同着滿拉斯到客廳用早膳。滿拉斯想着他說的那些夢話。兩個人又笑了一陣。然後告訴理查這索塔碧在社會上往來。是冒者烏娜扶蘇公主姨甥的姓名。二十餘年前公主有個女弟。嫁給英國一個紳士。那紳士姓大賚。這大賚夫婦兩人。十二年前。坐着倭耳斐尼亞輪船。在瀋國海面觸礁。同時溺死。遺下一女。那女兒後來在那哀斯地方害癆病死的。他的年歲。正與索塔碧相同。為此公主便把索塔碧過房。作為乾女兒。到長成之後。領着索塔碧出去。同社會上晉接。只說是他的姨甥女兒。這一來我們會中却占了不少利益。爲的是公主是俄國政府派他來偵探我們黨人舉動的。常是回國朝覲俄皇。順便帶着索塔碧到俄國社會上去走動走動。憑着他的容貌。同那班俄國官紳往來。替我們黨中不知刺探着多少秘密。他在外面。人家祇知道他是大賚番國屬。不知道什麼索塔碧。你得記着。不要冒冒失失。胡鬧一陣。把這事鬧穿了。纔不是玩的。理查道。那理查會得。本來你們一開口叫着人家小名。我也有些兒不合理。我們英國是不行的。滿拉斯道。這件事本來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俄國風俗是這般的。第二件我們既是同黨。便看着同自己兄弟姊妹一般。叫小名也作興的。你也只好隨和着。並且還有一件。在黨中祇知道他是索塔碧。若是你平空叫他大賚姑娘。顛倒覺得古怪咧。理查道。既然如此。我也犯不着去惹別人犯疑。只是覺得叫出來。有些不

慣。滿拉斯笑道。是不是有些像閨房密友互相稱呼的行徑。這一句話。不知怎樣。理查聽了面上一紅。滿拉斯看着他這般。也不再說下去。自去吸煙。理查回到自己房內。細細的打扮起來。從帽子起到鞋子止。都換了在二十四點鐘裏面自己叫衣店裏趕起來的。頭髮梳刷得極其光澤。這是出了學堂。第一次想到修飾兩個字來。梳洗已畢。重新來到客廳裏。滿拉斯想着他從今以後。理查得在社會上應接些時候。外面不得不套個假面。不套恐怕露出馬脚來。便細細的教導他些酬酢禮節。理查知道不久要去見些大人。自己的迂闊態度。是不行的。便也心領神會的學習。然後兩個人走出門來。爲的是要替理查置辦行裝。一路上耽擱。到春恩街。已經將近吃飯。到了公主府。一同進去。自有人引導着。到一個極華美的客廳裏來。進了客廳。早見一個四五十歲雍容華貴的美婦人迎上來。同理查握手。笑着道。阿呀。倭那爾特理查君來了。歡迎得很。你是黨裏的朋友。便是我的朋友。昨夜索塔碧回來。把你的容貌才幹。講給我聽。爲此一望。便知是你。可惜我昨夜沒有到會賞鑒你那模型。聽見索塔碧說你真是個奇才。理查謙道。這不過憑着些理想上揣造成功的。算不得什麼。但願真的造出來。也有這般靈活便好了。公主道。那是一定可以成功的。我想不久可以親見這個奇艇咧。索塔碧快來了。讓我來重新紹介你們。你不知道他在社會上。不是叫索塔碧。正說着。裏間房門一開。索塔碧從裏面走出來。一眼看見理查。冉冉走過來。要同理查握手。公主道。

且慢。讓我來介紹。番圖臘。這位便是同我們一起到俄國去。替我們大皇帝試驗飛機的倭挪爾特理查君。說着又對理查道。倭挪爾特君。這位便是我姨甥女兒大寶番圖臘。我盼望你們兩人。訂一個好友。索塔岩方纔同理查握手道。倭挪爾特君。我與先生訂交。甚爲快樂。聽得先生飛機學問甚高。諒來此番到俄國去。一定可以替我們大皇帝盡些力呢。理查詫異道。這試驗飛機的話。從什麼地方來的。倘若真的。那是一定可以替他盡些力。但是前幾年我却是喜歡打聽這些東西。却沒有聽見有人造成過。公主的話。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公主道。這便是我替你討的差使。說到這裏。回過去同滿拉斯走到對面窗口。低低在那裏商議什麼。理查也不敢再問。不多一會。鐘聲響亮。公主叫索塔岩領着理查。自己扶着滿拉斯的膀子。上大餐房來。飯菜是極講究的。爲的是席間要談心。把僕人屏退了。一一都是自己動手。請理查坐在自己左邊。索塔岩坐在右邊。自己同滿拉斯對面坐下。吃了一回。公主道。倭挪爾特君。你這回上俄國去。是裝着替我們大皇帝試驗飛機的。諒來你也明白。但是我怎樣能夠替你找着這件差使的呢。諒來你也急於要知道這裏面的緣由。讓我講出來給大家聽聽。大家還記得幾年前。俄皇曾經懸百萬鎊賞銀購求飛機的一件事嗎。他要購求的是要一只完全全的飛機。在空中行駛。能夠像汽船在水內一般。左右進退。隨手旋轉。無不如志。訪求了幾年。沒有訪到。大家聽了都點着頭。理查一擡頭。見索塔岩在那裏對着他微笑。趕緊把

頭低下去。公主又道。我聽見俄公使館裏朋友對我講。說新近有一個法國機器師。發明了一只飛機。據他自己講。一定可以中俄皇的意。不過我那朋友說。俄皇也看不出好歹來。傳着俄皇的口諭。叫我在英國留心着。倘若有英國研究飛機的人。請一位去試驗試驗。看看究竟用得用不得。剛好前數天在十九世紀報上。讀着倭挪爾特君六個月前寄去一篇論飛機的文字。我正想去找倭挪爾特君。不想恰好大前天黨中人來報告說倭挪爾特君已經可望入黨。爲此我即刻到俄公使處。替倭挪爾特君紹介。說得倭挪爾特君極有經驗。俄公使即刻電告俄皇。俄皇電諭。着駐英使臣敦請你就道。俄公使把這件事。全託了我。倭挪爾特君。我這般佈置。你說好嗎。理查站起身來道謝。索塔岩笑道。將來俄皇要打聽出來。他還要恨着公主替他請一個奸細去呢。公主道。那也只好由他。好在等到敗露出來。已經過了些時哩。說着掉過頭來對理查道。此去你還可以細細考察考察。究竟這法國人所造的飛機。可用不可用。說不定還是你的勁敵呢。現在我們決定明後天動身。你同我們同走便了。到了那邊細細的看過。胡亂給他一個報告。就算公事完結。你是替俄皇辦事。一切旅費。自有俄國政府供給。另外還有酬勞。俄皇手頭是闊氣的。不論是自己的錢。別人的錢。用的時候。只求好看。向來不計較的。爲此不定可以大大弄他一注錢財。理查不等公主說完。搖着手道。別的事都可以幹。要我使着詐僞手段。騙人家的錢用。即使騙的是俄皇的錢。心裏也終覺有些

默然。奈塔岩聽見理查講到這句話。忍不住要節釋好。曉得理查有些迂闊。便替公主排解道。倭挪爾特君。你說的也未嘗不是。但是我們現在正想同俄皇宣戰。開戰時有什麼公理講呢。還有一件。你怕是忘記了麼。俄皇這個錢是什麼地方來的。他還不是欺凌着無辜百姓聚斂得來的嗎。他一個人庫裏堆着幾萬萬紅朽的金幣。卻不曉給他敗壞掉的人家在那裏哭呢。這樣的錢。你去騙他些。也不傷天理。並且你又是英國人。老遠的跑到那邊去。也應當得些酬勞。就是你嫌那錢是俄皇的不愛使。你便把他捐在黨裏也可以。快不要迂了。理查聽着奈塔岩這般講。

詩選

贈琴南

鄭蘇戡孝胥

文如至寶丹。筆若生薑白。一篇每脫囊。舉世皆俛首。平生不
屈節。肝膽照杯酒。紛紛野狐羣。忽值師子吼。京師奔競場。
暮夜執云醜。畏廬深可畏。斧鉞書在口。隱居名益重。方使薄
俗厚。奈何推稗官。母乃衰此叟。歛才偶作畫。石谷觀抗手。
亦莫稱畫師。掩名究無取。

撥雲寺

易實甫順鼎

便也點頭道。大賚姑娘既這般講。我也沒得說了。回來的時候。一定運命拿這筆錢捐入黨中便了。公主道。這纔是了。你在那一面講。究竟也替他幹些事業。好在你到俄國去是另外一件事。並不是有心去窺探他秘密的。至於你賺的錢。那你有自由權。隨你便了。你還不曉得。今天飯後。馬汀拿扶參將。還要替我們送護照來。護照上載着此番上俄國去的緣故。有了那張護照。在俄國境內行走。可以免掉海關的盤查。偵探的詰問。這纔是特別利益哩。

(未完)

羅浮撥雲寺。以雲作天地。雲合不見山。入山不見寺。我來日
亭午。天將萬山吐。雲卷化為翠。翠化石與土。空翠滿萬山。
雲已無處住。山中多松枝。松下有竈釜。坐待白雲來。和飯一
齊煮。

冬夜

童州伯晏述

曼曼冬夜永。烈烈朔風冷。展轉不能寐。中宵對孤影。陰雲壓
大空。寒蟬寂如哽。何時會復旦。披衣起引領。引領何所有。
雞鳴高樹頂。當年祖劉輩。聞此共慶幸。胡為九州民。噩夢猶

未醒。延仁吾欲返。方寸良柄柄。

擬古

前人

朝與佳人期。日夕殊不來。風飄揚塵起。木葉自墮墜。飛鳥各已還。素輝猶未開。願望無所見。逡巡以徘徊。念彼梁下石。今但鬱蒼苔。登高發長嘯。音響清且哀。佳人殊不來。愴然心如摧。

劉聚卿題翁覃谿書金剛經塔圖

鄭蘇戡孝胥

柳書精編金剛經。近出難爐之石室。唐人寫經此其最。見之使人每自失。聚卿示我初有悟。結構艱辛滯圓滑。書來復示經塔本。細楷乃是厚繁筆。一塔適成經一部。共嗟此老太巧密。名流好事殊可喜。葉氏刊傳妙無匹。旬齋收藏甲天下。獨肯為君捨珍物。翻翻詩字含古味。履履北平欲度越。邇來時事愈難挽。志士灰心競學佛。好持此經禮浮圖。收拾精魂斂心骨。迴文哀怨難復諒。蘇蕙英靈久湮沒。題成卷圖起看天。飛鶴喧空繞雙闕。

人日立春羅拔東邀集四印齋分韻得堂字

前人

適從何來如有亡。坐定追省管此堂。慶公為我道前輩。王佑選故宅。歸視齋榜增悽愴。京曹風味略似舊。城南嘯詠饒餘饒。戊庚以來幾陵谷。諸子何愁能徜徉。春非我春人非人。莫及國論相否臧。九衢東風塞荆棘。銅駝索靖徒慨慷。

老兵行

張仲遠隴孫

海州河畔夜泊船。驚鳥叫月星闌干。白頭戍卒傍船坐。然燈擊柝秋風寒。柝聲沈沈夜將午。閒說平生爭戰苦。自言少小即從軍。二十持戈列行伍。挽雕春野試長矛。逐虎秋郊付強弩。十丈晴虹意氣高。不數封侯耀簪組。烽煙八月表草黃。羽書一夕來衡湘。東裝秣馬不遑息。沙塵滿眼征途長。拜別爺娘訣妻子。此去沙場期效死。但願強虜就邊平。豈計何年得歸里。刁斗連營畫角哀。破車拔地聲如雷。同行趕赴十數輩。揮戈躍馬長雲摧。斯時壯氣不可尅。但覺男兒本無敵。深探虎穴氣汪洋。雙挽人頭血狼藉。流矢如星夾脰過。鉛丸飛雨當胸射。七載疆場一瞬間。白骨如山鬼燈碧。掃盡機槍奏凱歌。千營交賀歡聲多。將軍一疏論功績。大小還勞細推劾。元戎冠佩燦輝煌。偏裨頭銜換藍赤。沾得皇家雨露恩。紛紛士卒亦簪纓。只今服纓懸草屨。猶有同袍共澤人。風塵滾滾去飄警。杜宇聲聲夜啼血。如雲意氣散空煙。獨抱頭顱臥明月。富貴功名貴及時。蕭蕭雙鬢

已成絲。可憐老臂傷無力。空羨彎弓好健兒。

九江煙雨亭

陳伯嚴三立

昨宵江上雨。明滅在湖臺。素練浮山動。飄紅映水迴。雲低盤燕羽。日細煖魚腮。挂夢鐘樓外。匡君識酒杯。

別江亭

胡□□思敬

年年送歸客。胡我亦言歸。就此避塵殼。因之懷翠薇。(翠薇峯在甯都州即易堂九子避亂處)登高一長嘯。返轡趁斜暉。亂後新栽柳。重來定十圍。

蕪湖道中見飢民感賦

丁仲祐福保

野草都挑盡。瘦民不瘦官。風濤前路惡。雨雪薄裝寒。豺虎牙爭厲。瘡痍血未乾。飢號聲載道。吹不到長安。

送李君孝仙歸蜀

芹蓀

萬里萍蹤合。論交劍血殷。書名翔北海。時望鬱東山。風逼鶻聲緊。塵喧鹿夢頑。大峨春正好。珍重覓元關。(李夙好道)

獨居有懷亡友恝夫

童州伯晏述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詩選

獨坐空齋內。銜哀思故人。六年成幻夢。百慮付流塵。那落吾誰友。幽冥爾孰鄰。魂今如有覺。應見別來身。世事真堪哭。辛勤竟爲誰。海濱重兩日。湖畔斷腸時。蒿里能無恨。人間未有悲。寄言長逝者。塵網莫輕羈。

庚戌秋日更生先生檢定拙稿復出大作屬校

感呈一律

邱菽園根仙

詩心原雜妙香薰。誰復相知定我文。花雨曼陀諸佛說。清風楊柳古詩云。殿中交代無公等。天下英雄有使君。變雅離騷身世感。從容尊酒暮江雲。

星洲懷古四首

前人

天監遺碑問海山。山林藍縷跡全刪。浪傳冠冕通南極。漫共春風度玉關。赤道迴流蒸黑子。黃人去國雜烏蠻。輕槎往往逢牛女。況復桃源在世間。

息力門邊大道開。津亭遙夜吼奔雷。巢居雜作維鳩占。途識終橋老馬才。大島海風吹島浪。半旗星月偃蒿萊。興衰幾易千年局。畢竟南薰叶阜財。

秦師掌鑰列高牙。王稅徒將餽禮誇。南服妖巫沈毒鼓。西來戍卒說清笳。平原綠淨苔生壘。叢草蒸微水作家。佔得白榆盈路

植。此鄉原不要桑麻。

依然孤島枕蠻流。這種憑誰訴馬留。萬戶僑民仍漢臘。一隅郡縣此琉球。蛟涎珠貝隨風盡。屢氣樓臺過雨收。屹立銅仙霜霧重。高瞻猶對往來舟。

蕪湖道中遇大雨雪僅服綿袍寒甚感賦

丁仲祜福保

北轍南轅已十年。客中小住且隨緣。半肩敝篋關山路。一襲征袍雨雪天。溫飽由來非我志。飢寒不覺動人憐。風波本屬尋常事。磨練精神著祖鞭。

登越臺望虎門

因如

長河如帶山如礪。終古炎州氣象雄。絕代霸圖空薜迹。大江殘照薄松風。已逾地險成騎虎。忍見潮迴挾怒龍。汽笛滿天塵滿目。仙樓愁聽一聲鐘。

書感

尙因

十萬驍關五丈旗。乾坤莽莽我何之。釀成浩劫天如醉。放下屠刀佛太慈。去去生涯都嫁線。茫茫心事是彈棋。紅塵十丈雄心老。忍把奇愁付酒卮。

生涯浪擲十年劍。壯志真輕萬戶侯。不許狂吟換豪氣。且傾濁酒遣奇愁。前途弱水三千里。恨事燕雲十六州。風急雪乾孤寂寂。吳鉤催我話恩仇。

茫茫身世愁千疊。潦倒鬚眉酒半醺。儘有江山供涕淚。可能叱變風雲。頭顱大好悲隋帝。脾肉偷閒泣使君。壯志蹉跎驚歲晚。胡笳動地不堪聞。

老向中原鞭鐵馬。爲憐落日舉金戈。談兵一掬樊川淚。擊筑千年易水波。敵缺睡壺人縱酒。彈殘長缺客狂歌。昨宵好夢依稀記。絕塞橫騎白駱駝。

去國吟

某韓人

欲哭不堪哭。欲行不忍行。乾坤雙淚眼。何處是秦庭。

高子益五十生日

鄭蘇戡孝胥

公年五十融過二。北海嘗云我亦然。同是投荒生還者。乞歸羞喜在公前。

遠游爲學時誰用。漸達中年道未行。莫與朝官論資格。安心卻病是平生。

除夕不寐

許仲護羸身

厭聞人語更驚。塵盡光陰暮又朝。爆竹通宵催夜去。夢魂顛倒浙江潮。

春日雜詠

王了菴少一

未識春來又幾朝。憑窗魂已望中消。虧他一夜樓頭雨。染綠絲絲楊柳條。

乍看曉日半窗明。回記邯鄲心尚忪。一曲陽春驚噩夢。黃鸝未免太多情。

題胡碧園太守觀護堂詩鈔爲胡光藻作

程□□道存

傳奇

朝鮮李範晉殉國傳奇

陸恩煦投稿

(生扮李範晉墨衣上)

(戀芳春)大地滄桑。故宮禾黍。忍看衰草斜陽。只恨國防不密。親賊豺狼。便把江山輕讓。猛回首熱潮膨脹。雄心壯。願做箇漢代張良。報我韓王。

在下李範晉。原是朝鮮皇族。駐使俄都。不料日人藉保護之

性情祇有詩能代。人有真情便有言。何必沾沾較形貌。祖唐宗宋彌金元。每歎元文輕覆替。更憐論語難燒薪。碧園一集哀然在。始信傳詩後有人。

絕命詞

朝鮮駐李範晉
俄公使

範晉於庚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刎畢命臨死時口占二絕
國亡君失我何歸。支廈擎天事非。萬里孤臣忠膽裂。悲風淅淅雪霏霏。
歐美樓遲十六年。忍看宗社破無全。國譽未報生何益。一劍橫腔亦快然。

名。作侵吞之計。將我三韓數千年古國。併入版圖。合境十餘兆人民。夷爲奴隸。使我李範晉編身異域。長爲亡國之囚。眷戀舊都。時下新亭之淚。因此暗地結連我韓光復黨。冀其整練義軍。徐圖恢復。則勾踐雪會稽之恥。不過廿年。漢武復平城之讎。收功一戰。這也是古人做過的榜樣。或者步其後塵。但望我祖宗在天的靈承。隨處神其默佑。鐘虞無恙。

腐社重新。那時便償我李範晉之心願也。

(六奏宮詞)山河破碎。乾坤榛莽。還有何人依傍。孤臣遼望。一班義勇兒郎。早練就了軍十萬。磨快了劍鋒鏘。天容紫。陣雲黃。轟雷掣電挾風霜。好到那綠蘿江上驚鵝鴨。錦繡城中縛鳳凰。乘風破浪。豪氣慷慨。波靡雲容。虜氣沮喪。聽凱歌還一路敲鑼唱。意揚揚。迎鑾扈蹕。同慶太平觴。

(笑介)哈哈。天下事往復平陂。那有一定。雖是理所必無。竟爲情所成有。也未可知。但此義軍組織未精。却不可輕於嘗試。以卵投石。嘆水救煊。不特大事難成。且恐一蹶不振。這幾日來毫無消息。不識兵事何如。真令人悶損也。(外扮侍者青衣疾上)趕將家國事。報與主人知。稟上主人。那光復黨的義軍。已被日人破敗。慘殺無餘。只贖李鎮甲蔡王元二人。不知逃向何處去了。(生驚介)果然如此。(外)此是俄京確報。再不會假的。(生嘆介)唉。天啊。我這高麗復國之望。從此絕矣。李範晉。李範晉。你還親顏低首。視息偷生。尙有何益呢。

(北江梅令)倒不如身騎箕尾歸天上。倒不如長歌正氣游泉壤。倒不如取義成仁。決定了心腸。倒不如孤魂散淡。把屍骨在他鄉葬。早也無常。遲也無常。仇敵恨終身未雪。故主恩到底難償。你看那英雄身毒竟淪亡。你看那波蘭埃及。永斷了中興望。

君也倉皇。臣也倉皇。只有這橫刀一笑。滿懷舒暢。

慢著。我死之後。我那舉國同胞。難道就無一箇熱心。閉風興起。再圖規復的麼。我且刺臂作書。留示後人。或能激發其愧恥之心。團結其忠義之氣。折日人之銳氣。復箕子之遺封。那我李範晉便不是白死了。(引刀刺臂滴血提筆作書介)(前調)爲只爲奸臣誤國良心喪。爲只爲義旂偃息無人倡。爲只爲沈寃鬱憤困窮荒。爲只爲流血犧牲。顯不出真情狀。名也埋藏。姓也埋藏。便教夢飛蝴蝶度鄉關。也是聲淒杜宇空惆悵。因此上裏宏碧血。點點濕衣裳。因此上絕命書成。敬告諸親黨。無限悽愴。無限蒼涼。只有這橫刀一笑。滿懷舒暢。

(疊書付外介)你將此書。持回本國。徧告同人。好教他們感動熱忱。不忘祖國。(外接書介)(生持刀起立介)(外跪持生衣袖介)主人。還是回國的好呀。(生怒撒脫衣袖介)奴才。你看國在那裡。家在那裡。

(尾聲)歎舊時王謝烏衣巷。已換了別姓人家新畫梁。拚俺捨却殘生。把風雲激盪。

(自刎介)(下)(外市場介)俺家主人。竟已殉國捐生。真真難得。且將他屍身棺殮。窆窆就安。便持此一紙血書。去那漢城仁川一帶。到處宣布則箇。正是

銅駝荆棘無人問。白馬波濤飲恨長。(下)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

●直隸總督奏直省防疫情形……略稱、奉直車線銜接。溝幫子山海關一帶。邊派華洋醫員設局查驗。就車站設立臨時醫院。由溝幫子至北京。並節節嚴防。沿長城一帶各口。則均駐兵查禁。關外小工。尤易傳染。由奉直二省分籌安置。至秦皇島為不凍口岸。東三省旅客自海道以達內地。咸必由之。復經派醫駐島檢查。現值春融。大沽口亦經派員布置。天津近接京畿。防範尤為緊要。區分地段。由醫官隨時查察。巡警隨時報告。遇有疫證病亡之人。實行消弭方法。患疫人民。概由衛生局辦理。並有神商設立臨時防疫會等以資輔助。保定省會。亦經特設臨時防疫局。專在省城一帶。切實防範。附近各府州縣遇有疫患。並由該局派醫前往。設法消弭。且各屬設有防疫專局以維周密。京津一帶。已有醫官隨車查驗。其畿南赴京要道。復在長辛店蘆溝橋等。切實查驗。現查天津疫氣已減。旬日以來。漸就消滅。保定則並無染疫之人等語。奉 硃批仍迅速清理以衛民生。

閏 初二日

東方雜誌 第八卷 第二號 中國大事記

●民政部奏京師防疫情形……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遵 旨於京師內外城設立防疫總分局四所。並於永定門外。設防疫病室。隔離室。防疫出張所。凡內外城地面人民有患病者。均令報告該局。派醫往檢。如有疫病嫌疑。立將該病人送往防疫病室。原住房屋。即行消毒封閉。並將該處遮斷交通。同居之人。均送往隔離室。仍派醫逐日診察。以免傳染。尋常病故者。亦須經醫檢驗。有無鼠疫確據。旅店飯館茶樓市場等處。均令醫逐日檢察。計自上年十二月。外城客棧以由奉來京旅客及由津來京學生染疫病故。陸續傳染。疫斃男女十三人。半月來。嚴飭該局設法撲滅。尙無間接傳染情事。至清潔街道。尤為防疫要務。特設衛生警察隊。督飭清道夫役。將各街巷塵芥認真掃除。並派衛生警官。隨時稽察。惟現在直隸山東所屬州縣。間有疫證發生。春融凍解。人民紛沓入京。難保不有傳播。即經商由直督。飭保定防疫局。在保定車站。加意檢驗。順天府在長辛店車站設檢疫所。復行檢驗。並會商郵傳部。於來往行車。隨時稽察。至河間冀州深州定州通州等處。負販工役人等。往往有徒步來京者。復經商由步軍統領衙門。飭令檢疫分

局。在京師各關廂外。加意查察。如來自疫地之人。勸令先在關廂住宿。俟實行檢驗後。始准入城。以期早為防遏。等語。奉旨知道。

●民政部奏請裁併同州縣……民政部以兩江總督等會奏裁併同州縣。奉旨依議。援案奏請。飭下各省督撫。查明州縣同城之處。一律奏明裁併。以省冗糜而杜紛歧。此外邊遠地方。應增設州縣以資統轄者。應一併飭令通盤籌畫。詳擬具奏。奉旨知道。

同 初三日

●裁撤江北蕪蕩二營樵兵清查蕪地招領升科……江北蕪蕩左右也營樵兵。本為黃河工程而設。左營坐落海州。計地五千四百餘頃。右營坐落阜甯。計地三千一百餘頃。此外又有留營草地。及蕪酒新漲。均係樵兵承種蘆葦。以備要工。自黃河改道以來。樵兵已同虛設。度支部於本年二月咨行。飭將樵兵裁撤。並將蕪地勘估報佃。荒地變價升科。嗣經江督蘇撫及江北提督奏。以裁撤樵兵。於河工的款有礙。請以該營底餉。外河灘租銀兩。撥抵南河工需。又以營地半已成熟。請略仿灘租成案。毋庸變價升科。度支部議覆。以該地果悉數升科。該省歲入。驟增鉅款。河工並無窒礙。樵兵既名實不符。亟須裁撤。會同陸軍部農工商部奏請。令江督等轉飭查明蕪地暨隨營蕪酒新漲各地畝。分別上中下則。擬具每畝押荒價銀及每年應完糧銀數目。報部核定。由部頒發執照。令其永遠執業。不論土客。均准承領。

按部頒弓計畝繳價。熟地即自宣統三年起升科。荒地以三年為限。於宣統五年內一律升科。領地押價。繳解藩庫。其年例升科銀兩。即令該處地方官徵解藩庫。每年撥歸南河工需銀一萬五千兩。其餘均報部撥用。樵兵裁撤後。騰出外河灘租。亦由各州縣併解藩庫。報部候撥。奉旨依議。

●諭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審慎防疫……諭京師辦理防疫。現在天氣融和。逐漸輕減。仍須認真防範。切實清理。以期早日淨絕。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明白曉諭。俾知朝廷保衛民生。力杜疫患蔓延。並嚴飭派出防疫人等。務各審慎從事。毋得藉端騷擾。商民人等。亦不得輕聽謠言。致滋搗搗。用副朝廷拯災愛民之至意。

同 初六日

●改川邊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歸流設道府州縣……先是德格土司。獻地輸誠。春科土司。故絕無可承襲。高日土司。情願辭職。經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准改設流官。至是。四川總督趙爾巽及趙爾豐會奏。擬於德格春科高日交界之登科地方。設知府一。曰登科府。於德格適中之龔埡。設知州一。曰德化州。於德化之北。與俄洛及西甯毗連之雜渠卡。設知縣一。曰石渠縣。於德化之南。與巴塘相連之白玉。設知州一。曰白玉州。德化之西。與乍了及察木多連界之洞普。設知縣一。曰洞普縣。德化之東。與麻書孔撒土司連界之處。暫歸德化州管理。兩州兩縣皆隸於登科府。並於登科府治。設分巡兼兵備道一。

曰邊北道。以資督率。歸邊務大臣統轄。經會議政務處議覆奏請准行。奉 旨依議。

●改設川邊之巴安康定二府及廳縣並設康安道……先是。四川總督趙爾巽駐藏大臣趙爾豐會籌邊務。以自巴裏兩塘及鄉城稻壩鹽井中渡等處改土歸流後。所有應興應革諸務。擬與內治同一股繁。選員分理。政權散漫。擬改巴塘爲巴安府。打箭爐爲康定府。裏塘爲裏化廳。三壩爲三壩廳。鹽井爲鹽井縣。中渡爲河口縣。鄉城爲定鄉縣。稻壩爲稻成縣。設兵備兼分巡道一。曰鎮安道。駐巴安府。轄新設各府廳。並加按察使銜。以裏化河口稻成隸康定府。以三壩鹽井定鄉隸巴安府。裏化廳設同知。三壩廳設通判。並添設貢噶嶺縣丞一。各缺均由邊務大臣奏補。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遴補。並以打箭爐廳爲川藏樞紐。擬將打箭爐以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以一事權。經會議政務處議請 准如所奏。惟以打箭爐爲古康地。打箭爐廳。既改康定府。而道缺不宜仍稱鎮安。定名爲康安道。改加提法使銜。覆奏。奉 旨依議。

●准四川總督奏發遣新疆軍台人員改發巴藏効力……以巴藏地方。經營伊始。差遺需人也。

同 初七日

●派候補三品京堂張煜南考察南洋各埠商務並招集華商經營長江一帶實業……從兩江總督張人駿之請也。

同 初八日

●黑龍江民政使趙淵開缺並交部嚴議……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參民政使趙淵。督辦防疫。遇有不合。稍加詰問。輒肆口謾罵。奉 旨卽行開缺。並交部嚴加議處。旋部議降四級。

同 初九日

●頤陸軍部暫行官制……陸軍部遵擬陸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 旨照行。並以陸軍大臣蔭昌補授陸軍正都統。副大臣壽勳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頒海軍部暫行官制……海軍部遵擬海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 旨照行。並以海軍大臣貝勒載洵補授海軍正都統。副大臣譚學衡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同 十三日

●宗人府奏宗室覺羅犯禁煙條例改折圈禁期限並違警折罰日數……略稱。宗室覺羅有犯禁煙條例者。照例處罰。由宗人府會同地方官分別折罰辦理。並表列改折圈禁期限。按徒刑年數。折半爲圈禁日期。其處罰銀兩數目。折罰養贍銀兩。又以有犯違警律者。該管官處罰判決後。將理由申送。由府折罰養贍銀兩。且表列折罰日期。且擬增築圈禁各項房屋。均奉 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法部奏提前籌辦審判廳並擬籌備事宜……前以開設議院年限。業經縮短。諭法部應籌設各級審判廳等項。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至是。法部將籌畫各級審判廳提前辦法。並預擬本年實行籌備清單。具奏。其籌畫審

判廳辦法三。(一)調查司法管轄區域。咨行各督撫查報。本年
資政院開院前。奏請交議。(二)調查地方監獄處所。(三)籌設
臨時法官養成所。清單列下。

宣統三年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調查全國應設各級審判廳
管轄區域 擬訂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調查各直
省應設地方監獄處所 籌設臨時法官養成所並附設監獄專修
科 擬訂提法司辦事劃一章程 擬訂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
程 奏請頒布承發吏職務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職務章程
擬訂法官升轉簡補章程 擬訂法官俸級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
官升轉簡補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俸給章程 擬訂庭丁職務
章程 擬訂監獄官制及分課章程并監獄中醫官教師職務規則
改訂法官懲戒法 擬訂司法彙報規程 擬訂審判廳金錢物
品保管章程 改訂不動產登記法 擬訂訴訟監獄各項書式及
文件保存規則 擬訂司法警察服務須知 擬訂律師註冊章程
宣統四年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籌建城治各級審判廳署
籌建各處地方監獄 擬訂法官考績章程及調查概目 擬訂審
判廳會計處務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任用補缺章程 擬訂監獄
法施行細則 擬訂監獄看守考試任用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俸
給章程 擬訂巡視監獄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懲戒章程 擬訂
監獄會計處務規程 擬訂非訟事件程序法 擬訂監獄作業章

程 擬訂感化院法并施行細則 擬訂精神病人監督法并施行
細則 籌設各處感化院 擬訂地方分廳暫行章程 擬訂法官
第二次考試章程施行細則 全國城治審判廳一律成立(修正
清單原文) 全國地方監獄一律成立

同 十七日

●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駐藏大臣聯豫奏。駐藏
大臣之設。始於康熙四十八年。雍正時派大臣正副二人。分駐
前後藏。是為增設幫辦大臣之始。事平。遂沿為定制。每季一
人出巡。一人駐守。元年二月。奉 旨電詢。幫辦大臣是否宜照
舊案分駐後藏。經臣電請仍駐前藏。添設參贊一員。駐紮後藏。
管理三埠事宜。惟現值 朝廷釐定官制。責任必專。權限必明。
督撫同城。皆荷裁併。況藏地規模較簡。所駐大臣兩員。政見
一有參差。治理即多窒礙。現在駐藏幫辦大臣一缺。尙未簡
放。擬懇即予裁撤。請於前藏添設參贊一員。以前藏參贊。作
為駐藏左參贊。稟承辦事大臣。籌辦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藏參
贊。作為駐藏右參贊。稟承辦事大臣。總監督三埠商務。由政
務處會議奏請照准。奉 旨依議。

同 十九日

●綏安徽州等三十四州縣宣統二年應徵民衛丁漕各款及漕
糧……上年宿州等三十四州縣。被水被旱被風。秋收歉薄。巡
撫朱家寶奏請分別輕重。綏安應徵民衛丁漕各款。及應徵漕糧。
奉 旨照准。

●國民禁煙會公舉代表入京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年來煙禁森嚴。種吸二者。皆漸減少。而印度之鴉片。源源而來。靡所底止。外務部因向駐京英使商議縮短禁止印度鴉片輸入年限。英使藉口陝甘等省禁種無效。峻拒不許。部中又電令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政府交涉。劉大臣覆電。謂英政府須俟印度籌得大宗入款。始能定議。然英人輿論。多不以其政府爲然。頗有助我者。迎機利用。當可有成云云。蓋英朝野對於禁煙之意見。頗不一致。政府爲印度財政計。不願遽禁鴉片出口。民間則多注重人道主義。以鴉片流毒我國爲大恥。要求速禁。其國中設有禁煙聯合會。近舉代表六人。進謁首相。面遞一請願書。書中主旨。在於速還我國禁煙主權。辭極懇切。並將書稿刊送下議院各議員。下院全體。凡六百七十人。而覆書贊成者。竟有四百一人之多。該會又廣勸各地人士上書政府。請速禁止印度鴉片輸入中國。故國內各地上書者。共千餘處。其自各屬地上書者尤夥。印度人民鼓吹禁煙。亦復不遺餘力。議決案之達於英首相處者。計一千一百通。可謂盛矣。去年吾國北方人士。曾有國民禁煙會之設立。美人丁義華贊助甚爲周至。其進行方策。具詳前記。至是該會感於英人要求禁煙之誠。益用自勉。本日本特在天津開會。公舉代表二人入京。謁外務部堂官及駐京英使。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即速禁止輸入。外務部頗以爲然。英使初尙託詞印度人民慮妨生計。不願遽禁。禁之必遭反抗。代表等乃請以禁煙主權還我。我既禁止輸入。印人自不再種。英政府

既未頒禁令。即印人無由反抗。英使始首肯。且謂力所能逮。靡不贊助云。

同 二十日

●英人允撤片馬駐兵……月察片馬英軍。陸續增兵運餉。入登埤。窺怒江。滇人士情勢洶洶。不可遏制。樞部又未有正當解決辦法。雲貴總督李經羲乃迭次電奏電咨。請速嚴重交涉。務達先行撤兵目的。再議勘界。外務部據以照會英使。英使堅執草圖中之紫線。聲言英軍並未逾界。不允撤兵再勘。部慮詭計日甚。意欲就彼我之爭執。折中定議。李總督仍力爭。其致政府電謂英入片馬。意在挾兵據地。以促界務之歸宿。彼尤注重通藏。聯貫印緬。明拒暗阻。難遏野心。部中深知隱微。欲行兩害從輕之計。於高黎貢山紫線恩買卡河紅線中間。從小江以北劃至某處爲止。英得折中之地。查從前履勘此界時。僅及騰永。至小江以南紫線。烈領所指。已先佔土司之治理地。曰紫線以北。不特野人山全地已失。恐麗維路江西岸。因之亦被侵削。勢難承認。務請 朝廷欽派大員審查。經義以此意詳電樞部。轉商英使。先行退兵。並自請充審查界務專差。迭次電文。於茲事繁難委曲。詳復辯論。所以爲此不得已之請者。原以國界重要。未經實勘。必應有重臣周應履查。將此山川形勢。邊陲險阻。夷民種類。了然心目。審查無所依違。報告不涉模糊。部中始得有所著手。否則縱橫二千餘里之野人山。從何處劃去。即就不能輕允之紫線。如高黎貢山以上。皆未經實地審查。高山積

雪。應以何山爲英人所指線路。急應跟尋脈絡。暗立標記。先期既理論有資。隨時自辯駁可據云云。政府接電後。卽爲代表。當奉 旨飭滇以二總督各派委員。先行履勘。李總督復電奏稱。野人山昆連滇川藏三省。斷非省派之員所能解決。且恐英人不能承認。勢非簡派大員與之會勘不可。且此事關係國界甚巨。一有損失。誰執其咎。應再請欽選大臣先行特派審查。一面知會英使。以爲會勘之地。并帶同熟悉界務精於測繪各員弁。考求證據。以便確議。萬一無人願往。養仍力任此役。且查五色界圖。我以恩買卡河（卽恩梅開江）紅線爲據。英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都意就小江以北劃定界址。期得折中。但小江以北。皆廣漠荒遠。應以何處劃分爲是。自非重臣察奪情勢不可。並再請開去督缺。俾可專營此事。決不畏難。等語。廷意如何。今尙未有所聞。而駐英公使劉玉麟致電外務部。憑陳在英交涉情形。略謂奉電諭。飭與英政府提議片馬交涉。並示方針各等因。遵卽向英廷提議。情形已經電達。茲於西三月九號。覲見英皇。後復於十二號。特謁英外部大臣。開議界約。請其各派大員。馳往會勘。審其態度。似有許可之意。謂勘查界線。原屬易舉。但須將互持界線會勘辦法。及一切重要之點。先行議定。庶免臨事勘界人員。至致衝突。於邦交反多窒礙。本大臣爲尊重中外邦交起見。請代達貴國政府。仍請按照前線勘畫酌爲定議。以至邦交而致睦誼等語。據此電達大部。請核示電復。以便日內再與英廷開議云云。其後外務部屢與英使磋商。

仍主張先撤兵。後勘界。某日照會英使。略謂土司各部。本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免另覓土地換讓。至生膠轄。所謂分水嶺者。宜指高黎貢山一帶。毫無疑義。貴國必欲堅持異議。惟仍請先將兵隊撤退。彼此各派大員。就地將兩國所主形勢。詳細考查。備具說帖。報明兩國政府。核定界線根據。以期兩無委曲。其向北未勘之地。卽於此地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勘劃地步。至界務照此辦法。總能妥善解決。如猶慮兩國意見。終難一致。尙有公斷一途。爲最後之結果等語。英使於撤兵一節。不甚堅拒。但謂必須派員會勘國界。然後可以定奪一切。樞部見英人已允和平了結。乃電告李總督。請切實曉諭滇民。勿再激動。本日劉大臣致電外務部。謂英政府已允將兵隊退出片馬。李總督亦電稱。英軍司令官允由片馬撤兵。退至某地。此事乃得一小結束。日後交涉。專爲勘界。較前當稍簡單。然外務部近致電李總督。詢查木剌。李總督覆電。列舉各土司屬我之證據。至爲確鑿。末段述英軍近狀。極言撤兵之說。未足深信。原電云。廿七准鈞電詢查木剌。按夷俗以木板深刻記事。謂之木剌。野夷無文字。每一事。卽橫刻一痕。剖而爲二。彼此各執。無論年月久暫。持木剌比對。誓不翻異。卽古結繩合符之意。現存各木剌。由漢官詢明夷目。書秦名人名事。由於木上。令其自行刻劃。分執爲信。英使屢言小江以南各夷寨。不承認屬我土司。因前烈領在界。曾傳問派賴案頭目。據稱向未歸撫夷管轄。照會石革道。藉爲口實。現由迤西道將該夷目伊總等。

關至騰城。供認世爲明光陰左撫夷所管。其祖湯明聰。於光緒二年。前騰越鎮謝給有六品功牌。又同治十二年。左撫夷發有該案執照。呈驗原件。關防鈐記。朱色朗然。此皆在緬未入英以前。可爲鐵據。足見烈領所聲明爲不確。登垣土司。亦呈出道光年間割村。而片馬填地河各夷目。潛出求援。聲淚俱下。土民多遷入境。可見堅心內向。我若置不問。恐失邊心。英兵自膏服片馬各寨後。已移營退紮小江他處。始以轉運維艱。爲就食計。聞亦多病者。另分一隊略浪標地北去。恐其經營蘇夷。復古先著。尤注意修路。日役千餘人。通雪山之路。已直上八九日程。必爲自內收界之準備。目的有在。特以和商誑我。現我證據確鑿。正可執與英使駁論之。乞并初四電核辦。等語。觀此。則英兵之果已撤退與否。不能無疑。且英人言他日勘劃國界。仍須依照英國。英國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距我所據之恩買卡河紅線遠甚。部中欲就小江以北折中劃定界址。英人亦未遽允。結局如何。蓋難言矣。英既生心。法乃藉口保護鐵路。增兵河內。大有與英競進之勢。後經李總督以情理力拒。始留滯彼境焉。

●派度支部右侍郎陳邦瑞學部右侍郎李家駒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協同纂擬憲法……從纂擬憲法大臣之請也。

●裁撤各省土藥統稅局……度支部奏稱。近年嚴申煙禁。各省所設土藥統稅分局。如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浙江福建等處。業經先後裁撤。祇以各省禁種未淨。存土尙多。不能不酌留局所。

以爲稽徵之地。現在禁種一事。屢奉 嚴旨。前途可冀收效。查各省或禁本省之土出境。或禁鄰省之土入境。商民擾累。稅收日短。詳閱各該督撫奏報。禁種當已有把握。臣等與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柯達時往復函商。意見相同。擬請將各省土藥統稅局。即行裁撤。惟本年禁種即能一律淨盡。而各省舊存之土。爲數尙復不少。若都局裁撤。即免收稅項。亦屬無此辦法。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斟酌。奏明辦理。奉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以誠勳爲廣州將軍……廣州將軍增祺。奉 召入覲。留京當差。遺缺以熱河都統誠勳補授。

●以溥倫爲農工商部尙書……農工商部尙書溥頤授熱河都統。遺缺以溥倫補授。

●以大學士世續充資政院總裁侍郎李家駒充副總裁……資政院總裁溥倫授農工商部尙書。副總裁法部左侍郎沈家本。亦同日奉 旨回任供職。故有是命。二十三日世續奏。資政院爲取決輿論機關。總裁有整理秩序之責。必須於議院選舉諸法。研究有素。而辨才無礙。又足以折服羣賢。方克勝任。且召集期限。即定於宣統五年。一切討論章程。審議規則。關係於立法者甚多。即影響於行政者極大。如臣愚昧。深恐辦理不善。貽誤憲政前途。懇請 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奉 旨着毋庸議。

同 二十四日

●再論京外各衙門維持豫算……度支部以各督撫電奏。按照部核預算實行。而於資政院核減之數。若謂一無可行者。近接監理官稟請。多謂各省用款。糜濫如前。置預算於不顧。節省之款。鮮有所聞。恐將來刪減無多。追加不已。具奏請旨申明。正月十五日 上諭。令該督撫等切實遵照。奉 諭。預算各項

款目。所有部定院覈之數。悉為覈實開支起見。各該督撫等仍慎遵前諭。凡經常用項。按照認定數目。慎重出納。毋少浮濫。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再議追加。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互相維持。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首相蒲利恩氏於西二月二十七日辭職。法總統以摩尼為首相組織內閣。特爾喀式氏為海軍大臣。培施氏為陸軍大臣。喀羅氏為財政大臣。惟外務大臣難其人。後以克羅批氏任之。而內閣遂成立。聞新內閣之政見。將以海陸軍事為特別注意之點。

同 初二日

●日本政府宣布日美新約……日美兩國訂立新約。自本年西七月十七日實行。西二月二十一日。兩國委員於華盛頓簽押。二月十四日。美國上議院批准。本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氏。在衆議院宣布新條約。其與現行條約差異者五。(一)現行條約第二條末項。所載勞働者移住之件。及其他附項。新條約不列。但帝國政府。對關於移民美國之事。曾於第二十五議會。宜明宗

旨。迄今未變此意。並於新條約簽押之時。將此宗旨向美國政府宣明。(二)新條約於關稅一項。定為兩國須別訂條約。或各自以國內法規定之。其未訂別約之先。將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條項。留保實行。彼此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三)新條約准美國船舶在帝國一定開埠地方裝貨搬運。與現行條約第十條末項同。惟沿岸貿易。則一任各以己國法規定。只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四)現行條約中。關於永賃借地權之條項。新條約已削除。帝國政府關於本件。尙應與美國政府協議。以為根本的解決。(五)現行條約中。如關於遭難船舶之規定。及關於脫船人之規定。涉於領事官職務。應俟兩國商訂領事職務條約時規定。新條約消除之。初四日小村氏復宣布於貴族院。謂國民黨於二十一日提出彈劾內閣案於衆議院。謂日美新條約。日政府宣言不變更從前所用移民之政策。對於外交。缺乏敏力。不免

過於退讓。小村氏答辨。謂新約內容。均係平等。日政府本無
意棄去從來已定之移民政策。故向美國宣明。又言。深信此次
日美新條約。必能增進兩國商業上之友誼。彈劾案遂否決。

●美國調兵示威……美國總統塔孚脫。命速召得撤州西部所屬
之陸軍兵士二萬人。又大西洋艦隊第五分艦巡洋艦四隻。集於
得撤州接近之墨西哥灣。蓋以示威於墨國也。

●美國內相更易……美國內務卿培倫其耶氏辭職。孚益西耶氏
繼其任。

●日本外務省會議對付中國要事……日本外務省召集臨時重要
會議。外務省次官石井氏。政務局長倉知氏。其他二二三高等官。
及歸國之駐中國公使伊集院氏皆與。聞所議者。爲關於對付中
國重要之事項。

閏 十一日

●朝鮮人安明根梁起澤等謀殺朝鮮總督事洩被捕……朝鮮人安
明根者。安重根之弟也。爲急進派。梁起澤爲緩進派。與其黨
謀暗殺日本之朝鮮總督寺內氏。欲乘其赴東京時。途中擊毀所
乘汽車害之。並同時殺前總理大臣李完用。以募集資費。洩於
美國教士。事發。被捕。安言。余兄重根爲國死。日本遂嚴防
余等。然余等之志不少懈。李完用爲誤國之賊。寺內總督。爲
日本治韓之代表。余等謀並斃之。以復國仇。總督前巡視西北
韓之時。以警戒嚴重不得行。故擬伺其東上時。遂余等之目的。
梁言。余等知殺寺內及李完用。不足冀韓國之獨立。非余等完

全之手段。故募集資費。謀設一大學校於朝鮮之西北部。期以
數年。教訓子弟。以圖復我舊國。此案株連者一百數十人。先
後捕獲者已四十六人。其中學生居多。儒生亦不少。大抵通俄
語而意氣甚盛者。此事發覺早。故未見大禍。然其關係之範圍
頗廣。在日本之留學生。及在俄領地之排日派。陰通聲氣。撤
文通佈。廣求資金。黨中視安重根如神。日常翬其小影於胸間。
以爲同志之記識。平壤之某學校學生。於學校之課題。有曰日
韓合併所感答案者。內有用過激手段回復國權之說。今該校已
被封禁。學生亦就獄。惟同黨之在俄領者。逮捕頗不易云。

同 十二日

●墨國亂黨與團練軍交戰……墨國革命軍漸猖獗。本日。團練
軍與亂黨。互戰於亞格立險。亂黨三百人。團練軍率乘五百攻
之。亂黨死者三十五人。亂事日棘。美國要求勦平亂事。或與
革命黨和平了結。否則須令現任總統告退云。

同 十三日

●日本朝鮮併合事後承諾案通過……日本關於朝鮮併合事後承
諾案。初七日。衆議院會議。論戰甚激。卒通過。初九日。貴
族院會議。經桂首相說明後。付委員審查。本日會議亦通過。

同 十五日

●俄國撤卡士文成軍……俄國將成於波斯卡士文之軍。悉行撤
退。僅留哥塞克軍八十名保護使館。

同 二十日

●土國伯達鐵路簽押……土政府與德國伯達公司所訂之約。已於本日簽押。閱五年之內。鐵路可望築至伯達地方。該公司允將敷設巴斯拉一段。暨在該處築港。並波斯灣敷設全路未段。三項權利。交與新發起之土耳其公司。土耳其公司亦允收伯達公司之資本。惟其數不得逾土國公司自籌之數。若他國公司投入之資本。則不得較伯達公司為多。德國對於此約。極為注重。尤注意於歐西門利至亞力山特萊脫之支路。因亞力山特萊脫。將成一商務極盛之處。又該路通至亞立波埠。將來彼處海道必受其影響。至英國各報論此。頗為歡迎。其外務大臣則曾在議院宣言伯達公司與土國所立之合同。無論如何。伯達鐵路與其支路。均須准英貨來往。辦法不得有所偏倚云。

同 二十一日

●俄國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俄國首相司徒連平。因在議院引進波蘭自治議案。為人所攻擊。上書辭職。俄皇及太后極力留之。下諭暫將帝國議會及民議院停議。乃依憲法上所載立法院停議時君主可自行立法之條文。乘機下諭。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此舉大足鞏固改革黨之勢。急進黨雖贊助此案。然以反對政府此舉。將全體辭職云。

同 二十四日

●德皇赴奧京與奧皇相見……德皇及后於本日赴奧京維也納。翌日赴意國文利斯。二十八日前往高庫。

同 二十五日

●意國新內閣成立……意大利內閣。因急進黨於選舉之事。多不滿意。遂行辭職。意皇命前內閣大臣支拿德氏組織內閣。並召見社會黨議員比蘇德氏。論此次內閣風潮。比蘇德氏因奉行該黨主義。不願入閣。惟願竭力贊助支拿德氏之政綱。

●墨國亂黨進攻……墨國革命軍進攻磨司耀埠。與官軍大戰。不勝。是役死者三十四人。傷者四十餘人。

●墨國內閣辭職……墨國內閣大臣因內亂日亟。革黨聲言各大臣年老不達時務不能為國振興。故一律辭職。以保和平大局。現總統已接受各大臣之辭職書云。

同 二十七日

●俄國議院議長哥高夫氏辭職……哥高夫氏以不直首相司徒連平氏所為。故辭職。論者謂俄恐將有內亂云。

同 二十八日

●西班牙亂黨蠢動……西班牙革命黨及無君黨人糾集。兩年前因串同黨人。謀刺西班牙王。被逮。業判定死罪。而官界恐糾正法後。黨人暴動。尙未執行。現由議院議決。謂亂黨謀逆。非治以極刑。不足以昭炯戒。然亦有深慮釀禍。主張勿殺。以保和平者。近者該黨又復蠢動。有以炸藥從事消息。各議員恐罹不測。多匿不敢出云。

小 說 月 報

月 出 一 冊 定 價 一 角 五 分 預 定 全 年 一 元 五 角 郵 費 每 冊 二 分 全 年 二 角 四 分

人莫不喜閱小說。而尤喜閱小說報。蓋閱小說報。其利有三。旬月之間。刊行一冊。即使事務冗繁。亦不難抽暇卒讀。其利一也。新舊小說。汗牛充棟。坊本則選購既難。孤本則訪求不易。小說報各門俱備。二弊悉除。其利二也。更有短篇小說。詩文戲劇。不能單行者。采錄報端。頗饒趣味。其利三也。而本報特色。尙有三端。內容豐富。每冊約五六萬言。定價低廉。一也。每登一種。短者當期刊完。長者亦不過續二三期而止。免令閱者久盼。二也。宗旨正大。筆墨高尙。無牛鬼蛇怪之談。鮮佶屈聱牙之語。三也。每期百頁。約五六萬字。印刷裝訂。務極精美。插图神似。觀感尤深。洵茶餘飯後極好之消遣品也。

報言芻廣告

此報以評論為主 間載時事 旁及舊聞 其宗旨在指導國民 規正輿論

實留心時事者 不可不閱之報也 每月六張 逢一六出版 每張售大洋一分 外

埠 由代派處分送 連郵費每張一分二釐 外埠專寄 全年洋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均半月一寄 (外洋同) 發行所 北京鎮江胡同北京日報館 又琉璃廠北京報分館

編輯所 在北京金魚胡同東口對過梅竹胡同 各埠代派處 奉天城內交涉司對

過振泰報局 營口商業學堂 天津鄉祠南李茂林 府署東梁子亭 太原省城東緝虎營

自治籌辦處 上海富華里三弄俞公館 望平街時事報館 蘇州元妙觀西察院場瑪瑙經

房書坊店 鎮江電燈公司 杭州琵琶街總派報處 福州省城東街學務公所會計科 武

昌文普通學堂 漢口黃陂街江左漢書局 成都總府街蠶叢報館 廣州西關第七甫安雅

報館 如在上海時事報館定購可用郵票代錢 作九五折算每郵票一百分

作洋九角五分

北京芻言報館謹啟

法官必讀 法學名著

預約廣告

司法獨立各省
設立審判廳凡
舉貢文職刑幕皆可應法官考試
考取推事檢察官
用吾國地方遼闊

需用法官約在數千
考試科目
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等苟未從事法政者必致茫然本館特延

法學名家十餘人選擇日
本名著編譯一書顏曰
法學名著
分民法 商法 刑法 民事訴訟
法 刑事訴訟法五種共十二册凡
百六十萬
言文筆明
潔徵引繁

富別附按語
以資參攷
應考法官
者得此可為
現任法官
者得此可無覆餗之虞茲
將發售簡章略述於下

(甲)定價 全書十二册布面金字
定價十四元預約八元
(乙)期限 預約期以宣統三年三月底
為止遠省展至六月底止
(丙)出書

(第一期)民法第一册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共五册去年十
二月底已出版 (第二期)民法後四册商法全部共七册五月出版
(丁)預約方法 預約
價八

元一次交足即取第一期書五册及預
約券一紙俟第二期出版時憑券取書
(戊)郵費 本國境內(除下列各處)洋一元廣東廣西
洋一元二角陝西甘肅雲南貴州洋二元

另印樣本詳載各書內容并附預約簡章欲閱者請向上海四馬路總發行所函索即寄

重 印 訂 正

漢 譯 日 本 法 規 大 全

減 價 十 五 元 預 約 八 元

本館譯印日本法規大全風行一時其價值不待贅述現當**法官考試文官考試**逐漸舉行研究政法者日益多則需用此書者自日益衆惟原印係用連史紙成本較鉅每部定價二十五元寒素之士頗以爲不便屢承各處遺書以酌減賣價爲言本館特改用有光紙重印字跡大小與原版一律分訂八十册另附解字一册并經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生陳君承澤悉心校訂凡有舛錯一律改正每部定價十五元預定者只收工本八元先付四元卽交約預券一紙出版時續交四元憑券取書全書計印三千部於十月出版乃所售預約券已逾出書之額而來定者尙絡繹不絕用特再印二千部以饜購者之望一切預約仍照前例期以宣統三年三月爲限惟此二千部中除補足第一次預約券外存書無多望速來購爲盼另印樣本一册附刊簡章欲閱者可向上海四馬路本館總發行所函索卽寄贈

科 學 彝 器 館 廣 告

本公司彝器向蒙 商 學部憲 咨
 行各省旋蒙 南北洋 暨 各省
 大憲 飭屬購取稱為 精良利用有
 裨學界 敬館 益自奮勉廣儲理化博物
 專門及普通 用器械藥物標品及模型
 等以及測量器繪圖器體操器樂器并文具
 圖籍 一切教授上需用物品 暨
 醫學農學蠶學礦學兵學等 各種專門
 校具悉行完備 價格務取 低廉裝
 運又圖 妥速 回溯創設有年諒早蒙學界
 諸君所照鑒也

總公司 上海棋盤街科學彝器館
 分公司 奉天鼓樓北漢口黃陂街
 科學彝器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南 洋 勸 業 會 得 獎 名 冊

二册

四角

此次南洋勸業會為吾國空前之盛
 舉一經得獎中外傳名商界光榮此
 為最著惟事過情遷輒易遺忘識者
 憾焉此冊於各商家等第物品地址
 一一詳列無遺凡得獎者固當各備
 一冊以示榮譽以留紀念其有熱心
 愛國獎勵土產者亦可按圖索驥選
 品購取尤足為保守利源振興工藝
 之一助存書無多速購為幸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訂 增》
(版 五 第)

(攜 必 行 旅)

(角 五 價 定)

上海為中國第一大埠行旅往來日以萬計恆以不悉情形為苦本館特派多人悉心調查凡關於旅客應知之事無不詳載俾居滬及過滬者苟手此一編實有莫大之便利茲將本書內容分為八卷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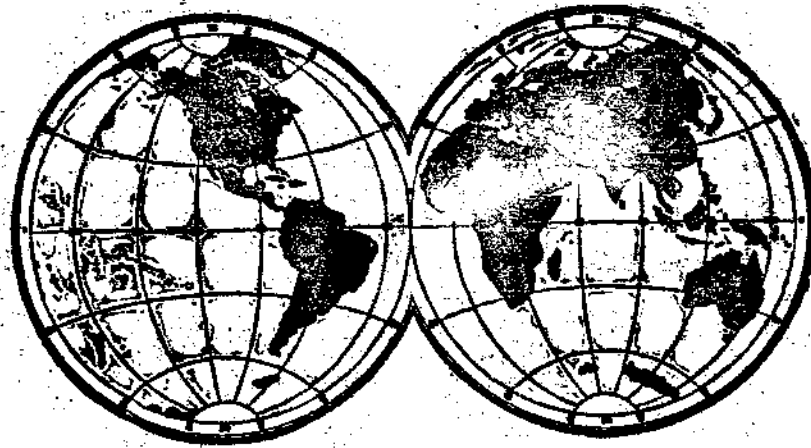
上海指南

- 總綱 ○ 租界 ○ 地方行政 ○ 郵局程所禁住令址官
- 公共事業 ○ 圖書館 ○ 公所樓 ○ 醫院 ○ 善堂 ○ 公文
- 交通 ○ 電報 ○ 電話 ○ 火車 ○ 郵政
- 食宿游覽 ○ 客棧 ○ 實業 ○ 商業 ○ 工業
- 雜錄 ○ 生祠 ○ 古蹟 ○ 報章 ○ 城廂租界地
- 名表 ○ 街路 ○ 向里 ○ 附錄 ○ 上海各地圖行二須知

上海測界和廂界圖

冊一表名地海上附 ● 角七價定

上海為我國商務之總匯幅員廣大街路錯綜行者往往失道本館特派精於測繪者多人分途實測費時半年始成此圖凡馬路街市及里巷之名皆調查其最新者毫無遺漏河流橋梁鐵路電車園林廠肆衙署公廳學校教堂等莫不詳悉登載圖右并附路名一覽表以便核對兼列西文地名以資參考附上海地名表一冊尤便檢查



● 紙張堅韌 ●
● 印刷鮮明 ●

● 調查確實 ●
● 校對詳細 ●

丙	乙	甲	坤輿方圖	丙	乙	甲	坤輿東西半球圖
八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兩
彩	布	布	幅	彩	布	布	幅
套	裱	裱	幅	套	裱	裱	幅
摺	摺	掛	幅	摺	摺	掛	幅
疊	疊	軸	幅	疊	疊	軸	幅
角	元	元	幅	角	元	元	幅
		五		半	五	五	
		角		角	角	角	

會 典 館 新 修

大清皇輿全圖

一 幅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大清帝國暗射圖

甲	乙	丙
布裱掛軸	布裱摺疊	彩套摺疊
(幅每)	(幅每)	
三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二角

東西半球暗射圖

甲	乙	丙
布裱掛軸	布裱摺疊	彩套摺疊
(份每)	(份每)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二角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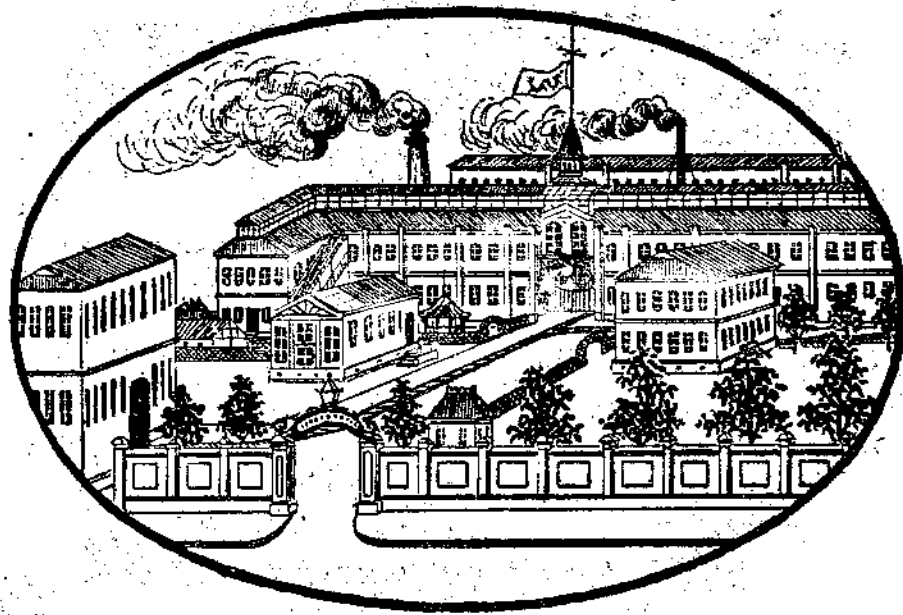
世界暗射圖

甲	乙	丙
布裱掛軸	布裱摺疊	彩套摺疊
(幅每)	(幅每)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

商務印書館印刷廣告

文明愈進印刷之用愈廣本館創辦十四載特設印刷所於上海寶山路占地三十餘畝傭工一千餘人聘用東西洋技師選擇最新機器精益求精以期仰副顧客雅意茲將本館精製各品及承印各件名目列後如蒙賜顧定期不誤價目格外克己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寶山路三百廿六號

電話一五五五號

(一) 鉛印 版用鉛字排 (二) 單色石印 由照相上

(凡中西圖籍) 各種雜誌 表冊簿據 傳單招帖 碑版字帖等件用此最宜

(三) 五彩石印 各種彩畫可照原

版 以青黃紅三色配合可 (五) 玻璃版 至數十色極為精美 (凡五彩月份牌) 五彩地圖 各色套印文

憑 ● 股票 ● 息單 ● 商標 ● 仿單 ● 名人書畫字帖 ● 美術明信片等件用此最宜

(六) 彫刻銅版 用銅版刻成凹凸形精彫刻鋼版 比影刻鋼版尤為 (凡各種鈔票 ● 匯票 ● 錢票 ● 債券等件用此最宜)

(八) 照相銅版 與照相無異可與 (九) 照相鋅版 與照相同 (凡鉛字排印各件欲插入圖畫者用此最宜)

印刷 用具 凡石 印鉛 印機 器銅 模鉛 字各 式花 邊中 西紙 張五 色油 墨一 應俱 全

BEST ENGLISH TEXT-BOOKS

COMPILED TO SUIT THE
age, thought, and environment of Chinese students
New Excellent books received from England
and America

We can fill an order as promptly, cheaply, and satisfactorily,
as any bookstore in Shanghai

Special discount on large orders

Inspection of our Foreign Book Department which is also open on Sundays

Cordially invited

Catalogue on appli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19 Foochow Road

SHANGHAI

本館歷年編譯英文書籍將及百種出版以來頗承學界稱許並特設西書處專售英美各國原版書籍星期日照常交易聘有深通英文者照料一切尤為便利計分讀本 會話 文典 辭典 歷史 地理 算術 博物 理化 雜誌 函牘 小說等門凡上海各西店所有者無不備具定價從廉躉購酌減 尙祈 賜顧為幸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目價書西行發館書印務商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BEST ENGLISH TEXT-BOOKS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Mason's English Grammar and Analysis	\$2.10
Mason's First Nations of Grammar	.70
Nesfield's Oral Exercises in English Composition50
Nesfield's Junior Course of English Composition50
Nesfield's Senior Course of English Composition	2.00
Nesfield's Key to Nesfield Grammar III72
Nesfield's Key to Nesfield Grammar IV72

ALGEBRA

Milne's High School Algebra	2.55
White's School Algebra	2.50
Wentworth's Shorter Course in Algebra	2.50
Wentworth's New School Algebra	2.80
" College Algebra	3.75
" Complete	3.45

ARITHMETIC

Longman's School Arithmetic	1.10
Milne's Standard	1.55
Pitman's Complete Commercial Arithmetic	1.70

GEOMETRY

Hamblin Smith's Elements of Geometry	2.50
Key to Hamblin Smith's Elements of Geometry	5.75
Milne's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3.10
Wentworth's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Revised Edition)	3.10
Wentworth's Analytic Geometry	3.10

TRIGONOMETRY

Wentworth's Spherical Trigonometry with Table	3.00
---	------

SCIENCE

Bert's First Year Scientific Knowledge	2.25
McPherson and Hendson An Elementary Study of Chemistry	3.20
Millikan and Gale First Course in Physics	3.20

Poyser's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1.75
Steele's Popular Chemistry	2.50
" " Physics	2.50
Stenhouse's Nature Study	2.25

HISTORY

A Brief History of Ancient Peoples	2.40
" " " Modern	2.50
Barne's Brief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orld	3.90
Colby's Outlines of General History	3.75
Myer's Ancient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3.70
Myer's Mediæval and Modern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3.70
Montgomery Students' American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3.00
Parley's Universal History (American Edition)	2.50

BOOK-KEEPING

Advanced Book-Keeping and Banking	2.00
-----------------------------------	------

ECONOMICS

Fawcett M. G. Political Economy for Beginner	1.75
--	------

GEOGRAPHY

Deane and Davis The Inductive Geography (General Edition)	2.50
Deane and Davis Elementary Inductive Geography	1.75
Frye's Grammar School Geography	3.10
Frye's Complete Geography	3.10
Gill's Geography70
Monteith's Physical Geography	2.50
Tenney's Geography of Asia	2.00

GEOGRAPHICAL READERS

Carpenter's Geography Reader Europe	1.70
" " " North America	1.50
Carpenter's Geography Reader South America	1.50
Carpenter's Geography Reader Asia	1.50
" " " Africa	1.70
" " " Australia	1.50

PEDAGOGY AND TEACHER'S HELPS

Bryan The Basis of Practical Teaching	3.10
---------------------------------------	------

COMMERCIAL PRESS, LTD.

119 FOOCHOW ROAD, SHANGHAI

郵政購書章程

一 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及各分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寄奉

一 寄遞款項或由信局或由郵局均隨 尊便其免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一 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郵票以一角二角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郵票抵實洋以九五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五分 丙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丁郵票不能揭開者不收

一 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寄費照書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信局寄費至少一角

一 欲得本館書目提要者專函示知當即寄贈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館

北京	琉璃廠	開封	西大街北	太原	東羊市街	重慶	白象街	瀘州	鉅子街
天津	金華橋	漢口	黃陂街	長沙	黃道街	成都	青石橋北	龍江	南大街
奉天	鼓樓北	濟南	西門大街	廣州	雙門底	福州	南大街	常德	常清街
杭州	清和坊	潮州	軍廳巷	南昌	磨子巷街	西安	粉巷口	蕪湖	西門大街